

CAA

CAA RESOURCES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112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指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本公司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策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豁免登記或不在美國進行的交易則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各項的最後時間：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或前後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並在本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有關(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

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

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查閱公佈的分配結果、獲接納申請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起

可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

「按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寄發股票 (附註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 (附註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3. 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預期定價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或前後。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於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1.60港元而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相關) 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或於本公司其後在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信報 (以中文) 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如適用) 及股票 (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攜有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 (如適用) 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 (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內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 (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相同。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預期時間表

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閣下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並不構成銷售或購買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5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規例及JORC規則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2
業 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0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214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3
基礎投資者	275
包銷	27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Capture Advance Sdn. Bhd.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獨立技術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概況。由於僅為概要，故本概要不會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新成立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出售我們的鐵礦石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選礦線（包括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及兩條破碎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破碎量及選礦量分別為2.40百萬噸、0.81百萬噸及0.58百萬噸。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待獲得向彭亨州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批准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提交經修訂的採礦經營計劃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之前，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將達13.22百萬噸，且將會合共有18條選礦線運作，總年度選礦量為3.18百萬噸，以及合共14條破碎線，總年度破碎量4.45百萬噸。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總概略儲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估計為105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4.8%鐵總量。Ibam礦山的合併探明及推斷礦產資源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估計為152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5%鐵總量，其中包括探明礦產資源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110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7%鐵總量。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而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擁有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憑藉我們可觀的高品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低成本露天作業方法、戰略位置及龐大的產能提升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實力把握中國鐵礦石市場的強勁需求。我們的整體策略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成為馬來西亞領先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按鐵礦石產品產量計）。

我們的項目

*Ibam*項目

我們目前經營Ibam項目，作為我們主要開採及選礦項目。Gema Impak為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據此，Gema Impak獲授予在Ibam礦山提取及開採鐵礦石的權利，自二零一零年

概 要

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六年。根據採礦協議，我們已獲Gema Impak授予勘探、開採、提取及出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獨家權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使用自Ib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分別生產17.1千噸、100.5千噸及178.8千噸鐵礦石產品。作為Gema Impak同意授予我們採礦協議下獨家權利的代價，Gema Impak有權就我們出售的鐵礦石產品向我們收取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相當於12.6美元)。如獨立技術報告所示，按照(i)可從總估計152百萬噸資源中合併攤薄及損失10%的礦石噸位；及(ii)每年使用合共5百萬噸的礦石開採噸位(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到的規劃開採量，不包括剝採岩石數量)計，Ibam礦山的開採年期預計超過27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的估計：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10	46.7
推斷	42	46.4
總計	152	46.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的估計：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概略	105	44.8
總計	105	44.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有關Ibam礦山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節「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段。

下表概述有關Ibam礦山的若干資料：

生產數據：

現有採礦方法	露天開採
二零一二年礦石產量(千噸)	178.8
平均剝採比例	1.97
平均回收率(%)	91.8
平均生產率(%)	71.4

概 要

背景資料：

採礦權面積(平方公里)	1.359
現有採礦租約到期日期(年/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附註：採礦租約的年期可予重續。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的若干經營成本：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開採成本	—	24.52	24.52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裝運成本)	—	53.10	53.74
現金經營成本(包括裝運成本)	—	69.46	69.99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安泰科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生產商的行業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鐵精礦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650元(相當於87.3美元至103.2美元)(包括裝運成本)，而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包括裝運成本)分別為每噸鐵礦石產品69.46美元及69.99美元。我們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低於中國鐵礦石生產商，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礦山的鐵礦石由於鐵含量低，於運往選礦廠前須經過洗選，但Ibam礦山的礦石所含雜質水平較低，降低選礦成本。因此，透過簡單及低成本磁選法，我們能夠生產高品質鐵礦石產品。

根據採礦協議，Gema Impak承諾於屆滿前申請延長採礦租約。在符合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下，Gema Impak將盡力促使每次延期的年期不少於五年。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倘(其中包括)承租人(i)遵守原租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ii)遵守相關採礦立法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的規定；及(iii)令相關機構信納礦產儲量應予重續屬正當，或有需要保留物業以供用作毗鄰採礦土地上採礦業務的一部分，則採礦租約應予重續。倘Gema Impak未能重續採礦租約，則Gema Impak將不再享有採礦租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因此，我們在Ibam礦山的採礦作業須停止，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非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惟根據採礦協議獲授予勘探、開採、提取及銷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獨家權利。據Ben & Partners告知，根據向

概 要

彭亨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作出的查詢，儘管已訂立合約安排，惟根據採礦租約Gema Impak仍為Ibam礦山的登記承租人。我們於採礦租約的權益並不構成「土地租約」或Pacific Mining對Ibam礦山的分租約，由於採礦協議僅授予Pacific Mining一項勘探、採礦、提取及銷售從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的合約權利，因此不會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註冊登記。

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須(其中包括)履行及/或遵守多項職責，如未能履行及/或遵守可能構成違反採礦協議，因此如Pacific Mining未能就違反作出補救，Gema Impak有權單方面終止採礦協議。採礦協議所訂明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標準採礦條例管理及進行採礦作業並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ii)遵守相關當地及州機關有關採礦作業的所有法律、法規、有效章程及指示；(iii)聘用員工妥善地經營採礦工程並自行承擔成本；及(iv)恪守採礦租約內的所有條款及限制。倘Pacific Mining違反採礦協議的任何條款，Gema Impak可終止採礦協議並就賠償/所蒙受損失提出申索。有關採礦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Ibam礦山－我們採礦協議下的合約權利」一節。

Esperance 項目

Esperance礦山鄰近Ibam礦山，其採礦租約由Esperance Mining持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Esperanc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投資並在Esperance礦山安裝選礦設施，以生產鐵精礦，而Esperance Mining則須向我們供應開採自Esperance礦山的原礦石作選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合作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使用來自Esperance礦山開採的鐵礦石分別生產及擁有7.8千噸及164.0千噸鐵礦石產品。

由於Esperance礦山的採礦租約由獨立第三方Esperance Mining持有，而我們僅獲授予(其中包括)在Esperance礦山安裝選礦設施及進行選礦活動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強迫Esperance Mining提供獨立技術報告實際上並不可行。經雙方同意後，Esperance Mining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合作協議，概無任何一方須就該項終止而受到任何處罰。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及搬遷將產生成本720,000美元，其中690,000美元會被資本化及30,000美元會於二零一三年損益內確認為開支。進一步預期根據是項終止，本集團未必能按合作協議從Esperance礦山取得長期合約原礦石的供

概 要

應。倘本公司於上市後以類似於合作協議的方式訂立任何合作安排，本公司承諾就此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當公開披露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時，本公司亦根據過往披露的匯報準則於年報內更新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

鑒於(i)本集團不會因終止合作協議被施加任何處罰；(ii)將兩條選礦線從Esperance礦山遷至Ibam礦山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的時間短且耗資不大；(iii)合作協議終止後Esperance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其收益可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由Ibam項目不斷增長的產量補足，而產量預計由二零一二年的230,000噸增加421.7%至二零一三年的1.2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108.3%至2.5百萬噸；(iv)由於往績記錄期Esperance項目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的水平，而Ibam項目貢獻稍低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38.0%及46.1%，未來Ibam項目的產量不斷上升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將在很大程度上抵銷因終止合作協議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的負面影響；及(v)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因收益而異，而不會受終止合作協議的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意接管與Esperance Mining的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在這方面不會有亦將不會有任何競爭事宜。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呈鐵精礦及鐵礦粉兩種形態。

自行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出售零、115.4千噸及178.2千噸，並從銷售以Ibam礦山的鐵礦石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中賺取零、49.4%及35.7%的收益；及我們分別銷售零、7.8千噸及135.9千噸，並從銷售以Esperance礦山的鐵礦石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中賺取零、2.9%及26.0%的收益。

貿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銷售82.0千噸、115.3千噸及150.1千噸，並從買賣鐵礦石產品中分別取得100.0%、46.7%及30.3%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鐵礦石產品銷售的若干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量(噸)(按乾噸基準)(附註)	76,232	220,332	428,730
平均售價(美元/乾噸)	90.1	122.3	116.6
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益 (千美元)(附註)	6,865	26,954	49,986

附註：於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不計入銷量(按乾噸基準)及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內。

我們參考普氏指數及於Mysteel.com上的產品價格指數(按乾噸基準)就鐵礦石產品價格與客戶進行磋商。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在內部按濕噸基準稱重及記錄。客戶與我們之間以銷量(按乾噸基準)結算，並參考於馬來西亞及/或中國的檢查及/或報關記錄中的數量(按乾噸基準)。平均售價(按乾噸基準)載於上文以供參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述鐵礦石或鐵礦石產品的數量均指按濕噸基準得出的數量。

銷售及客戶

我們以成本加運費或離岸價基準直接向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一般而言，我們的鐵礦石產品乃參考普氏指數及Mysteel.com公佈的產品價格指數定價。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或電匯轉賬方式結算。我們可能有時要求客戶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中國幾名知名鋼鐵生產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穩定關係，包括寧波鋼鐵(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客戶出售鐵礦石產品。

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採礦承包商在Ibam礦山進行採礦作業，委聘運輸承包商處理我們所有鐵礦石產品的物流安排。董事認為，外包安排將在保持盈利能力及經營靈活性的同時降低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採礦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向運輸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0.1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運輸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乃產生自Ibam礦山營運前的準備工作。

概 要

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

我們的生產擴展計劃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我們每年的採礦量、破碎量及選礦量分別增加至13.22百萬噸、4.45百萬噸及3.18百萬噸。我們擬以經營所得收益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計劃為擴展計劃三期投資合共62.4百萬美元作為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Ibam項目開發計劃時間表：

開發階段	時間表	截至發展階段結束估計每月開採量 (千噸)	截至發展階段結束的破碎線數目	截至發展階段結束估計每月破碎量 (千噸)	截至發展階段結束的洗選線數目	截至發展階段結束估計每月選礦量 (千噸)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一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665	7	224	11 (附註2)	160	26.0
二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998	11	336	15	240	20.8
三期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1,247	14	420	18	300	15.6

附註：

- (1) 董事確認，該等階段安裝的選礦線處理能力大於我們之前安裝的選礦線的處理量。
- (2) 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

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大量優質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ii)我們已與中國知名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iii)高效經營及強勁增長潛力；(iv)連接當地交通網絡及裝載設施；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有關競爭優勢更全面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更全面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通過Best Sparkle收購。因此，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附錄二B。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細項摘要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6,865	27,220	54,323
毛利	664	7,650	22,076
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間／年內溢利／(虧損)	(116)	1,200	10,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間／年內溢利	—	1,120	—
期間／年內溢利／(虧損)	(116)	2,320	10,404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銷售鐵礦石產品				
自行生產活動	—	39.6%	52.8%	
— Ibam項目	—	38.0%	46.1%	
— Esperance項目	—	66.5%	62.0%	
貿易活動	9.7%	15.8%	26.5%	
提供服務	—	0.4%	0.3%	
整體	9.7%	28.1%	40.6%	

終止Esperance項目的合作協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i)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ii)Esperance項目；及(iii) Esperance項目除外的主要財務資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sperance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sperance項目				
	本集團	Esperance 項目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本集團	Esperance 銷售鐵 礦石產品	Esperance 提供服務 項目除外	本集團	Esperance 銷售鐵 礦石產品	Esperance 提供服務 項目除外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收益(千美元)	6,865	—	6,865	27,220	793	266	26,161	54,323	14,123	4,337	35,863
毛利(千美元)	664	—	664	7,650	527	1	7,122	22,076	8,753	15	13,308
毛利率(%)	9.7	—	9.7	28.1	66.5	0.4	27.2	40.6	62.0	0.3	37.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持續增長，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6.9百萬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的27.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的54.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安裝選礦線擴充生產從而帶動銷量上升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Esperance項目出售鐵礦石產品帶來的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零、2.9%及26.0%。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預期Esperance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為22.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的7.7百萬美元及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0.7百萬美元呈顯著增長。我們的毛利率亦從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9.7%，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8.1%及二零一二年的40.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行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通常會提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預期鐵礦石產品貿易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往後收益的比例較少，預期下降的比例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自Esperance項目的生產活動錄得逾60%的高毛利率，理由是在(i)並無勘探、開採及提取成本；(ii)並無應付Esperance礦山採礦租約註冊持有人採礦費用；及(iii)按Esperance Mining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現行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達致的價格(通常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以優惠採購價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的42%鐵礦石產品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成本較低所致。Esperance Mining同意以較當地現行市場價格更優惠的價格將其鐵礦石產品銷售予我們，原因是(i)選礦流程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透過合作協議，Esperance Mining可大幅減少其在選礦設施方面的資本開支；(ii)憑藉與中國多家聲譽良好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的穩定關係，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Esperance Mining受益於我們對Esperance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穩定需求；(iii)我們願意不時向Esperance Mining提供有利支付條款，包括預付款項；及(iv)我們負責所有物流安排，而Esperance Mining無需承擔任何運輸成本或其他與我們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的交易費。然而，於合作協議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倘我們未能在Ibam項目往後的生產活動擴充致使規模經濟下的平均成本降低的情況下提高毛利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跌。

合併財務狀況表細項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0,026	30,320	36,660
流動資產	3,030	990	5,736
非流動負債	4,333	4,483	4,811
流動負債	28,919	25,536	10,977
流動負債淨額	(25,889)	(24,546)	(5,241)
資產／(負債)淨值	(196)	1,291	26,608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i)收購Pacific Mining股權產生的應付代價；及(ii)應付成都漢德款項所致，成都漢德曾為本集團的初期發展提供資金。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及成都漢德就債務重組安排達成協議，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13.1百萬美元的全部負債及債務責任。轉讓Pacific Mining最後30%的股權已完成及餘下應付代價4.5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支付。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並減少至5.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拖欠付款。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虧損)淨額。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基本情況乃採用歷史虧損淨額116,000美元計算：

平均售價增加／ (減少)百分比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溢利／ (虧損)淨額 千美元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虧損淨額 增加／(減少)百分比 %
50%	3,317	(2,959%)
40%	2,631	(2,368%)
30%	1,944	(1,776%)
20%	1,257	(1,184%)
10%	571	(592%)
2%	—	(100%)
0%	(116)	0%
(10%)	(802)	591%
(20%)	(1,489)	1,184%
(30%)	(2,175)	1,775%
(40%)	(2,862)	2,367%
(50%)	(3,548)	2,959%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情況乃採用歷史純利2,320,000美元計算：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虧損)淨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 增加／(減少)百分比 %
50%	19,356	734%
40%	15,948	587%
30%	12,541	441%
20%	9,134	294%
10%	5,727	147%
0%	2,320	0%
(7%)	—	(100%)
(10%)	(1,087)	(147%)
(20%)	(4,494)	(294%)
(30%)	(7,902)	(441%)
(40%)	(11,309)	(587%)
(50%)	(14,716)	(7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情況乃利用歷史純利10,404,000美元計算：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溢利／(虧損)淨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減少) 百分比 %
50%	35,396	240%
40%	30,398	192%
30%	25,399	144%
20%	20,401	96%
10%	15,402	48%
0%	10,404	0
(10%)	5,405	(48%)
(20%)	406	(96%)
(21%)	—	(100%)
(30%)	(4,592)	(144%)
(40%)	(9,591)	(192%)
(50%)	(14,589)	(240%)

往績記錄期後最新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及根據普氏指數的資料，62%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國際價格仍穩定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的每噸150美元、二零一三年二月的每噸155美元、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每噸141美元、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每噸138美元及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每噸124美元。本集團持續專注發展我們的Ibam項目，在Ibam礦山正進行第七條及第八條選礦線及第三條破碎線的安裝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我們出售了105,300噸鐵礦石產品，已出售的鐵礦石產品總數逾80%來自行生產業務，按乾噸基準計算的每噸平均售價為115美元。鐵礦石產品一般的鐵礦石品位為60%。由於我們專注於自行生產業務及因提高Ibam項目的產量而得益於經濟規模，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上升約10%。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全面收益表中的上市開支總額為2.9百萬美元，其中1.8百萬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及確認，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產生另外0.4百萬美元但並未於往績記錄期內反映。有關新股發行的上市開支總額3.1百萬美元將會作資本化，其中0.5百萬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反映，而額外0.2百萬美元已資本化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惟並無反映至往績記錄期。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能會根據審計及變量和假設的當時變更而予以調整。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宇田及李先生將控制我們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論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根本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而言，宇田及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售數據

上市時市值 : 1,950百萬港元至2,400百萬港元

發行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概 要

-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5%
- 每股發售價 : 每股1.30港元至1.60港元
- 發售架構 : 90%為國際發售及10%為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1.6%或255.5百萬港元用於為Ibam項目擴充採礦及選礦能力提供資金;
- 約19.2%或95.0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在關丹港口新建一個泊位,以取得使用該專有泊位的權利;
- 約19.2%或95.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現時擁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及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	0.37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計算	0.30港元

附註:有關所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受下文所述規限,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於各個財政年度(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的約50%至60%。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董事認為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資訊中心（亦稱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的附屬公司，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監督，透過網站 www.antaike.com （英文）及 www.metalchina.com （中文）專門提供與中國金屬市場有關的數據與分析並發佈行業月度報告
「安泰科報告」	指	安泰科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鐵礦石行業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資產轉讓協議」	指	Best Sparkle、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Capture Advance與Pacific Mining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於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權益被出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n & Partners」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
「Besol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而連突Sungai Besol 1407及1408號地段的礦山
「Besol採礦權協議」	指	Capture Advanc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Capture Advance按該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Besol礦山的20年獨家採礦權

釋 義

「Best Sparkle」	指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apture Advantag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指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五八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已廢止並以確立(其中包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持續存在的二零零九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取代)成立
「光明礦業」	指	中國光明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apture Advantag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時進行的股份發行
「Capture Acme」	指	Capture Acme Co., Ltd. (前稱Shinning Pax Enterprises Ltd. 及Capture Advance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被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剔除註冊

釋 義

「Capture Advance」	指	Capture Advance Sdn. Bh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tage」	指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本加運費」	指	成本加運費，當貨物在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的銷售術語。賣家須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港口所需成本及運費，但於交付時間後所產生的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任何額外費用則由賣家轉嫁予至買家
「怡茂」	指	怡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依維女士全資擁有
「綜合岩礦測試中心」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綜合測試及調查機構，專門從事礦石測試及選礦測試

釋 義

「成都漢德」	指	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東明先生、王爾先生及李曉蘭女士分別擁有32%、32%及6%，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到岸價」	指	成本加保費及運費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Pacific Mining、原股東與李先生協定的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更詳盡地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一階段－計劃收購及合約安排」一節
「一九六一年 供應品管制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及其後續修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宇田及李先生），凡提述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合作協議」	指	Capture Advance與Esperance Minin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Capture Advance有權在Esperance礦山設立其本身的鐵礦石選礦線，而Esperance Mining須提供原鐵礦石供進行選礦。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
「合作備忘錄」	指	Capture Advance與Miva System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備忘錄，須待日後簽訂正式合作協議，方會落實。Capture Advance須負責在Miva礦山設立其本身的鐵礦石選礦線及銷售鐵礦石產品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委任契據」	指	Pacific Mining與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委任契據，據此，Pacific Mining委任Capture Advance為其承建商，以（其中包括）在Ibam礦山管理、監督、進行及開展採礦活動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及礦山主管」	指	馬來西亞彭亨州土地及礦山的主管
「東昇」	指	東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鵬翔先生全資擁有
「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及其後續修訂

釋 義

「Esperance 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Mukim Keratong, Bukit Ibam 27124號地段的礦山，Esperance 礦山位於Ibam 礦山附近，由Esperance Mining持有採礦租約
「Esperance Mining」	指	Esperance Mining Sdn. Bh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	指	李先生、楊軍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及高鵬翔先生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及其後續修訂
「離岸價」	指	離岸價，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被視為交付貨物的銷售術語，其後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物運費及其他費用以及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
「Gebeng 地盤」	指	識別為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縣Pengorak Mukim of Sungai Karang 1992號地段GM 349的地塊
「Gema Impak」	指	Gema Impak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Mining根據保障加強安排以原股東代名人身份按比例持有Gema Impak的50%股權權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的業務，而「我們」應作相應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7,5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華恆」	指	華恆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Ibam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Mukim Keratong, Sungai Cipai 27887號地段(PA 143236)的採礦場地，已獲發出採礦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註冊成立日期」	指	Capture Advantage的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技術顧問」或 「Geos Mining」	指	Geos Mining，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賦予該詞的涵義），Geos Mining為總部設在澳洲悉尼並按照澳洲法律及職業道德準則經營的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

釋 義

「獨立技術報告」	指	Geos Mining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指其中任何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7,5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鐵礦石產品」	指	由我們的鐵礦石破碎及選礦設施生產形式為鐵精礦及鐵礦粉的產品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礦物與地球科學部」	指	馬來西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是馬來西亞自然資源和環境部屬下管理礦物與地球科學領域的政府部門，職能為提供最新資訊及專業知識，以滿足國家對礦物與地球科學方面的需求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及中銀國際
「千噸」	指	千噸，為(按乾基準或濕基準計算)量度鐵礦石所採用的重量單位
「關丹港口」	指	由Kuantan Port Consortium Sdn Bhd(由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IJM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在關丹經營的多功能港口，其是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地區的主要碼頭，連接全球船運的主要海上航道
「關丹倉庫」	指	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關丹縣Mukim of Sungai Karang, Pengorak根據HS(M)1663 PT 1663持有的部分土地，我們在該處儲存我們的鐵礦石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及其任何後續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採礦協議」	指	Gema Impak與Pacific Minin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鐵礦石採礦合營協議，內容有關Gema Impak向Pacific Mining授出勘探、開採、提取及銷售從Ibam礦山提取的鐵礦石的獨家權利，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採礦承包商」	指	Goh KK Enterprise，在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已與我們訂立採礦分包合約
「採礦費用」	指	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就出售因Capture Advance根據委任契據在Ibam礦山進行採礦活動所得的鐵礦石產品而應付Gema Impak的每噸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的採礦費用，而金額於採礦租約年期及其任何延期內須維持不變
「採礦租約」	指	土地及礦山主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採礦租約第17/2010號(表格F)，土地及礦山主管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獲授權就在Ibam礦山開採礦產而向Gema Impak發出採礦租約，開採礦產須遵守採礦租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租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六年
「採礦分包合約」	指	Capture Advance與採礦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採礦分包合約，據此，採礦承包商獲聘用在Ibam礦山管理及進行採礦作業及復墾／修復作業
「Miva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雲冰縣Mukim Keratong 4257號地段的礦山，其勘探許可證由Miva System擁有，Miva礦山位於Ibam礦山附近
「Miva System」	指	Miva System Sdn. Bhd.，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每月付款」	指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原股東及其後由Pacific Mining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根據保障加強安排應付原股東的固定費用每月50,000馬幣
「Cheah先生」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Pacific Mining的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李先生」	指	李楊，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東明先生」	指	李東明先生，為李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的父親及李曉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胞兄
「Ang女士」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Pacific Mining的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鋼鐵」	指	寧波鋼鐵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代名人協議」	指	Pacific Mining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代名人協議，其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第二階段－保障加強」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價格的釐定方式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原股東」	指	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三十天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用於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履行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證券的責任
「Pacific Mining」	指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物法令」	指	馬來西亞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第7號礦物法令及其後續修訂
「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或「彭亨州礦產規例」	指	馬來西亞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及其後續修訂
「鵬瑞」	指	鵬瑞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萍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Esperance項目」	指	根據合作協議在Esperance礦山進行的鐵礦石選礦項目

釋 義

「Ibam項目」	指	根據採礦協議在Ibam礦山進行的採礦項目
「Miva項目」	指	根據合作備忘錄即將在Miva礦山進行的鐵礦石選礦項目
「探礦牌照」	指	土地及礦山主管發出的探礦牌照第04/2009號（表格D），土地及礦山主管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物法令獲授權就在Ibam礦山進行勘探活動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向Gema Impak發出探礦牌照，牌照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
「保障加強安排」	指	Pacific Mining與原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其詳情更詳盡地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二階段－保障加強－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宇田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宇田借入最多5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	指	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及其後續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lam礦山」	指	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勞勿縣Mukim of Batu Talam的礦山
「Talam採礦權協議」	指	Capture Advance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協議，據此，Capture Advance獲得Talam礦山的獨家採礦權，惟須遵守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採礦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內的期間
「運輸承包商」	指	一號運輸承包商及二號運輸承包商

釋 義

「一號運輸承包商」	指	Juta Berseri Sdn. Bhd.，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主要負責將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從Ibam礦山運送往關丹倉庫
「二號運輸承包商」	指	興河船務企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主要負責於關丹港口裝載鐵礦石產品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指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立榮」	指	立榮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靳立宣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分／乾公噸度」	指	美分／乾公噸度，為鐵礦石定價(有關鐵礦石按乾基準計算)的度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指(a)根據合約安排李先生在Gema Impak股東大會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行使50%投票權的權利；或(b)根據合約安排Pacific Mining在Gema Impak股東大會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行使50%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
「世界鋼鐵協會」	指	世界鋼鐵協會(前稱國際鋼鐵學院)，為非牟利組織及國際性鋼鐵行業協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馬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馬幣、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港元：0.409馬幣

1美元：7.772港元

1美元：3.177馬幣

1美元：人民幣6.301元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取整或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鐵礦石或鐵礦石產品的量的所有提述均指以濕噸為基準的量。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詞彙解釋。該等專門用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球磨機」	指	利用重鋼球將礦石磨成細小顆粒粉末的轉動圓筒式球磨機
「洗選」	指	一般透過浮選、重力或磁選從而提升礦石或精礦有用礦物成分的工序
「精礦」	指	礦石選礦廠內礦物質含量較高且適於冶煉的產品
「精礦產率」	指	選礦廠精礦產出佔進料稱量的百分比
「破碎機」	指	將固體破碎成較細顆粒的機器
「邊界品位」	指	在此分界線以上的材料可予以選擇性採礦或採石
「礦床」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金屬的礦化體，其平均品位足以值得進一步斥資勘探及／或發展，礦床未必能實際開採，故未必能列作資源或儲量
「設計產能」	指	合資格設計機構依據礦山的開採狀況、地質狀況以及設備能力及局限性等多種因素而預算礦山在一段特定測量期間內運營量所能達到的理論產量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出圓洞的技術或工序，一般用作抽取出圓柱狀礦石取樣品，而爆破孔鑽乃用作鑽出鑽孔，以埋入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爆破炸藥的鑽孔技術
「勘探」	指	探明礦體位置、儲量及質量的活動
「Fe」	指	化學元素鐵的化學符號
「礦粉」	指	壓碎成微細顆粒或碾磨成粉末狀
「脈石」	指	與貴重礦石礦物相伴生的無價物質

技術詞彙

「品位」	指	密度，通常為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成分的含量百分比或克／噸
「赤鐵礦」	指	鐵的化合物形式之一
「控制資源量」	指	按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所載的JORC規則所界定，在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具有合理置信度水平的部分鐵礦石資源
「推斷資源量」	指	按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所載的JORC規則所界定，在噸位、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的估算屬於低置信度水平的部分鐵礦石資源
「鐵」	指	一種有光澤的銀白色金屬元素，硬而有延展性和可塑性，並有磁性或可被磁化，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礦石」	指	含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混合物(氧化鐵)，是一種與還原劑混合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鐵精礦」	指	其主要礦物含量(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JORC」	指	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JORC頒佈的用於釐定資源量及儲量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
「公里」	指	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岩屑」	指	其他岩石的碎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磁選」	指	一項選礦工序，在地面礦石的磁性物質與非磁性物料分隔
「磁鐵礦」	指	鐵的化合物形式之一
「探明資源量」	指	透過鑽孔或其他取樣程序在地點進行分割，而自採樣點之間距離接近，足以確定連續性的礦產資源量

技術詞彙

「開採年期」	指	根據現時礦山計劃，預期礦山將會持續運作的年數
「採礦」	指	提取剝採岩石及有用原礦石
「礦產資源量」或「資源量」	指	按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所載的JORC規則所界定，在地球的地殼內部或表層積聚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而其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利益的合理前景的物質
「礦化」	指	若干元素大量積聚的過程
「採礦權」	指	開採礦產資源量並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採礦量」	指	所生產礦石量與剝採岩石量的總量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Oe」	指	奧斯特，厘米－克－秒制的磁場單位，亦稱為磁場強度或磁通密度單位
「露天開採」	指	自露天礦場提取礦石，以進行地表採礦
「礦石」	指	含有一種或以上礦物的含礦岩石
「礦石洗選」或「選礦」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或化學方法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按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所載的JORC規則所界定，是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礦石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球地殼內部或表層積聚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而其形態、質量和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利益的合理前景的鐵礦石
「礦體」	指	在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採用現有開挖技術的情況下，能夠從中提取利用的天然礦物集合體
「露頭」	指	從表層可見的岩石層

技術詞彙

「普氏指數」	指	普氏能源資訊為全球領先的能源、石化及金屬資訊提供商，總部設於美國紐約，普氏指數為該等商品市場的基準價格評估的數據來源提供。普氏指數為全球三個主要鐵礦石指數之一
「概略儲量」	指	按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所載的JORC規則所界定，是控制資源量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證實儲量」	指	按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所載的JORC規則所界定，是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預計損失
「石英絹雲母」	指	一種可在低層次熱液環境中發現的岩石
「復墾」	指	在採礦方面，完成開採後將土地回復至另一種生產用途或在採掘完畢後將土地及環境價值恢復至地表礦場狀況的過程
「回收」	指	礦石的開採礦石回收率為開採噸位與預期或認為在地下的噸位的比較。選礦廠回收率為金屬回收率達到精礦佔進料所含金屬的百分比，而餘下金屬則在廢物源流中流失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剝採比例」	指	剝離岩石量與採出礦石量的比率
「尾礦」	指	礦石洗選過程後產生的廢料
「尾礦庫」	指	尾礦儲存設施
「全鐵」	指	總鐵含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我們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陳述並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未來發展，或任何以「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擬定」、「應要」、「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為開頭或結尾或當中包含前述字眼的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於作出陳述當日有效。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

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礦產儲量勘探及採礦設施發展情況；
-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損耗及枯竭；
- 商品價格及商品需求趨勢；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方向及預期供求水平；
- 我們的經營及生產成本；
- 我們的礦石洗選產能擴充及計劃生產；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產品的供求變動；
- 我們產品的價格變動；
- 我們的生產能力；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其他情況；
- 我們採礦及生產的固有風險；
- 馬來西亞及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包括政府就我們產品或業務、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批核情況的具體政策；及
- 天氣狀況或與天氣相關的災難性損毀。

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產生重大差異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論述者。由於該等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文及「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風險分析」所述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馬來西亞經營，而規管該等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承受鐵礦石價格波動的風險及我們的業務依賴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的採購代理銷售鐵礦石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視乎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則影響鋼鐵需求。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鋼鐵業的發展直接影響鐵礦石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需求尤其嚴重依賴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中國客戶的表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美國、歐洲及亞洲若干國家的經濟出現長期嚴重衰退，而中國經濟增長則放緩以致經濟活動降溫。因此，中國鐵礦石產品的需求及市價亦大幅降低。我們的鐵礦石產品(乾法)的平均售價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噸90.1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3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6美元。根據普氏指數，62%含鐵量鐵礦石產品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鐵礦石價格分別為153.9美元、165.9美元及128.6美元。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產品的鐵礦石品位與客戶釐定銷售條款，故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波動模式一般符合普氏指數及Mysteel.com，而兩者均為全球三大鐵礦石指數。

風 險 因 素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乾法)的每噸平均售價：

期間	鐵礦石 產品的每噸 平均售價 (美元) (附註)	較上一 期間/ 年度增加 /(減少) 的百分比 (%)	期內/ 年內出售 鐵礦石產品 的收益 (千美元)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0.1	—	6,8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3	35.7	26,9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6	(4.7)	49,986

附註：我們根據我們產品的鐵礦石品位(可能不時變動)並經參考普氏指數固定鐵含量為62%及／或Mysteel.com固定鐵含量為63.5%的產品價格指數與客戶釐定銷售條款，以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普氏指數及Mysteel.com存在差異。

我們無法保證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將繼續上升。由於全球經濟變動及中國經濟增長，鐵礦石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於未來或會波動，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自Esperance項目的生產業務錄得零、66.5%及62.0%的較高毛利率，以及Esperance項目貢獻的銷售鐵礦石產品所得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零、2.9%及26.0%。

由於Esperance礦山的採礦租約由獨立第三方Esperance Mining持有，而我們僅獲授予合約權利(其中包括)在Esperance礦山安裝選礦設施及進行選礦活動，故我們強迫Esperance Mining提供獨立技術報告實際上並不可行。經雙方同意後，Esperance Mining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合作協議。於合作協議終止後，預期未來Esperance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一節「收益」以及「毛利及毛利率」各段。因此，倘我們於日後未能擴充Ibam項目的生產活動以達致規模經濟令平均生產成本降低而改善毛利率，則本集團的

風 險 因 素

整體毛利率或會下跌。因此，終止合作協議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淺

Pacific Minin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就Ibam礦山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並展開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我們作為一間採礦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或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經營，我們會面臨挑戰而必須改變若干現有經營程序，並且或會涉及複雜情況或延誤。與在鐵礦石開採行業經營歷史較長的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驗或條件或不足以處理該等複雜情況或延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應對該等變動、複雜情況或延誤，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故可能無法控制而失去我們的權利

採礦租約由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獲授權發出採礦租約的土地及礦山主任向Gema Impak發出。因此，我們並非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於重組後，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代名人身份按比例持有Gema Impak的50%持股權益。我們開採鐵礦石的合約權利由Gema Impak根據採礦協議授出。我們獲Gema Impak授權全權獨家勘探、開採及提取Ibam礦山的鐵礦石，由此，我們須就我們銷售的每噸鐵礦石產品向Gema Impak支付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的採礦費用。因此，我們有賴Gema Impak能履行相關採礦租約並且表現信譽良好，能遵守採礦租約、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及其他相關採礦法例所載條款及條件。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利用採自Ibam礦山的鐵礦石生產17.1千噸、100.5千噸及178.8千噸鐵礦石產品。我們銷售Ibam項目所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分別佔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零、49.4%及35.7%。

採礦協議於土地及礦山主管批准的採礦租約年期內有效。現行採礦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我們無法保證Gema Impak將會遵守其合約責任或提供全面配合或以不會有礙Ibam項目發展的方式作為或不作為。此外，在遵守若干法定要求的規限下，Gema

風 險 因 素

Impak將獲授續訂採礦租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Gema Impak能及時將採礦租約成功續新至二零一六年以後或甚至不能進行續新。倘若採礦協議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遭違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Ben & Partners告知，倘Gema Impak未能重續採礦租約，則Gema Impak將不再享有採礦租約下的所有權利。因此，我們在Ibam礦山的採礦作業須停止，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旦Gema Impak違約或不履行責任，Pacific Mining可根據採礦協議要求賠償損失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尋求具體履行補救措施。然而，倘Pacific Mining選擇要求金錢賠償，則我們難以保證Gema Impak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賠償金，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Gema Impak亦從事木材業務。我們無法保證Gema Impak將在所有方面均按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其他業務。倘Gema Impak被發現對其他業務行為負有責任，Ibam項目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代原股東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我們亦享有保障加強安排下的權利，代價為每月付款，據此，我們有權按自身意願僅就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原股東可能終止代名人協議，而倘我們因任何理由不再為代名持有人及／或我們喪失投票權及／或保障加強安排下的權利，我們未必能享有現時擁有的同等保障。

我們所列鐵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僅為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故不能保證將達致預計噸位或品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的估計：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10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總計	152	46.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風 險 因 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的估計：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	—
概略	105	44.8
總計	105	44.8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乃根據國際採礦業常用的標準評估方法及遵照JORC規則估計。對於有關符合JORC規則的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達致預計噸位及品位，亦不保證將實現指定回收水平或可自開採或加工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中獲取盈利，甚至根本不能獲取盈利。實際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未必符合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而所回收的鐵礦石數量及品位可能低於估計水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一步的實地鑽探或其他勘探工作將確定之前的估計，亦無法保證小型實驗室測試所得的礦產回收率於實地環境或生產過程中的大型測試中得到同樣的結果。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礦石儲量或礦產潛量不應詮釋為任何未來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潛力或盈利能力的陳述。市價下降、生產成本上漲、回收率減少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在經濟層面上不值得開採，從而可能導致不時修訂礦石儲量估計。我們的礦石儲量數據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倘我們的實際礦石儲量低於現時估計或我們無法透過實現已識別或新礦產潛量而開發資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主要客戶錄得大部分收益。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的100.0%、96.3%及92.0%，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30.6%及3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鐵礦石產品，或倘若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向彼等銷售鐵礦石產品或根本未能銷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採礦及運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我們的採礦承包商於Ibam礦山管理及進行採礦工程及復墾工程；選礦承包商處理簡單的破碎及選礦工程，而運輸承包商將(i)鐵礦石產品從Ibam礦山運送至關丹倉庫；及(ii)於關丹港口裝載鐵礦石產品。我們的業務受第三方承包商表現的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所產生支付予承包商的服務費的有關資料：

承包商類型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期間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採礦承包商	—			0.2	0.5
選礦承包商	—			5.5	6.5
一號運輸承包商 (附註)	0.1			0.1	1.0
二號運輸承包商	—			0.8	1.0

附註：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一號運輸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乃產生自Ibam礦山營運前的準備工作。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於所有時間監控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將遵守馬來西亞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倘若任何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環境標準及法規標準，或會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負上責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出現履約不足或不履約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遵守有關勘探、採礦及勞工安全的政府規則及規例。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或不能挽留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替代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大多數供應商及承包商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鐵礦石、機器及設備、備件、柴油燃料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的供應商，而我們就採礦及運輸委聘承包商。有關我們的承包商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經營及設施－聘用承包商」一節。除與柴油發電機供應商訂立可予

風 險 因 素

重續的固定年期合約、與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採礦分包合約及與一號運輸承包商訂立的固定年期合約外，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簽署任何固定年期或長期合約，乃因董事認為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及承包商有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然而，於有關合約到期或終止後，(i)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承包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其各自的服務；及(ii)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的服務條款亦可能在定價、時間及質量方面易受影響。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供應商或承包商的現有安排終止或改變，本集團未必能適時及／或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到可資比較的替代供應商或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額外礦產儲量的計劃未必能成功

我們或會透過收購額外採礦資產擴充礦產儲量。根據我們的未來計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95.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現時擁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在Ibam礦山進行勘探及通過收購增加我們的礦石儲量」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然而，我們可能會遇到來自擬收購相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並可能無法適應選擇或評估目標。

倘某個項目在我們有能力開採時被證實不具經濟可行性，我們或會產生重大虧損或撤銷。此外，在項目營運期間產生的有關冶金及其他技術工藝的可能變動或複雜情況或會導致成本超支，進而導致該項目不具經濟可行性。我們亦面臨與適用法律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使提取礦石費用超出我們先前估計。此外，即便我們的擴展計劃得以成功實施，我們或須配置額外資本及人力資源整合任何所收購業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合理期間以合理成本或能夠成功開發新的礦產儲量或將其與現有業務整合，亦無法保證其將產生預計經濟效益。倘若我們的擴展計劃遭延誤或未能帶來預計經濟利益，則於現有礦山餘下年期過後，我們將無法維持現有生產水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鐵礦石儲量訂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明確計劃。

我們的擴展計劃須待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有關更改採礦租約的批准及提交經修訂的採礦經營計劃後方可作實

我們的部分業務策略是提升我們的採礦、破碎及選礦能力藉以擴充業務。我們就Ibam項目的擴展計劃須待彭亨州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批准更改採礦租約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提交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經修訂採礦經營計劃後方可作實。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有申請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及鑑於預期我們的煤礦作業將超出小規模作業的水平，則會構成違反採礦租約的條款，有關條款具體規定煤礦須小規模進行。上述的結果是，已獲授採礦租約的Ibam礦山或會被彭亨州當局沒收。

倘彭亨州當局信納有關情況不構成沒收，其可酌情頒令限期支付不超過250,000馬幣的罰款或發出通知規定須採取補救措施。儘管如此，倘通知未獲遵守，則彭亨州當局會頒令宣佈已獲授採礦租約的Ibam礦山被彭亨州當局沒收，而Gema Impak須向土地礦山主任交回採礦租約文件。上述沒收的影響如下：

- (i) 已獲授採礦租約的Ibam礦山將歸還及撥歸彭亨州當局作為國家土地，免除及解除任何現時存續或緊隨沒收生效前可能產生的業權或權益；
- (ii) 在Ibam礦山上現存的任何建築(除任何臨時建築外)亦應歸彭亨州當局所有及可予拆除；及
- (iii) 就Ibam礦山應付彭亨州當局的任何租金將會取消。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因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一節。

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未必能達到擬定經濟效益

我們Ibam項目的擴展計劃重點主要為提升我們的採礦、破碎及選礦能力。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擴展計劃，乃因其可能會由於多項因素而受到延誤或不利影響，包括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技術上的困難、缺乏資深技術員或其他資源限制，因而可能會分散其他業務活動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擴展計劃的成本可能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由於延遲、成本超支、市場環境改變或其他因素，該等擴展計劃的預期經濟效益可能無法實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撥付未來計劃的資本開支

由於採礦業務(尤其是鐵礦石)商品體積龐大且我們必須掌握選礦技術以提升含鐵量，故屬於資金密集型業務。勘探礦石儲量與礦產資源量均需大量資本開支。我們的業務策略涉及增加採礦、破碎及選礦能力，因而涉及重大資本開支。此外，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以維持或提升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的現時水平以及鐵礦石產量。部分擴展計劃須投入的資金可能超出目前預期。我們無法保證能達致目標生產水平及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亦無法保證能按理想商業條款或能夠獲取足夠投資、貸款或其他融資，以按目前或更高水平繼續進行採礦、破碎及選礦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融資，則必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此將有損我們進行採礦、破碎及選礦活動及持續經營的能力，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保留及重續勘探及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執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政府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就我們的採礦業務而言包括與經營、生產、出口、勘探及開發活動有關的政府批准、許可證及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有效期限平均約六個月至一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Ibani礦山－執照及許可證」一節。我們已就將於短期內屆滿的許可證及執照作出續期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續期失敗的事例。

取得、保留、重續或更改必要政府批准、許可證及執照的期限可能既複雜又耗時，並涉及大量費用或施加不利條件。取得必要許可證及其他授權或會出現嚴重延誤，而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或無法如期發出或更改所需批准、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授權的期限。批准、許可證及執照申請能否持續及成功取決於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屆滿後續期。此外，該等批准、許可證及執照的合資格標準可能不時改變以及可能需要額外的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且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準則。我們無法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批准、許可證及執照或會延誤生產或擴展計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引入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任

風險因素

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變動均可能提高我們的合規成本，或阻礙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導致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時須產生更多成本。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限制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且，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出現違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我們過往的不合規情況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一段以及「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我們過往的不合規情況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而蒙受財務虧損，並可能使我們的董事或相關高級職員遭受監禁

我們過往並無遵守馬來西亞法律的若干法定規定，包括無有效許可證而儲存柴油及無有效批准而安裝及操作機器。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一節。由於該等不合規事件，故我們或會因被罰款而蒙受財務虧損以及我們的董事或相關高級職員可能遭受監禁。因被罰款產生的財務虧損以及董事或相關高級職員遭受監禁，可能會延誤我們持續經營及發展目前項目及擴充計劃，或使我們因此而支付更高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下文載列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潛在後果詳情。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前在無有效預定受控制項目許可證的情況下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

我們未能自在Ibam礦山開始儲存柴油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前申請預定受控制項目許可證，根據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第21條已屬違法。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於查詢有關機關後，只要Capture Advance目前持有有效預定受控制項目許可證，則執法機關一般不會繼續對Capture Advance及／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未能申請許可證而進行檢控或作出處罰。然而，倘Capture Advance因任何理由經定罪，則其將被罰款不超過250,000馬幣（相當於78,691美元），而其後再犯，將被罰款不超過500,000馬幣（相當於157,381美元）。Capture Advance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一經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當於31,476美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而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將被罰款不超過250,000馬幣（相當於78,691美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同時執行，惟其可證明犯法行為在其不知情下發生或其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犯法則除外。

(ii) 未能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提供在Ibam礦山安裝及運作的所有機器的詳情

於獲得安裝的書面批准後及申請人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遞交首次佔用工廠通知後一個月，所有機器均合法獲准在場址運作。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向有關機關查詢

風 險 因 素

後，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一般不會繼續對向其遞交機器詳情前開始安裝及運作機器的機器操作者進行檢控或作出處罰。然而，倘在未經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批准操作機器的場所／工廠／任何地方發生任何意外，則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該等機器操作者將受到檢控或處罰，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當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安裝目前在Ibam礦山操作的機器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遞交相關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得安裝機器的書面批准。

我們的營運受多項政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或會導致我們產生費用，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包括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工程）受多項政府法規所規限，包括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制定各種標準規管安全控制、健康及環境質量的若干方面，包括廢物處理、廢物排放及處理。該等法律法規對違反該等標準及規定的行為施加懲罰措施及其他責任，並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修復現有及過往設施以及現在或過去經營業務的地點。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營運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因損毀、修復成本或罰款而出現重大負債，或如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任何嚴重違反，則我們的經營權亦會暫時終止。該等成本或營運中斷所產生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馬來西亞政府或有關監管機構改變其現行政策、法規、標準及規定或相關詮釋，尤其是目前對我們有利者，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業務中斷、營運成本增加並嚴重局限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或提升盈利能力的靈活性及能力。倘我們的任何未來項目不獲有關機構批准或並非適時獲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馬來西亞及／或香港引入新政策、法例或對現行政策或法例作出修訂或改變其詮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曾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年結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5.9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正處於Ibam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倚賴來自關聯方成都漢德的墊款／貸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得到改善，降至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及成都漢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協定一項債務重組安排，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全面免除及解除我們對有關債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3.1百萬美元)的債務及責任；及(ii)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結算收購Pacific Mining最後30%股權的應付總代價5.5百萬美元中餘下應付代價4.5百萬美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會有損我們撥出必要資本開支、開拓商機或作出策略收購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受到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頗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及挽留技能嫻熟的合資格人才，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我們營運舉足輕重以及組成我們核心技術團隊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龔茂清先生、王爾先生及董捷先生，以及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即延小東先生、刁大林先生及王澤平先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挽留現有員工及吸引其他優秀人才的重要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向該等人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我們無法確定主要人員是否會繼續服務，或採礦業的勞工成本會否大幅上漲。倘我們未能成功以合理工資挽留或吸引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甚至無法挽留或吸引該等人員，或會導致延誤我們持續經營及發展現有或未來項目，或使我們因此而支付更高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營運風險。然而，我們並無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例如，根據我們相信是馬來西亞鐵礦石開採營運商的慣例，我們並未就業務運作取得任何保單，且我們的保險並無涵蓋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第三方責任險，以抵償因財產損失、人身傷亡及環境責任而引起的索償。我們因未能投保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與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正實施的安全措施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工業事故。我們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傷亡或事故，或保證本公司的保險足以涵蓋重風險因素大事故的開支。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或完全不能涵蓋此類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足夠及適時的如水電等生產投入

水是我們的鐵礦石選礦過程中的主要元素。我們使用源自當地溪流、天然徑流的水及從Ibam礦區的蓄水池抽取的水。然而，任何氣候變化導致降雨不穩或減少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供水短缺，均可能迫使我們有限或延誤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五台礦區的柴油發電機發電，其中一台租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台由我們擁有。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我們發電機租賃及柴油的總成本分別為零、0.6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零、3.1%及5.9%。

我們須獲得可靠的電力來源及供水方能進行經營。我們的水電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水電供應中斷而我們未能按足夠具競爭力的價格或甚至無法物色替代水電來源，或倘我們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按合理成本或甚至無法物色替代水電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採礦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位於熱帶地區，全年降雨充沛。馬來西亞東岸的雨季從每年十一月持續至來年一月。彭亨州的年平均降雨量為1,800毫米，十二月的最高降雨量可達2,500毫米。惡劣天氣狀況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包括物資、設備及燃料的交付。因此，採礦及選礦活動可能因氣象因素而減少或停止。惡劣天氣狀況導致Ibam礦山的任何營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經驗，整體而言，Ibam礦山於一年中一月及二月的平均選礦活動水平較每月平均比率減少70%。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集中在採礦場地，而我們的業務有賴可靠充足的運力運輸我們的產品

我們自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以生產鐵礦石產品。倘若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事故或受戰爭、暴亂、火災、地震、傳染病及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干擾而影響該地區道路運輸網絡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則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鐵礦石及鐵礦石相關產品體積大、笨重且難以按下游用戶所需的數量大量運輸。因此，運輸成本通常是我們客戶購買成本的組成部分。運輸成本波動可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所涉及的更高銷量將加大對臨近Ibam礦山的道路運輸網絡的需求，而該等網絡可能不足以處理我們增加的銷量。交通意外、暴雨及山體滑坡等眾多因素亦可能會使交通中斷。倘往來礦山或洗選設施的交通被長期削弱或完全切斷，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並違反任何現有銷售合約，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承包商依賴外籍工人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將採礦作業分包予專業承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採礦承包商從印度尼西亞及緬甸等多個鄰近國家聘請絕大部分工人。

一九六八年馬來西亞就業(限制)法案第5條禁止任何人士在馬來西亞聘用非馬來西亞公民，惟該名人士已獲發有效就業許可證除外。聘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該部門就(其中包括)外籍工人的數目、職位、僱傭期限以及來源或出生國施加條件。於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部遞交臨時僱工准證申請。倘違反有關條件，臨時僱工准證可能被撤銷批准。因此，若馬來西亞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化以減少採礦承包商獲准僱用的外籍勞工數目或縮短就業許可證期限或限制若干出生國的外籍勞工或徵稅上調，或會對我們的採礦承包商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承受安全風險及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在潛在危險狀況下進行。未來發生事故、死亡或其他工作相關的不幸事故均可能會產生責任，其中部分責任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營運並無記錄得事故、死亡或其他工作相關的不幸事故。任何該等事件均可

風險因素

能導致我們產生有關賠償申索或付款的巨大開支，且可能無法投購有關保險或有關保險異常昂貴。發生事故可能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及令我們須負責任及聲譽受損。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維持或繼續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尤其是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價格控制、出口控制、稅項、財產所有權及沒收、環保或礦山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限制的法規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ii)降低關稅或配額保護及其他進口限制；(iii)影響礦業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政策；(iv)工業干擾；或(v)經濟增長或放緩。

馬來西亞鐵礦石產品出口政策及出口關稅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亞洲國家(如印度及越南)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年初提高鐵礦石出口關稅，旨在保護本國原材料使用需求。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維持其現行鐵礦石產品出口政策。倘馬來西亞政府收緊出口管制並實施鐵礦石出口關稅或禁止向外國出口鐵礦石產品，則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競爭力將減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林吉特或會受馬來西亞政府日後施加的外匯管制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以來一直維持固定匯率3.80馬幣兌1.00美元(相等於7.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宣佈馬幣匯率將為有管理浮動制，而其價值乃由多項經濟因素釐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指出其會監控馬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以確保匯率接近其公平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或馬來西亞政府將會或能夠於日後干預或維持匯率或該等匯率干預或釐定將會生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收緊或加強外匯管制。施加、變動或撤銷任何外匯管制均可能導致更加依賴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其國內貨幣政策，令馬來西亞經濟面對的潛在風險增加，且不利在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因此，此舉可能對我們作為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的股東進行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股份平倉或將該等股份平倉收取的所得款項匯出馬來西亞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馬來西亞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國家礦產政策，為鼓勵勘探及有利拓展馬來西亞礦業，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准許在馬來西亞勘探礦產的海外實體按100%外資持股基準勘探礦產，而對於涉及提煉、採礦或礦石洗選的項目，初步可允許外資股權佔大多數(最多100%)參與。我們的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已根據現行國家礦產政策獲得許可在馬來西亞勘探、開採及提取礦物。我們無法保證該項國家礦產政策日後不會以任何方式變動或修訂。日後對外商投資馬來西亞採礦或礦業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的股東未必可按馬來西亞公司法獲授根據公司條例本可獲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且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香港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此外，我們的主要採礦資產亦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採礦資產均受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所規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律相類似，兩者均須遵守公司法的法定條文，並由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本公司認為，香港與馬來西亞在公司法有關投資者保護的大部分重要內容方面亦甚為相似。然而，公司條例現時或將來或會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護，而馬來西亞法律可能並無相關或類似條文。因此，我們作為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的股東未必可按馬來西亞公司法獲授根據公司條例本可獲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此外，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並非香港居民，而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在香港發出傳票，或向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香港判決。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存在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所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定能將其股份出售或可按彼等所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照等於或高於其在全球發售時所支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及成本的變化、新投資項目的公佈以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

日後在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日後我們的集資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因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拋售）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日後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股東的持股量。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所引用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均為估計，可能並不準確

我們根據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制訂生產、開支及收入計劃。該等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均是根據礦產勘探結果作出的估計，並經由獨立技術顧問檢查及核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涉及基於技術數據、經驗與行業慣例等因素的專業判斷。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礦石勘查、鑽探及抽樣結果的品質、礦石取樣品分析品質及估計程序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員的經驗。亦有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假設及變量，以致估計儲量時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均僅為估計，而資源量及儲量的實際數量以及生產率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差別。

風 險 因 素

當有可用的新資料或出現新的因素導致改變以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為基礎的假設時，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或會大幅變動。此外，資源量及儲量估計並無提供關於該等資源能否開採或礦物能否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選礦的分析，且並無計入採礦貧化或採礦損失的撥備。本招股章程所載儲量估計代表我們相信可以開採並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選礦的儲量總數。倘若例如生產成本上升或產品價格下降而導致部份或全部儲量不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回收及出售，我們將來可能需要修改儲量估計。修改儲量估計可能會引致我們的估計儲量下降以及礦山的預期開採年期縮短。

產品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波動、回收率變化及無法預料的地質或岩土工程上的危險，均可能需要我們修改資源及儲量數據。倘若此類修改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礦山的可回收儲量大幅減少，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馬來西亞、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及中國鋼鐵行業及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此等刊物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以上各方獨立核實，故我們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馬來西亞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或其他市場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資料相同。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對其本身的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I.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為我們在香港並無或預期於不久將來在香港不會有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會帶來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除我們屬於香港居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智武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並非香港居民或留駐於香港。本公司現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香港。

鑑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並在當地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會帶來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朱樂峰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在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或電郵聯絡到。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將於有需要時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前赴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彼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各董事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要求三項測試中的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就我們的採礦活動所依賴其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於發行人所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合共擁有至少五年相關充分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要求可予免除。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載理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下盈利規定，理由如下：

(a) 我們是一間第18.01條所界定的礦業公司

我們是一間第18.01條所界定的礦業公司，原因是我們現時及日後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Capture Advance進行的主要業務均是於我們的旗艦業務Ibam礦山開採天然資源。Ibam礦山是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的露天鐵礦石礦場。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洗選，以及銷售鐵精礦及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

有關我們預計銷售及貿易的詳細分析及評述如下：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Ibam項目、Esperance項目及本集團貿易活動中鐵礦石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bam項目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49.4%	35.7%
Esperance項目			
— 銷售鐵礦石產品	—	2.9%	26.0%
— 提供服務	—	1.0%	8.0%
貿易	100%	46.7%	30.3%
總計	100%	100%	10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管理層估計，Ibam項目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將繼續貢獻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較大部分，而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未來將繼續佔總收益的較小部分。
- (3)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於Ibam礦山的密集型資本投資，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本集團於Ibam項目的鐵礦石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產生的收益將繼續佔重要地位及主導趨勢。

(b) 我們有權積極參與Ibam項目且符合第18.03(1)條的規定

Gema Impak為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據此，Gema Impak獲授權於Ibam礦山提取及開採鐵礦石，惟須遵守採礦租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Gema Impak與Pacific Mining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採礦協議，據此，Gema Impak委任Pacific Mining全權及獨家授權在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惟須遵守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獲准無條件委任任何第三方代其進行採礦工作，而從Ibam礦山提取鐵礦石的權利由Pacific Mining獨享，Gema Impak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士。

我們已取得本招股章程所載在馬來西亞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Ibam礦山－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c) 我們於Ibam礦山擁有後備資源量組合，符合第18.03(2)條的規定

按照152百萬噸估計總資源量中允許合共貧化及損失10%的礦石噸位及每年使用合共5百萬噸的礦石開採噸位 (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達到的規劃開採量，不包括剝採岩石數量) 計，Ibam礦山的開採年期預計超過27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Ibam礦山－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鐵礦石性質」一節。

(d) 我們已投產並遵守第18.03(3)條的披露規定

第18.03(3)條規定，倘礦業公司已投產，則須提供現金營運成本 (包括若干特定成本) 估算。我們已投產並能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e) 我們已證明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是以應付第18.03(4)條下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

經計及本集團具備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f)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第18.04條規定的相關行業經驗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採礦業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各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龔茂清先生、王爾先生及董捷先生，以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延小東先生、刁大林先生及王澤平先生)累積約23年至4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具體而言，龔茂清先生、王爾先生、董捷先生、延小東先生、刁大林先生及王澤平先生於勘探及採礦業分別累計約40年、29年、29年、28年、23年及31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g) 我們已對知情投資決定作出充分披露

我們認為，對處於早期階段的天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公司作投資的投資者，通常會根據有關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商業化生產的採礦計劃及管理團隊執行計劃的能力作出投資決定，以評估投資風險及潛在的投資回報。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現有規定旨在將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的礦產公司與其他公司區分出來，並向該等礦業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亦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bam礦山及其擴展計劃資料的相關披露規定，已藉以下各項達成：(i)載入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3)條)Geos Mining編製的技術報告／意見，及(ii)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使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已充分獲得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印製。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而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而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購買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在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可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會建議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類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收購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毋須因認購、收購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就加諸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56,2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No. 10, Lorong 1M 1018 Bukit Istana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中國
李曉蘭女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桐梓林南路7號 歐城 7-2-2103室	中國
王爾先生	Lot 27887 (PA 143236) Sungai Cipai Mukim Keratong Daerah Rompin Pahang Malaysia	中國
龔茂清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郫縣郫筒鎮 一里東街249號 5棟1單元703室	中國
董捷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成華區 二仙橋 東三路1號 南苑 23座207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通州街43號 福和大樓 3樓5室	中國
李忠權博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成華區 雙橋路274號 3棟1單元 4樓2室	中國
汪靈博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成華區 二仙橋 東三路1號 南苑 18座207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p>
市場研究顧問	<p>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路乙12號二層 郵編：100814</p>
獨立技術顧問	<p>Geos Mining Suite 301 68 Alfred Street Milsons Point NSW 2061 Australia</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p>
收款銀行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5602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A629, Second Floor Jalan Beserah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李楊先生 No. 10, Lorong 1M 1018 Bukit Istana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朱樂峰先生 香港上環 太平山街38號 順景雅庭29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江智武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靈博士 (主席) 李忠權博士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楊先生 (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 <i>CPA (Aust)</i> ， <i>FCPA</i>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若干統計數字、業內數據或其他資料，均源自政府、官方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安泰科刊發的研究報告。安泰科表示：(i)安泰科資料庫中部分資料乃源自業界資料來源的估計數字或主觀判斷；及(ii)其他採礦數據收集機構的資料庫資料可能會與安泰科資料庫的有所不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一致。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I) 資料來源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安泰科針對全球、中國及馬來西亞鐵礦行業進行詳細分析並出具報告。安泰科為獨立第三方，乃專注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採礦及金屬行業的資料提供商，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資訊中心（又稱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資訊中心受獨立第三方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監管。據安泰科確認，安泰科報告的調查及撰寫是一項案頭工作，由擁有豐富鐵礦石領域知識的專業人士進行。於製作安泰科報告時，安泰科曾引用下列資料：

- 內部資料庫。
- 自若干政府機構獲取的政府報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信息中心（「國土資源部信息中心」）、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Minerals and Geoscience Department Malaysia）及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f Malaysia）。
- 中國知名業內機構的報告，包括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中國廢鋼鐵應用協會」）、世界鋼鐵協會、中國礦業聯合會地質礦產勘查分會（「中國礦業聯合會地質礦產勘查分會」）、Tex Report、我的鋼鐵網、中國聯合鋼鐵網、環球鋼訊（「環球鋼訊」）、東南亞鋼鐵協會（South East Asia Iron and Steel Institute）（「SEAISI」）及Metal Bulletin。
- 業內知名國際機構的報告，包括Hatch Associates Pty Limited（「Hatch」）、美國地質測量局（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及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在有需要時，安泰科的研究人員會與相關政府機構及業內公司聯繫以收集並合成關於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資料。編製安泰科報告時，安泰科假設其依賴的資料及數據屬完整及準確。安泰科已確認其未有發現任何可能使其相信此一假設為不公平、不合理或不完整的事宜。

本公司因安泰科就本招股章程編製行業報告而向其支付諮詢費人民幣630,000元，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及安泰科報告的範圍後釐定。該費用已正式支付，當中並無考慮或以安泰科報告所提供的任何結果為條件。

(II) 鐵礦石簡介

最常見的鐵礦類型為赤鐵礦(Fe_2O_3)與磁鐵礦(Fe_3O_4)，其他天然產生的鐵礦類型包括褐鐵礦($\text{Fe}_2\text{O}_3\cdot\text{H}_2\text{O}$)及菱鐵礦(FeCO_3)等。

赤鐵礦

赤鐵礦乃目前最常見的鐵礦石，因此利用率最高。赤鐵礦含鐵量高，大部分含低磷和硫量，另含硅及脈石。

磁鐵礦

磁鐵礦不如赤鐵礦常見。磁鐵礦的鐵含量較高，雜質極少。磁鐵礦中的鐵與氧原子結合緊密，相對而言不易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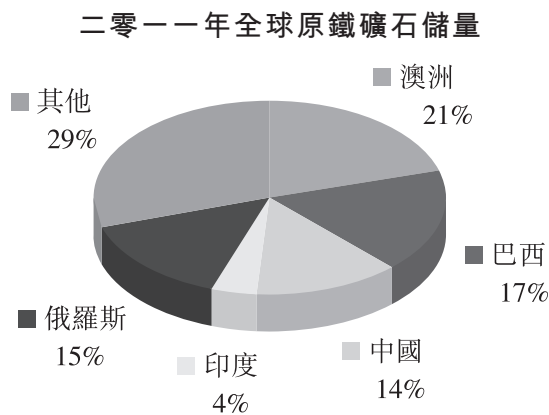
鐵乃煉鋼的關鍵材料。根據安泰科報告，採出的鐵礦石中98%用於煉鋼，其餘2%則用於洗煤、染料及其他工業。

(III) 鐵礦石行業概覽

(A) 全球鐵礦石行業

(1) 全球鐵礦石儲量

全球鐵礦石資源豐富。根據美國地質測量局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全球原鐵礦石儲量為1,700億噸。然而，鐵礦礦床的全球分佈並不平均。排行前五位的國家澳洲、巴西、俄羅斯、中國及印度於二零一一年共佔全球儲量的71%。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全球估計鐵礦石儲量的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測量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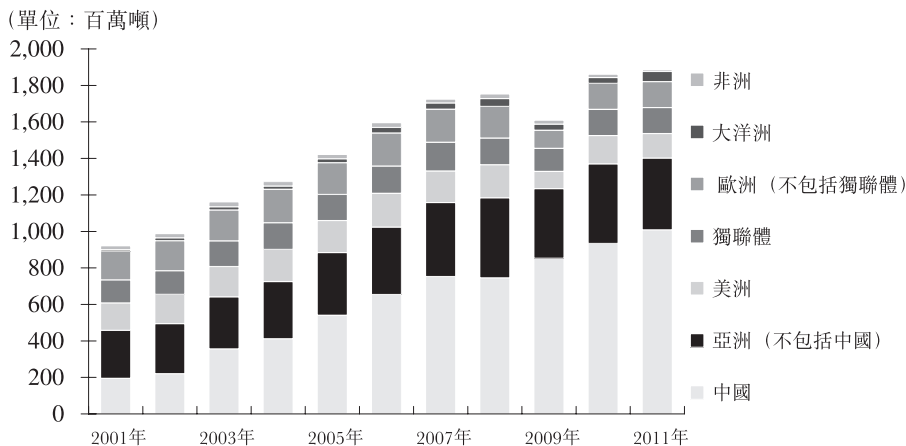
中國、美國、加拿大及烏克蘭鐵礦石的鐵含量較低，平均約為33%，而澳洲及巴西鐵礦石的平均鐵含量相對較高。

二零一一年，中國佔全球原鐵礦石儲量的14%，即230億噸。然而，中國的礦床多為低品位礦石，因此在作商業用途前須進行選礦及附聚工序。

(2) 全球消耗量

根據安泰科報告，全球鐵礦石表觀消耗量由二零零一年的92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88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表觀鐵礦石消耗量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安泰科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的資料，過去十年，中國為全球最大鐵礦石消耗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表觀消耗量為1,009百萬噸，佔全球總消耗量的53%。

(3) 全球鐵礦石貿易

由於全球鐵礦石儲量分佈不平均且不同國家對鐵礦石的需求各異，故鐵礦石為交易量極高的商品。根據安泰科報告，二零一一年，國際間交易的鐵礦石為1,155百萬噸，佔全球總產量的60%。

(i) 出口

澳洲、巴西及印度乃全球三大主要鐵礦石出口國。二零一一年，該三國的鐵礦石出口量合共佔二零一一年全球鐵礦石總出口量75%。中國一直為最大的鐵礦石消耗國，單在二零一一年已佔全球總消耗量逾50%。鑒於中國的鐵礦石短缺且國內生產的鐵礦石鐵含量偏低，故中國一直為鐵礦石的淨進口國。

(ii) 進口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的資料，二零一一年，全球鐵礦石進口量為1,118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7%，而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由於時間滯後因素或不同國家統計數字不完整，全球鐵礦石進出口總量數字存在細微差異。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按國家劃分的全球鐵礦石進口量

國家	二零零一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二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三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四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六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七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八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零九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 (單位： 百萬噸)	二零一一年 (單位： 百萬噸)	複合年 增長率 (%)
中國	92	112	148	208	275	326	383	444	630	619	687	22.3%
日本	126	129	132	135	132	134	139	140	105	134	128	0.2%
韓國	46	43	43	44	44	44	46	50	42	56	65	3.5%
德國	40	44	39	46	42	45	46	45	29	43	42	0.5%
台灣	16	15	16	16	15	16	16	16	12	19	21	2.8%
意大利	16	15	15	17	18	18	17	16	9	12	15	-0.6%
法國	17	19	19	21	20	20	20	18	10	15	14	-1.9%
其他	140	150	168	170	179	170	169	166	106	148	147	0.5%
全球總計	493	528	581	657	724	773	837	896	942	1,047	1,118	8.5%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安泰科報告

二零零三年以來，中國一直為全球最大鐵礦石產品進口國。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達687百萬噸，佔全球鐵礦石總進口量的61%，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需求強勁及國內供應有限所致。

(B) 中國鐵礦石行業

(1) 中國鐵礦石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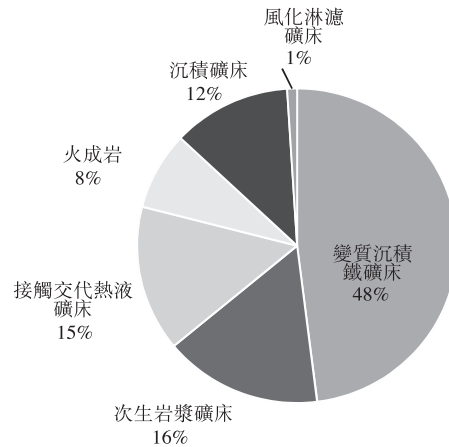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原鐵礦石儲量基礎⁽¹⁾為220億噸。鐵礦石儲量集中在中國四個主要地區，覆蓋遼寧、河北、四川、山西及內蒙古幾個省及自治區，合共佔二零一零年全國總額的75%。

(1) 儲量基礎是指查明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它能滿足現行採礦和生產所需的指標要求(包括品位、質量、厚度、開採技術條件等)，是經詳查、勘探所獲控制的、探明的並可通過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認為屬於經濟的、邊界經濟的部分。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礦業聯合會地質礦產勘查分會的資料，中國鐵礦石有不同的成礦類型。成礦類型細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資源的成礦類型



資料來源：中國礦業聯合會地質礦產勘查分會、安泰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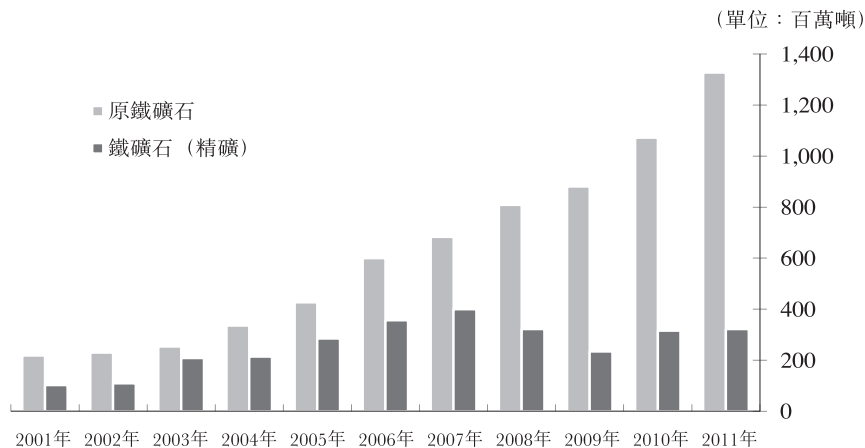
所有類型中，僅接觸交代熱液礦床及風化淋濾礦床中鐵礦石的平均鐵含量稍高於40%。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

(2) 中國鐵礦石產量

二零一一年，中國原鐵礦石產量達1,327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7%。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一年以來中國原鐵礦石產量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幅度穩步增加。

然而，由於中國原鐵礦石的鐵含量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中國原鐵礦石出口數字通常需要一定作一定扣減方能與其他國家進行合理比較。按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產量及鐵礦石進口量計，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精礦產量為322百萬噸，同比增長2%。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鐵礦石產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附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精礦產量按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計算。

根據安泰科報告，儘管近年來原鐵礦石產量屢創新高，惟中國原鐵礦石的平均鐵含量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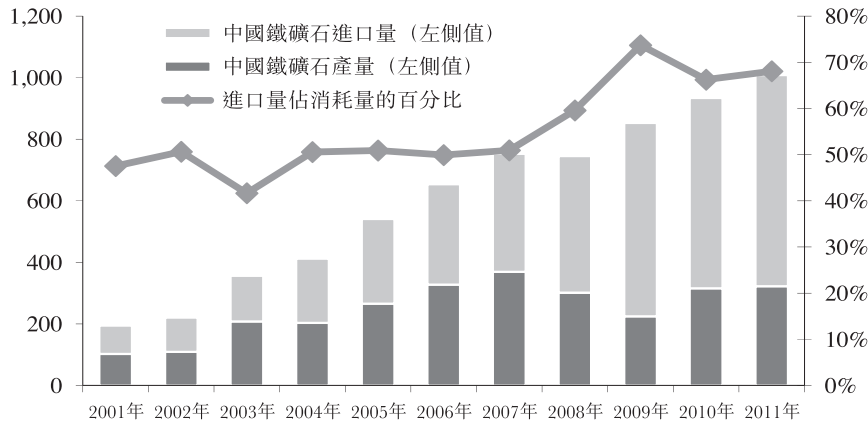
(3) 中國鐵礦石需求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中國為最大鋼材消耗國，消耗全球45%成品鋼。因此，中國鋼材行業增長乃全球鐵礦石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表觀鐵礦石消耗量：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按來源劃分的中國表觀鐵礦石消耗量

(單位：百萬噸)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中國海關、安泰科報告

據安泰科計算，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消耗量為1,008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8%。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鐵礦石總需求超出國內鐵礦石供應。此外，中國國內鐵礦石的平均鐵含量普遍低於世界平均水平。

中國國內鐵礦石緊缺加上鐵含量偏低使得中國須取得海外生產商的鐵礦石供應。二零零一年以來，中國進口鐵礦石佔其鐵礦石消耗總量的比例維持在40%以上。二零零九年，外部鐵礦石供應所佔比例創新高，由二零零一年的48%增至74%。二零一一年，外部鐵礦石供應所佔比例為68%。

根據安泰科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預計國內鐵礦石緊缺及鐵含量偏低情況將持續，而中國鐵礦石進口量預期將趨穩定。因此，外部供應所佔比例將持續高企。

(4) 中國鐵礦石貿易

二零一一年以來，總進口量中，澳洲乃中國最大的鐵礦石供應國。二零一一年，中國自澳洲進口鐵礦石297百萬噸，佔中國鐵礦石總進口量43%。巴西及印度僅次於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分別向中國出口143百萬噸(或21%)及73百萬噸(或11%)鐵礦石。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二零一一年自以上三國的進口量佔中國鐵礦石總進口量75%。

與該等主要鐵礦石生產國相比，馬來西亞的鐵礦石生產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迅速發展。因此，二零一一年中國自馬來西亞的鐵礦石進口量佔中國總進口量不到1%。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中國國內鐵礦石需求旺盛，倘鐵礦石產品定價合理，中國將可全部消耗馬來西亞未來五年增加的鐵礦石產量。

(5) 中國鐵礦石生產成本

由於鐵礦石類型、品位、地質、開採規模、開採方法及效率不同，中國不同礦區的鐵礦石生產現金運營成本(不包括一般開採行政成本、稅項及融資成本)差異較大。中國部分礦的鐵礦石鐵含量極低，在送入選礦廠前須作洗選。根據安泰科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生產的鐵礦石的行業現金運營成本介乎每噸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650元(相等於每噸87.3美元至103.2美元)。

(C) 馬來西亞鐵礦石行業

(1) 馬來西亞鐵礦石儲量

馬來西亞有磁鐵礦、赤鐵礦及褐鐵礦，其鐵礦石資源主要分佈在彭亨州、登嘉樓州及柔佛州，亦分佈於吉蘭丹州、霹靂州及吉打州。彭亨州的武吉依班與登嘉樓州的鐵山為兩個鐵礦石資源較豐富的知名產區。大多數馬來西亞原鐵礦石礦床的鐵含量介乎30%至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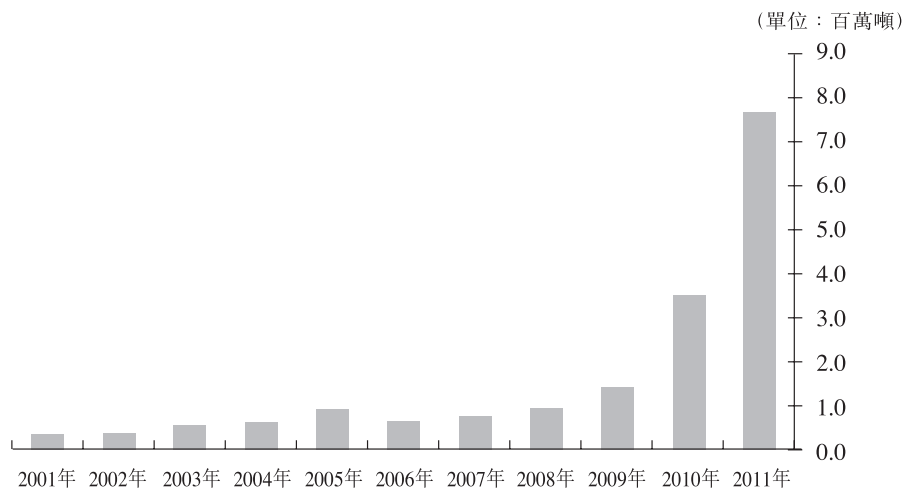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據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估計，按直接裝運訂單基準(即鐵含量超過50%)計，鐵礦石儲量不超過100百萬噸。根據安泰科報告，按30%及以上的品位計，馬來西亞的鐵礦石儲量超過200百萬噸。

(2) 馬來西亞鐵礦石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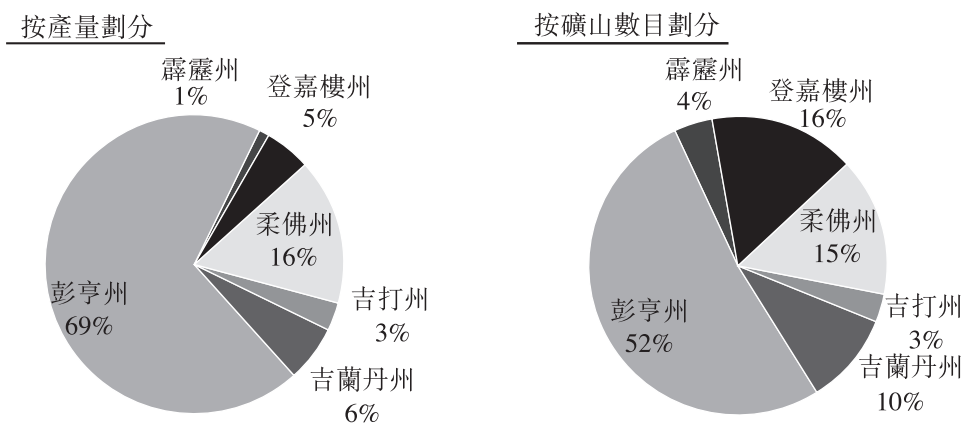
國內鐵礦石工業為較為分散，多為小型鐵礦石礦山，分佈在柔佛州、彭亨州、霹靂州及登嘉樓州。根據安泰科報告，馬來西亞在二零零七年前僅有10至20座鐵礦石礦山。當時，低品位鐵礦石主要由管道塗層及水泥行業消耗。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受中國需求推動，馬來西亞的高品位鐵礦石產量出現強勁增長。二零零八年，馬來西亞鐵礦石產量開始呈現快速發展勢頭。鐵礦石產量由二零零七年的801,000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76%，而鐵礦石礦山數量於二零一一年末增至80座。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的鐵礦石產量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馬來西亞統計局、安泰科報告

二零一零年馬來西亞按州劃分的鐵礦石產量及礦山數目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馬來西亞統計局、安泰科報告

根據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的資料，馬來西亞鐵礦石產品的鐵含量在洗選後主要介乎50%至62%。彭亨州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鐵礦石生產州，大部分鐵礦石礦山位於該州。二零一零年，彭亨州的鐵礦石產量為2.5百萬噸，佔馬來西亞鐵礦石總產量的69%。同時，彭亨州有36座鐵礦石礦山，佔馬來西亞鐵礦石礦山總數的52%。

(3) 馬來西亞鐵礦石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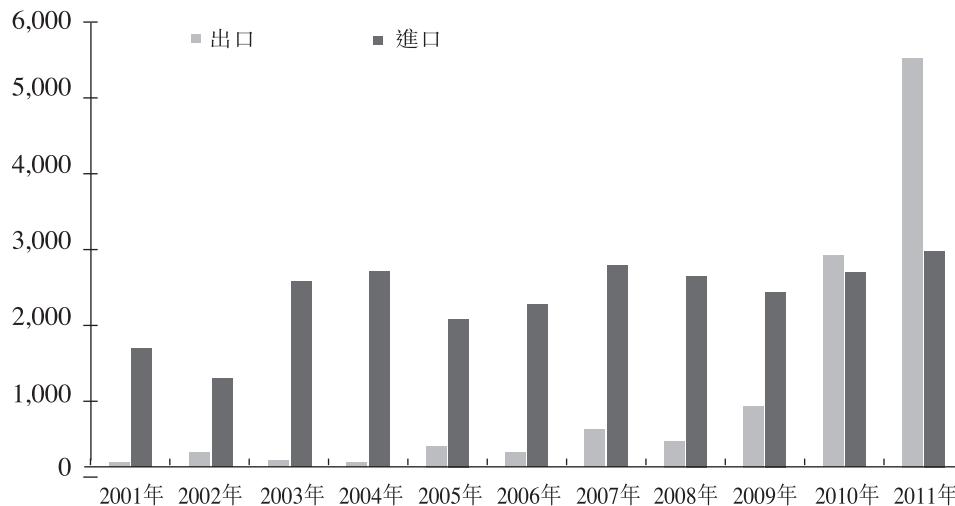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以往長期是鐵礦石淨進口國。在馬來西亞鐵礦石產量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呈現快速發展後，馬來西亞於二零一零年成為鐵礦石淨出口國。根據馬來西亞海關的資料，於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鐵礦石進口量維持在約2.4至2.9百萬噸的穩定水平。然而，馬來西亞鐵礦石出口量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急劇攀升。由於中國需求不斷增加，馬來西亞鐵礦石礦商正力爭提升其高品位鐵礦石產品的產量。同時，若干公司已投資建設選礦設施，以將中低品位礦石加工為品位達到中國買家所接受水平的精礦。馬來西亞鐵礦石出口量由二零零七年的0.5百萬噸飆升至二零一一年的超過5.4百萬噸。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的鐵礦石進出口量

(單位：千噸)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海關、馬來西亞統計局、中國海關

中國是馬來西亞鐵礦石出口的主要目的地。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出口到中國的鐵礦石超過馬來西亞鐵礦石出口總量的99%。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向中國出口5百萬噸鐵礦石，較二零一零年增加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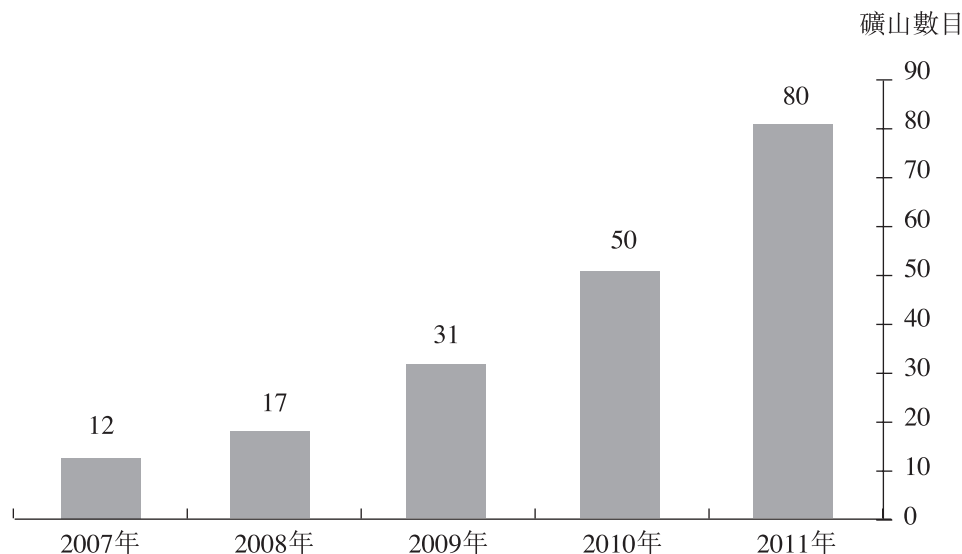
關丹港口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鐵礦石出口港。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關丹港口的鐵礦石出口量分別約為2至4百萬噸，佔馬來西亞鐵礦石出口總量約三分之二。

(4) 馬來西亞鐵礦石競爭

馬來西亞市場概況

馬來西亞鐵礦石礦山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12座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0座。同時，每座礦山的平均鐵礦石年產量由二零零七年的67,000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6,000噸。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的鐵礦石礦山數量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馬來西亞統計局、安泰科報告

根據安泰科報告，每座礦山於二零一一年的每年平均原鐵礦石產量為96,000噸。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仍處初期發展階段，Ibam 350礦山的原鐵礦石產量於二零一一年為100,510噸，較行業平均水平為高。根據馬來西亞礦產和地球科學局，馬來西亞最大的鐵礦石礦山每月可生產30,000噸原鐵礦石。

本集團競爭形勢

董事相信，我們在以下方面具有競爭力，能在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1. 位置

由於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相較我們在巴西、南非、印度及澳洲經營礦山的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而這些地區為中國市場進口鐵礦石產品的主要來源。相較上述海外供應商，我們因接近中國的客戶而享有較短的運貨期。我們的產品由馬來西亞運送至我們在中國的客戶通常需時4至10天，而從澳洲、印度、南非及巴西則分別需時9至12天、12至15天、28至38天以及40至45天。因此，我們可滿足中國客戶短時期內對鐵礦石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客戶在運輸期間受鐵礦石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影響較低。

2. 高品位及優質鐵精礦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與於中國開採的原礦石相比，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擁有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我們在將鐵含量超過50%的原礦石經過簡單的破碎加工後以鐵礦石產品出售予客戶。由於該等鐵礦石產品毋須選礦，因此節省了選礦成本，亦減少了我們鐵礦石產品的整體生產成本。鐵含量低於50%的原礦石將進行洗選以生產鐵精礦。由於礦石的性質使然，我們能以較低的成本生產優質鐵精礦。

3. 開採方法

我們的Ibam礦山採用露天開採法。與地下開採法相比，露天開採法較易進入開採點，並降低操作風險。由於露天開採法不需要地下開採所需的專門機器、設備或支持性結構物，故我們採用的露天開採法成本相對較低且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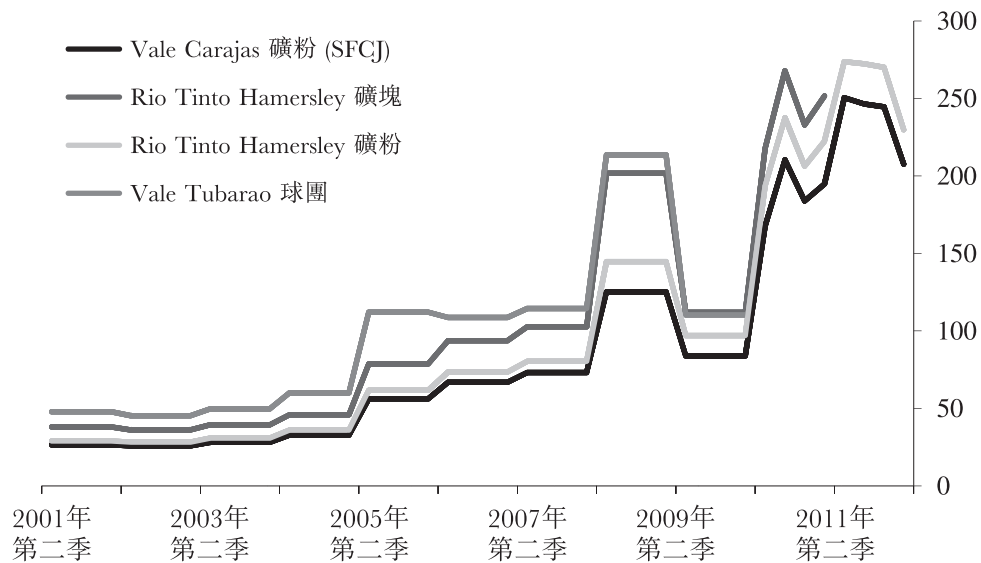
(IV) 鐵礦石定價

(A) 國際鐵礦石產品價格

二零零九年之前，鐵礦石價格一般由買賣雙方直接議定，且過往大部分以全年為基礎設定。商議價格的基準水平一般為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Vale」）、BHP Billiton Limited（「BHPB」）或Rio Tinto Group（「Rio Tinto」）任何一方與主要歐洲或亞洲鋼鐵製造商簽定及宣佈的首份主要燒結精粉合同的價格。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鐵礦石價格指數逐漸成為國際鐵礦石合約的基準或重要參考。在主要市場上，鐵礦石現時以美分／乾公噸度的單位報價。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亞洲的國際鐵礦石合約價格(單位：美分／乾公噸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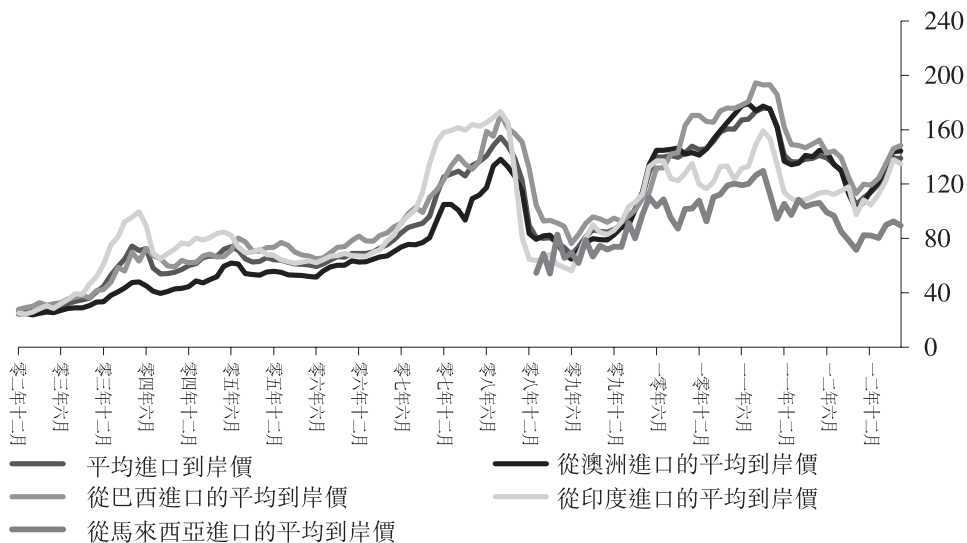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x Report、SBB、安泰科報告

附註：「乾公噸度」包括每噸鐵礦石含1%鐵，不包括水含量。若干鐵礦石數量的每噸價格的計算方式為將美分／乾公噸度價格乘以鐵含量的百分比。

(B) 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產品價格

中國進口的大部分鐵礦石產品乃按根據鐵礦石指數釐定的價格購買。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鐵礦石運輸的主要目的地，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產品價格緊跟國際礦石產品價格趨勢。所有主要生產國的進口價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均呈現相若波動趨勢，並於二零零九年因全球經濟下滑而大幅下滑至谷底。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起隨着經濟逐步復甦而開始快速上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
中國按原產地劃分的進口鐵礦石月平均到岸價(單位：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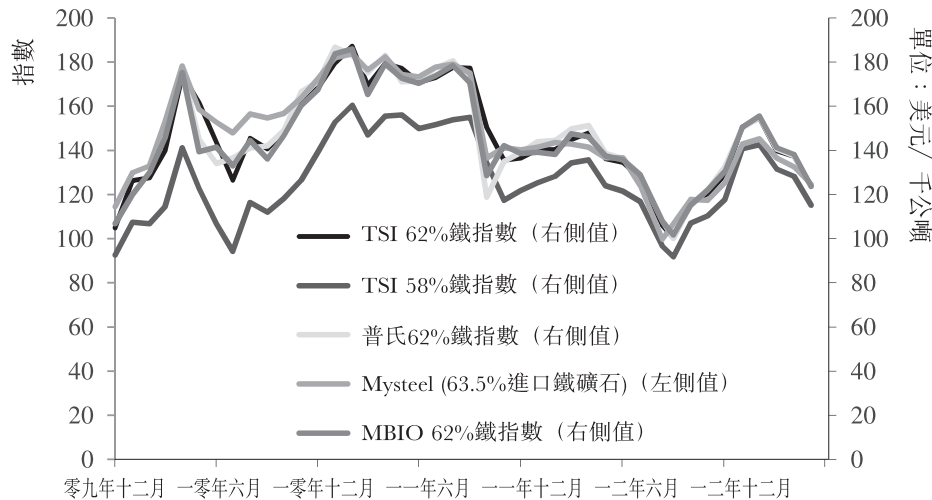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安泰科報告

行業概覽

廣泛應用並作為定價基準的指數包括Metal Bulletin Iron Ore Index (「MBIO」)、The Steel Index (「TSI」)、普氏能源資訊 (Platts) 及Mysteel Iron Ore Prices Index (「Mysteel」)。全部四項鐵礦石指數均為中國鐵礦石現貨市場的每日參考價。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指數價格走勢：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鐵礦石價格指數(單位：美元／乾公噸)



資料來源：普氏、SBB、Mysteel、Metal Bulletin

附註：Mylpicin Jan. 2005 = 100

該等指數提供58%、62%及63.5%等不同含鐵量鐵礦石產品的價格信息。儘管鐵礦石價格因含鐵量水平而有所差異，然而所有指數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均呈現相若價格走勢。

(C) 馬來西亞鐵礦石價格

與其他海外供應商相同，馬來西亞鐵礦石供應商經參考普氏、TSI、MBIO及Mysteel等廣泛應用的指數後向中國客戶出售鐵礦石產品。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馬來西亞鐵礦石出口至中國的最高月度到岸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的130美元／噸。二零一三年四月，馬來西亞鐵礦石的到岸價為90.0美元／噸。

(V) 支持中國鋼鐵行業增長的政策及法規

中國政府視鋼鐵行業為支柱產業。為保持中國鋼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實施「區別對待，有保有壓」政策。

二零零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頒佈及實施《鋼鐵產業發展政策》(國家發改委第35號令)，這是首部有關鋼鐵產業的產業發展指引政策，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前大幅提高產品質量及減少鋼鐵企業數目。

二零零六年，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會同其他部門共同頒佈《關於鋼鐵工業控制總量淘汰落後加快結構調整的通知》(發改工業[2006]1084號)，旨在淘汰落後煉鐵能力，通過搬遷建成更多沿海鋼鐵基地及提高產業集中度。

二零一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印發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通知》(工信規[2011]480號)。該計劃確定六個發展目標，包括產品升級、節能、產業佈局、資源保障、技術創新及產業集中度。規劃亦鼓勵鋼鐵企業建立與資源富產國利益與共的資源開發機制。

規例及 JORC 規則

馬來西亞關於採礦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受聯邦及州際法規監管，而在馬來西亞從事採礦業務須取得多項聯邦及州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鑒於我們的採礦業務位於彭亨州，我們於下文概述對我們的採礦業務屬重大及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以及許可規定。由於是概述，故並為載入所有可能適用於我們在彭亨州的採礦業務的法律及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我們採礦業務的馬來西亞法律詳情，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 (「彭亨州礦產法」)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了彭亨州礦產權及與礦產權有關的事宜。彭亨州任何土地蘊藏的任何礦物均屬彭亨州當局 (即彭亨州的統治當局或州屬執行委員會) 所有，惟明確已由彭亨州當局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處置者除外。

礦產權可授予或轉讓予自然人、根據有關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可持有礦區土地的公司、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獲得明確轉授權持有礦區土地的機構或有關公司法界定並根據上述法律進行相應登記且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可持有礦區土地的外國公司。

彭亨州礦產法亦規定，礦產權持有人須就任何商業或工業用途而已獲得及出售，或擬出售，或獲得及使用，或將使用的任何礦產向彭亨州當局繳納特許權費。應付特許權費金額乃按(i)彭亨州礦產規例規定的所得礦產市值某個百分比；或(ii)以所得礦產指定數量或重量為基準的應付款項計算。

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若無有效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不得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始任何勘探活動之前，須向彭亨州當局取得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申請須按規定格式提及彭亨州當局。

取得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批文後，申請人須支付規定的費用及首年持有費，以取得表格D探礦牌照或表格E勘探牌照，惟須遵守其中可能指定或可能規定的條況或條件。

規例及 JORC 規則

指定區域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有權(i)出入及進入採礦或勘探區域；(ii)獨家勘探採礦或勘探區域內的任何礦物；(iii)在採礦或勘探區域內採集取樣品及帶走取樣品；及(iv)根據勘探需要使用採礦或勘探區域內的水、沙及礫石、道路、運河及河流。

探礦牌照所載面積不得超過400公頃。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獲授任何數目的探礦牌照，惟透過多份牌照獲授的相連面積不得超過800公頃。另一方面，勘探牌照所載面積可超過400公頃，但不得超過20,000公頃。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獲授任何數目的勘探牌照，惟透過多份牌照獲授的相連面積不得超過40,000公頃。

探礦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而勘探牌照的有效期則不得超過十年。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的續期申請分別須於牌照屆滿之前至少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提出。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的總有效期分別不得超過四年及十五年。經續新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的批文於支付規定費用後生效。

探礦牌照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轉讓：(i)倘該牌照獲授硬岩延伸；或(ii)牌照持有人身故、解散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轉讓申請須向彭亨州當局提出，並於彭亨州當局批准後方可轉讓。勘探牌照可無條件轉讓。但亦須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轉讓申請，並於彭亨州當局批准後方可轉讓。

探礦牌照及勘探牌照發出時可能包含特定條款及條件。倘違反該等牌照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彭亨州礦產法有關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的規定，彭亨州當局可(i)撤銷牌照；(ii)頒令收取不高於200,000馬幣(相等於62,952美元)的罰金；或(iii)發出通知，指明在規定時間內補救違反或抵觸行為的必要措施。

Ben & Partners認為，所有勘探活動均是在探礦牌照有效期內進行，而於完成勘探活動後，可就採礦租約提出申請。儘管彭亨州礦產法第157條規定，無有效探礦牌照或勘探牌照進行勘探活動屬違法，惟根據Ben & Partners向彭亨州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以及礦物與地球科學部作出的查詢後所告知，採礦租約持有人可於其採礦租約有效期內在礦山進行勘探活動。當局寬容及／或容許採礦租約持有人於其採礦租約有效期內進行勘探活動。

規例及 JORC 規則

採礦租約

採礦租約申請須按規定格式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而彭亨州當局可就屬於彭亨州的任何土地授出採礦租約。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獨家開採所授租約涉及的土地，並根據採礦租約自上述土地開採任何礦物及出售所開採的礦物。申請採礦租約時，涵蓋申請所涉及土地的有效採礦牌照或勘探牌照的持有人可獲授權在採礦租約申請所涉及的土地上進行小規模採礦作業。

採礦租約申請應包括預可行性研究，其中須包括(i)建議採礦方案的整體介紹；(ii)開始礦物生產的預計日期(自採礦租約發出之日起計，以月數表示)；(iii)採礦租約年期內的估計年度原礦石產量計劃表；(iv)可能規定的資料；及(v)彭亨州當局為履行其有關申請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

彭亨州當局授出的採礦租約應指明，承租人是否獲授權進行小規模採礦作業或大規模採礦作業。

「大規模作業」指在採礦租約區域範圍內進行而超過以下任何一項產量上限的採礦作業：

- (a) 若為主要從沖積礦床開採礦物，年產量每年3.5百萬立方米；
- (b) 若為地下採礦作業，每年生產100,000噸年度合併原礦、廢石及表土(不包括不超出礦口的廢料)；或
- (c) 若為主要從非沖積礦床開採礦物的露天採礦作業，每年生產300,000噸年度合併原礦、廢石及表土。

這亦指在採礦租約區域範圍內進行的採礦作業，其資本及基建投資額逾150百萬馬幣，礦場每個標準工作一日(包括所有班次)僱有超過250名僱員或工人，或採用以下任何採礦方法：

- (a) 大規模並持續使用炸藥；
- (b) 連續浮選迴路；或
- (c) 大規模並持續使用有毒化學物或藥劑。

規例及 JORC 規則

「小規模作業」指上文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所界定的大規模作業以外的採礦作業。在彭亨州，就不超過1,000公頃的採礦土地所批准的採礦計劃屬於小規模作業。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採礦作業現時屬小規模作業。

經向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礦山及採石單位(Mine and Quarry Unit)主任作出查詢後，Ben & Partners獲知會，本集團於Ibam礦山的採礦作業目前屬於小規模作業。於採礦租約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有效期內，倘本集團的鐵礦石產量超出小規模作業的範圍(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超出)，須向相關部門申請批准將採礦租約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

根據彭亨州礦產法，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持有人須待礦山可行性研究、復墾計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如有規定，則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素質法)獲批准後，方可開始開發工作或在有關土地上採礦。因此，Gema Impak須在本集團的產量超出小規模作業前更改採礦租約，並重新遞交採礦經營計劃供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以及遵守有關部門的規定。據Ben & Partners告知，根據其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作出的查詢，只要於違反「大規模作業」界限前獲得將採礦租約更改及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批准，Ibam礦山的採礦作業將不會受到影響，而董事認為，更改採礦租約及修改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涉及的成本極低，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承諾確保並促使Gema Impak在更改採礦租約及將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時遵守彭亨州礦產法、彭亨州礦產規例及相關法例的條款、條件及規定。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生產，董事認為我們的作業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規模作業指定作業水平約59%。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向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提交查詢函，以查詢採礦場地的採礦經營大規模作業的申請狀況。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副董事已參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函件，告知採礦租約毋須更改，並進一步告知國家政府僅於現有採礦租約到期後方會考慮更改狀況(即將採礦租約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基於上文所述者，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本集團就更改採礦租約及將經批准採礦經營計劃從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而在獲得所需批准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規例及 JORC 規則

倘採礦租約申請已提交，州土地及礦山處長(來自彭亨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應於申請人支付規定費用、首年租金、勘察費(如適用)及採礦租約計劃費後向申請人發出表格F採礦租約，惟須遵守其中可能指定或可能規定的條款或條件。

此外，採礦租約持有人應於其按採礦租約在有關土地上開始開發工作時且在開採有關土地之前的十四日內向州土地及礦山處長及礦務總監遞交規定的動工通知及動工日期書面通知。採礦租約持有人須於租約登記當日起計九個月內開始開發工作及採礦，惟若租約須受彭亨州礦產法的條件或規定規限，須待有關條件或規定達成後方可開始開發工作，則採礦租約持有人須於自有關條件或規定達成之日起九個月內開始開發工作。

採礦租約的有效期限應為礦山或採礦活動(視情況而定)的最大經濟年限，但不得超過二十一年的初始年期。採礦租約持有人可於採礦租約初始年期屆滿之前至少十二個月按規定形式申請續新採礦租約。採礦租約可根據礦山或採礦活動(視情況而定)的經濟年限整體或部分續新某個年期，但續新不得超過二十一年。鑒於採礦租約的初始年期乃按礦山或採礦活動的最大經濟年限(即六年)釐定，故經續新採礦租約的有效期限長於初始年期可能不切實際。此外，採礦租約持有人須令土地及礦山處長信納確實存在礦物儲量，以證明續新租約屬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能夠遵守採礦租約、彭亨州礦產法、彭亨州礦產規例及相關採礦法例所訂明的條款、條件及規定。基於上文所述者，Ben & Partners認為續新採礦租約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採礦租約可轉讓，惟須向彭亨州當局提出轉讓申請，並於彭亨州當局批准後方可轉讓。本集團已根據採礦協議獲得從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的獨家權利，而這並不構成轉讓採礦租約，故毋須根據彭亨州礦產法取得彭亨州當局批准。據Ben & Partners告知，根據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作出的查詢，向本集團授出開採鐵礦石的獨家權利，既不構成違反亦不構成規避彭亨州礦產法的任何批准規定。據Ben & Partners告知，根據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作出的查詢，採礦租約持有人授出的採礦權毋須取得彭亨州當局批准。

規例及 JORC 規則

彭亨州當局可於以下情況下沒收採礦土地：(i)採礦租約持有人未能於提交予彭亨州當局的預可行性研究所載開始生產日期後一年內在所獲授授權進行小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所涉及的土地上開始採礦，或(ii)就授權進行小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而言，年度礦石產量低於提交予州當局的預可行性研究所載該年度計劃原礦石產量的20%。

倘彭亨州當局信納採礦租約持有人已違反採礦租約所列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已彭亨州礦產法的任何條文，其將頒令宣佈將所獲授採礦租約所涉及的土地沒收歸抵觸彭亨州當局所有。

Gema Impak確認其已遵守採礦租約的條件以及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未有遵守採礦租約條款及條件或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的任何情況而導致採礦租約會遭撤銷。

復墾成本

就受准許進行小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規限的礦區土地的復墾而言，彭亨州礦產法要求國家礦產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設立及管理一個共用復墾基金（「基金」）。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承租人須向基金支付(a)彭亨州立法機構就基金每年可能劃撥的金額；(b)聯邦政府就基金給予彭亨州當局的任何貸款或補助；及(c)本公司就Ibam礦山的復墾及儲備於採礦租約發出前及於採礦租約各週年日期或之前應付予彭亨州當局的復墾費，即(a)以一個曆年內自受租約規限的礦區土地所獲取的所有礦產總銷售價值1%的比率計算的年費；或(b) 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據Ben & Partners經向彭亨土地及礦山處長辦公室查詢後告知，所有小規模營運商（不論其銷售總額）於採礦租約期限內每年須向共同復墾基金支付復墾費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而有關付款須於批准採礦租約後作出。

准許進行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的各承租人須向州屬土地及礦山處長提交一份礦山復墾計劃。礦山復墾計劃須載有具體的復墾措施、檢查、年度報告、估計復墾總成本、各特定復墾行動的成本估計及採礦土地的有序高效復墾詳細時間表。

倘採礦租約由小規模作業變更為大規模作業，則承租人須根據彭亨州礦產法以下列方式向礦山復墾基金支付款項。

規例及 JORC 規則

倘准許進行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的年期超過十年，承租人須向礦山復墾基金支付：(a)礦山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10%的初步款項；及(b)於九個月後，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十分之一的年度付款。倘准許進行大規模作業的採礦租約的年期少於十年，則承租人須向礦山復墾基金支付：(a)相等於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除以租約年期的初步款項；及(b)其後每年相等於復墾計劃列明的估計復墾總成本除以租約年期的年度付款。

儲量

就儲量而言，彭亨州礦產法規定，州當局可通過在憲報刊登通知(a)宣佈毋須根據成文法保留的任何土地為礦產儲量；及(b)指定為保留有關土地的礦產權而不允許進行的活動類型。州當局亦可隨時通過在憲報刊登通知，整體或部分更改或撤回一項礦產儲量。

除上述條文及規定承租人須向根據國家土地法典第12條委任的州屬土地及礦山處長表明有礦產儲量證明申請續訂採礦租約屬合理而令其滿意的條文外，並無進一步關於儲量規定。

用水許可證

礦產權持有人有權享用在礦產權所涉及土地上發現的水源。然而，根據彭亨州礦產法，任何礦產權持有人均不得就礦產權目的而對任何土地上的用水供應作出、促使或許可作出任何可能會對其他人士或土地的用水供應產生不利影響的改變，不得從流經礦產權所涉及土地地面或地下的河流、溪流或水道取得或促使取得任何用水供應，及不得轉引或促使轉引礦產權所涉及土地之礦產權範圍之外區域的土地的用水供應，惟獲得授權及遵循根據彭亨州礦產法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條款或條件者除外。

礦產權持有人須根據彭亨州礦產法按規定格式向礦務總監申請用水許可證。經諮詢其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部門並於收到規定費用後，礦務總監可批准申請並向申請人發放用水許可證，惟須遵守其中可能列明或可能規定的條款或條件。

彭亨州礦產法規定，用水許可證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惟可於提出符合規定格式的申請後，由礦務總監酌情予以續新，而續新時，礦務總監可能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條件，並將於許可證上背書有關續新(不得超過將用水的礦產權的屆滿日期)的詳情。

規例及 JORC 規則

若礦務總監信納用水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了用水許可證內訂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違反了彭亨州礦產法的任何規定，則其可撤銷許可證，且礦務總監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Gema Impak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用水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有違反用水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及彭亨州礦產法及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法定條件的任何情況。

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 (「彭亨州礦產規例」)

作為彭亨州礦產法的補充，彭亨州礦產規例規定了礦產權的程序、形式及法規。

彭亨州礦產規例亦訂明就採礦活動生產並銷售的礦物應向州當局支付的礦產稅。礦產權持有人須就所生產的礦物根據礦物的市場價值支付礦產稅。根據彭亨州礦產規例，礦產權持有人須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向土地及礦山處長轉交礦產稅及上個曆月的報告，報告須載有計算上述礦產稅所需的全部詳情，包括(如相關)：(i)礦物數量；(ii)銷售、轉讓、運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礦物的條款以及其他參與各方；(iii)礦物的市場價值；(iv)礦物市場價值的計算方法(包括計算市場價值所扣除的任何成本詳情)；及(v)報告涉及聯屬企業的任何交易、轉讓、安排及買賣，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彭亨州礦產規例進一步規定，違反彭亨州礦產法的若干規定屬違法行為，根據彭亨州礦產規例可以罰款代替起訴。彭亨州礦產規例允許獲授權人員向違法者發出通知，表明以罰款代替起訴違法行為的意向。以罰款代替起訴的建議一經作出並獲接納，則須向土地及礦山處長作出付款。限期內未支付代替起訴的罰款的，則可在不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對違法者進行檢控。

Gema Impak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彭亨州礦產規例所載條文，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Pacific Mining有違反彭亨州礦產規例條文的任何情況。

一九九四年礦產開發法 (「礦產開發法」)

礦產開發法適用於礦產及礦石的淘翻、淘篩、查勘、勘探、開採及加工，以及一般的礦山、礦產和礦床。除負責礦業及礦產的部長通過發佈部長令可以決定任何一個州不執行礦產開發法的全部或任何條文的情況外，礦產開發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境。

規例及 JORC 規則

採礦經營計劃 (「採礦經營計劃」)

根據礦產開發法，採礦租約持有人須在礦場開始進行任何開發工作或在礦產權區範圍內採礦前，提交在土地上進行開發工作和採礦的採礦經營計劃，以待礦業局長批准。採礦經營計劃須包括開始生產的預定日期、礦產權有效期內原礦石生產年度數量的預期計劃、礦山開採計劃，以及礦業局長可能書面規定或要求的資料。

查勘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進行工作的至少前七日，須向礦業局長及地質調查局長提交書面報告，通知他們準備開始工作的意向。礦產開發法進一步規定，採礦租約持有人須遵守經由礦業局長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並須按照此經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在礦場進行開發工作及採礦。一旦採礦租約持有人未有提交採礦經營計劃或違反了經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有關持有人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二者同時執行。

礦產開發法規定，任何採礦租約持有人或管理人在採礦中用水時，均須採取措施確保所用的水在離開礦山或廢料堆積場之前，符合規定的水質標準；如沒有規定水質標準，則水中不能含有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有害的固體物質、化學品和其他物質。

Gema Impak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採礦經營計劃所載條件以及礦產開發法所載法定條文，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Pacific Mining有違反採礦經營計劃所載條件以及礦產開發法所載法定條文的任何情況。

第148章馬來聯邦礦石成文法則 (「礦石成文法則」)

礦石成文法則綜合了與購買及提煉礦石相關的法律。

礦石許可證

根據礦石成文法則，任何人士若要購買任何礦石、利用任何工廠或地方冶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礦石，或利用任何房屋、店舖、商店、地方購買或在儲存任何礦石，除非礦石乃其自其佔用土地中獲取，否則須取得礦石許可證 (「礦石許可證」)。

所發出的礦石許可證基本上屬於礦石成文法則附表A所載的形式。礦石許可證持有人未經州礦業監察員 (「監察員」) 的同意，不得轉讓或意圖轉讓礦石許可證。負責礦業的部長或監察員擁有取消礦石許可證或任何其他許可證的決定權。

規例及 JORC 規則

此外，以下均屬合法行為：(a)監察員拒絕發出或續新礦石許可證，若申請人要求，其將書面出具原因；(b)監察員於任何時間取消任何許可證，不論是應許可證持有人撤回定金的申請，或是判定許可證持有人有任何違反本法的行為或任何涉及欺詐交易的指控；(c)監察員於任何時間決定取消任何副許可證；(d)部長決定取消任何許可證，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

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確認其已遵守礦石許可證所載條件以及礦石成文法則條文，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有違反礦石許可證所載條件以及礦石成文法則條文的任何情況。

二零零七年關稅令(「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關稅令乃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賦予的權力頒佈，規管於馬來西亞進出口貨物的關稅及稅率。據Ben & Partners告知，根據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從馬來西亞出口鐵礦石毋須繳納關稅。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條文，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有違反關稅令及一九六七年關稅法條文的任何情況。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管制規則及政策，監察資本進出該國，旨在維持金融及經濟穩定。

作為負責外匯管制事務的政府機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央行」)自一九六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一九五三年外匯管制法(「外匯管制法」)，央行行長擔任外匯主管(Controller of Foreign Exchange)。作為外匯管制法的補充，主管不時發佈外匯管制通知(「外匯管制通知」)、外匯管理規則(「外匯管理規則」)及多項通告。

根據馬來西亞央行頒佈的馬來西亞現行外匯管制通知及外匯管理規則，非馬來西亞居民將資金匯入馬來西亞進行投資不受限制，並可自由投資於任何形式的林吉特資產作為直接或組合投資。此外，非馬來西亞居民可隨時自由調回其包括在馬來西亞的任何自有資金，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款項、利潤、股息、租金、收費及利息。

出口貨物所得必須由有關公司根據銷售合約收取及匯回馬來西亞(不得遲於出口日期後六個月)。若有關公司的年出口所得總額超過50百萬馬幣(相等於15.7百萬美元)或其等值，則該公司須向外匯主管提交季度報告。

規例及 JORC 規則

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將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所產生的款項匯出馬來西亞不受限制／規限。外匯管理規則進一步規定，無國內林吉特信貸融資的馬來西亞居民可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無上限外幣或林吉特信貸融資。此外，外匯管理規則規定，就外幣信貸融資而言，任何非居民非銀行相關公司可自由向馬來西亞的關聯居民公司提供任何金額的外幣貸款。該居民公司可自其他非居民公司(即非關聯公司)取得合共最高為100百萬馬幣等值的外幣信貸融資(按企業集團基準)，而居民借款人須就超出該上限的信貸融資取得外匯主管的事先許可。任何透過兌換林吉特而擁有國內林吉特信貸融資的居民非銀行公司，每曆年可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提供合共最高50百萬馬幣的貸款(按企業集團基準)。該居民貸款人提供的信貸融資若超過該上限，則須獲得外匯主管的事先許可。所借／提供的信貸融資額超過規定的上限時不尋求外匯主管許可的行為，將構成外匯管制法附表五第7(1)段的違法行為。任何有此違法行為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的罰款或被判監禁不超過三年，或二者同時執行。有關違法行為如涉及任何貨幣、任何保證金、任何黃金、任何貨物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法院可頒令沒收有關貨幣、保證金、黃金、貨物或財產。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Capture Advance的年出口所得總額不超過50百萬馬幣(相等於15.7百萬美元)，而Capture Advance於鐵礦石出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取其出口鐵礦石的全部所得。基於上述前提下，由於Capture Advance的年出口所得總額不超過50百萬馬幣(相等於15.7百萬美元)，故其毋須向外匯主管遞交季度報告，而基於Capture Advance於鐵礦石出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取其出口鐵礦石的全部所得，故其亦毋須向馬來西亞央行外匯管理部主任遞交表格5E。

於馬來西亞的外商投資

馬來西亞規管馬來西亞公司權益收購及併購的法律、規例及規則載列如下：

(1) 馬來西亞二零一零年公司併購守則(「該守則」)

該守則及應用指引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馬來西亞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7條頒佈，其中包括規管涉及公司收購要約、合併或強制性收購的所有人士或各方的行為。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條，「公司」乃具有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公司」界定為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或之前頒佈的任何相應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規例及 JORC 規則

該守則其中規定，倘(a)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一間公司投票權股份的控制權或超過33%的投票權；或(b)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購入一間公司超過2%有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且收購方於該六個月期間持有該公司超過33%但不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而不論控制或收購將以何種方式進行，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妥協、兼併或選擇性資本前減等方式，收購方須就公司餘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分部第VI部分(收購、合併及強制性收購)而言，「公司」在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6條中界定為，就一間被收購公司而言，指一間公眾公司(不論有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該守則內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包括(a)於馬來西亞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馬來西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b)於馬來西亞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具有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私人公司」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界定為(a)緊接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開始生效前，根據已廢止成文法為私人公司的任何公司；(b)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的任何公司；或(c)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轉型為私人公司的任何公司。「公眾公司」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界定為私人公司以外的公司。

該守則亦規定，強制性收購要約適用於擬或已取得一間上游實體控制權的人士，而該上游實體持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間下游實體超過33%的有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且該上游實體對下游實體中有重大影響力。

由於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為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Best Sparkle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守則現時不適用於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

(2) 國家礦業政策II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礦業政策II，馬來西亞政府目前允許在馬來西亞勘探礦產的外國實體就涉及礦石掘採、開採及加工的項目100%參股。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環境質素法」)

環境質素法對預防、減少、控制污染以及改善環境作出規定。

規例及 JORC 規則

計劃內廢物

未經環境局局長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a)放置、堆放或丟棄或安排或容許放置、堆放或丟棄任何計劃內廢物於除規定地點外的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內；(b)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或安排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c)轉運或安排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否則有關人士將被判違反環境質素法，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五年的監禁及不超過500,000馬幣(相等於157,381美元)的罰款。

另一方面，二零零五年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於產生計劃內廢物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環境局局長；(ii)僅可於規定地點丟棄計劃內廢物；(iii)僅可於規定地點或現場處理設施處理計劃內廢物；(iv)各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其產生的計劃內廢物得到適當存儲、現場處理、現場回收計劃內廢物中的材料或產品或將其送至規定地點及於規定地點收取以供處理、丟棄或從計劃內廢物中回收材料或產品；(v)計劃內廢物須存儲於適合儲存計劃內廢物的耐用容器內，該容器能夠防止計劃內廢物溢出或洩漏到環境中，並有清晰標籤及標記以供識別及示警；(vi)自計劃內廢物產生日期起最多三年期間，廢物產生者須存置準確及最新的記錄，記載所產生、處理及丟棄的計劃內廢物的類別及數量，以及從該計劃內廢物所回收的材料或產品的類別及數量；及(vii)如任何溢出或意外排放計劃內廢物，則承包商負責即時通知局長發生廢物溢出或意外排放。

董事確認於採礦作業中並無產生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所指的計劃內廢物。

任何人士如被合理地懷疑違反了環境質素(計劃內廢物)規例，可被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630美元)的罰款。

清新空氣

環境素質法規定，任何人士除非獲特許外否則不得向大氣排放違反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所指定可接受條件的破壞環境的物質、污染物或廢物。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行為，即被視為向大氣排放廢物：(a)於任何地點放置任何物質，而該物質可於該地點釋放至大氣層中；(b)其促使或容許排放就其性質、濃度、體積或程度而言屬令人難受或令人反感的氣味；(c)燒掉商業、加工或工業廢物；或(d)使用須配備卻未配備任何儀器或控制設備的任何燃料燃燒設備。

規例及 JORC 規則

任何人士若向大氣排出或排放廢物，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同時執行。倘違法者在接獲環境局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315美元)。

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詳細載列排放物質相關標準及所訂上限。該規例進一步規定，任何工業或商業物業佔用者須採取最佳措施防止排放有害或令人反感物質，及在必需排放時使該等物質無害及不令人反感。否則，有關人士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二者同時執行。倘違法者在接獲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每日另加罰款不超過1,000馬幣(相等於315美元)。

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亦規定，任何擬建造、安裝、遷置或更改所使用的設備、廠房或設施，如被額定每小時消耗30公斤或以上的粉狀燃料或任何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15公斤或以上任何液體或氣體物質產生熱量或發電，應事先取得局長的書面批准。否則，根據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第56條，該人士可會被判處有罪，並被處於不超過5,000馬幣(相當於1,574美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二者同時執行。

董事確認Ibam礦山排放的液態或氣體物質不超過每小時15公斤，按此基準，Capture Advance在Ibam礦山裝設發電機或任何有關設備毋須取得局長書面批准。

一九五五年僱用法(「僱用法」)

僱用法對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勞資關係作出了規定。

每名僱主須編製及存置符合規定格式的僱員登記冊。除非局長另有批准，否則每名僱主須於僱員被僱用地點的辦事處存置一九五七年僱用規例(「僱用規例」)所規定的僱員登記冊，且該僱員登記冊須可供局長在需要時查閱。

僱主違反僱用法將被視為違法行為，如並無規定特定處罰，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僱用法的條文，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有違反僱用法條文的任何情況。

規例及 JORC 規則

一九六八年僱用(限制)法(「僱用(限制)法」)

僱用(限制)法禁止任何人士僱用任何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用外籍勞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內政部就僱用外籍勞工的人數、職位、僱用時間及來源或來源國等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後，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Foreign Workers Division)申請到訪簽證(短期僱用)(Visit Pass (Temporary Employment))。倘若違反有關條件，到訪簽證(短期僱用)可遭撤回。

一般而言，在馬來西亞，有效的工作簽證(或稱為外國僑民就業准證)的申請過程分兩個階段。對於沒有製造許可證的公司，首先須獲得外籍人員委員會(Expatriate Committee)對外籍人員職位申請的批准。外籍人員委員會在對申請進行評估時，一般會考慮公司的最低實繳資本、公司的業務、當地的人力資源、職位與公司業務的關聯性、外籍人員的月收入及年齡以及在所申請職位方面的工作經驗。取得外籍人員委員會的職位批准後，申請人則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提交申請，進行就業准證背書。只要外籍人員與僱主訂有至少兩年的僱用合同，且月薪超過3,000馬幣(相等於944美元)，馬來西亞移民局一般都會批准申請。

根據僱用(限制)法第18條，任何未有遵守僱用(限制)法第5或13條(非居民登記)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五千林吉特(5,000馬幣)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1)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僱用(限制)法的條文。

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及一九六三年入境規例(「入境規例」)

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i)該人士擁有向其合法發出的有效入境許可證；(ii)其姓名於一有效入境許可證上加簽註明，而彼為許可證持有人的同伴；(iii)彼擁有向其合法發出的進入馬來西亞的有效簽證；或(iv)彼獲根據入境法第55條作出的頒令獲豁免遵守入境法第6(1)條。

任何人士違反入境法第6(1)條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同時執行，並須接受不多於六鞭的笞刑。

規例及 JORC 規則

入境法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每名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但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入境法進一步規定，當法人團體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於違法當時擔任該法人團體董事會成員、經理、秘書或其職務與該法人團體的經理或秘書相若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並須被處以與法人團體相同的罰責，除非其能證明其不知情或並無縱容該違法行為，或其已在權衡其有關身份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執行一切盡職審查。

入境規例規定，根據該規例條文，就業准證可由主管向任何人士(被禁止入境者除外)發出，該名人士使主管信納其意欲進入聯邦(以訪客、遊客、過境旅客或學生身份以外)以根據與聯邦或任何聯邦州份或任何市議會或聯邦政府的服務合約受聘或根據以下合約受聘於聯邦：

- (i) 於聯邦內受聘至少兩年，公司或企業就此分段而言予已獲批准；及
- (ii) 於合約下該名人士可享有不少於每月1,200馬幣(相等於378美元)的薪金，

惟若主管信納並無居於聯邦內的人士可進行任何該等合約所指種類的工作，及不能合理預期僱主支付該薪金，其可豁免此分段的規定。

根據入境規例條文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每個就業准證，於就業准證有效期內須受條件規限，即持有人未得主管書面同意前，不得在聯邦從事任何形式的受薪僱用或從事任何業務或專業職業，惟於該就業准證訂明的特定僱用、業務或專業職業除外。

李先生及刁大林先生之前並無持有有效就業准證，但彼等已補辦就業准證，目前持有有效就業准證。Ben & Partners認為李先生及刁大林先生以往違反僱用(限制)法及入境法，根據僱用(限制)法及入境法屬違法行為，李先生、刁大林先生及Capture Advance一經定罪，根據僱用(限制)法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馬幣(相等於1,574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項同時執行，根據入境法則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但不多於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

規 例 及 JORC 規 則

Ben & Partners告知，根據彼等向彭亨州勞工部作出的查詢，只要在彭亨州勞工部知悉前已採取補救措施，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就未持有有效就業准證於馬來西亞工作而控告或處罰上述僱員。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對人員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作出了規定。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及每名自僱人士須：(a)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b)編製及按適當的頻率修訂其僱員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整體政策的書面陳述及當時執行該政策的有效組織和安排，並將該陳述及其修訂通知其全體僱員；及(c)執行其承諾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的其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不會因此承擔安全與健康風險。否則，僱主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條文。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 及一九九六年彭亨州建築物附例 (「建築物附例」)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為馬來西亞半島地方機關修訂及綜合有關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律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州屬當局有權力制訂相關或就各項用途而言其認為對實施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屬必要的附例。

建築物附例乃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133條賦予的權力而頒佈，其中規定興建建築物及頒發竣工及合規證書 (「竣工及合規證書」) 的時間、方式及程序。根據建築物附例，竣工及合規證書由合資格人士 (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 頒發，合資格人士會就建築工人的工棚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倉庫或其他工棚提交建築物平面圖以供地方機關批准，而地方機關或會就一段有限時間頒發臨時許可證。

我們在Ibam礦山搭建臨時工人宿舍。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自Rompin區議會 (「MDRP」) 就在Ibam礦山搭建工人宿舍取得臨時許可證。該臨時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續期，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續期，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遵守MDRP頒佈的安全措施、條件及規定。

規 例 及 JORC 規 則

基於上文所述者，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取得臨時許可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一九八三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以及一九九二年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

地方政府法為修訂及綜合有關地方政府法律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各地方機關應有地方政府法賦予其制訂附例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地方機關地區居民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乃根據地方政府法賦予的權力分別頒佈。

地方政府法規定地方機關在授出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時可訂明有關執照或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檢查或監察與所授出的執照有關的任何貿易、佔有或場所的費用。每項授出的執照或許可證須受地方機關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政府可隨時在不申述任何理由下收回。

獲授執照的人士須於任何時候在獲授權場所的當眼地方展示其執照並於被任何獲授權的地方機關官員要求時出示該執照。地方政府法亦規定任何未能展示或出示有關執照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馬幣(相等於157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二者同時執行。

任何被裁定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地方政府法或任何附例、規則或法規人士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630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1)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MPK及MDRP(視情況而定)發出執照下在MPK及MDRP(視情況而定)內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作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用途(收費分別於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的附表內訂明)。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進一步規定違反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關丹市議會)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Rompin區議會)附例規定的任何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馬幣(相等於630美元)的罰款，若在定罪後繼續違法，則處以不超過每天200馬幣的罰款(相等於63美元)。

規例及 JORC 規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地方政府法和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 (關丹市議會) 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 (Rompin區議會) 附例的規定，而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Capture Advance就地方政府法和貿易、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 (關丹市議會) 附例及貿易、商業及工業執照 (Rompin區議會) 附例的規定有任何違反情況。

Capture Advance已取得MDRP頒發的Ibam礦山營業執照，該執照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儘管如此，Ben & Partners表示，在上述營業執照頒發前，Capture Advance並無獲得Ibam礦山的任何營業執照。Ben & Partners向MDRP查詢後告知，只要已取得有效的執照，MDRP的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對在開展商業活動前未取得有效營業執照的公司及／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作出檢控或罰款。

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 (「供應品管制法」)

供應品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任何受管制物品移離或安排或容許將任何受管制物品移離執照內指定的任何場所，或在執照上指定的場所或主任 (馬來西亞Yang di-Pertuan Agong (即馬來西亞最高元首) 委任擔任供應品主任的人員) 批准的場所以外的任何場所儲存任何受管制物品或安排或容許儲存任何受管制物品，將被判違反供應品管制法。

例如，沒有柴油儲存許可證而儲存柴油，將構成違反供應品管制法，而任何法人團體若違反供應品管制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250,000馬幣 (相等於78,691美元) 的罰款，重犯或屢犯的，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馬幣 (相等於157,381美元) 的罰款。

Capture Advance已取得國內貿易及消費者事務部發出的許可證，批准Capture Advance在Ibam礦山儲存40,000公升柴油。上述許可證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上述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Ben & Partners告知，Capture Advance於上述許可證前並無取得任何許可證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Ben & Partners向彭亨州Rompin國內貿易合作與消費者保障部查詢後所告知，只要我們目前持有儲存柴油的有效許可證，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就我們過去未有取得儲存柴油的許可證而對我們及／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作出檢控或罰款。Capture Advance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向國內貿易及消費者事務部呈交續期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獲續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Ibam礦山－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 (「工廠及機器法」)

工廠及機器法透過對有關機器實行登記及檢查，以確保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這包括任何人士如要在任何廠房安裝或安排安裝任何機器而有關任何機器

規例及 JORC 規則

按規定須取得合適證明書(即鍋爐、非直接火壓力容器、起重機、升降機及扶手電梯)，均須取得工廠及機器檢驗督察的書面批准。違反工廠及機器法可導致有關人士被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等於31,476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二者同時執行。為取得該批准，須向督察提交根據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器(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7(1)條表格JKJ 105所規定的詳情。取得該批准後，申請人須向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提交表格JKJ 101(首次佔用工廠通知)。若存在任何違規情況，工廠及機器檢驗督察將立即向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器或使機器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的合適證明書為止。

任何人士如違反工廠及機器法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根據工廠及機器法頒佈的任何規例而當中並無明確規定對違反行為的處罰，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同時執行。

Ben & Partners向布城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查詢後告知，對在向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提交表格JKJ 105列明機器詳情前已開始安裝及操作，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向機器的機器操作人作出檢控或罰款。

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彭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提交申請，安排檢驗督察於發出許可證所列明機器的許可證之前進行初步檢查及測試。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就Ibam礦山裝設目前運作的所有機器向當局取得許可證。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可遵守彭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工廠及機器法及FMR所載的法定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者，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通過彭亨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進行為期15個月常規檢查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令

為免生疑，據Ben & Partners諮詢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後告知，當局已頒發製造許可證，而本集團在Ibam礦山的開採及選礦業務以及其在Ibam礦山的過往選礦業務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令並不構成「製造活動」，原因為最終產品維持原狀以及礦石乃屬礦物而非製造產品，故將礦石由原狀轉為最終產品的過程為釐定是否需要製造許可證的主要因素之一。彼進一步確認，倘鐵

規例及 JORC 規則

礦石的洗選不涉及化學物質，則其不構成製造活動，故毋須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取得製造許可證。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毋須為我們在Ibam礦山的開採及選礦業務取得製造許可證。

Ben & Partners確認，作出有關諮詢時向Ben & Partners作出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的所有高級人員均符合資格。

JORC規則概要

本招股章程中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聲明均按JORC規則編製，JORC規則概述於下文。

JORC規則是一套於澳大利亞制訂的國際認可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該規則首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發佈，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JORC規則通常用於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聲明的獨立技術報告中。

JORC規則將「礦產資源量」定義為在地球的地殼內或地表積聚或存在，具內在經濟價值，而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予開採以獲得經濟價值的合理前景的物質。礦產資源量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從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中得知、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高至低的地質可信度水平分為探明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三類，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探明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有高度信心能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探明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而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而作出。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 控制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合理地有信心能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部分。控制礦產資源量乃基於詳細而可靠的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規例及 JORC 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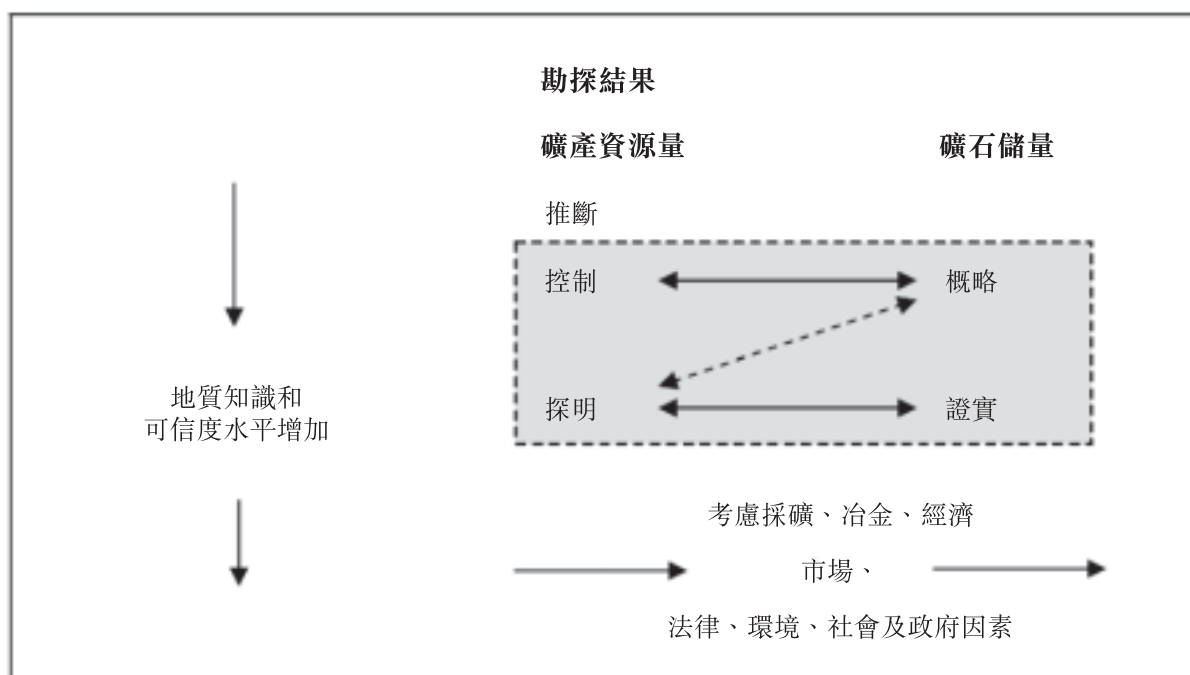
- 推斷礦產資源量是礦產資源量中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推斷礦產資源量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礦產資源量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露頭、探槽、礦坑、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但數據可能有限或不能確定質量及可靠性。

JORC規則將「礦石儲量」定義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JORC規則將推斷礦產資源量視為因描述不足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儲量必須計入礦物開採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損失。為申報儲量，發行人亦必須完成相關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此過程包括評估採礦貧化、採礦損失以及全面的礦山規劃、設計及時間表。這些評估須於報告時論證構成儲量基礎的適用探明及控制資源可被合理地開採。礦石儲量按高至低可信度水平細分為證實礦石儲量和概略礦石儲量，進一步詳情如下：

- 「證實礦石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經濟開採的部分。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證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證實礦石儲量是礦石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者。儲量需要作詳細的勘探及具質素的數據「觀察點」以提供高地質可信度；及
- 「概略礦石儲量」是控制礦產資源量及(在部分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量中可經濟開採的部分。這包括在採礦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貧化物質及預計損失。這是已經過適當的評估及調查，包括考慮和按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進行修訂。這些評估證明於報告時可合理地支持進行開採。概略礦石儲量的可信度低於證實礦石儲量，但仍具有足夠可靠性以作為開採研究的基礎。

規例及 JORC 規則

下圖概述JORC規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在一般情況下，礦石儲量被引用作為總礦產資源量的組成部分，而非所引用礦產資源量以外的部分。根據JORC規則，只要清楚說明所採用方法，以上兩個程序均可接受。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由李先生的父親李東明先生(57歲)創辦。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當時李東明先生開始在馬來西亞探索礦業投資機會。在本集團成立之前，李東明先生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包括在自然資源領域)。李東明先生參與採礦項目主要為發現合適的礦產投資項目及間或參與採礦經營管理。李東明先生從其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取得其後經營鐵礦石業務的創業資金。二零零零年代中期至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前的數年期間，全球礦物高品價格大幅上漲，而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亦持續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東明先生投資於中國四川省珙縣的煤礦開採項目(即珙縣觀斗躍進聯辦煤礦技改項目)及中國四川省文興縣的煤礦開採項目(即文興縣磺廠灣煤礦技改項目)，並認識到採礦業的潛力。於二零零七年，李東明先生獲在馬來西亞從事礦業投資的公司邀請在馬來西亞探索礦業投資機會。在馬來西亞鐵礦石行業發展潛力的吸引下，李東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馬來西亞投資鐵礦石行業。

作為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李東明先生的兒子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在本集團任職，而李東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已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轉讓予李先生，Capture Advantage於該日註冊成立並隨後成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包括鐵礦石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砂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銷售鐵礦石產品。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

時間

重要事件

二零零七年十月

李東明先生開始在馬來西亞探索礦業機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

在馬來西亞彭亨州建造關丹倉庫，並在現場安裝兩條破碎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重要事件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我們承擔有關Ibam礦山的初步研究及認為Ibam礦山擁有巨大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我們與Gema Impak當時股東達成共識，共同勘探Ibam礦山。
二零零九年八月	Gema Impak取得Ibam礦山的探礦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十月	我們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隨即開始就Ibam礦山開展採礦活動。
二零一零年六月	我們與綜合岩礦測試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綜合岩礦測試中心將就Ibam項目的鐵礦石選礦程序提供分析及意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Gema Impak取得採礦租約，我們通過採礦承包商開始就Ibam礦山開展採礦活動。
二零一一年一月	我們錄得Ibam項目的首批鐵礦石產品的銷售。
二零一一年四月	我們收到綜合岩礦測試中心就Ibam項目鐵礦石選礦程序出具的正式報告，而我們於Ibam礦山的首條選礦線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安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合共2條破碎線及2條選礦線已運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共2條破碎線及6條選礦線已運作。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各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歷史。

Capture Advantage

Capture Advantage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光明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後，其職能被光明礦業取代。Capture Advantag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Capture Advantage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數目 及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附註9)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1)	股份發行 及配發	李先生 李曉蘭女士	25,000股 (50%) 25,000股 (50%)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2、3及4)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曉蘭女士	李先生 劉力先生 楊依維女士 劉萍女士 楊軍先生	12,500股 (25%) 5,290股 (10.58%) 3,060股 (6.12%) 2,650股 (5.3%) 1,500股 (3%)	12,500美元 5,290美元 3,060美元 2,650美元 1,5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附註5)	劉力先生 楊依維女士 劉萍女士 楊軍先生	靳立宣女士 靳立宣女士 靳立宣女士 靳立宣女士	903股 (1.8%) 230股 (0.46%) 200股 (0.4%) 750股 (1.5%)	總代價 2,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6)	靳立宣女士	劉力先生	83股 (0.16%)	無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7)	劉力先生 劉力先生	楊軍先生 楊軍先生	2,500股 (5%) 1,220股 (2.44%)	總代價 1,576,744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8)	劉力先生	高鵬翔先生	750股 (1.5%)	477,000 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上文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後及緊接上市前，Capture Advantage乃由李先生、楊軍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及高鵬翔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8.94%、5.66%、4.9%、4%及1.5%權益。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Capture Advantage 50%股權的法定持有人李曉蘭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李先生(2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持有股權。

附註2：劉力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爾先生之子。

附註3：楊依維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之女。

附註4：於二零零八年初，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投資於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據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上述股份轉讓以為Best Sparkl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Capture Advance的全部股權作準備，以便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各自將收購Capture Advance的間接股權，以確認彼等過往及／或預期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財務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對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採礦業務的財務出資分別相等於1,702,830美元、11,262,737美元、2,070,918美元、4,276,862美元、2,468,553美元及2,120,860美元。

附註5：經公平磋商，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以記錄有關股份轉讓的安排，據此，靳立宣女士另同意向Capture Advantage的經營資本作出相等於820,000美元的財務出資。

附註6：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據此，倘其他投資者於上文附註5所述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完成後兩個月內並無其他投資者向Capture Advantage注資，則靳立宣女士須無償將83股股份轉回劉力先生。

附註7：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據此，楊軍先生另同意向Capture Advantage的經營資本作出相等於1,000,000美元的財務出資。

附註8：股份轉讓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進行，據此，高鵬翔先生另同意向Capture Advantage的經營資本作出相等於1,523,000美元的財務出資。

附註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股份已正式完成，且代價已全額結清。

至於其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股份轉讓，請參閱下文「股份轉讓及股份置換」分節所載詳情。

Best Sparkle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Sparkle一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Best Sparkle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Best Sparkle的50,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Capture Advantag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Sparkle仍為Capture Advantage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ce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ture Advance一直為我們採礦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

Capture Adv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Capture Advance的法定股本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增至10,000,000馬幣，分成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增至25,000,000馬幣，分成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數目 及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附註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發行及配發	Noraini Binti Abdullah Zainudin Bin Koming	1股(50%) 1股(50%)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Noraini Binti Abdullah Zainudin Bin Koming	Jack Xu Timothy Chen Teen Hing	1股(50%) 1股(50%)	1.00馬幣 1.00馬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Jack Xu Timothy Chen Teen Hing	Zhong Danni 李東明	1股(50%) 1股(50%)	1.00馬幣 1.00馬幣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股份發行及配發	Zhong Danni 李東明	4,999,999股 (49.99%) 4,999,999股 (49.99%)	按面值繳足 按面值繳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2)	Zhong Danni 李東明	Capture Acme Capture Acme	5,000,000股 (50%) 5,000,000股 (50%)	5,000,000 馬幣 5,000,000 馬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3)	Capture Acme	成都漢德	10,000,000股 (100%)	10,000,000 馬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4)	成都漢德	Best Sparkle	10,000,000股 (100%)	10,000,000 馬幣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數目 及佔公司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附註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股份發行及配發	Best Sparkle	5,000,000股	按面值繳足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ture Advance一直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李東明先生連同其當時的業務夥伴Zhong Danni女士（獨立第三方）收購Capture Advance的所有股權，以準備投資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

附註2：於Capture Acme為Capture Advance股東期間，Capture Acme由李東明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由Zhong Danni女士與李東明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附註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成都漢德為Capture Advance股東期間，成都漢德由李東明先生、王爾先生、付曦女士、袁青女士及李曉蘭女士分別擁有32%、32%、20%、10%及6%權益。付曦女士及袁青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成都漢德持有Capture Advance的股權，此乃基於對該Capture Advance股權的相關溢利及／或虧損乃由李東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攤分的理解。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饋贈方式將於Capture Advance 75%股權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李先生，作為其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成都漢德持有Capture Advance的股權，此乃基於對該Capture Advance股權的相關溢利及／或虧損乃由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攤分的理解。

附註4：進行股份轉讓時，Best Sparkle由李先生、劉力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及楊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10.58%、6.12%、5.3%及3%。

附註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股份已正式完成，且代價已全額結清。

Pacific Mining

我們通過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Pacific Mining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馬幣，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Ang女士及Cheah先生為Pacific Mining的創辦成員。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份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及股份 數目及佔公司 股權百分比	代價 (附註7)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股份發行 及配發	Ang女士	1股(50%)	按面值繳足
		Cheah先生	1股(50%)	按面值繳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股份發行 及配發	成都漢德 (附註1)	51股(51%)	按面值繳足 (附註2及3)
		Ang女士	28股(28%)	按面值繳足
		Cheah先生	19股(19%)	按面值繳足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註4)	成都漢德	Best Sparkle	51股(51%)	5,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Ang女士 Cheah先生	Best Sparkle	11股(11%)	總代價7,370,000 美元(附註5)
		Best Sparkle	8股(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Ang女士 Cheah先生	Best Sparkle	18股(18%)	總代價5,470,000 美元(附註6)
		Best Sparkle	12股(12%)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Mining一直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即成都漢德為Pacific Mining股東期間，成都漢德由李東明先生、王爾先生、付曦女士、袁青女士及李曉蘭女士分別擁有32%、32%、20%、10%及6%。付曦女士及袁青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成都漢德以信託形式代表李東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持有Pacific Mining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期間，成都漢德以信託形式代表李先生(75%)、劉力先生(10.58%)、楊依維女士(6.12%)、劉萍女士(5.3%)及楊軍先生(3%)持有 *Pacific Mining* 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間，成都漢德代表李先生(75%)、劉力先生(8.78%)、楊依維女士(5.66%)、劉萍女士(4.9%)、靳立宣女士(4.16%)及楊軍先生(1.5%)持有 *Pacific Mining* 的股權。

附註2：經公平磋商後，成都漢德、Ang女士及Chea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達成諒解，成都漢德應以介於15,0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之間的總代價收購*Pacific Mining*全部股權，而緊隨成都漢德成為*Pacific Mining*的股東後，成都漢德有權實益擁有*Pacific Mining*的全部股權。

附註3：根據成都漢德、Ang女士及Chea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確認函補充)，成都漢德繳付3,500,000美元的款項(Ang女士及Cheah先生就Ibam礦山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Ang女士及Cheah先生同意促使按面值配發51股*Pacific Mining*股份(相當於上述配發後*Pacific Mining*的51%股權)予成都漢德的代價。

附註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經公平磋商後，成都漢德、Best Sparkle、Ang女士及Cheah先生達成協議，成都漢德收購*Pacific Mining*全部股權的總代價應為16,340,000美元(「總代價」)，以分期付款結算，上述附註3所指清償金額3,500,000美元應被視為總代價的第一期付款。訂約各方亦同意於Best Sparkle從成都漢德收購*Pacific Mining* 51%股權後，成都漢德有關清償總代價餘額的付款責任應更替至Best Sparkle。

附註5：Best Sparkle應付Ang女士及Cheah先生總代價的第二期分期付款為7,370,000美元。

附註6：Best Sparkle應付Ang女士及Cheah先生總代價的第三期分期付款為5,470,000美元。

附註7：除另有指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分節所述的股份轉讓及／或配發股份已正式完成，且代價已全額結清。

附註8：Ang女士及Cheah先生(為馬來西亞私人投資者)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並不再擔任*Pacific Mining*董事。

光明礦業

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光明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Capture Advantage。

批准及登記

Ben & Partners確認，我們已取得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下與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以及股權轉讓有效。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與成都漢德於Capture Advance的投資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註冊。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

- (1) 成都漢德投資本集團時並無資本融資計劃，因此，本公司及Capture Advance不構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成都漢德因而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註冊；及
- (2) 所有中國籍個人股東並無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投資本集團，且將不會於隨後作出任何返程投資至中國，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有中國籍個人股東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

重組

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

第一階段－計劃收購及合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採礦租約持有人Gema Impak與我們訂立採礦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Pacific Mining按面值向Gema Impak當時的三名股東（彼等為馬來西亞私人個人投資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繼續出任Gema Impak的董事（「原股東」）收購Gema Impak的50%股權的法定所有權，旨在加強對Ibam礦山的採礦權的保障，前提是Pacific Mining將僅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上述50%股權，除非及直至Pacific Mining於未來日期能夠與原股東達成協議收購Gema Impak的全部實益股權（「計劃收購」）。Pacific Mining於計劃收購完成前僅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上述50%股權，Pacific Mining並不實益享有根據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享Gema Impak溢利的權利或參與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作出任何決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原股東與Pacific Mining自二零一一年七月的磋商過程中，概無就計劃收購達成任何協議。原股東當時建議提供(其中包括)在Gema Impak股東大會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有50%投票權，代價為每月付款50,000馬幣，進一步的前提是Gema Impak的董事須僅在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的事先授權及批准下處理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對此，李先生的意見與Pacific Mining的控股公司Capture Advantage當時的其他股東(「少數股東」)的意見不一致。少數股東認為，由於採礦協議已對其所涉及的採礦權提供充足保障，故每月付款並無合理理由。然而，李先生認為鑒於Gema Impak就Ibam項目所持採礦租約的重要性，每月付款乃屬合理。李先生更認為，基於(1)除採礦外，Gema Impak亦涉及木材業務等其他業務，(2)每月付款可為Ibam項目提供進一步保障，(3)少數股東不願意為每月付款出資，及(4)儘管李先生當時於Capture Advantage(為Pacific Mining的控股公司)持有75%股權，然而李先生無意促使Pacific Mining與原股東訂立協議，因為這可能損害彼與少數股東的關係，故李先生(並非Pacific Mining)自行與原股東就上述安排訂立協議乃符合商業考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初，Pacific Mining、李先生與原股東達成共識(「合約安排」)，主要條款如下：

- (1) 根據原股東的指示，Pacific Mining將不再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而李先生則同時代原股東按比例按面值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為免生疑，作為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的李先生不會實益享有根據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享Gema Impak溢利的權利或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作出任何決策；
- (2)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李先生應有權行使投票權(即在Gema Impak股東大會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有50%投票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原股東(作為Gema Impak的董事)同意，彼等須僅在原股東及李先生的事先授權及批准下處理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
- (4) 原股東(作為於Gema Impak擁有全部股權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不得在未獲得李先生事先同意情況下促使增加或減少Gema Impak的已發行股本；
- (5) 倘原股東欲出售彼等於Gema Impak股權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則李先生享有優先權；
- (6)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李先生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付款(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直至合約安排的年期屆滿為止，而合約安排的年期須反映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續期。未經原股東及李先生各方的同意，每月付款金額不得修改；及
- (7) 倘李先生拖欠每月付款，則根據原股東的指示，李先生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將會終止，而李先生亦不再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並且原股東將無權向李先生作任何其他進一步的索償。

於訂立合約安排時，李先生亦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於馬來西亞採礦業務的控股公司(當時為Capture Advantage)承諾，根據合約安排，彼將以符合我們於馬來西亞採礦業務的控股公司(當時為Capture Advantage)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承諾」)。

考慮到李先生與少數股東之間意見的上述分歧及承諾，Pacific Mining決定不再擔任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而李先生則同時代原股東按比例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上述代名人安排改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原股東的指示完成。

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李先生自願支付每月付款，而李先生將不會就此獲得本公司補償或賠償。

第二階段－保障加強

為籌備上市以加強本集團的獨立性及根據原股東指示，李先生不再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而Pacific Mining則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代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同時代原股東按比例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賬面代價1馬幣由原股東支付。根據代名人協議，原股東可隨時透過立即生效的書面通知撤銷委任Pacific Mining為Gema Impak上述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

Ben & Partners確認，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代名人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終止代名人協議並不會影響採礦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保障加強安排

為籌備上市及令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李先生行使保障加強安排下的權利，就上市規則而言，少數股東隨後同意就每月付款出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議定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保障加強安排，保障加強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Pacific Mining按合約享有保障加強安排所載的有關權利，並不會實益享有根據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佔Gema Impak溢利的權利或參與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作出任何決策；
- (2) 原股東不得在未獲得Pacific Mining事先同意情況下促使增加或減少Gema Impak的已發行股本；
- (3) 倘原股東欲出售彼等於Gema Impak股權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則Pacific Mining享有優先購買權。倘Pacific Mining並無選擇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原股東會促使Gema Impak股權的任何承讓人訂立一份信守保障加強安排約束的契約；
- (4) 原股東在Pacific Mining事先同意情況下促使Gema Impak處理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而Pacific Mining有權按其本身意願僅就與Ibam項目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及於行使投票權時不得聽從原股東的指示或考慮其意見及利益。與Pacific Mining有權行使保障加強安排下的上述權利有關的事宜包括與Ibam項目有關的決議案，如將採礦租約下的權利轉讓或授讓予第三方；
- (5) 原股東須盡最大努力為Gema Impak續期採礦租約及相關許可證以及Gema Impak就Ibam項目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來往提供協助及合作；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Pacific Mining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付款(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直至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屆滿為止，而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須反映採礦協議年期或其任何續期。Pacific Mining有權通過向原股東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保障加強安排，而原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保障加強安排，惟Pacific Mining未支付每月付款則除外。未經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各自同意，每月付款金額不得修改；及
- (7) 倘Pacific Mining拖欠每月付款，其於保障加強安排下的權利將會終止，且原股東無權向Pacific Mining提出任何其他進一步的索償。

為避免長期承諾，我們現時擬定，董事將於每年十二月審核保障加強安排，下一次年度審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倘董事認為保障加強安排對本集團不利，我們可單方面相應終止保障加強安排。按Ben & Partners的意見，Pacific Mining為原股東利益及代表原股東作為Gema Ipak的50%股權代名持有人，對原股東擁有受信責任，並限於代名人協議或保障加強安排並無包括者。

倘我們不再為持有Gema Impak 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我們仍擁有保障加強安排項下的權利。

董事認為，Pacific Mining訂立保障加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本集團將有權獨立行使保障加強安排規定的權利。月付款項(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將於其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按Ben & Partners的意見，概無禁止任何外國公司收購或持有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絕大多數股權的限制。因此，儘管本公司並非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但獲准間接收購或持有Gema Ipak的絕大多數股權。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規定可向外國公司授出或轉讓礦產權區，並且馬來西亞國家礦業政策II規定概無任何有關對外國股權參與礦業的限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Ben & Partners亦確認，保障加強安排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屬有效並可強制執行，並確認倘Pacific Mining拖欠每月付款，原股東將有權終止保障加強安排，惟保障加強安排的終止不會影響採礦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

Gema Impak

Gema Imp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馬幣，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的股份。自本集團首次收購Gema Impak股權起，股份的發行及／或配發以及股份轉讓情況載列如下：

轉讓及／或 配發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及／ 或承配人	所涉股份數目及 所佔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Bazira Binti Bakar Norhayati Binti Talib 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 (附註1)	Pacific Mining Pacific Mining Pacific Mining	50,000(16.66%) 50,000(16.66%) 50,000(16.66%)	50,000馬幣 50,000馬幣 50,000馬幣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	Pacific Mining	李先生	150,000(50%)	150,000馬幣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李先生	Pacific Mining	150,000 (50%)	無 (附註4)

附註1：Bazira Binti Bakar、Norhayati Binti Talib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為馬來西亞個人投資者，為投資於木材業務的投資者。

附註2：代價基於股份的面值，前提是在Pacific Mining與原股東就計劃收購達成其他協議前，Pacific Mining將作為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上述50%股權。詳見上文「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附註3：150,000馬幣乃根據上述Gema Impak的150,000股股份的面值計算。

附註4：原股東根據代名人協議向Pacific Mining支付名義代價1馬幣。Pacific Mining毋須就上述代名人安排向李先生應付任何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二階段－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ma Impak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及概約股權 百分比的法定所有權	股份實益擁有權及 概約股權百分比
Pacific Mining	150,000股普通股 (50%)	無
Norhayati Binti Talib	50,000股普通股 (16.66%)	100,000股普通股 (33.33%)
Bazira Binti Bakar	50,000股普通股 (16.66%)	100,000股普通股 (33.33%)
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	50,000股普通股 (16.66%)	100,000股普通股 (33.33%)

附註：原股東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Gema Impak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有權行使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一節。

Ben & Partners確認，我們已取得相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下與上述收購及出售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無償發行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無償轉讓予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宇田。

股份轉讓及股份置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Capture Advantage所有當時股東(即李先生、楊軍先生、楊依維女士、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及高鵬翔先生)以下列方式將彼等各自於Capture Advantage的股權轉讓予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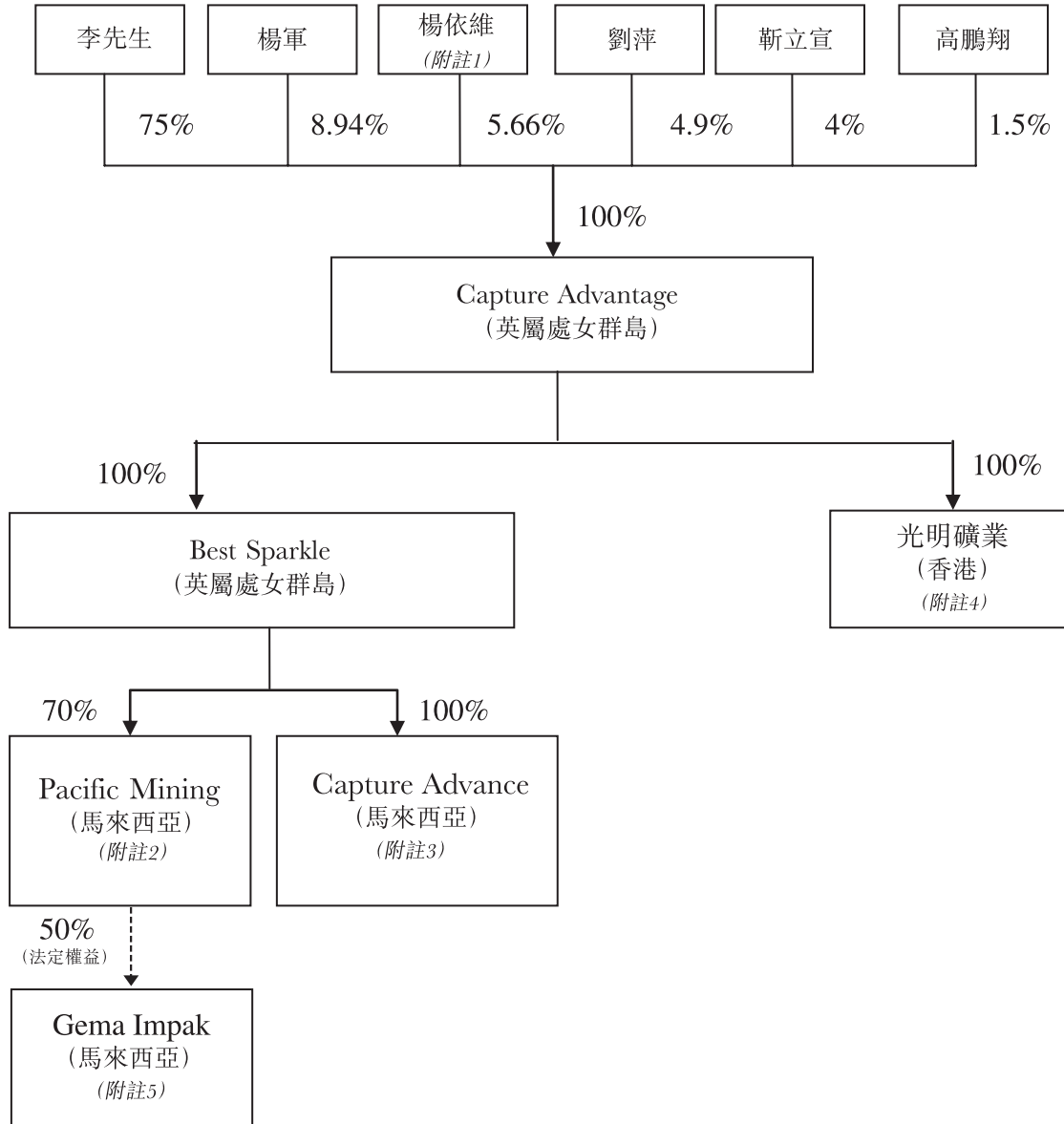
- (a) 李先生以代價37,500美元向宇田轉讓37,50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75%；
- (b) 楊軍先生以代價4,470美元向華恆轉讓4,47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8.94%；
- (c) 楊依維女士以代價2,830美元向怡茂轉讓2,83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5.66%；
- (d) 劉萍女士以代價2,450美元向鵬瑞轉讓2,45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4.9%；
- (e) 靳立宣女士以代價2,000美元向立榮轉讓2,00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4%；及
- (f) 高鵬翔先生以代價750美元向東昇轉讓750股股份，佔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1.5% (統稱「股份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Capture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i)宇田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37,499股、4,470股、2,830股、2,450股、2,000股及75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及東昇(「股份置換」)。

股份置換完成後，Capture Advantag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楊依維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的女兒。

附註2：Pacific Mining已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Pacific Mining 30%的股權乃根據成都漢德、Best Sparkle、Ang女士及Chea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訂立的協議進行，不構成重組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Pacific Mining」分節。

附註3：Capture Advance為我們有關Ibam項目的主要經營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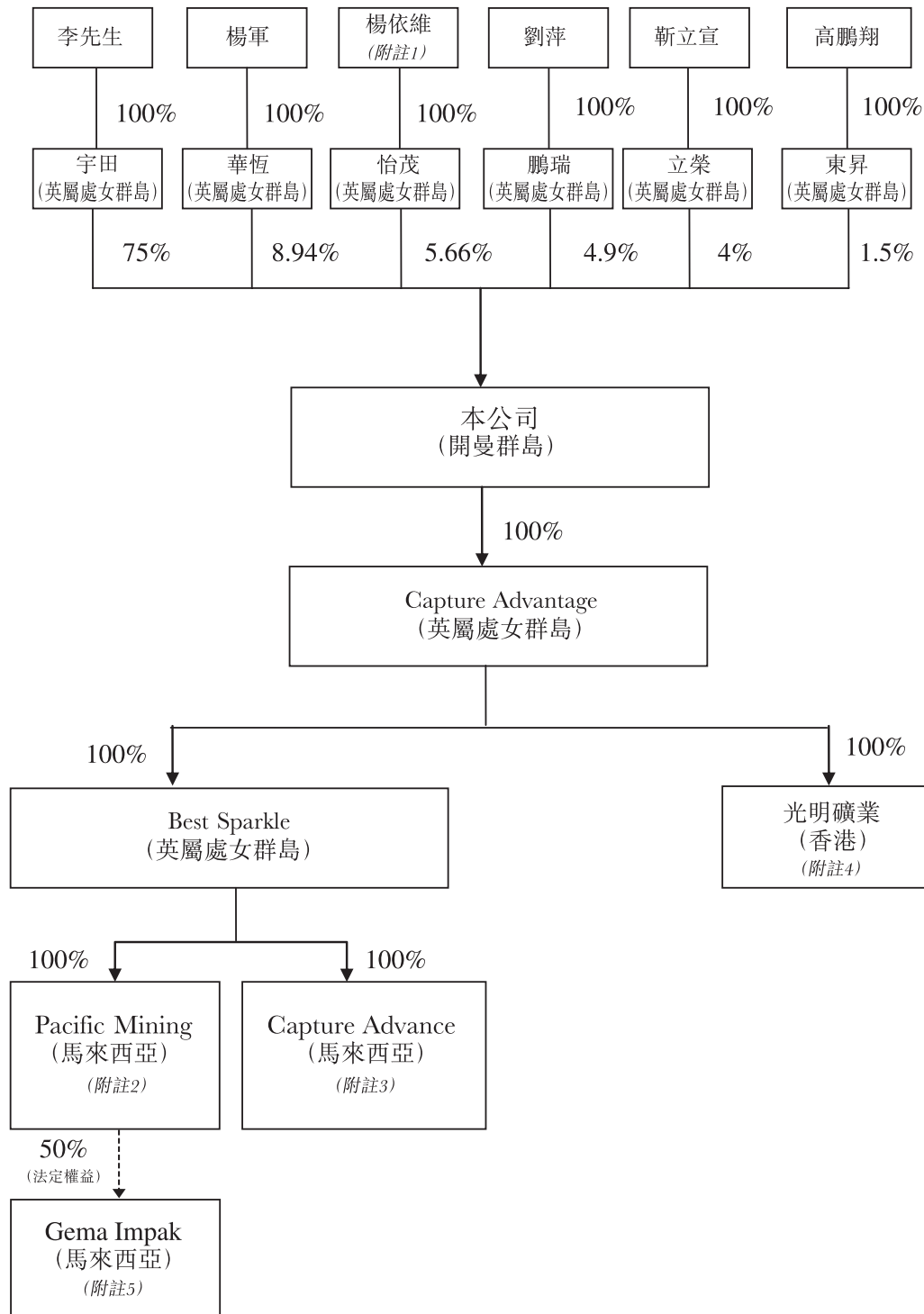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4：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附註5：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為Gema Impak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的身份於Gema Impak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有關Gema Impak的50%股權的安排－第一階段－計劃收購及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楊依維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的女兒。

附註2：Pacific Mining已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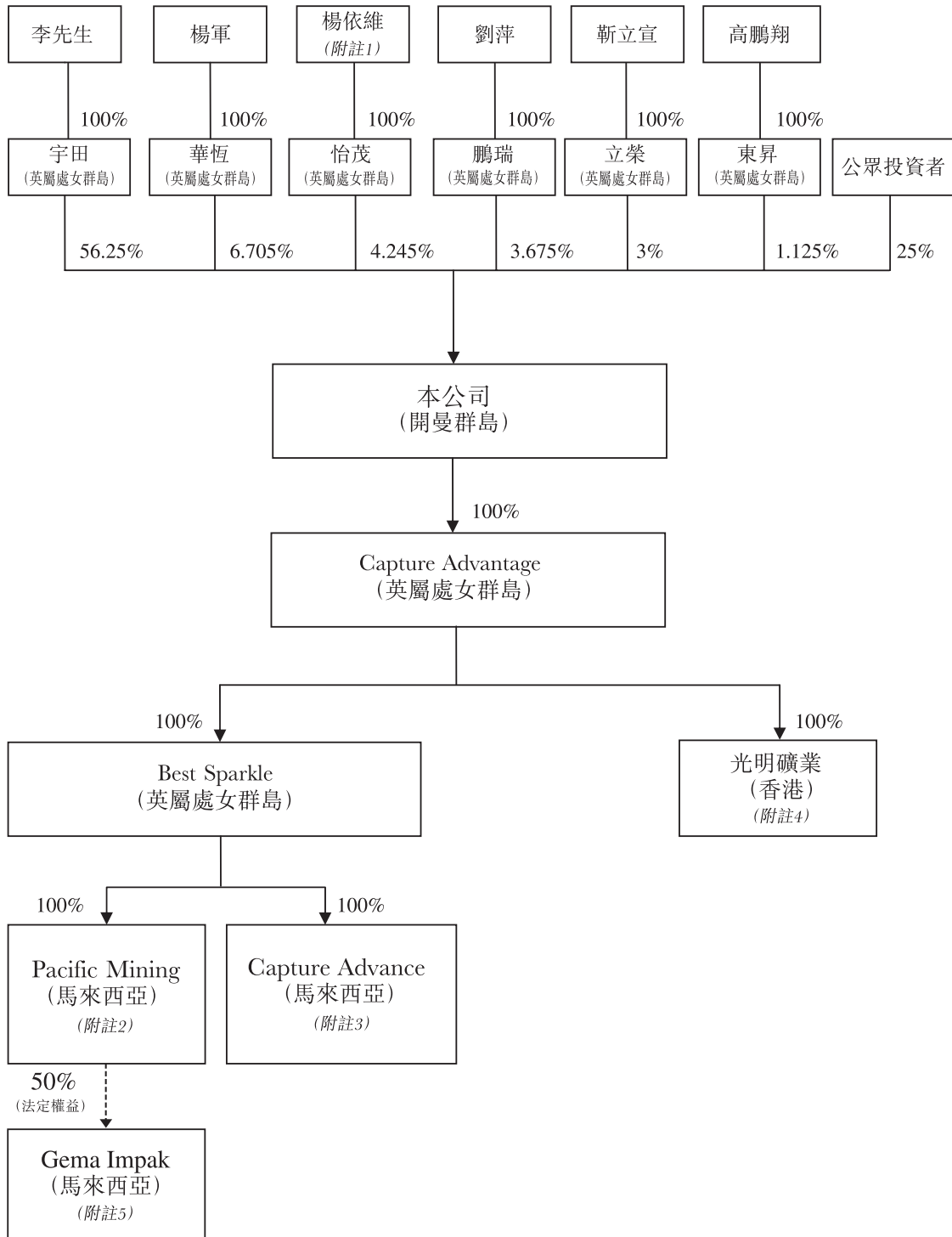
附註3： Capture Advance為我們有關Ibam項目的主要經營實體。

附註4： 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附註5：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為Gema Impak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的身份於Gema Impak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0%）。Pacific Mining有權行使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二階段－保障加強」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1： 楊依維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李曉蘭女士的女兒。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2: Pacific Mining已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

附註3: Capture Advance為我們有關Ibam項目的主要經營實體。

附註4: 光明礦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為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鐵礦石銷售協議的主要訂約實體。

附註5: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為Gema Impak全部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代名人的身份於Gema Impak按比例持有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的50%)。Pacific Mining有權(其中包括)根據投票權安排行使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計劃收購、合約安排及保障加強安排－第二階段－保障加強」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新成立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出售我們的鐵礦石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選礦線(包括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及兩條破碎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破碎量及選礦量分別為2.40百萬噸、0.81百萬噸及0.58百萬噸。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待彭亨州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批准更改採礦租約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提交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經修訂採礦經營計劃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之前，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將達13.22百萬噸，且將會有合共18條選礦線運作，總年度選礦量為3.18百萬噸，以及合共14條破碎線，總年度破碎量4.45百萬噸。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而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達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憑藉我們龐大的高品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低成本露天作業方法、優越位置及巨大的產能提升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中國鐵礦石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整體策略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成為馬來西亞領先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按鐵礦石產品的產量計)之一。

我們目前承攬Ibam項目，作為我們主要開採及選礦項目。

Ibam項目

根據採礦協議，我們已獲Gema Impak(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授予勘探、開採、提取及出售自Ibam礦山(總覆蓋面積約1.359平方公里)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獨家權利。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使用自Ib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分別生產17.1千噸、100.5千噸及178.8千噸的鐵礦石產品。

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與於中國開採的原礦石相比，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達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總概略儲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為105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4.8%全鐵。Ibam礦山的合併探明及推斷礦產資源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為152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5%全鐵。這包括探明礦產資源(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110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7%全鐵。Ibam礦山的開採年期預計超過27年。

Ibam礦山為露天礦山。我們儲量的地質條件及特點有利於低成本採礦及生產。Ibam礦山的礦化大部分為非露頭及在地下。Ibam礦山礦石的雜質(如硫、磷及硅)水平低。因此，我們能使用較簡單磁選方法加工原礦石生產鐵礦石產品，由於無須使用任何化學試劑，故屬低成本及環保。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產一噸鐵礦石產品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69.46美元及69.99美元(包括採礦費用及裝運至中國港口的成本)，而根據安泰科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生產商的行業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鐵精礦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650元(相等於87.3美元至103.2美元)(包括裝運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選礦線(包括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此兩條選礦線於搬遷期間停產)以及兩條破碎線，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破碎量及選礦量分別約為2.40百萬噸、0.81百萬噸及0.58百萬噸。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以前，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將達13.22百萬噸，且將會有合共18條選礦線運作，總年度選礦量為3.18百萬噸，以及合共14條破碎線，總年度破碎量4.45百萬噸。

Gema Impak為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據此，Gema Impak獲馬來西亞土地及礦山主管授予權利在遵守採礦租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情況下於Ibam礦山提取及開採鐵礦石，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六年。Gema Impak承諾於屆滿前申請延長採礦租約。在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Gema Impak將盡力促使每次延期的年期不少於五年。

我們並非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惟根據採礦協議獲授予勘探、開採、提取及銷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獨家權利。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有權在採礦租約年期內開採鐵礦石，初步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採礦協議的年期將會根據採礦租約其後每次延長的年期而自動延長。採礦租約每次延長年期均不會對Pacific Mining施加進一步或額外條件或責任，且Pacific Mining無須就採礦協議延長而向Gema Impak支付額外代價。

業 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委任契據，Pacific Mining委任Capture Advance為其承包商，以管理、監督、進行及開展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費用及開支由Capture Advance承擔。除非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另行決定，委任契據被視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持續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重續租約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Ben & Partners認為委任契據於Pacific Mining與Capture Advance之間為合法、有效、存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作為Gema Impak同意授予Pacific Mining勘探、開採、提取及銷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獨家權利的代價，Gema Impak有權向Pacific Mining就Capture Advance（根據委任契據）從Ibam礦山採礦活動中出售的鐵礦石產品收取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採礦租約期間以及採礦租約任何延期期間的採礦費用保持不變。

下表概述有關Ibam礦山的若干資料：

背景資料：

採礦權面積(平方公里)	1.359
現有採礦租約到期日期(年/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生產數據：

現有採礦方法	露天開採
二零一二年礦石產量(千噸)	178.8
平均剝採比例	1.97
平均回收率(%)	91.8
平均生產率(%)	71.4

附註：採礦租約的年期可予延長。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的估計：

分類	儲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10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總計	152	46.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的估計：

分類	數量(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	—
概略	105	44.8
總計	105	44.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鐵品位較低(介於20%至35%)的礦石而言，估計合併探明及推斷資源量為79.3百萬噸鐵礦化，亦可被我們採掘及洗選以生產鐵礦石產品。

Esperance項目

Esperance礦山鄰近Ibam礦山，其採礦租約由Esperance Mining持有。據董事所知，Esperance礦山現正處於開採階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Esperanc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投資並在Esperance礦山安裝選礦設施，以生產鐵精礦，而Esperance Mining則須向我們供應從Esperance礦山開採的原礦石進行選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合作協議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Esperance礦山分別生產及擁有7.8千噸及164.0千噸的鐵礦石產品。

由於Esperance礦山的採礦租約由獨立第三方Esperance Mining持有，而我們僅獲授予(其中包括)在Esperance礦山安裝選礦設施及進行選礦活動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迫使Esperance Mining提供獨立技術報告實際上並不可行。經雙方同意後，Esperance Mining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合作協議，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終止該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及搬遷將產生成本約720,000美元，其中約690,000美元會被資本化及約30,000美元會於二零一三年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另預期因終止協議，本集團未必能按合作協議從Esperance礦山取得原礦石的長期合約供應。即使如此，視乎當前市況，我們可與Esperance Mining磋商未來按個別情況供應原礦

石。倘本公司於上市後以類似於合作協議的方式訂立任何合作安排，本公司須承諾就此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當公開披露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時，本公司亦將根據過往披露的匯報準則於年報內更新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

鑒於(i)本集團不會因終止合作協議被處罰；(ii)將兩條選礦線從Esperance礦山遷至Ibam礦山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的時間短且耗資不大；(iii)合作協議終止後Esperance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其收益可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由Ibam項目不斷增長的產量補足，而產能預計由二零一二年的230,000噸增加421.7%至二零一三年的1.2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108.3%至2.5百萬噸；(iv)由於往績記錄期Esperance項目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的水平，而Ibam項目貢獻稍低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38.0%及46.1%，未來Ibam項目的產量不斷上升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將在很大程度上抵銷因終止合作協議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的負面影響；及(v)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因收益而異，而不會受終止合作協議的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意接管與Esperance Mining合作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在這方面不會及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問題。

我們的競爭優勢

大量優質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由於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性質屬不可再生資源，故我們認為控制大量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擴張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實力擴充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透過採礦協議，我們已獲Gema Impak (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 授出的獨家權利，可勘探、開採、提取及出售Ibam礦山 (擁有大量鐵礦石儲量及資源) 生產的鐵礦石產品。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總概略儲量 (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 為105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4.8%全鐵。Ibam礦山的合併探明及推斷礦產資

業 務

源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為152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5%鐵總量。這包括探明礦產資源量(按35%鐵邊界品位報告)110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7%鐵總量。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與於中國開採的原礦石相比，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達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鐵品位較低(介於20%至35%)的礦石而言，估計合併探明及推斷資源量為79.3百萬噸鐵礦化，亦可被我們採掘及洗選以生產鐵礦石產品。

如獨立技術報告所示，按照(i)可從總估計152百萬噸資源中合併攤薄及損失10%的礦石噸位；及(ii)每年使用合共5百萬噸的礦石開採噸位(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到的規劃開採量，不包括剝採岩石數量)計，Ibam礦山的開採年期預計超過27年。

我們已與中國知名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致力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鐵礦石產品，建立及維持與客戶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調派僱員分別對Ibam礦山的破碎線及選礦線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在生產流程各階段抽取原礦石、鐵精礦及尾礦取樣品並在實驗室進行檢測以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該實驗室配套齊全，可進行質量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實驗室分析員長駐測試實驗室。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並無因我們向其出售的鐵礦石產品質量而產生嚴重影響我們經營的糾紛。

經我們努力，我們已與中國多家知名鋼鐵生產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穩定關係，包括寧波鋼鐵，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為我們客戶約兩年半。根據安泰科報告，寧波鋼鐵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商之一)的附屬公司。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的因素之一是其建立及維持與該等知名客戶的穩定關係的能力。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寧波鋼鐵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零、3.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憑藉我們的穩固業務關係及聲譽，我們能夠持續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這有助我們於市場好轉及低迷情況下均能保持我們的生產規模，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採礦經營。

高效經營及強勁增長潛力

我們認為我們對Ibam項目的開採經營是高效率經營，原因在於我們(i)使用低成本露天開採法；(ii)出產鐵含量相對較高的原礦石；及(iii)實地就選礦生產過程取得充足的天然水供給。

我們的Ibam礦山採用露天開採法。與地下開採法相比，露天開採法較易進入開採區，並降低作業風險。由於露天開採法不需要地下開採所需的專門機器、設備或支撐結構，故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露天開採法乃較低成本方法且便於擴大我們的作業規模。

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達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我們在將鐵含量超過50%的原礦石經過簡單的破碎加工後以鐵礦石產品出售予客戶。由於該等鐵礦石產品毋須選礦，因此節省了選礦成本，亦減少了我們鐵礦石產品的整體生產成本。鐵含量低於50%的原礦石將進行洗選以生產鐵精礦。由於礦石的性質使然，我們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生產優質鐵精礦。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鐵礦石產出的鐵精礦的品位一般介乎60%至65%之間，硫與磷的含量不高且硅含量處於中低水平。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產一噸鐵礦石產品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69.46美元及69.99美元(包括採礦費用及裝運至中國港口的成本)，而根據安泰科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鐵礦石生產商的行業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鐵精礦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650元(相等於87.3美元至103.2美元)(包括裝運成本)。有關我們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我們的生產經營及設施－現金經營成本」一段。

水是我們現場選礦過程中的關鍵。我們可從當地溪流、天然徑流及從Ibam礦山地區的蓄水池抽水來取得足夠的天然水資源，甚為便利。馬來西亞位於熱帶地區，全年均有降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度採礦量為2.40百萬噸。我們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我們在Ibam礦山的年度採礦量提升至13.22百萬噸。同時，Ibam礦山的年度選礦量按計劃將通過安裝新的實地選礦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58百萬噸提升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3.18百萬噸。有關我們在Ibam項目的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本節「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 - Ibam項目」一段。

憑藉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出口品位鐵精礦的選礦設施及技術知識，加上我們與中國的鋼鐵生產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所建立的牢固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在與當地礦業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及就此進行磋商方面享有競爭優勢，這將進一步擴大我們鐵礦石產品的生產規模而毋須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同時將我們的投資風險減至最低。

連接當地交通網絡及裝載設施

由於我們鄰近位於關丹港口的港口設施，我們可受惠於相對不高的運輸成本。我們在關丹倉庫儲存我們的鐵礦石產品。該倉庫鄰近關丹港口碼頭，交通便利。關丹港口為馬來西亞半島東部沿海地區的主要碼頭，連接全球海航的主要航線。

彭亨擁有完善的基建系統，包括已建設適於批量貨運的瀝青公路及其他公共設施。我們認為採礦資產毗鄰當地運輸基建讓我們可以實惠的成本將產品出口至海外。

此外，由於位於馬來西亞，Ibam礦山相較我們在巴西、南非、印度及澳洲經營礦山的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而這些地區為中國市場進口鐵礦石產品的主要來源。相較上述海外供應商，我們因毗鄰中國的客戶而受惠於較短的裝運期。通常，我們的產品由馬來西亞運送至我們在中國的客戶歷時約4至10天，而從澳洲、印度、南非及巴西則分別歷時約9至12天、12至15天、28至38天以及40至45天。因此，我們可滿足中國客戶短時期內對鐵礦石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客戶在運輸期間受鐵礦石產品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不大。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一眾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在礦業方面擁有行業知識及專長。我們擁有一個核心技術團隊，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分別擁有約23至40年（視情況而定，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龔茂清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地質勘探及技術顧問，在探礦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因其在探礦方面取得的傑出成就而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第二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生產主管王爾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選礦專業，在探礦方面擁有約29年的經驗。延小東先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兼總工程師，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在探礦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對我們在鐵礦石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的淵博知識，能判斷及把握市場機遇，制訂完善的業務策略、評估及控制風險、實施管理及生產計劃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溢利，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更詳盡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提高我們的採礦及礦石洗選產能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採礦、破碎及選礦產能，以把握受惠於中國鐵礦石市場強勁的需求而帶來的馬來西亞鐵礦石行業的業務機會。

我們擬通過(i)在Ibam礦山升級及建設新的鐵礦石選礦及破碎線；(ii)擴大我們在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及(iii)收購新礦山及相關生產設施來擴大我們的產能。

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亦與Miva System就Miva礦山經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根據合作備忘錄擬作出的合作安排與我們與Esperance Mining根據合作協議進行合作的安排相同，且按計劃我們將於Miva礦山設立本身的鐵礦石選礦線。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va System尚未就Miva礦山取得有效採礦租約。合作備忘錄的獨家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Miva System獲准根據合作備忘錄就Miva礦山的任何權利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無意與Miva System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基於合作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據此擬進行的合作純粹為尚待執行的合作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無意根據合作備忘錄與Miva Syste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有影響。然而，倘本公司於上市後就Miva礦山與Miva System以類似於合作協議的方式訂立任何合作安排，本公司承諾就此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當公開披露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時，本公司亦根據過往披露的匯報準則於年報內更新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

業 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bam項目的擴展計劃概要，而該擴展計劃須待彭亨州土地及礦山主任辦公室批准更改採礦租約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提交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經修訂採礦經營計劃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我們的年度採礦量(百萬噸)	2.40	5.01	10.38	13.22
選礦線數目	6	11 (附註)	15	18
我們的鐵礦石產品	0.58	1.20	2.50	3.18
總年度選礦量(百萬噸)				
破碎線數目	2	7	11	14
我們的鐵礦石產品	0.81	1.69	3.49	4.45
總年度破碎量(百萬噸)				

附註：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

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一段。

在Ibam礦山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通過收購增加我們的礦石儲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勘探及開發位於Ibam礦山界定資源內的所有礦體。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採礦租約的有效期限內在尚未鑽探的Ibam礦山的範圍內開展勘探工作。於查詢有關機關後，據Ben & Partners表示，採礦租約的持有人獲准於其採礦租約的有效期限內在採礦場進行勘探活動。

考慮到成本、地點、開採年期、礦山礦產儲量及礦石儲量，我們亦擬通過收購毗鄰Ibam礦山的其他礦山擴大我們的礦石儲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體可能縱橫延伸至Ibam礦山地區以外南北兩側。我們能取得彭亨的鐵礦石儲量表示我們有機會擴張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減少經營成本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鐵礦石選礦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是我們較馬來西亞當地鐵礦石生產商優勝的競爭優勢之一，這從我們根據與Esperance Mining訂立的合作協議擔當的角色可得到證明。我們致力持續優化我們的採礦、破碎及選礦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綜合岩礦測試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綜合岩礦測試中心負責(其中包括)分析鐵礦石取樣品、測試合適的選礦條件、推薦鐵礦石選礦工藝以及編製書面報告。有關新生產技術的研發是我們的採礦及鐵礦石選礦經營的關鍵。根據綜合岩礦測試中心的推薦意見，我們在鐵礦石選礦線運用多項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同時提高我們產品的鐵品位。我們擬在適當時機出現時繼續與專業研發機構合作。

除通過與專業研發機構合作優化我們的礦石選礦能力外，我們計劃通過投資關丹港口的泊位，藉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我們在關丹港口裝載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然後運送予我們的中國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或使用關丹港口專用泊位的任何權利。為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鐵礦石產品運輸量並對停泊安排取得更大的控制權(這會縮短我們的裝載時間)，我們計劃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95.0百萬港元，在關丹港口新建一個泊位，以取得獨家使用該專用泊位的權利。我們預期與馬來西亞有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就投資條款定案，並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施工。估計的建築期將約為15個月。

業 務

產品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益的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Ibam項目						
— 銷售我們生產 的鐵礦石產品	—	—	13,439	49.4	19,380	35.7
Esperance項目						
— 銷售我們生產 的鐵礦石產品	—	—	793	2.9	14,123	26.0
— 提供服務	—	—	266	1.0	4,337	8.0
鐵礦石產品貿易	6,865	100.0	12,722	46.7	16,483	30.3
總計	<u>6,865</u>	<u>100.0</u>	<u>27,220</u>	<u>100.0</u>	<u>54,323</u>	<u>100.0</u>
銷售來自已終止業務 的鐵礦石產品	<u>—</u>	<u>—</u>	<u>7,117</u>	<u>100.0</u>	<u>—</u>	<u>—</u>

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呈鐵精礦及鐵礦粉兩種形態。高於50%品位的鐵礦石經破碎成適當粒度後直接銷售給客戶，而鐵品位低於50%的破碎鐵礦石則將進行選礦，以提高其鐵含量及形成鐵精礦。

(1) 自行生產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出售零、115.4千噸及178.2千噸，並從銷售以Ibam礦山的鐵礦石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中賺取零、49.4%及35.7%的收益；及我們分別銷售零、7.8千噸及135.9千噸，並從銷售以Esperance礦山的鐵礦石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中賺取零、2.9%及26.0%的收益。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預期Esperance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有關我們對我們鐵礦石產品生產所涉成本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作為我們監控鐵礦石價格波動及存貨積壓的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嚴格控制存貨，存貨周轉期於往績記錄期一般分別為17.3日、17.3日及8.5日。

(i) *Ibam*項目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在Ibam礦山進行探礦活動並建立本身的破碎線，而Ibam礦山被發現有豐富的鐵礦石儲量。自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Ibam礦山生產及銷售第一批鐵礦石產品後，Ibam項目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量自此大幅上升。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使用從Ibam礦山開採及提取的原礦石分別生產17.1千噸、100.5千噸及178.8千噸鐵礦石產品。

(ii) *Esperance*項目

根據與Esperance Mining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於Esperance礦山投資及安裝我們的選礦設施以生產鐵精礦。Esperance Mining須向我們供應自Esperance礦山開採的原礦石供進行選礦。於我們的選礦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合作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Esperance Mining供應的原礦石分別生產及擁有7.8千噸及164.0千噸鐵礦石產品。

提供服務指向Esperance Mining提供選礦服務。根據合作協議，Esperance Mining無償供應原礦石供我們進行選礦。作為交換，我們獲得所生產鐵精礦的58%，且可按關丹市場價格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42%的鐵精礦，而關丹市場價格指Esperance Mining與本集團參考當地現行市價後經商業磋商後達致的價格，通常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因此，收取所生產鐵精礦的58%視為提供選礦服務的付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誠如透過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明細所披露，本集團提供選礦服務須按Esperance項目所生產鐵礦石產品的公平值入賬及計算，而Esperance項目已參考Esperance Mining餘下42%鐵礦石產品的採購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收益」一節。

由於Esperance礦山的採礦租約由獨立第三方Esperance Mining持有，而我們僅獲授予（其中包括）在Esperance礦山安裝選礦設施及進行選礦活動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迫使Esperance Mining提供獨立技術報告實際上並不可行。經雙方同意後，Esperance Mining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合作協議，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終

止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及搬遷將產生成本720,000美元，其中690,000美元會被資本化及30,000美元會於二零一三年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搬遷費用資本化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 Ibam礦山地盤平整的土地平整及拆卸費用，(ii)重新安裝費用，及(iii) Ibam礦山地盤平整的基礎設施建設費用。預期搬遷費用資本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另預期因終止協議，本集團未必能按合作協議從Esperance礦山取得原礦石的長期合約供應。即使如此，視乎當前市況，我們可與Esperance Mining磋商未來按個別情況供應原礦石。倘本公司於上市後以類似於合作協議的方式訂立任何合作安排，本公司承諾就此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當公開披露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詳情時，本公司亦根據過往披露的匯報準則於年報內更新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

鑒於(i)本集團不會因終止合作協議被處罰；(ii)將兩條選礦線從Esperance礦山遷至Ibam礦山對我們營運造成干擾的時間短且耗資不大；(iii)合作協議終止後Esperance項目將不會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其收益可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由Ibam項目不斷增長的產量補足，而產能預計由二零一二年的230,000噸增加421.7%至二零一三年的1.2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108.3%至2.5百萬噸；(iv)由於往績記錄期Esperance項目為本集團貢獻較高的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的水平，而Ibam項目貢獻稍低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38.0%及46.1%，未來Ibam項目的產量不斷上升而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將在很大程度上抵銷因終止合作協議而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的負面影響；及(v)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雜項費用因收益而異，而不會受終止合作協議的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對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我們所知，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意接管與Esperance Mining合作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這方面不會有亦將不會有任何競爭問題。

(2) 貿易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從事鐵精礦及鐵礦粉貿易。為滿足客戶的需求且並非作投機用途，我們向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鐵含量高於53%的鐵精礦及鐵礦粉，進而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貿易客戶與我們進行貿易活動而非直接向馬來西亞鐵礦石供應商進行採購，原因是(i)代替採購自單一供應商，從多個鐵礦石供應商採購一批鐵礦石產品屬普遍。

由於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在關丹並無業務／據點，憑藉我們於馬來西亞的供應商網絡，我們通過協調當地不同礦山之間的物流安排並充當便利平台協助貿易客戶在馬來西亞採購鐵礦石產品；及(ii)由於(其中包括)我們透過於關丹倉庫及於裝載前在泊位進行鐵品位測試監察採購自貿易供應商的鐵礦石產品質素，故我們與我們的貿易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及聲譽。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銷售82.0千噸、115.3千噸及150.1千噸，並從買賣鐵精礦及鐵礦粉中分別取得100.0%、46.7%及30.3%的收益。

作為我們貿易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我們在鐵礦石價格趨勢方面的經驗不時調整鐵礦石產品採購及銷售量。一般而言，為控制與價格波動及存貨積存有相關的風險，我們按照客戶所要求的數量及質量採購鐵礦石產品並就我們的貿易業務維持最低的存貨水平。為控制鐵礦石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努力爭取盡量縮短磋商銷售條款與簽訂銷售合約之間以及簽訂銷售合約與交付產品之間的時間差。一般而言，我們於與貿易客戶磋商銷售條款三日內與供應商磋商銷售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供應鐵礦石產品日期與我們向貿易客戶交付產品日期之間一般相距10天。我們會考慮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鐵礦石產品市場狀況，並在鐵礦石產品價格波動時暫停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可自每宗鐵礦石交易中獲利。李先生負責相關風險控制。李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起即負責我們的貿易業務並積極參與與我們的供應商及貿易客戶進行的價格協商事宜。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重中之重仍為擴充我們項目的採礦、破碎及選礦能力，故積極參與買賣業務並非我們的長期策略。因此，展望將來，預期貿易業務收益持續佔本集團收益的小部份。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3) 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已終止業務)

Besol礦山

二零零八年五月，Capture Advance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取得Besol礦山為期20年的獨家採礦權。如Besol礦山仍然可供繼續開採，則Capture Advance享有獨家權利在規定期間開採。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Capture Advance應於Besol採礦權協議日期後十日內向Besol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支付400,000美元作為採礦權轉讓費及於Besol採礦權協議日期後十年支付後續採礦權轉讓費600,000美元。Capture Advance亦須就從Besol礦山每開採一噸鐵礦石每

月向Besol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支付14美元(相等於44馬幣)的固定費用。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我們使用從Besol礦山開採及提取的原礦石分別出售零及64.2千噸的鐵礦石產品，從Besol礦山分別取得零及7.1百萬美元的收益。儘管Besol礦山的業務有盈利，但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我們於Besol礦山的權益，並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開發Ibam項目，該項目於Besol礦山開發後開展，原因及因素包括：(i)Besol礦山位於彭亨州相對較偏遠的地區，遠離沿海港口而導致實際生產成本較預期高；(ii)Besol礦山擁有約87.2公頃(約0.353平方公里)的探礦區域，而Ibam礦山擁有約1.359平方公里的探礦區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bam礦山的總概略儲量(根據報告，鐵邊界品位為35%)為105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4.8%全鐵。此外，Besol礦山的資源尚待確定。我們認為Ibam礦山較Besol礦山含有更多及更高質素的資源及儲量；及(iii)根據相關採礦協議，我們就採自Besol礦山及Ibam礦山的鐵礦石而須支付的採礦費用分別為每噸14美元(相等於44馬幣)及40馬幣。Ibam礦山的採礦費用較Besol礦山低10%，從而可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

Talam 礦山

二零零九年一月，Capture Advance訂立協議，根據Talam採礦權協議取得Talam礦山的獨家採礦權。Besol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亦為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Talam礦山採礦權的轉讓在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取得採礦租約後生效。如Talam礦山仍然可供繼續開採，則Capture Advance享有獨家權利在規定期間開採。根據協議，Capture Advance應於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取得採礦租約後十日內向該對手方支付1,350,000美元作為採礦權轉讓費及於對手方取得採礦租約後十年支付後續採礦權轉讓費1,650,000美元。Capture Advance亦須就從Tal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每月支付14美元(相等於44馬幣)的固定費用。然而，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委託進行的取樣品分析報告顯示Talam礦山的地質條件及所發現的鐵礦石的特點不利於選礦，原因在於鐵品位低且含較多雜質。我們因此認為洗選鐵礦石經濟上不可行，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我們於Talam礦山的權益前並無自Talam礦山開採及洗選任何鐵礦石。我們並無自Talam礦山取得任何收益。

業 務

Besol採礦權協議與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及Capture Advance確認，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Capture Advance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前就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產生開支3,700,000美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書面確認，作為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與Capture Advance同意放棄我們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享有的權利的代價，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的對手方同意向Capture Advance支付3,700,000美元款項，即為Capture Advance產生的開支。應Best Sparkle要求，Capture Advance已轉讓收取向Ang女士及Cheah先生支付的3,700,000美元款項的權利，作為清償Best Sparkl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購買Pacific Mining 19股普通股的部分代價。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有關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採礦權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BAM礦山

位置及基礎設施

以下地圖列示Ibam礦山在馬來西亞的位置並標出Ibam礦山至關丹的線路：



附註：Esperance礦山及Miva礦山兩者相距不遠，位於Ibam礦山附近。

鐵礦石儲量於Ibam礦山發現，而Ibam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Bukit Ibam鎮西北4公里。Ibam礦山通過泥路距Bukit Ibam西北約18公里，通過泥路及柏油公路距關丹港口約150公里。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及鐵礦石性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的估計：

分類	數量(百萬噸)	鐵品位(%)
探明	110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4
總量	152	46.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在Ibam礦山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的估計：

分類	礦石數量(百萬噸)	鐵品位(%)
證實	—	—
概略	105	44.8
總量	105	44.8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就鐵品位較低(介於20%至35%)的礦石而言，估計合併探明及推斷資源量為79.3百萬噸鐵礦化，亦可被我們採掘及洗選以生產鐵礦石產品。

Ibam礦山的礦體主要為赤鐵礦。從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具簡單的礦物學性質，含75%的赤鐵礦、15%磁鐵礦及10%的石英絹雲母及岩屑。赤鐵礦及磁鐵礦均為氧化鐵。含少量磁鐵礦的赤鐵礦特別有利於升級，因為易於提煉及升級。通過沖洗、破碎及磁選程序，鐵精礦成為優質出口品位產品，鐵品位等於或高於58%。

按照可從總估計152百萬噸資源中合併攤薄及損失10%的礦石噸位及每年使用合共5百萬噸的礦石開採噸位(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到的規劃開採量，不包括剝採岩石數量)計，Ibam礦山的開採年期預計超過27年。

自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以來，我們的礦石儲備及資源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業 務

Ibam礦山為露天開採礦山。我們的儲量一般具備利於低成本開採及生產的地質條件及特點。Ibam礦山的礦體多為非露頭且在地表以下。我們礦山的礦石含有少量的硫、磷及硅等雜質。因此，我們在生產鐵礦石產品時可採用相對簡單的磁選法洗選原礦石。因無需任何化學試劑，故該方法既節省成本又環保。有關我們礦山地質及我們儲量品位的技術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節「地質」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兩段。

下表概述有關Ibam礦山的若干資料：

背景資料：

採礦權面積(平方公里)	1.359
現有採礦租約到期日期(年/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生產數據：

現有採礦方法	露天開採
二零一二年礦石產量(千噸)	178.8
平均剝採比例 ^(附註2)	1.97
平均回收率(%) ^(附註3)	91.8
平均精礦產率(%) ^(附註3)	71.4

附註：

1. 採礦租約的年期可予延長。
2. 即須予處理以提取一個單位數量的礦石的表土(或廢料)數量。由於地質環境及特點，故Ibam項目採礦業務的剝採率較低。
3. 就有關Ibam礦山而言，原材料包括46.2%全鐵品位、獲得精礦59.4%全鐵品位，即進料噸精礦產率71.4%及進料鐵回收率91.8%。

探礦權及採礦權

探礦執照

Gema Impak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探礦執照，據此，Gema Impak有權(其中包括)獨家在Ibam礦山礦區的探礦區域範圍內勘探任何礦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於探礦執照的有效期限內已在Ibam礦山開展大規模勘探活動。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於採礦租約有效期限內在Ibam礦山進行勘探活

動毋需探礦執照及我們獲允許在Ibam礦山進行勘探活動，因為這是採礦租約賦予的一項權利，故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為合法及獲准許的業務。由於Gema Impa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採礦租約，當中(其中包括)允許於採礦租約有效期內在Ibam礦山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故並未為勘探執照辦理續期。

採礦租約

Gema Impak是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據此，Gema Impak獲授權在該租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挖掘及開採Ibam礦山的鐵礦石，為期六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我們已獲獨家權利根據採礦協議勘探、開採、提取及銷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

Gema Imp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重組後，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Gema Impak的50%股權，而我們有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作為採礦租約的合法持有人，Gema Impak可授予他人採礦權或聘請他人擔任運營商或承包商在Ibam礦山開展採礦活動。董事認為，採礦租約的合法持有人聘請他人在馬來西亞的礦場進行採礦作業乃業內慣常做法。據Ben & Partners表示，採礦租約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對Gema Impak的實益及法定擁有人的國籍並無任何限制。

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倘(其中包括)承租人(i)遵守原租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ii)遵守相關採礦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的規定；及(iii)令相關機構信納存在礦產儲量令續訂租約屬合理，或有需要保留物業以供用作毗鄰採礦土地上採礦業務的必要部分，則採礦租約應予續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能夠達成並遵守採礦租約訂明的條款、條件及規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及相關採礦法例。根據前文所述，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在續訂採礦租約方面有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採礦租約，Gema Impak須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 採礦計劃須以小規模作業(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進行；
- 除非獲管轄當局或州屬執行委員會(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第2條)(「州屬當局」)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採礦租約所述的有關採礦土地；

業 務

- 所有職級的受薪僱員均須為彭亨州居民或馬來西亞公民，而其百分之五十(50%)須始終包括Bumiputera (即擁有土著馬來血統的馬來西亞公民及本地人)；
- 持牌人須在馬來西亞國家礦物資源委員會(State Mineral Resources Committee of Malaysia)批准的租賃礦區開始復墾工作；
- 持牌人在租賃礦區開始任何發展工程後及開始採礦工作十四(14)天前須知會根據國家土地法典第7條委任的土地及礦山主管(「土地及礦山主管」)以及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第7條委任的礦務總監(「礦務總監」)；
- 採礦工作須按照一九九四年礦產開發法第10條批准的採礦經營計劃進行；
- 並無載於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附表一的其他礦物的特許權費率將由國家土地主管釐定；
- 不得於任何支流十(10)米範圍內採礦、棄置／堆積廢棄物、興建倉庫或造成任何滋擾；
- 不得轉引或擾亂河流的用水供應，惟已事先就闊度不超過五(5)米的河流向土地及礦山主管或礦務總監發出通知則除外；
- 建議中止採礦作業前，須向土地及礦山主管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及
- 倘採礦工程導致環境受污／污染以及對公眾或租賃礦區附近的土地／農場造成滋擾，則州屬當局可下令採礦工程即時中止及暫停作業，且不會提供任何賠償。

根據採礦租約及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第72條，Gema Impak應：

- 促使保存在採礦土地上進行的採礦及其他業務以及對所取得礦物處置的真確及充份賬目；以及在認可官員要求下提供該等賬目；
- 按規定提交該等資料及定期活動報告；
- 倘對採礦不構成影響，應允許進行科學考察；

- 按規定保持租約所述的採礦土地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
- 倘根據成文法須進行獲批准環境影響評估，應遵守該等評估；
- 倘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規定，應遵守獲批准的復墾計劃；
- 容許越過或透過採礦土地進入任何鄰近土地，惟不得(據礦務總監意見認為)妨礙採礦作業；
- 容許在採礦土地上興建及使用水道、運河、管道及傳輸線、公路及公用設施，惟不得(據礦務總監意見認為)妨礙採礦作業或有違租約訂明的權利；
- 倘採礦租約授權小規模作業，則不得在採礦土地上進行任何大規模作業；及
- 倘採礦租約授權大規模作業，則不得在採礦土地上進行任何小規模作業。

我們根據採礦協議享有的合約權利

採礦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Gema Impak與Pacific Mining訂立採礦協議，據此，Gema Impak授予Pacific Mining(其中包括)全權及獨家授權在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的權利，惟須遵守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獲准無條件聘請任何第三方代其進行採礦工程，且Gema Impak不得將從Ibam礦山提取鐵礦石的權利授予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委任契據，Pacific Mining已委任Capture Advance為承包商，在Ibam礦山管理、監督、進行及開展採礦活動，成本及費用由Capture Advance自行承擔。委任契據須遵守採礦協議，且Pacific Mining根據採礦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須由Capture Advance以及時、有效及謹慎的方式履行。採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勘探、開採及復墾相關工作，以及委任分包商開展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採礦活動。Capture Advance應申請及取得其在Ibam礦山得以進行採礦活動所需所有批文、同意、許可證及執照，並承諾遵守當中所規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Capture Advance亦應在進行採礦活動時遵守所有適用

法律、法規及指引。委任契據被視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持續至採礦租約或任何續訂租約屆滿(以較遲者為準)為止，惟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另行決定除外。Ben & Partners認為，委任契據於Pacific Mining與Capture Advance之間屬有效、可存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年期及延期

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開採鐵礦石的權利於採礦租約年內有效，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採礦租約持有人可於採礦租約初步年期屆滿前最少十二個月按指定方式申請續訂採礦租約。Gema Impak已承諾申請及取得讓我們可在Ibam礦山進行採礦活動所必需的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前申請延長採礦租約。在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Gema Impak將盡全力促使每次延期的年期不少於五年。採礦租約的最初年期及其後的續約由彭亨州屬當局經考慮礦山或採礦作業的經濟年期(視乎情況而定)後逐次釐定。由於有其他年期相若的情況，董事認為彭亨州屬當局向採礦租約持有人授出初步年期六年的採礦租約並延長採礦租約年期至不少於五年並不罕見。採礦協議的年期將根據採礦租約每次後續延長的年期自動延長。根據採礦協議，概無就採礦租約每次延期對Pacific Mining施加任何進一步或額外條件或責任，且除採礦費用外，Pacific Mining毋須就有關延期向Gema Impak支付額外代價。

費用及銷售所得款項

考慮到Gema Impak同意授予Pacific Mining勘探、開採、提取及銷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獨家權利，Gema Impak有權從Pacific Mining就Capture Advance(根據委任契據)從Ibam礦山採礦活動中出售的鐵礦石產品收取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所出售的鐵礦石產品的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乃分別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訂立採礦協議時鐵礦石產品的當時市價(根據安泰科報告，馬來西亞至中國的進口到岸價約為每噸75美元)；(ii)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從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的固定費用為每噸14美元(相等於44馬幣)；及(iii)根據安泰科報告，採礦費用亦在礦山營運方應付馬來西亞土地擁有人的費用(作為「資源／租賃費用」)的範圍內，董事認為採礦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有關採礦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觀點，原因是(i)採礦權租賃或分租賃安排在馬來西屬普遍；及(ii)根據安泰科報告，採礦費用相若且在馬來西亞支付鐵礦石「資源／租賃費用」每噸

30至80馬幣的範圍內。根據採礦協議，除非另行書面協定，否則Pacific Mining應付的採礦費用於採礦租約年期內及其每次延期均將維持每噸40馬幣且不得更改。

我們每月向Gema Impak呈遞有關我們售出的鐵礦石產品數量的報告，並根據採礦協議每月向Gema Impak清繳採礦費。在確定所銷售鐵礦石產品數量時，Gema Impak根據採礦協議有權核實我們的稱重收據，亦可不時在Ibam礦山進行實地考察。根據採礦協議，除採礦費用外，Gema Impak並無權利申索額外付款或申索Pacific Mining根據委任契據透過Capture Advance銷售鐵礦石所得任何款項。

責任

根據採礦協議，任何關於自Ibam礦山開採及提取鐵礦石的許可證的申請均須以Gema Impak的名義作出，而取得採礦租約以外的許可證所適用的一切成本將由Pacific Mining承擔。估計續訂採礦租約六年以讓Pacific Mining能夠繼續在Ibam礦山進行開採活動會產生142,000馬幣(相等於44,696美元)的費用(包括土地租金、復墾費用及採礦租約的手續費)。有關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Ibam礦山的面積及採礦租約為期六年的年期根據當時的費率計算。就採礦租約應付的成本為Jabatan Ukur dan Pemetaan Pahang(彭亨州測繪處)所釐定的年租每公頃100馬幣(相等於31.5美元)(根據扣除不得進行採礦工作的面積(如河流等)後的採礦租約面積計算)；及復墾費用(每年10,000馬幣)(相等於3,148美元)，於簽發及／或續簽採礦租約時撥入就所有小規模營運商於採礦租約年期設立之共同復墾基金。假設上述費用於Gema Impak申請續訂到期的採礦租約時保持不變，則獲授採礦租約每年的年度成本為23,550馬幣(相等於7,413美元)。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訂採礦租約所需的總成本為每次續訂申請223馬幣(相等於70美元)。根據採礦協議，Gema Impak須負責支付續訂採礦租約的成本及費用。因此，Pacific Mining毋須承擔該等成本及費用，惟應由Gema Impak支付及由Pacific Mining報銷的修復費除外。

Gema Impak已承諾申請並取得Pacific Mining開展Ibam礦山開採活動必需的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因採礦作業產生的成本、罰款或傳票或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均由Pacific Mining承擔，而Pacific Mining將隨時就任何第三方因Pacific Mining的採礦作業提起的訴訟彌償Gema Impak。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及採礦租約所附條款及條件，Gema Impak須支付相當於自Ibam礦山所得礦產市值的5%的特

業 務

許權費。應付特許權費金額乃按(i)二零零五年彭亨州礦產規例規定的所得礦產市值的百分比；或(ii)按指定所得礦產數量或重量釐定的應付款項計算。根據採礦協議，Gema Impak將承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Pacific Mining在Ibam礦山進行開採活動所開採、提取及出售的所有鐵礦石應付的所有關稅及稅項(包括特許權費)。董事確認有關關稅及稅項實質上為於Ib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的特許權費。Pacific Mining毋須向Gema Impak償付有關應付款項，因根據採礦協議，其僅獲授權利勘探、開採、提取及出售鐵礦石，但不得開採、提取及出售在Ibam礦山開採或發現的任何其他礦物。Pacific Mining無條件獲准委任第三方代其進行採礦工程，而Gema Impak不得根據採礦協議將有關權利授予任何其他方。

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須(其中包括)履行及／或遵守下列職責，如Pacific Mining未能履行及／或遵守該等職責即違反採礦協議，因此保證如Pacific Mining未能就違反採礦協議作出糾正，Gema Impak將有權單方面終止採礦協議：

- 根據標準採礦守則管理及進行採礦作業並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
- 遵守相關當地及州機關有關採礦作業的所有法律、法規、有效附例及指示；
- 聘用員工妥善地進行採礦工程並自行承擔成本；
- 恪守採礦租約內的所有條款及限制；
- 聘用督導人員及合資格負責人履行馬來西亞電力供應部門(Electricity Supply Department)規定的電力規定及確保所有活動都遵守適用法規，並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
- 開展採礦作業前在廠房四周興建安全圍欄，成本及開支自行承擔；
- 採取安全措施保持在安全水平，以確保工程的順暢運作並確保礦區安全及在控制範圍內；
- 允許建設及使用從採礦土地通往任何鄰近土地的任何公路或公共設施，而礦山督導認為這不會干擾採礦作業；
- 在Ibam礦山生產鐵礦石或任何礦產前至少兩日通知Gema Impak；及

業 務

- 每月向Gema Impak申報所提取及生產的鐵礦石數量，同時提供有效收據／發票，並提交每月首週的所有採礦方案、計劃及數據。

Pacific Mining擁有合約責任履行及執行其於採礦協議載列的義務及責任。然而，於履行及執行其義務及責任時，Pacific Mining並非作為Gema Impak的代理行事。而且，採礦協議並無授予Gema Impak任何權利影響或控制將由Pacific Mining在Ibam礦山進行的工程。倘Pacific Mining違反採礦協議的任何條款，Gema Impak可終止採礦協議並就賠償／所蒙受損失提出申索。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僅獲授合約權利勘探、開採、提取及出售Ibam礦山所生產的鐵礦石產品。採礦租約可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註冊，該法令規定已妥為註冊的採礦租約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其所指的土地租賃歸屬於當時註冊為承租人的人士或組織。此外，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典規定租約當時所註冊的業權或權益為不能廢棄。據Ben & Partners表示，根據向彭亨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作出的查詢，Gema Impak隨後參照採礦協議向Pacific Mining授予獨家權利開採鐵礦石，儘管已訂立此項合約安排，惟根據採礦租約，Gema Impak仍為Ibam礦山的註冊承租人。Pacific Mining於採礦租約的權益並不構成「土地租賃」或向Pacific Mining分租Ibam礦山，由於採礦協議僅授予Pacific Mining一項勘探、採礦、提取及銷售Ibam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的合約權利，因此不可根據二零零一年彭亨州礦產法註冊。

重組後，Pacific Mining以原股東代名人的身份持有Gema Impak的50%股權。Pacific Mining有權僅就有關Ibam項目的事宜行使投票權。Pacific Mining僅於合約上擁有保障加強安排所載權利，並不實益享有Gema Impak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如提名董事或收取股息或分享溢利的權利或參與Gema Impak的財務、管理及營運政策及／或任何決策的權力。有關保障加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Gema Impak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已遵守採礦租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此外，Gema Impak已承諾向Pacific Mining作出全面配合，確保採礦協議成功及本集團與Gema Impak定期舉行會議。倘Gema Impak方面出現任何失責(包括未能及時向馬來西亞政府支付Ibam礦山的特許權費)、未能履行其根據採礦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或未能申請延

長採礦租約，則Pacific Mining可選擇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就損失提出申索或尋求強制履行補救。此外，本集團本身可通過禁令救濟得到補救及尋求強制禁制令，以指示Gema Impak執行及履行其根據採礦協議及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須履行的責任。

採礦協議亦規定，Gema Impak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授出任何權利自Ibam礦山提取任何礦物，並須與Pacific Mining全面合作，以確保該協議獲得成功。倘Gema Impak進行任何工作可能對本集團於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造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就損失(倘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提出申索及／或尋求禁令救濟阻止Gema Impak在Ibam礦山進行該等工作。

此外，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採礦租約及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i)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指派特定人員王爾先生及刁大林先生為監察人員，並賦予其職責每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增強現有內部控制架構，及如有任何內部控制缺失，向董事會推薦補救計劃；(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委聘Ben & Partners為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其將就所有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持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員提供意見，包括可能影響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營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變動；(iii)在Ben & Partners的協助下，為我們的管理層、監察人員及馬來西亞採礦作業的相關僱員定期提供合規培訓。有關旨在監察我們在馬來西亞採礦作業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終止

此外，如Ibam礦山或其任何部分發生任何事件導致Pacific Mining不能進行採礦作業，則Pacific Mining有權通過向Gema Impak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採礦協議。此外，在未獲得Pacific Mining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Gema Impak不得於採礦租約期限內終止採礦協議(包括其每次後續延期)，惟有關終止的原因是Pacific Mining違反採礦協議條款而導致終止則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責任」一節。

Ben & Partners認為採礦協議合法、有效、可存續及可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執行，而Pacific Mining根據採礦協議在支付採礦費用後擁有從Ibam礦山開採及提取鐵礦石的法定權利並有權銷售鐵礦石以及保留銷售所得款項。Ben & Partners亦認為(i)採礦協議在法律上遭任何政府機關提出質疑的機會不大，原因為該等機關並無參與採礦協議，而簽立採礦協議亦毋需該等機關批准或同意；及(ii)採礦協議遭Gema Impak的少數股東在法律上提出質疑的機會甚微。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營運有關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概述我們的採礦及洗選營運所需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監管要求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用途	授出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機構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註冊擁有人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簽發日期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	續期情況
採礦租約	批准持牌人在採礦租約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開採Ibam礦山的礦物	彭亨土地及礦山主管	Gema Impak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將於屆滿前續期
礦石許可證	Capture Advance 購買彭亨州內鐵礦石並保留Gebeng地盤作購買及儲存鐵礦石用途的執照	彭亨礦物與地球科學部	Capture Advance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礦石許可證	Pacific Mining 購買彭亨州內鐵礦石並保留關丹倉庫作購買及儲存鐵礦石用途的執照	彭亨礦物與地球科學部	Pacific Mining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出口執照	每年向中國出口多達50千噸鐵礦石 (附註1)	自然資源及環境部	Capture Advance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採礦經營計劃	准許在Ibam礦山進行開發工程及開採	彭亨礦物與地球科學部	Gema Impak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用水許可證	准許自Ibam礦山河流取水用於採礦作業	彭亨礦物與地球科學部	註冊持有人： Gema Impak 經營公司： Pacific Mining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業 務

監管要求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用途	授出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機構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註冊擁有人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簽發日期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	續期情況
預定受控制項目許可證	在Ibam礦山購買及儲存柴油的執照	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者權益部	Capture Advance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申請續期
商用物業／廣告執照	准許為任何貿易、業務或產業使用其中指定的物業	關丹市議會	Capture Advance 的李先生	(1)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2)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1)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2)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申請續期
商用物業／廣告執照 (附註2)	為Gebeng地盤物業儲存／儲藏非食品項目	關丹市議會	Capture Advance 的李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營業執照	為Ibam礦山物業儲存／儲藏非食品項目	Rompin區議會	Capture Advance 的李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臨時許可證	為Ibam礦山搭建工人宿舍的臨時許可證	Rompin區議會	Capture Advance 的李先生	(1)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2)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申請續期

附註：

- (1) 一般而言，我們將於達致根據出口執照獲准出口的鐵礦石數量後辦理出口執照續期。
- (2) 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向相關當局查詢後，公司不得以本身的名義申請商用物業／廣告執照，因為申請表格上須填上公司的個人代表資料，其中包括公司的個人代表的身份證／護照的詳細資料。因此，公司的個人代表須代公司持有商用物業／廣告執照。

業 務

誠如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所確認，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較短乃符合馬來西亞的行業準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能夠遵守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條款、條件及規定以及相關馬來西亞法例。根據前文所述，Ben & Partners並不知悉辦理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續期有任何法律障礙。

除上表所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外，在Ibam礦山安裝目前正在運轉的機器須取得書面批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申請安裝機器的書面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機器均已取得安裝機器的書面批准。董事承諾，就日後將在Ibam礦山安裝及運轉的新機器而言，我們將遵照規定在安裝前取得安裝機器的書面批准。有關我們監管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監管合規」一段。

我們的生產經營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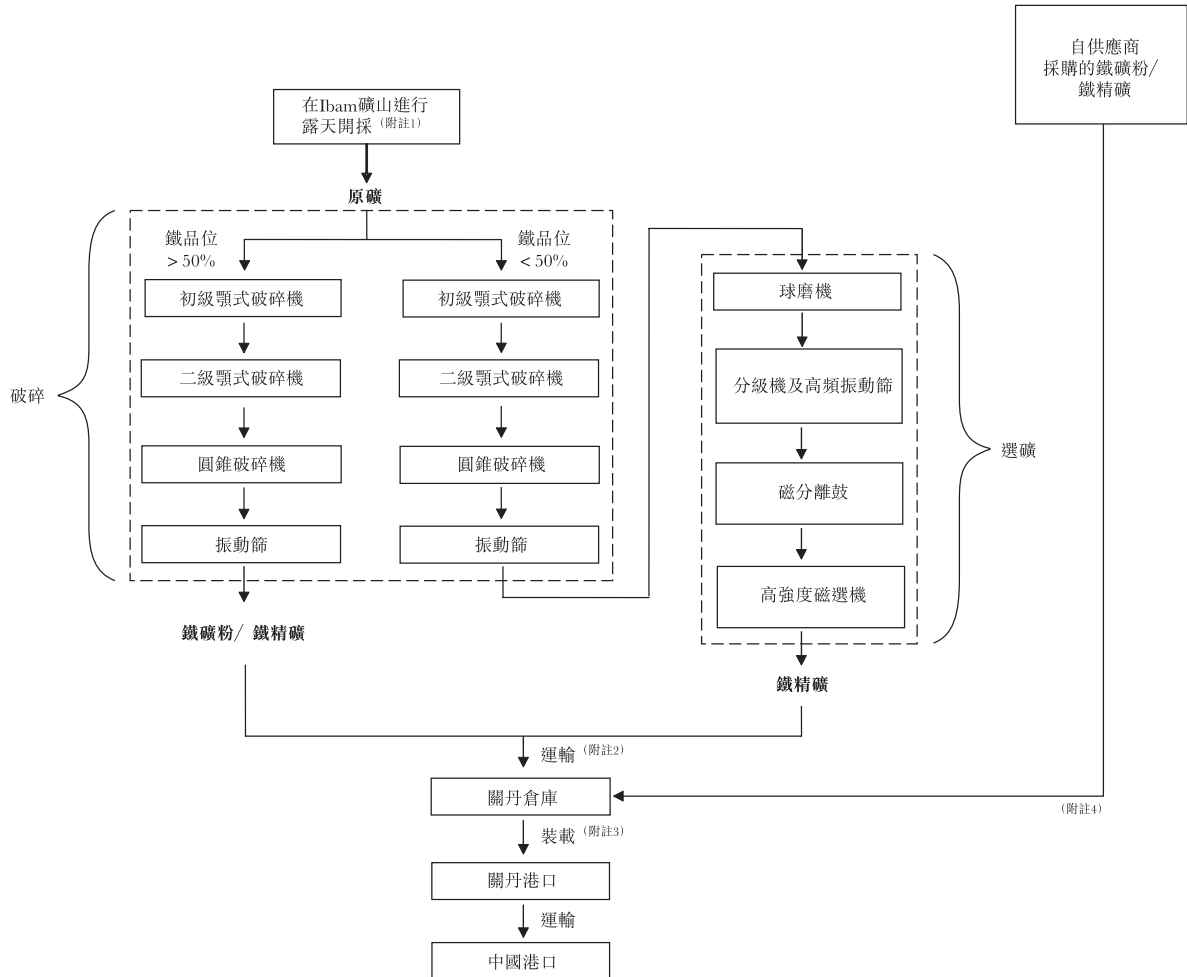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生產鐵礦石產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專注Ibam礦山的勘探及開發。自二零零七年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Capture Advance起不到兩年，我們建設關丹倉庫、採購及安裝兩條破碎線、就Ibam礦山及其探礦活動進行初步研究。其後，我們亦已建立本身的選礦線以及配套基建，包括從Ibam礦山地區蓄水池取得供水。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採礦、破碎及選礦。下列圖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生產流程：



附註：

- (1) 由採礦承包商負責
- (2) 由一號運輸承包商負責
- (3) 由二號運輸承包商負責
- (4) 我們向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鐵礦粉及鐵精礦，進而向我們的中國客戶銷售

原礦石來源

Ibam 礦山露天開採

Ibam 礦山作為露天礦山經營。我們通過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技術發現及開採鐵礦石，用露天開採法自礦體提取鐵礦石。首先移除地面廢石，再透過鑽孔、爆破及挖掘提取地下礦石。提取的礦石用卡車運送至我們的破碎及選礦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採礦承包商開採我們的鐵儲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Ibam 礦山 – 聘用承包商」一節。

Esperance 礦山

除在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Esperance礦山與Esperanc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根據合作協議，Esperance Mining將供應選礦所需的原礦石。我們有權獲得所生產鐵精礦的58%。我們亦有權按Esperance Mining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現行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達致的價格（通常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的42%。Esperance Mining同意以較當地現行市場價格更優惠的價格將其鐵礦石產品銷售予我們，原因是(i)選礦流程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透過合作協議，Esperance Mining可大幅減少其在選礦設施方面的資本開支；(ii)憑藉與中國多家聲譽良好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的穩定關係，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Esperance Mining受益於我們對Esperance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穩定需求；(iii)我們願意不時向Esperance Mining提供優惠支付條款，包括預付款項；及(iv)我們負責所有物流安排，而Esperance Mining毋須承擔任何運輸成本或其他與我們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的交易費。Esperance Mining根據合作協議概無義務向我們出售其所佔鐵礦石產品份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並無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42%的鐵精礦產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我們已獲供應Esperance礦山的全部開採量，並開始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42%的鐵精礦產品。

鐵礦石洗選及選礦設施

鐵礦石洗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運營六條鐵礦石選礦線將原礦石加工為鐵精礦。我們亦擁有及運營兩條鐵礦石破碎線將鐵礦石破碎為適當細度。我們透過相對簡單及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由於不需要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我們的選礦法屬環保。

我們選礦作業的主要階段為：

- **破碎。**鐵礦石送入破碎機，透過顎式破碎機及圓錐破碎機破碎為碎塊。鐵品位超過50%的適當細度經破碎鐵礦石將直接以鐵精礦或鐵礦粉形式銷售予客戶。鐵品位低於50%的經破碎礦石會進行選礦工序以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鐵精礦；
- **碾磨。**經破碎礦石會用球磨機、分級機及振動篩進行碾磨工序。經處理礦石被磨碎至少於0.1毫米大小；
- **磁選。**於碾磨階段後，經處理礦石接著進行磁分離鼓及高強度磁選工序，將鐵精礦與無磁性尾礦分離。為提取最多的鐵精礦及提高鐵含量，對經處理礦石進行數次磁選工序；
- **精礦脫水。**於完成磁選工序後，最終鐵精礦進行脫水工序以減少水含量。最終鐵精礦可進行運輸、分配及銷售。

我們的選礦設施透過磁選工藝產生尾礦。該等尾礦透過重力排入尾礦儲存設施。此外，我們盡力於我們的選礦設施透過回收及再利用來自尾礦庫的水實施環保工藝。我們於擴展計劃中計劃建造更大的尾礦儲存設施，以處理我們計劃選礦能力增加導致的日益增加的尾礦數量。

業 務

粉碎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兩條總年礦石粉碎量為0.81百萬噸的破碎線。該兩條破碎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營運。其中一條破碎線首先安裝在關丹倉庫，以享有因鄰近關丹倉庫及關丹港口而帶來的經營便利。然而，為配合提升的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該破碎線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被搬遷到Ibam礦山。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的礦石粉碎能力、實際礦石粉碎量及利用率：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運中的粉碎設施			
概約礦石粉碎能力(百萬噸) (附註1)	0.46	1.14	1.14
實際礦石粉碎量(百萬噸)	0.017	0.003	0.15
概約利用率(%) (附註2)	3.69	0.26	13.16

附註：

1. 礦石粉碎能力數據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設備能力及設備運行時間)估計的鐵礦石粉碎能力。
2. 由於(i)Ibam項目的選礦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全面運作；(ii)我們委聘其他選礦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破碎作業；(iii)我們的兩條選礦線配兩條破碎線，而理想的比率是兩條選礦線配一條破碎線；及(iv)若干露出地表的原礦石及緊接地表以下的原礦石體積較小，不必進行破碎，故該等期間的概約利用率波動不定，並維持在低水平。

利用率乃根據特定年度／期間已粉碎礦石的實際總量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鐵礦石粉碎能力計算。礦石粉碎能力乃按生產線的粉碎機全年每天16小時(惟選礦線運作的天數因雨季於一月及二月減少70%除外)運轉而得出。

3. 過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雨季對粉碎設施進行升級及維護，故破碎線的概約利用率為零。

業 務

下表載列Ibam項目於所示期間開採及粉碎鐵礦石的數量。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礦區生產」一段。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數量(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3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774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選礦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六條選礦線，年礦石選礦總量為0.58百萬噸(包括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

下表載列鐵礦石選礦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資料：

指數	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選礦	千噸	34.32	657
鐵礦石產品	千噸	10	178.8
精礦鐵品位	%	62.4	62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礦石選礦能力、實際礦石選礦量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運作中的選礦設施數目	2	5 (附註1)
概約礦石選礦能力(百萬噸) (附註2)	0.05	0.42
實際礦石選礦量(百萬噸)	0.01	0.27
概約利用率(%) (附註3)	20.0	64.3

業 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六條選礦線，其中一條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安裝，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投產。
2. 礦石選礦能力數據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設備能力及設備運轉時間)估計的鐵礦石選礦能力。我們於指定期間的選礦能力為選礦線投產日期至指定期間結束止期間的礦石選礦能力。礦石選礦能力乃按生產線的選礦機全年每天16小時(惟選礦線運作的天數因雨季於一月及二月減少70%除外)運轉而得出。
3. 利用率乃根據本公司選礦設施於特定期間洗選的礦石實際總量除以該期間的鐵礦石選礦能力計算。
4. 過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雨季有關Ibam項目的選礦線的概約利用率分別為67.2%及61.58%。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Ibam項目的估計每噸平均現金經營成本：

項目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起預測	
	馬幣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美元	馬幣	美元
產量	100,510噸		178,770噸		1,204,000噸		2,496,000噸		3,180,000噸 (二零一五年)	
合約開採	36	\$11.61	36	\$11.61	25	\$ 8.06	25	\$ 8.06	25	\$ 8.06
土地持有人特許權費	40	\$12.90	40	\$12.90	40	\$12.90	40	\$12.90	40	\$12.90
開採成本	76	\$24.52	76	\$24.52	65	\$20.96	65	\$20.96	65	\$20.96
合約粉碎	19.6	\$ 6.32	19.6	\$ 6.32	14.3	\$ 4.61	14.3	\$ 4.61	14.3	\$ 4.61
僱用勞工	3	\$ 0.97	3	\$ 0.97	3	\$ 0.97	3	\$ 0.97	3	\$ 0.97
消耗品	6	\$ 1.94	6	\$ 1.94	6	\$ 1.94	6	\$ 1.94	6	\$ 1.94
燃料及水電	18	\$ 5.81	18	\$ 5.81	18	\$ 5.81	18	\$ 5.81	18	\$ 5.81
偶發事件及修復	—	—	2	\$ 0.65	2	\$ 0.65	2	\$ 0.65	2	\$ 0.65
選礦成本總額	46.6	\$15.03	48.6	\$15.68	43.3	\$13.98	43.3	\$13.98	43.3	\$13.98
現場及場外管理	1.2	\$ 0.39	1.2	\$ 0.39	1.2	\$ 0.39	1.2	\$ 0.39	1.2	\$ 0.39
運輸至港口、港口成本及營銷	40.8	\$13.16	40.8	\$13.16	30.9	\$ 9.97	30.9	\$ 9.97	30.9	\$ 9.97
現金成本總額	164.6	\$53.10	166.6	\$53.74	140.4	\$45.30	140.4	\$45.30	140.4	\$45.30
折舊	4.2	\$ 1.36	3.9	\$ 1.25	3.9	\$ 1.25	3.9	\$ 1.25	3.9	\$ 1.25
除稅前經營成本	168.8	\$54.46	170.5	\$54.99	144.3	\$46.55	144.3	\$46.55	144.3	\$46.55
運至中國港口的運輸成本	46.5	\$15.00	46.5	\$15.00	46.5	\$15.00	46.5	\$15.00	46.5	\$15.00
預測除稅前經營成本(包括運輸)	215.3	\$69.46	217	\$69.99	190.8	\$61.55	190.8	\$61.55	190.8	\$61.55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業 務

附註及假設：

1. 兌換率採用3.1馬幣兌1美元。
2. 二零一三年預測產量乃假設成功啓用現正安裝的額外產能；在額外產能開始投產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產量可能增加。
3.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計劃產量分別為2,496,000噸及3,180,000噸。
4. 折舊乃按計劃產量計算，包括折耗費用。由於現有設備的產量增加，折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減少。由於增加設備抵銷產量的增幅，預計折舊將保持與二零一二年相若的水平。
5. 預測乃基於本公司預測作出，採用現時平均成本加Geos Mining就偶發事件、修復撥備及運輸成本作出的估計。
6. 由於本公司向採礦承包商供應機器減少合約成本，開採及粉碎成本預計會降低。
7. 由於本公司向運輸承包商供應卡車減少合約成本，運輸至港口的成本預計會降低。
8. 根據我們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銷售合約的運輸條款，我們一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銷售鐵礦石產品，並通常透過將運輸成本加入售價的方式收回成本。
9.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的規劃產量包括正從Esperance礦山搬遷至Ibam礦山過程中的兩條選礦線將提供的選礦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為每噸鐵礦石產品約53.74美元(不包括運輸成本)，與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相比，以現金經營成本計，我們躋身最高效的鐵礦石產品生產商之列。由於關丹港口至較遠目的地的運輸成本一般向客戶收回，故該項目已從我們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53.74美元中剔除。儘管如此，但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在計及採礦費用及運輸成本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分別為每噸69.49美元及69.99美元。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運輸成本)將因生產規模擴大進一步減少至約45.3美元。根據安泰科報告，二零一一年中國生產的鐵精礦的行業現金經營成本介乎每噸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650元(相等於87.3美元至103.2美元)(包括運輸成本)，遠高於我們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論是否計及運輸成本。我們的低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主要由於我們儲量的簡單地質條件及特徵所致。我們透過低成本的露天採礦方法經營。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若干礦山的鐵礦石由於鐵含量低，於運往選礦廠前須經過洗選。然而，Ibam礦山的礦石的鐵礦石含量一般較高及所含雜質(如硫、磷及硅)水平較低，降低了選礦的成本。因此，我們能夠透過簡單的低成本磁選法生產高品質鐵礦石產品。

業 務

聘用承包商

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採礦及運輸，而這符合行業慣例。董事認為，外包安排將在保持我們盈利能力及經營靈活性的同時降低我們的整體經營成本。我們可避免就收購及設置採礦及運輸設施或設立擁有進行採礦經營所需牌照或許可證的內部採礦專業團隊產生大量開支。下表概述我們的承包商各自的職責：

承包商類型	承包商職責
採礦承包商	於Ibam礦山提取鐵礦石
選礦承包商	處理簡單的破碎及選礦作業
一號運輸承包商	將我們鐵礦石產品自Ibam礦山運輸至關丹倉庫
二號運輸承包商	於關丹港口裝載鐵礦石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委聘採礦承包商為我們進行採礦作業及委聘運輸承包商處理我們所有鐵礦石產品的物流安排。於我們的破碎及選礦線投入商業運營前，我們曾委聘選礦承包商進行破碎及選礦作業。於我們本身的破碎線及選礦線投入商業運營後，我們逐步減少對選礦承包商的依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承包商的服務費的資料：

承包商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採礦承包商	—	0.2	0.5
選礦承包商	—	5.5	6.5
一號運輸承包商 (附註)	0.1	0.1	1.0
二號運輸承包商	—	0.8	1.0

附註：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一號運輸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乃產生自Ibam礦山營運前的準備工作。

業 務

我們自第三方取得報價及根據(其中包括)價格、技能及經驗選擇我們的承包商。我們的採礦承包商、選礦承包商及運輸承包商受我們指派的人員監督。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承包商的資料：

編號	承包商	成立日期	公司類型	與我們開始合約關係日期
1.	Goh KK Enterprise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重新註冊)	獨資企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2.	Juta Berseri Sdn. Bhd.	一九九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	興河船務企業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

由於我們依賴承包商的服務，與其保持穩定關係及其令人滿意的表現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擁有有關許可證及執照進行其各自領域的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承包商的表現令人滿意，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彼等並無任何糾紛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因往績記錄期我們承包商的任何不當行為而中斷或延遲作業。該地區有其他可用採礦承包商、選礦承包商及運輸承包商，能夠提供類似服務。倘若採礦承包商、選礦承包商及／或運輸承包商的表現不盡人意，我們將求助於我們已初步甄選作為候補承包商的其他承包商。有關與委聘承包商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承包商進行採礦及運輸」。

採礦承包商

為將我們的資源重點投入礦石選礦及質量控制經營，以從馬來西亞當地鐵礦石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的採礦作業分包給專業採礦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Ibam礦山委聘採礦承包商。我們與採礦承包商訂立書面採礦分包合約，以在Ibam礦山管理及進行採礦作業及復墾／修復作業。Ben & Partners經向彭亨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查詢後表示，本集團獲准將修復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採礦分包合約被視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續訂租約

業 務

屆滿(以較遲者為準)(除非經採礦分包合約雙方共同同意另行釐定)。採礦分包合約規定，採礦承包商每月須提供最少100千噸質量獲我們認可的清潔鐵礦石並應於交付予我們前將鐵礦石粉碎至規定大小。於採礦作業完成後，採礦承包商亦負責Ibam礦山的復墾／修復作業且成本須自行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礦承包商負責我們Ibam礦山全部礦石開採作業。我們的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根據(i)所提取的鐵礦石數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36馬幣(相等於11.33美元)；及(ii)破碎工程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14馬幣(相等於4.41美元)計算。倘我們向採礦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機器或設備，則就所提取的鐵礦石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25馬幣(相等於7.87美元)及就每噸粉碎工程支付的固定費用將減少至10.2馬幣(相等於3.21美元)。服務費用將於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計算並由我們於下一月份第5個曆日之前支付。該等費用在計及包括採礦承包商的運營成本、其他採礦承包商所收取的費用的市場價格、採礦工程完成後在Ibam礦山進行復墾／修復作業而產生的成本及礦石的地質結構等在內的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礦承包商負責Ibam礦山的開採工程及復墾／修復工程。根據採礦分包合約，採礦承包商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應有的謹慎和勤勉進行作業並遵守我們的全部合理指示及規定。採礦承包商須提供所有設備、機器、工人，包括進行監督，以及採礦作業及復墾／修復作業所必需的材料。採礦承包商或會委聘其他分包商作業並須承諾所委聘的分包商將按採礦分包合約所載的方式妥為履行其責任，如未能履行，採礦承包商須就其分包商不履行責任或失職對我們負責。

以下為採礦承包商根據採礦分包合約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採礦承包商須：

- 負責申請並獲取所有有關在Ibam礦山進行採礦作業及復墾／修復作業的批文、同意書、許可證及執照，相關成本及開支均自行承擔；
- 根據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則、規例、法令以及法律以及根據我們所信納可予接受的採礦標準開採Ibam礦山並根據我們的指示按指定大小粉碎鐵礦石以及在向我們交付前清洗、篩選及過濾鐵礦石；

業 務

- 安排並監督鐵礦石採礦團隊及採礦設施或設備，相關成本及開支均自行承擔；
- 在接到我們的指示後盡快開始採礦作業；
- 負責建設及保養運輸道路及採礦道路，包括提供及協調在Ibam礦山運輸鐵礦石的所有運輸；
- 就採礦作業及復墾／修復作業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不會因採礦承包商、其分包商、其僱員、員工、授權人士或代理人違反或未遵守以及未履行採礦分包合約的規定以及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動，使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而遭受損害；及
- 於採礦作業完成後，根據我們的規定及相關機構的規定負責安排員工及設備在Ibam礦山進行復墾／修復作業且令我們感到滿意，有關成本須自行承擔。

此外，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採礦承包商應按悉數彌償基準就因或由於執行及完成開採工程及復墾／修復工程而產生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任何其他損失而須對其他人士負有的全部責任以及因該等人士及任何其他機構可能向我們提出申索而不時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採礦承包商亦須負責按行業規範條款並以有關需要人士為受益人就有關必要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負責為建設洗礦槽及礦篩提供材料以及提供技術數據，並在採礦作業完成後監督復墾、修復流程及相關質量控制。我們亦進行質量控制以確定採礦承包商所開採及提取的礦石品位。我們的僱員會監督採礦承包商所執行的採礦及剝離作業。倘我們採礦承包商的鐵礦石產量未達到我們的規定目標，採礦承包商須按關丹每噸鐵礦石的當地市價將差額補償給我們。就終止而言，我們有權通過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採礦分包合約。

我們的採礦承包商必須遵循我們在採礦分包合約內訂明的每月生產計劃。經爆破礦石從廢料中挑選的過程受到我們員工的監督。鐵礦石根據品位分類，然後運輸至選礦線進行選礦。同時，廢料儲存於礦山的廢物處理設施。我們的採礦承包商擁有Ibam礦山的部分採礦設備與設施，部分由我們提供。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指引，作業過程中一旦發生意外或受傷情況，所有工人須即時向我們的礦長刁大林先生及王澤平先生匯報並採取安全救援措施，並須召開會議分析評估於採礦地點發生工業意外的原因，而我們須採納並實施任何必要預防措施以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意外。我們亦監督Ibam礦山的生產安全，採取安全政策，讓採礦承包商及我們的僱員跟從。例如，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人員對工人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彼等妥善穿上安全帽與安全靴等保護性衣物。亦會就作業安全及事故防範定期與採礦承包商舉行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我們或採礦承包商在Ibam礦山聘用非法勞工的任何事件。儘管如此，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程序預防採礦承包商就在Ibam礦山進行的工作聘用非法勞工，包括(i)透過採礦分包合約對採礦承包商施加合約責任，使其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工作，並就(其中包括)採礦承包商的任何違約及採礦承包商有關其進行採礦及復墾作業而令我們牽涉其向任何第三方承擔的任何責任的任何行動向我們作出彌償；(ii)我們的指定人員透過不定期檢查勞工名單及合規證明文件核對Ibam礦山有否聘用任何非法勞工；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的合規人員王爾先生及刁大林先生每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監察採礦承包商的表現，確保其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採礦承包商與我們訂立的採礦分包合約屬合法有效並可存續，對採礦承包商及我們均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政策是採納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採礦承包商訂立分包合約(如有)。

選礦承包商

於我們的破碎及選礦線投入商業運營前，我們曾委聘選礦承包商進行破碎及選礦作業。我們並無與該等選礦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合約。由於我們將依賴本身的破碎及選礦線進行破碎及選礦作業，日後我們對該等選礦承包商的依賴將會減少。向該等選礦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所供應的鐵礦石產品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率計算。有關費用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等選礦承包商的經營成本、必要的設備機器提供方、其他選礦承包商收取的費用的市價及礦石的地質結構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指引，所有工人均須立即向彼等的上頭報告於作業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死亡事故或傷害事故並以書面或影像記錄事故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應通知本集團的管理層有關事故並進行調查。

運輸承包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相關物流安排分包予兩家運輸承包商。我們依賴(i)一號運輸承包商將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從Ibam礦山運至關丹倉庫；及(ii)二號運輸承包商於關丹港口裝載鐵礦石產品。除與一號運輸承包商訂立的一份長期書面合約外，我們並無與二號運輸承包商簽立任何長期書面合約。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號運輸承包商須予履行的主要責任(即把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從Ibam礦山運輸至關丹倉庫)較二號運輸承包商所須履行的責任(於關丹港口從我們的關丹倉庫裝載鐵礦石產品)更為重要。董事亦認為即使二號運輸承包商選擇於未來不提供服務，仍有足夠多的其他運輸承包商。因此，董事認為不必與二號運輸承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此外，考慮到地區內可隨時物色到其他運輸承包商提供運輸承包商目前提供的類似物流服務，故董事認為運輸承包商的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極微。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我們與一號運輸承包商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長期合約，以與其維持長期關係。根據該三年長期合約，一號運輸承包商須負責將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從Ibam礦山運至關丹倉庫，固定費率為每噸24馬幣(相等於7.55美元)。一號運輸承包商須負責申請及取得與提供運輸服務有關的所有批文、同意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服務將會以遵守馬來西亞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方式提供。一號運輸承包商須承擔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產生的後果，並就我們因其未能如期交付鐵礦石產品導致的任何虧損及損害向我們作出賠償。服務費將於每月月底前計算，我們將於下月底前付款。倘一號運輸承包商的表現不理想或不能就長期合約條款的修訂達成一致，我們有權通過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長期合約。儘管如此，我們仍有權通過一個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該長期合約而毋須提供理由。與一號運輸承包商訂立三年長期合約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服務質素、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本集團與一號運輸承包商於訂立該合約前的業務關係及其於業內的聲譽。

此外，二號運輸承包商的服務費根據鐵礦石產品裝載數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計算。該等費用在計及(其中包括)二號運輸承包商的運營成本及其他運輸承包商所收取費用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指引，所有工人均須立即向彼等的上級報告於作業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死亡事故或傷害事故並以書面或影像記錄事故詳情。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知本集團的管理層有關事故並進行調查。

我們通常於45天內結清我們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我們透過將該等成本計入合約售價收回為我們客戶運輸產品的成本。

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我們與各運輸承包商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合法、有效及在各運輸承包商及我們之間可存續。

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

為充分利用中國對鐵礦石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i)礦石資源；(ii)鐵礦石開採能力；及(iii)鐵礦石產品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鐵礦石選礦線(合共年產量為0.58百萬噸鐵精礦)(包括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以及我們擁有及經營兩條鐵礦石破碎線(合共年產量為0.81百萬噸鐵礦石)。Pacific Mining已獲採礦租約承租人授予採礦協議的合約權利，可安裝該等造礦及破碎線、其相關配套構築物及裝置，以及進入、使用及佔用土地的相關部分，對造礦及破碎線進行日常運營及維護。我們目前有兩個露天礦體並正在Ibam礦山勘探新礦體。我們的生產擴展計劃為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我們每年的採礦量、破碎量及選礦量分別增加至13.22百萬噸、4.45百萬噸及3.18百萬噸。我們擬透過(i)在Ibam礦山升級及建設新鐵礦石選礦線及破碎線；(ii)擴大我們於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及(iii)收購新礦山及相關生產設施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擬以經營所得收益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業 務

以下時間表標出我們擴展計劃的各發展期：

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Ibam項目	一期				二期				三期			

Ibam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am項目的年度開採、破碎及選礦量分別為2.40百萬噸、0.81百萬噸及0.58百萬噸。為進一步擴大Ibam項目的開採及選礦量，我們計劃於擴展計劃三期各投入26.0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及15.6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總額為62.4百萬美元。

下表為Ibam項目發展計劃的時間表，而該擴展計劃須待批准彭亨州土地及礦山主管辦公室批准更改採礦租約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提交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經修訂採礦經營計劃後方可作實：

發展階段	時間進度	截至	於	截至	於	截至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發展階段 結束估計 每月新的 開採量	發展階段 結束時的 破碎線 數目	發展階段 結束估計 每月新的 破碎量	發展階段 結束時的 選礦線 數目	發展階段 結束估計 每月新的 選礦量	
		(千噸)		(千噸)		(千噸)	
一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665	7	224	11	160	26.0
二期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998	11	336	15	240	20.8
三期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1,247	14	420	18	300	15.6

附註：

- (1) 董事確認，該等階段安裝的選礦線處理能力大於我們之前安裝的選礦線的處理量。
- (2) 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Ibam項目擴展計劃第一期。下文載列我們旨在提高Ibam項目開採量、破碎量及選礦量的擴展計劃：

- 一期
 - 加裝五條選礦線及五條破碎線，其中一條選礦線及破碎線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投入運營及所有其他選礦線及破碎線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或前後投入運營。此外，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於搬遷期間，此兩條選礦線須暫停生產。
- 二期
 - 加裝四條選礦線及四條破碎線，預計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或前後投入運營
- 三期
 - 加裝三條選礦線及三條破碎線，預計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或前後投入運營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底，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將達13.22百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Ibam項目委聘一家採礦承包商。必要時，我們會委聘更多採礦承包商應付採礦能力的擴充。該區域內可隨時物色到採礦承包商，且我們已初步選定我們的經營所需其他採礦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底，Ibam項目將合共有18條營運中選礦線，總年度選礦量為3.18百萬噸，且合共有14條破碎線，總年度破碎量為4.45百萬噸。

與Ibam礦山經營相關的風險

採礦業本身具有高風險，並會因礦體性質、礦石分佈、品位及採礦及選礦過程中的變數等無法準確預測或計算的因素而增加。下文概述我們在有關Ibam礦山的經營中可能面臨的一系列潛在風險及相關風險水平、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建議(董事確認部分措施須立即實行)及我們執行各項建議的進度。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委聘專業顧問Geos Mining根據下表所列若干建議進行初步岩土工程報告，於落實建議措施後檢討下文所列建議措施的成效。基於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獨立技術顧問的建議及所作出的合理查詢，包括(i)潛在風險的風險水平；及(ii)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潛在影響，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懷疑我們補救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有關該等風險的更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節「項目開發風險」一段。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執行進度
取樣程序未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樣錯誤可能導致數據關聯性差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嚴格的取樣及實驗室取樣品製備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就取樣及實驗室取樣品製備制定更為嚴格的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源估計不可靠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取樣方法／更新資源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就取樣方法遵守更嚴格的內部政策
化驗方法未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位估計不準確 (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當前的開採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根據客戶發出採購訂單時對鐵品位的要求及礦場開採產品的實際鐵礦石品位不時調整化驗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投訴
無數據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丟失導致無法對資源進行核實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連貫、經驗證的數據庫，並建立備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就實驗室分析保留更詳盡的記錄及設立數據庫
資源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位或噸位與模型不一致 (低風險) 礦山規劃受限制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進一步加密礦石界定鑽探，以進一步確定深層礦石；按當前開採情況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施尚未實施，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設立進一步的勘探鑽井及加密鑽探線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執行進度
結構測繪不夠詳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地質控制的了解不夠 (中等風險) 錯過高品位礦化帶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所有階段的地表及平台／邊坡狹道結構測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施尚未實施，Geos Mining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初步岩土工程報告
岩土不穩定邊坡崩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量減損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岩土穩定性岩石特性研究，結合結構測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施尚未實施，Geos Mining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初步岩土工程報告
地面支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過機會，礦化帶持續延伸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北向擴大採礦特許權區有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措施尚未實施，原因為Ibam礦山的開採年期預計超過27年且我們或會通過收購更多礦業資產擴大礦產儲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進水－礦坑水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量減損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礦山可行性計劃實施引流控制，持續監察及適當的水泵保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編製我們的採礦可行性計劃，並委聘採礦承包商根據可行性計劃實施措施，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執行進度
雜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位／價值損失，難以銷售產品（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分析、改良取樣程序及礦石模型、調整選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就取樣程序制定更為嚴格的內部政策並根據實際生產流程作出調整
夾泥／脈石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位／價值損失（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升級或重新評估取樣程序及礦石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就取樣程序制定更為嚴格的內部政策並根據實際生產流程作出調整
試選礦的高精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銷產品損失／產品造粒成本增加（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現時生產及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降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目前的產品乃參照客戶的接受程度生產，我們將不時監察客戶的喜好變化
其他潛在風險			
場地缺少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利於提高績效（低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計劃建設／升級設施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制訂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前，Ibam項目將合共有18條選礦線及14條破碎線

業 務

因素	潛在風險	控制建議	執行進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 程序不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亡風險加大 (高風險) 生產力下降 (中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場地危險 審查及監察計劃、 確定重大危險、 實施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採納相關內部 控制政策及程序以處 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事 宜，請參閱本節下文 「職業健康及安全」分 節
遇見野生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可能造成傷／亡 (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理礦山周邊 區域及搭建圍欄， 培訓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就工作安全及 事故防範定期對僱員 進行安全培訓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技術顧問的推薦意見

獨立技術顧問已就Ibam礦山的經營給予以下推薦意見，我們落實該等推薦意見的承諾載於下文。於落實建議措施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委聘專業顧問Geos Mining檢討建議措施的成效。

編號 推薦意見

1. 建議進行進一步勘探鑽井，以確定礦體東部界限及確定深處的任何其他資源。推薦使用加密鑽探線，以協助進一步明確資源的品位及變化。這些活動將進一步確定地質情況及協助提高採礦作業的效率。其中幾個鑽孔將直達岩芯，另有幾個為測試更深的礦體而設（下傾擴展）。所有礦化段及礦體兩側未礦化的幾米範圍將取樣、取樣品拆分及分析。未化驗的岩芯取樣品會分離，而未分離的岩芯將保留在礦場或倉庫供獨立審查。

礦化的變化亦須予以測試，以協助礦山擴建中的廠房及尾礦壩設計。

2. 鑒於礦化宿主的高降雨量及易碎性質，坑壁的岩土工程設計很可能對避免邊坡失穩至關重要。建議完成任何進一步的資源鑽探後持續進行岩土工程勘察、監測及審查。需要多個完全岩芯鑽孔進行岩土工程分析及計算邊坡穩定性。

我們的承諾

我們擬分階段進行勘探鑽井及加密鑽探。我們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三年期間每年撥款0.1百萬美元用於勘探鑽井及加密鑽探。

Geos Mining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初步岩土工程報告，估計成本為53,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兩年期間進行跟進審查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起每隔一年進行一次，估計跟進審查成本為42,000美元。

編號 推薦意見

我們的承諾

- | | | |
|----|--|---|
| 3. | 現有礦山計劃顯示礦坑延伸至採礦特許權區外，須待其他採礦特許權區的現有申請獲批及獲發其他所需許可後方允許開採所有儲量。 | 現正進行礦山規劃，以優化運營。Geos Mining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每兩年進行規劃審查，估計審查成本為42,000美元。 |
| 4. | 應完成周邊區域的磁異常地區審查，以評估可能的「衛星礦床」及延伸。 | Geos Mining將進行區域審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額外租期以涵蓋前景良好的礦區。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年的估計成本為0.2百萬美元。亦將進行跟進勘探及開發，以於現有採礦特許權區的儲量開始減少時開發資源。預算最高為0.5百萬美元。 |
| 5. | 礦山可行性研究中，僅認為須進行有限的進一步環境及水文研究以確定礦山徑流及尾礦的任何不利影響。應進行相關環境研究，以建立規劃礦山、洗選、廢料儲存及服務路線的基準環境審核。另須制訂監測方案，以監測周圍水道淤積的影響、對野生動物的影響及即時開採作業區內植物及地表的任何退化。 |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撥款53,000美元進行環境及水文研究。 |
| 6. | 須慎重考慮及規劃以保護野生動物及工人不會因錯誤及偶然接觸，而可能對一方或雙方造成傷害。 | 採伐已使該區的野生動物減少，但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及環保意識培訓。 |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業 務

市場營銷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銷售鐵礦石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鐵礦石產品按乾噸基準的銷量、平均售價及銷售收益：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鐵礦石產品			
銷量(噸)(按乾噸基準)(附註)	76,232	220,332	428,730
平均售價(美元/乾噸)	90.1	122.3	116.6
銷售鐵礦石產品 的收益(千美元)(附註)	6,865	26,954	49,986

附註： 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已終止經營業務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不計入銷量(按乾噸基準)及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內。

我們參考普氏指數及於Mysteel.com上的產品價格指數(按乾噸基準)就鐵礦石產品價格與客戶進行磋商。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在內部按濕噸基準稱重及記錄。客戶與我們之間以銷量(按乾噸基準)結算，並參考於馬來西亞及/或中國的檢查及/或報關記錄中的數量(按乾噸基準)。平均售價(按乾噸基準)載於上文以供參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述鐵礦石或鐵礦石產品的數量均指按濕噸基準得出的數量。

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生產及向中國客戶出售來自Besol礦山的第一批18千噸的鐵礦石產品。對於Ibam礦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生產及銷售第一批7.8千噸鐵礦石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側重於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六名僱員，負責處理客戶訂單、收集市場資訊並與客戶建立及保持關係。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貿易，及(ii)銷售Ibam項目、Esperance項目及Besol礦山(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停止及終止經營)所生產的鐵礦石產品。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預期Esperance項目不會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收益明細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業額」一節。

客戶

經我們努力，我們已與中國多家知名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穩定關係，包括寧波鋼鐵，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為我們客戶約兩年半。根據安泰科報告，寧波鋼鐵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我們亦向馬來西亞客戶出售鐵礦石產品。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家、6家及9家客戶。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有100.0%、96.3%及92.0%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而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30.6%及3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一年半至三年的業務關係。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客戶與我們所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客戶相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包括我們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通常接納以不可撤回信用證及電匯方式結算。我們有時可能要求客戶（包括我們的貿易客戶）在與我們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按金。

我們於日後將尋求與中國的其他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進行戰略合作，以於合適的商機湧現時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

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合約及定價

一般採購訂單

我們按噸位直接向客戶（包括我們的貿易客戶）銷售鐵礦石產品。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別銷售合約向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個別銷售合約通常會列明產品規格、數量、價格、支付及付運條款。一般而言，我們的鐵礦石產品乃參考普氏指數及Mysteel.com公佈的產品價格指數定價，普氏指數為全球三大鐵礦石指數之一，而Mysteel.com為中國鋼鐵行業的認可網站。在決定將採用的價格指數時，我們會考慮當前市況、市場預期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我們與其中一家主要客戶(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八個月的一次性框架銷售協議，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屆滿。我們訂立協議的商業理由為，於協議日期，我們預期我們的首兩條選礦線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投產，且董事認為其確保我們的選礦線生產的鐵礦石產品有一定水平的需求對本集團有好處。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自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內按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市價銷售500千噸鐵精礦或鐵礦粉，其雜質不得高於一般水平，數量不得少於每季150千噸。該協議為框架協議，並無訂明任何價格調整機制，協議內明確載列，每次銷售的銷量及價格的詳盡條款於將由訂約方協定的個別銷售協議內規定。倘我們因雨季或市場波動等因素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產品，短缺數量將於下一季供應。協議中訂明的銷售條款規定，鐵礦石產品的所有風險於從裝載設施將鐵礦石產品裝載入船舶時轉移予客戶，並相應確認收益。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違反框架協議及個別銷售協議的條款，客戶有權要求我們履行框架協議並賠償其損失且我們須承擔全部責任。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我們已向該客戶出售94千噸鐵礦石產品，而每季出售的鐵礦石產品數量為35千噸。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出售的鐵礦石產品數量未達到框架協議規定的數量，原因如下：(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屬於框架協議的年期內)正安裝選礦線，該等選礦線直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方開始商業生產；(ii)我們的生產受到雨季的影響；(iii)鐵礦石產品的市價於我們就其後銷售與該客戶磋商價格時下跌，故難以就鐵礦石產品的售價達成共識；及(iv)考慮到透過貿易及自行生產鐵礦石產品的方式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與客戶就數量為150千噸的鐵礦石產品達成共識。有關鐵礦石產品各個別銷售協議的條款的後續磋商表明客戶總體上喜好鐵礦石品位為63%或以上高品位的鐵礦石產品，而這些產品只能透過我們本身的選礦線生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書面確認，客戶確認不會就其因短缺數量而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我們索償。儘管並無框架協議，惟我們已與該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根據框架協議繼續供應短缺數量。由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向客戶出售約207千噸鐵礦石產品。

結算及產品交付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出售鐵礦石產品，且我們一般通過將費用計入售價收回運輸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在關丹港口按離岸價格基準銷售鐵礦石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負責將產品付運至關丹港口，並負責相關費用，而我們的客戶將承擔從關丹港口至其他目的地的運輸費用。在決定銷售基準時，我們會考慮運輸安排的責任方等因素。

銷售款項一般以美元信用證支付。

就與客戶之間的銷售條款而言，我們通常在產品通過裝運港的船舷時被視作已交付產品。產品的損失或損毀風險以及於交付時間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則由我們轉移至客戶。客戶於收到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後承擔所有運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客戶概無退回我們的產品。

供應商

生產過程中所用的輔助材料包括柴油燃料。我們的開採及生產活動須要購買或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發電機、挖掘機、自卸卡車、破碎及選礦設施。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鐵礦石、機器及設備、備件、柴油燃料及其他生產相關材料供應商。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0%、83.1%及97.8%，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0%、39.8%及43.2%。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至6個月的信用期及我們通常於60日內結清付款。供應商一般接受電匯結算。

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建立約兩至三年業務關係。所有五大供應商均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概無關聯，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主要位於馬來西亞。除與柴油發電機供應商訂立可予續期的固定年期合約外，我們未曾與任何供應商簽署任何定期或長期合約。有關與柴油發電機供應商的定期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公用設施」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未與其發生任何糾紛。

公用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用電由五台礦區柴油發電機供應，其中一台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四台由我們擁有。我們根據我們與柴油發電機供應商訂立的可予續期的一個月固定年期合約租賃柴油發電機並按月支付租金，租金根據當地現行市價釐定。我們有權向柴油發電機供應商發出一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固定年期合約，而我們被視為同意延續合約直至柴油發電機供應商收到該書面通知。倘於合約規定的最低租賃期（我們的情況為一個月）屆滿前終止合約，則柴油發電機供應商保留就最低租賃期申索整月付款的權利。根據固定年期合約，除非另行協議，否則月租固定。我們負責為工人賠償、意外、火災及設備投購保險並須對因我們、我們的僱員、代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濫用、錯誤處理、疏忽、魯莽或故意遺漏而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負責。另一方面，柴油發電機供應商毋須對因柴油發電機於合約年期內的任何機能失常、缺陷、失靈或故障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索償及要求負責。我們負責柴油發電機的日常維修及檢查，而維修及置換則由柴油發電機供應商承擔。我們須提前一個月繳付月租，於固定年期合約到期或終止時，我們須原樣（正常耗損除外）交付柴油發電機。

柴油是發電所用的燃料，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柴油供應商購買柴油。我們按當地現行市價採購柴油發電機及柴油。倘現行市價低於固定年期合約內規定的柴油發電機固定價格及／或我們未能與柴油供應商就柴油價格達成協議，區內有足夠數量的柴油發電機供應商及柴油供應商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且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初步選定其他柴油供應商及柴油發電機供應商。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租賃柴油發電機及柴油的總成本分別為零、0.6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零、3.1%及5.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電力供應暫停或短缺而使我們的生產經營受到嚴重干擾。

水是鐵精礦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成分。我們使用源自當地溪流、天然徑流的水及從Ibam礦山區的蓄水池抽取的水。Ben & Partners表示，根據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用水許可證持有人須取得用水許可證方可於有關當局認為適當的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手段、方式、數量及條件轉移、使用及排放用水許可證規定的用水。就使用Ibam礦山區河流／溪流的水而言，我們已獲得有效的用水許可證。

馬來西亞位於熱帶地區，常年多雨。馬來西亞東海岸的雨季從當年的十一月持續至來年的一月。彭亨州的年平均降雨量為1,800毫米，十二月的最高降雨量至多達2,500毫米。雨水被收集及儲存在蓄水池以供使用。此外，我們亦回收及再使用尾礦池的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水中斷或短缺而使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董事認為(i)目前於Ibam礦山地區附近正在使用的交通基礎設施乃為供最大運力80噸的卡車使用而設計，足以應付我們以後的擴展計劃；(ii)Ibam礦山地區當地溪水、天然徑流水及蓄水池泵水、及尾礦池回收的水足供我們以後的擴展計劃使用；及(iii)為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我們正與當地相關機關就建設一條連接當地電網與礦山的專用電力線進行磋商，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建設。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運輸基礎設施及水電供應將足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競爭

我們主要向中國沿海地區的鋼鐵製造商供應鐵礦石產品。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資料，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國，二零一一年佔全球鋼鐵產量的54%。

據安泰科報告的估計，全球鐵礦石供應的98%用於鋼鐵生產。因此，受中國鋼鐵市場持續增長的支持，過去十年內中國鐵礦石的消耗量大幅增加，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耗國，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的資料，中國佔二零一一年全球鐵礦石需求的53%。

儘管國內原鐵礦石的產量記錄持續攀升，但國內原鐵礦石的供應仍無法滿足中國鋼鐵製造商的需求，原因是(i)中國鐵礦石總需求的增長率超過國內供應量的增長率；及(ii)近年來中國原鐵礦石的平均含鐵量一直下降，全國平均含鐵量僅為30%。

因此，作為最大的鐵礦石產品淨進口國之一，中國須向海外進口鐵礦石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對外部供應的鐵礦石依賴比率由二零零一年的48%升至73%的歷史最高值。於二零一一年，對外部供應的鐵礦石依賴比率為68%。根據安泰科報告，此情況將會持續，未來幾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預計將趨於穩定，依賴比率預計將保持高位，為海外鐵礦石產品供應商創造了有利的業務環境。

業 務

目前，中國進口鐵礦石的三大來源是澳洲、巴西及印度，合共佔二零一一年中國礦石進口總量的75%。受惠於中國鐵精礦的預期需求及供應嚴重短缺，我們的業務發展具增長潛力，因為(i)我們鄰近中國主要客戶；(ii)我們的鐵精礦品位高及質量優良；及(iii)露天開採具成本效益。

憑藉(i)Ibam礦山可觀及高品質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ii)我們與中國知名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穩固的業務關係；及(iii)我們的高效率運營及強大的發展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擴充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

儘管我們在主要市場面臨來自國內鐵礦石生產商及國際鐵礦石生產商的競爭，但經計及上述各項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載競爭優勢後，董事認為來自其他鐵礦石生產商的競爭目前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不構成重大挑戰，我們將會受益於中國經濟及鋼鐵行業的增長。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保持優良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調派僱員對Ibam項目的破碎線及選礦線進行現場檢查。我們通過在生產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抽取原礦石、鐵精礦及尾礦取樣品及在實驗室對其進行檢測而密切監察生產過程。我們的質量測試實驗室配備進行質量檢查的完善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有兩名實驗室分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質量投訴。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6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從礦坑採挖的礦石、鐵精礦及鐵礦粉。鐵礦石產品儲存於關丹倉庫。我們相信，透過計量鐵礦石產品，我們嚴格控制存貨。我們記錄每月存貨，並定期進行存貨評估。

研發

我們致力於優化我們的開採及鐵礦石洗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與綜合岩礦測試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綜合岩礦測試中心負責(其中包括)分析鐵礦石取樣品、測試合適的選礦條件、建議鐵礦石選礦程序以及編撰書面報告。新生產技術的有關研發對我們的開採及鐵礦石選礦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按綜合岩礦測試中心的建議在鐵礦石選礦線上採用若干技術，以提高產能及效率並提升產品的鐵品位。我們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與專業研發機構合作。

監管合規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採礦業務而言，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我們過往有任何嚴重違規情況，惟下文載列的若干許可證及批文除外：

編號事宜	原因	有關懲罰／處罰的法律及法規	已採取／將予採取的糾正措施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期間，在無有效預定制項目許可證的情況下，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於Ibam礦山供應柴油。我們相信Ibam礦山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的營運初期，柴油供應商將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條文的方式辦理預定制項目許可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開始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在二零一一年十月發現第三方柴油供應商沒有申請許可證以及在沒有有效許可證而於Ibam礦山儲存柴油時，董事便評估了因此而產生的法律後果，並認為該等法律後果不會對Ibam礦山的採礦權造成不利法律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預備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預定制項目許可證。	我們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須取得預定制項目許可證，而在無預定制項目許可證的情況下儲存柴油根據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第21條屬違法。我們已就Ibam礦山取得預定制項目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然而，我們於上述許可證前並無取得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的任何預定制項目許可證。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前在無有效許可證的情況下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我們未能在Ibam礦山開始儲存柴油起申請預定制項目許可證，一經定罪，Capture Advance將被罰款不超過250,000馬幣（相當於78,690.6美元），而後再犯，將被罰款不超過500,000馬幣（相當於157,381.2美元）。Capture Advance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一經定罪將被罰款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當於31,476.2美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同時執行，而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將被罰款不超過	我們已就Ibam礦山取得預定制項目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申請續期，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獲得已續期預定制項目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如Ben & Partners向相關機關查詢後告知，只要Capture Advance已提交儲存柴油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以已過期儲存柴油許可證儲存柴油而對Capture Advance及其董事或高級員工作出檢控或罰款。

已採取／
將予採取的糾正措施

有關懲罰／處罰的法律及法規

250,000馬幣（相當於78,690.6美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同時執行，惟其可證明犯法行為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或共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犯法則除外。Ben & Partners經向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者事務部Rompin分部執行組高級人員查詢後表示，只要Capture Advance目前持有有效預定受控制項目許可證，則執法機關一般不會向Capture Advance及／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之前未能申請柴油儲存許可證而提出起訴或徵收任何罰款。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即首次安裝機器時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未能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提供Ibam礦山安裝及運作的機器詳情

我們誤以為負責安裝的機器賣方已就安裝及操作機器擁有符合所有適用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切文件。我們在Ben & Partners對我們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後獲悉第三方賣方遺漏申請批文。董事評估因此而產生的法律後果，並認為有關法律後果不會對Ibam礦山的採礦權造成不利法律影響。有關申請已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提出，而

安裝目前在Ibam礦山運作的機器須取得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工廠及機器檢查員的書面批文。於獲得安裝的書面批文後及申請人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遞交工廠首次佔用通知後一個月，所有機器均合法獲准在場址運作。Ben & Partners經向布城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總局檢查員查詢後表示，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一般不會對向其遞交機器詳情前開始安裝及運作的機器運作者提出起訴或徵收罰金。然而，倘未經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批准，而機器運作所在地點／工廠發生任何

我們已就安裝目前在Ibam礦山運作的機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彭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遞交相關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得安裝機器的書面批文。

編號事宜	原因	有關懲罰／處罰的法律及法規	已採取／ 將予採取的糾正措施
	<p>我們已委聘Ben & Partners擔任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以監察及監督我們遵守相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的情況。</p>	<p>意外，則將根據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起訴該等機器的運作者或向其徵收罰款，可處以不超過100,000馬幣（相當於31,476.2美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同時執行。於機器安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Ibam礦山並無發生任何意外。</p>	
	<p>Ben & Partners確認上文所載違規事宜及有關法律及法規。</p>		
	<p>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以及根據Ben & Partners的意見，估計本集團及本集團每名人員有關上文所載違規情況面對的最高金額將</p>		
	<p>分別約為250,000馬幣（相當於78,690.6美元）及200,000馬幣（相當於62,952.5美元）。</p>		

為防止未來違反監管規定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王爾先生及刁大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合規專員。王先生及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具體而言，王先生及刁先生分別於採礦業擁有約29年及23年經驗。王先生及刁先生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馬來西亞當地代表。彼等自加入我們起已獲得及累積有關馬來西亞採礦業務的實際經驗，並熟悉我們的採礦業務。我們的合規專員每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增強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及如出現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向董事會推薦補救計劃。此外，彼等可接洽我們不時委聘或將委聘的外聘專業人士(如適用)，包括合規顧問、外聘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必要的顧問。合規專員透過監察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即將到期日期監督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並協調及時準備及遞交有關續期申請並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效。王先生及刁先生在我們聘請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憑藉彼等的專長及對工作的投入，有能力在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中運用彼等的豐富經驗；
-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江智武先生擁有會計經驗。江先生亦為一間在香港上市的礦業公司(基地位於中國，主要專注於鐵礦石及鐵礦石相關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亦採納其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審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而可能引起關注的任何安排；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聘請Ben & Partners當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曾擔任一間採礦資產在馬來西亞的礦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將就可能影響我們在馬來西亞業務經營的所有有關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持續向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指定的合規專員提供建議；

業 務

- 在我們的外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將進一步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馬來西亞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定期為僱員提供合規培訓，提高彼等對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履行所持或所需執照、許可證、批文的條件的責任、合規的重要性與不合規的後果、改善合規的方法的認識，以及確保落實相關規則。與馬來西亞採礦作業有關的合規培訓，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為管理層、合規專員及相關僱員介紹採礦租約、小規模作業及大規模作業，我們承諾於隨後每月提供合規培訓，於法律或法規出現適用的任何重大變動時提供特別培訓。新的合規人員於獲委任時亦會獲提供培訓；
-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上市前就我們的會計及管理程序、系統及控制是否充足向我們提供建議。我們將另外委任一名外部控制顧問於上市後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報告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及
-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且董事均已全面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擬定上文所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高我們對當地規則及法規的認識。委任合規專員及設立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持續監察合規事宜。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範圍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適當，並符合我們目前的經營環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審核委員會將於緊接上市前成立；(ii)我們的僱員合規培訓計劃實際上持續進行；及(iii)尚未就上市後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年度審查與外部控制顧問訂立正式聘書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已按計劃實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亦已經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Baker Tilly Hong Kong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審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i)沒有理由懷疑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充足性及效率，原因是所有該等措施將按計劃實施；及(ii)認為違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有關董事的適合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本公司的適合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由於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上市前發生的違規事宜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處罰。

保險

按我們相信屬馬來西亞鐵礦開採運營商的慣例，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投保。根據我們與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採礦分包合約，採礦承包商將在必要情況下按行業規範就有關風險投保，並遵守僱主保險的條款及條件及索賠通知及管理程序，並不做任何可能令保險失效的事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損失或設施損毀。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設備或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機器／設備保險。我們亦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財產損毀、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索償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與我們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風險」。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並對我們的保險措施作出所需調整，以滿足我們的需要及符合馬來西亞的行業慣例。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就在Ibam礦山工作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遵守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制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向Ibam礦山的工人及來訪者提供保護性衣物及設備，並向工人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及JORC規則」一節。

為確保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我們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處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我們礦長的其中一個職責為確保與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有關的一切事宜符合我們編製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該等手冊的副本將於每位僱員加入我們時派發並將向其提供安全培訓。我們將每月對僱員進行培訓，並

要求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對其僱員進行培訓，以使僱員熟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手冊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措施足以應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潛在未來風險。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一直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當局並未作出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傷害事件。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環保

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的多項環保法律與法規以及地方機構頒佈的地方環保法規。該等法律與法規涵蓋廣泛的環境事宜，例如開採控制、土地復墾、氣體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及廢料處置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費用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的費用為0.3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的經營對環境有下列影響：(1)我們的採礦業務或會導致土壤侵蝕及森林砍伐，及(2)我們的洗選設施或會產生廢水。為使我們對環境的業務營運影響降至最低以及控制與環境保護事宜相關的潛在風險，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土地復墾」一段所述，我們將透過採礦承包商進行復墾／修復工作。我們亦在礦石洗選線及尾礦池回收及再利用廢水。我們將繼續研究其他方法以進一步促進資源優化及提高效率。

土地復墾

我們須根據採礦協議遵守的採礦租約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採礦租約持有人將承擔有關修復工作。我們的採礦承包商負責根據採礦分包合約進行復墾／修復工作及須就我們因採礦承包商違反採礦分包合約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虧損及開支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於簽訂採礦分包合約後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工棚及儲罐建設成本50,000馬幣（相等於15,738美元），在採礦承包商妥善進行並完成復墾／修復工程的情況下毋須退還予我們。採礦分包合約並

業 務

無規定就Ibam礦山的復墾工程而向採礦承包商應付或收取任何特定代價。我們的董事確認，修復工作的應付代價已一併計入Ibam礦山將會進行的採礦作業應付代價之內。倘我們更換採礦承包商，我們將確保新採礦承包商的工作範圍包括修復工作，有關條款及條件亦與採礦承包商相若。根據採礦協議所載條款，Gema Impak已於發出採礦租約前支付應付馬來西亞政府修復費合共60,000馬幣（相等於18,886美元）（即10,000馬幣×6年），其後由Pacific Mining補償。因此，毋須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採礦承包商準時向馬來西亞政府支付修復費。

復墾或修復活動一般涉及移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其他開採後遺留的實物、恢復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進行植被及植物栽種。董事確認，我們礦山的營運符合採礦租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就關閉Ibam礦山作出的復墾工程撥備包括但不限於修復本集團所建的尾礦庫及搬遷本集團裝設的選礦廠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理由是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在Ibam礦山進行大規模採礦及選礦活動。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於馬來西亞關丹及香港分別租賃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三個物業及一個物業。該等物業乃用作非物業活動（定觀上市規則第5.01(2)條）用途。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條例第342(1)(b)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個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包括兩幅工業土地及兩個辦公室單位。該兩幅工業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9,262.3平方米，而位於馬來西亞及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60平方米及147.2平方米(假設實用率為75%)。根據我們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盡職審查報告，上述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租賃物業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屆滿日期
1.	GM 349, Lot 1992, Pengorak, Mukim of Sungai Karang, Daerah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19,028.3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2.	於Pengorak, Mukim of Sungai Karang, Daerah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根據HS (M) 1663 PT 1663持有的部分土地	20,234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3.	No. 629, Second Floor, Jalan Beserah, 253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Malaysia	不適用	16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6樓5602室	不適用	147.2 (假設實用率 為75%)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我們租賃物業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續訂我們租賃協議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或障礙。

對沖活動

我們尚未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屬於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申索。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宇田及李先生將控制我們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論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根本不行使。就上市規則而言，宇田及李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自其父李東明先生取得本集團持股權益，作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李東明先生繼承計劃的一部分。宇田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宇田及李先生均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本集團能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投資於馬來西亞的最初資金來自一群私人投資者(即李先生、李東明先生、楊依維女士、楊軍先生、劉萍女士、靳立宣女士、劉力先生及高鵬翔先生)。李東明先生為李先生的父親而楊依維女士為李先生的表妹，均為我們控股股東李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欠負上述私人投資者(包括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獲豁免及／或結清，而本集團已獲解除所有有關責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前，概無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後的一般融資機制

上市後，我們將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內部營運資金實施發展計劃，我們相信，我們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下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的融資。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基於以上所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用狀況支持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性

整體營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個部門組成，其各自擁有特定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無分享如供應商、客戶、營銷及銷售等經營資源。

就經營Ibam項目而言，我們獲Gema Impak根據採礦協議授予採礦權，按照採礦租約可容許最大程度進行採礦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bam項目」分節。

此外，Ibam項目(Gema Impak除外)的所有第三方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Ibam項目

據董事所知，早於二零零七年當李東明先生正尋求馬來西亞的採礦投資機會時，在馬來西亞從事採礦業務的外商投資慣常採用的商業模式是，採礦租約通常會授予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由當地擁有人脈的馬來西亞國民實益擁有的公司。上述馬來西亞公司轉而將採礦租約的權利授予外國投資者。因此，李東明先生透過其業務關係開始與Pacific Mining當時的董事展開磋商。據李東明先生所知，上述Pacific Mining董事當時轉而接觸Gema Impak當時的董事，該等董事為在當地擁有人脈並熱衷於投資採礦業務的馬來西亞國民。

於Gema Impak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採礦牌照後，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訂立採礦協議，據此，Gema Impak有權就我們自Ibam項目開採、提取及出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鐵礦石產品向Pacific Mining收取採礦費用。根據安泰科報告，在採礦協議下的採礦費用每噸鐵礦石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達致之時，馬來西亞礦山營運方通常會向土地擁有人支付每噸鐵礦石30至80馬幣作為「資源／租賃費用」，而從馬來西亞進口到中國的到岸價為約每噸75美元。

Ben & Partners已確認，Gema Impak受採礦協議約束：須(1)繼續授予Pacific Mining獨家權力按照採礦租約以就我們從Ibam礦山所開採、提取及出售的鐵礦石的協定固定款項每噸40馬幣進行採礦活動；及(2)促使無額外代價延期採礦協議。此外，Ben & Partners亦已確認，Gema Impak並無單方面權力在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採礦協議。若Gema Impak無故不履行採礦協議下的責任及／或拒絕申請延期採礦協議，將構成違反採礦協議，我們可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起訴Gema Impak具體履行或就其違反採礦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採礦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Ibam礦山－我們在採礦協議下的合約權利」一節。

(iii)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姑姑李曉蘭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上市後，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具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倘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李曉蘭女士須就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過半數投票。此等管理衝突的程序亦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上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所作的管理決策實際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而作出。

就董事會的決策機制而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只要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上市後，董事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若干事宜(如關連交易)須披露其權益，除指定例外情況外，不應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對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基於以上所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上與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妥為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並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外，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李先生及宇田(「契諾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契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的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則不在此限。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我們將於三十日內(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較長期間(倘我們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知會契諾承諾人我們是否行使優先權。我們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利益的所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所有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倘我們根據契據中的優先權條款的權利拒絕業務機會，我們將在我們最近期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該業務機會的背景及拒絕的理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終止：(i)就李先生而言，當李先生與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而定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或(ii)就宇田而言，當宇田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數字）或以上的權益；或(i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程序監控契據是否獲遵守：

- (i) 董事會將成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上述契諾承諾人承諾，並評估實施契據的有效性；
- (ii) 契諾承諾人承諾按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不時要求為評估契據的執行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i) 契諾承諾人將就遵守其在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具備豐富礦業經驗之人士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核心技術團隊，各成員均擁有約23至4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特別是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中的龔茂清先生、王爾先生、董捷先生、延小東先生、刁大林先生及王澤平先生於勘探及採礦業分別擁有約40年、29年、29年、28年、23年及31年經驗。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管理本集團礦區營運所需的專長及知識。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於勘探及採礦業之概約年資
執行董事					
李先生	26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日常管理及監督	3
李曉蘭女士	48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財務管理	—
王爾先生	56	執行董事、生產總監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日常礦山營運及生產	29
龔茂清先生	7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地質勘探及技術總指導	40
董捷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選礦工藝研究及技術總監	2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於勘探及採礦業之概約年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監督及管理	—
李忠權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監督及管理	—
汪靈博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監督及管理	—
高級管理層					
陳真女士	50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生產成本控制及行政	—
延小東先生	54	總工程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現場地質勘探及採礦	28
刁大林先生	58	礦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礦山生產現場監督及管理	23
王澤平先生	56	副總經理、礦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礦山生產現場監督及管理	3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之職責	於勘探及採礦業之概約年資
朱樂峰先生	43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公司秘書、整體財務營運及財務報告管理	—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2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東新墨西哥大學商學院商業管理專業。李先生現為本集團常駐馬來西亞的主要管理執行人員，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及礦區生產監督。李先生為李東明先生的兒子及李曉蘭女士的侄兒。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於馬來西亞各礦山的常駐代表。自加入本集團後，李先生至今已累積約3年的礦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後不久，李先生即參與我們在馬來西亞所有方面的經營，如加工、洗選及銷售鐵礦石，因而很快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十分了解。二零一零年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ce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主要經營實體)的董事，自此代表本集團聯絡客戶及馬來西亞各政府機關。憑藉良好的英語技能及商業財務知識，李先生已成為本集團訂立Ibam礦山採礦分包合約、Esperance礦山合作協議及Miva礦山合作備忘錄的重要人員。除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經營外，李先生亦於與中國客戶的業務開發中擔任重要角色，且為促使本集團與其中一位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的關鍵人員。李先生作為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常駐代表，緊密參與我們的日常採礦經營，並定期召開例會與我們的常駐董事及提供專業技術建議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討論。李先生亦負責擴展業務的策略規劃。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ce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tage及Best Sparkle的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目前均由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經驗及質素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李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李先生擁有深厚的客戶關係，並在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時獲得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鼎力支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以表決方式作出集體決定，故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

李曉蘭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經營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其職責包括改善財務制度的內部監控、監管財務部日常運作及調控內部資源，另外，李女士負責評審新項目的財務狀況及可行性。李女士為李東明先生的妹妹及李先生的姑姑。

李女士擁有約14年的會計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於同興集團礦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於成都漢德擔任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分別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tage及Best Sparkle的董事。

王爾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礦山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河南焦作礦業學院選礦專業。

王爾先生擁有約29年的礦業經驗，具體工作經歷包括：

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王先生於四川鄉鎮企業礦業公司先後擔任有色金屬部技術員、工程師及副經理，在此期間其工作內容主要涉及整個鐵礦石開採至銷售的過程，即到野外進行實地尋礦、採集礦石標本並帶回實驗室進行礦石研究分析、鎖定開採目標後搭建礦石的生產線並且現場監督、篩選礦石產品、安排將礦石交往生產設施等。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期間於四川鄉鎮企業礦業公司鐵礦分公司擔任副經理職務時，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鐵礦石開採活動及銷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擔任總經理。王先生作為該鐵礦項目的主要現場負責人負責搭建礦石開採的生產線及進行採礦人員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於成都漢德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潛在礦業投資機會進行前期篩選。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自此參與多項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王先生積極參與了關丹倉庫的設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Capture Advance、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tage的董事至今。王先生現階段為Ibam項目的現場主要負責人，並常駐當地進行整體鐵礦生產的現場指揮監督工作及檢驗鐵礦石品位的工作。

龔茂清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地質勘探及技術顧問工作。龔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金屬與非金屬礦產地質及勘探專業。龔先生現為高級地質工程師，曾因找礦成果顯著於一九九一年獲第二屆李四光地質科學獎，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龔先生擁有約40年的礦業經驗，具體工作經歷包括：

於一九六二年十月至一九七三年八月期間，龔先生曾任職內蒙古自治區地質局，主要從事壓電水晶、鐵礦、磷灰石礦的勘查工作。龔先生先後任地質技術員、地質組長、分組技術負責人及大隊副技術負責人，主要負責地質測量工作。

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龔先生曾任職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局，先後任地質組長、技術負責人、工程師及總工程師等多個職位。龔先生負責全面地質技術管理，組織、實施勘查工作，直至一九九八年退休。在擔任總工程師期間，龔先生領導全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地測技術人員進行勘查工作並編制了《四川省冕寧縣緬薩洼岩金礦勘探地質報告》、《四川省理礦縣金廠勾砂金勘探地質報告》、《四川省平武縣古城砂金勘探地質報告》等約10個勘探地質報告，向國家當局提交了各類別的黃金儲量30餘噸的憑證。

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參與多項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龔先生現階段為本集團的Ibam項目地質勘探等方面提供技術指導。

董捷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選礦工藝研究及技術指導工作。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岩石礦物分析專業。

董先生擁有約29年的礦業經驗，具體工作經歷包括：

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董先生於成都地質學院任教，專門從事礦物的研究及分析。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董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任職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對一處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的鐵礦開採工作。董先生作為上述鐵礦項目的主要技術指導及工程師負責選礦工藝分析、技術顧問、管理及現場採礦經營。董先生亦指揮工人對鐵礦石進行破碎、烘乾及球磨等工序。在董先生任期內，上述礦山實現1百萬噸鐵礦石的平均年產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董先生於成都漢德任職礦業投資技術顧問，主要負責玉器鑒定及對礦業項目進行技術指導、評估。

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總工程師，自此參與多項到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董先生作為骨幹技術顧問在Ibam項目的前期階段負責採集取樣品、進行分析及出具內部分析報告。董先生現為本集團有關原礦石分析及鐵礦石選礦技術的技術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38歲，*FCCA, FCIS, FCS (PE) & MHKIo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江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別出任中國鈇鈇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中國鐵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江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任職期間晉升為高級經理。在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合伙人。

江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優異銅獎。江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榮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忠權博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及管理。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南京大學地球科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地質學系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李博士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在成都工作。李博士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成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作為博士後在北京大學開展研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李博士現時擔任成都理工大學科技處處長及四川省礦物岩石地球化學學會秘書長。

李博士彼現時從事構造地質學和石油地質學領域的研究工作。李博士曾擔任多個科研項目的帶頭人，包括（其中包括）國家「十一五」科技重大專項、國家「九五」項目、國家「十五」項目、國家自然科學重點及面上基金、教育部博士點基金及四川省傑出青年基金。

汪靈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工作。汪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前稱四川建築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料工業學院)非金屬礦產地質與勘探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獲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英國劍橋大學地球科學系訪問學者。

汪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期間在西南科技大學(前稱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及西南工學院)先後任職講師、教師、副研究員。汪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在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先後任職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汪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成都理工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汪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三年確定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汪博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639)(前稱株洲慶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汪博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真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控制及行政工作。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四川一間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專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陳女士曾於同興集團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專營中國國內鐵礦貿易。陳女士主要負責鐵礦貿易中的財務分析工作，具體工作內容包括編製鐵礦交易的分析報告、價格談判及參照國內鐵礦貿易的市場行情編製分析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女士任職成都漢德，主要負責對公司日常運作進行財務監管。

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Pacific Mining的董事，自此，彼開始常駐馬來西亞處理有關行政及採礦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目的生產成本控制工作，具體工作內容包括控制採礦過程中產生的開支，並協助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聯絡安排中國國內廠家生產礦石洗選設備並運往馬來西亞，以及聯絡安排國內的科研機構對礦業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等。

延小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現場地質勘探、礦山開採工作。延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昆明工學院礦產測量與勘探專業。

延先生於礦業擁有約28年經驗，具體工作經歷包括：

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延先生任職於冶金工業部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探局，先後出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在此段工作時期，延先生主要進行地質勘探、金礦及多金屬礦的課題研究工作。延先生參與的項目包括在中國四川省的平武縣古城砂金勘探工作、松潘原生金礦課題研究、爐霍、道孚原生金礦課題研究等。延先生長期尋找礦山基地及採集多種數據進行分析，例如岩石、地質、大地構造及沿江活動。延先生收集初步數據後在實驗室進行分析並撰寫初步評估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延先生於四川立誠礦業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具備礦業資產評估資質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延先生主要負責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提供地質及礦業諮詢以及礦業投資項目可行性諮詢等，而上述諮詢範圍涉及煤礦、鐵礦、釩鈦磁鐵礦、鉻鐵礦、金礦等礦種。作為該公司的技術骨幹，延先生長期在野外採集標本並撰寫評估報告。

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到馬來西亞參與多項尋找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尤其是，延先生作為總工程師，在Ibam礦山的前期發展階段負責探礦、採集取樣品及撰寫內部分析報告。延先生現階段負責Ibam礦山的選礦及地質勘探工作。

刁大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礦長，主要負責Ibam礦山的礦山生產現場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刁先生於礦業擁有約23年的經驗，具體工作經驗包括：

於一九七一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期間，刁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服役時作為戰士、軍官參與了遼寧大孤山鐵礦的爆破開採工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於海南金澳礦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礦長及礦長。刁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位於海南省安定縣礦山的鐵礦洗選工作，比如搭建選礦生產線、現場指導工人操作選礦生產線、對礦的品位進行監督及抽檢。海南金澳礦業有限公司的鐵礦在刁先生任職期間的鐵礦石成品生產量達到平均每年24萬噸。

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自此到馬來西亞參與多項尋找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刁先生積極參與了關丹倉庫的設立。

王澤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經理兼礦長，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主要負責Ibam礦山的礦山生產現場的監督及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海口市技工學校。

王先生擁有約31年的礦業經驗，工作經驗包括：

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海口機械局標準件廠，先後擔任技術員、主任、副廠長，主要負責整體監督生產採礦設備(如球磨機、粉碎機等)，並在採礦現場協助客戶選擇採礦設備並提供組裝及生產指導。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王先生於海口怡明工貿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監督將鐵礦石提升為品位較高的鐵精礦及其它鐵製品。另外，王先生多次赴採礦現場繪製採礦計劃圖並協助客戶安裝生產線。海口怡明工貿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鐵礦石加工及銷售。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Ibam礦山選礦線的日常運作。

朱樂峰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朱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永順油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朱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集團總會計師。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分別任職香港兩家核數師事務所的審核部，負責多項法定及特別審核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朱先生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的見習管理行政人員，負責製備集團預算及管理報告。朱先生持有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港中文大學研究院頒發的哲學系文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朱先生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從事核數、財務及會計工作，積逾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主要任命。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將擁有有效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上市規則、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以及確保我們的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初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智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同，以及確保實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初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忠權博士及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段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物色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制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初步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當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及
- (iv) 當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時。

委任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分派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36,000美元、111,000美元及129,000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目前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63,32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三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45,000美元、66,000美元及64,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的薪酬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內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技術部	11	16	15
財務部	5	5	7
營銷	3	3	6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3	16
總計	<u>21</u>	<u>27</u>	<u>44</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致使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或於聘用及挽留富有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聘用遵守公平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行為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且並無就此遭受處罰。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留聘資深僱員(特別是高級行政人員)，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本集團將會定期客觀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會於每年年終進行年度薪金檢討及發放酌情花紅獎勵僱員，作為留聘員工的措施。本集團亦推行跨部門或跨單位調職，以協助僱員累積經驗及發展事業。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下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宇田	實益擁有人	843,750,000	56.25%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43,750,000	56.25%
華恆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6.705%
楊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0,575,000	6.705%
Venus Investment Fu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附註4)

附註：

- (1)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宇田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 (2) 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的唯一董事。
- (3) 根據本公司、Venus Investment Fun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簽立的基礎投資協議，Venus Investment Fund同意認購價值1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 (4) 假設中位數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及採納1.00美元兌7.772港元的匯率，根據本公司、Venus Investment Fun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簽立的基礎投資協議，Venus Investment Fund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下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港元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1,124,9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49,500
3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
<hr/>		<hr/>
總計： 1,500,000,000		15,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港元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1,124,9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49,500
37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750,000
56,250,000 股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562,500
<hr/>		<hr/>
總計： 1,556,250,000		15,562,500

地位

香港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有所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11,249,5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或董事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24,9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該發行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分節。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載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新成立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出售我們的鐵礦石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選礦線（包括兩條選礦線正由Esperance礦山遷往Ibam礦山，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前後完成）及兩條破碎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破碎量及選礦量分別為2.40百萬噸、0.81百萬噸及0.58百萬噸。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及待彭亨州土地及礦山主任辦公室批准更改採礦租約及彭亨州礦物與地球科學部批准提交將小規模作業更改為大規模作業的經修訂採礦經營計劃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之前，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將達13.22百萬噸，且將會有合共18條選礦線運作，總年度選礦量為3.18百萬噸，以及合共14條破碎線，總年度破碎量4.45百萬噸。根據安泰科報告，中國原鐵礦石的全國平均鐵含量僅為30%左右，而自Ibam礦山開採的原礦石的鐵含量達31%至61%的超高鐵含量。憑藉我們龐大的高品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低成本露天作業方法、伏越位置及巨大的產能提升潛力，我們相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把握中國鐵礦石市場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整體策略目標是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成為馬來西亞領先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按鐵礦石產品的產量計）之一。

財務資料

有關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本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所有該等實體。當評估一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效力。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已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被全部合併，並由控制權自本集團轉出當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向非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部分，於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報，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內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列報。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繼續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未必為我們所能控制及／或未必對未來經營業績具指示性。

財務資料

產品定價

我們鐵礦石產品的售價主要以我們鐵礦石產品所含鐵含量為基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每乾噸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平均售價(美元/乾噸)	90.1	122.3	116.6

附註：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不計入銷量(按乾噸基準計算)及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內。

我們參考普氏指數及Mysteel.com上的產品價格指數(按乾噸基準計算)就鐵礦石產品價格與客戶進行磋商。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在內部按濕噸基準稱重及記錄。客戶與我們之間以銷量(按乾噸基準計算)結算，並參考於馬來西亞及/或中國的檢查及/或報關記錄中的數量(按乾噸基準計算)。平均售價(按乾噸基準計算)載於上文以供參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鐵礦石或鐵礦石產品的數量均指按濕噸基準計算得出的數量。

由於全球經濟恢復及中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計劃提高了對中國鋼鐵的需求，我們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上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的鐵礦石產品(按鐵品位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鐵含量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美元/乾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乾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乾噸)
	53%	90.1	65.8	—
55%	—	97.9	—	
56%	—	107.5	—	
58%	—	122.0	—	
60%	—	132.6	104.9	
61%	—	—	82.9	
			(附註1)	
62%	—	—	99.8	
			(附註1)	
63%	—	165.5	119.9	
65%	—	—	141.0	

財務資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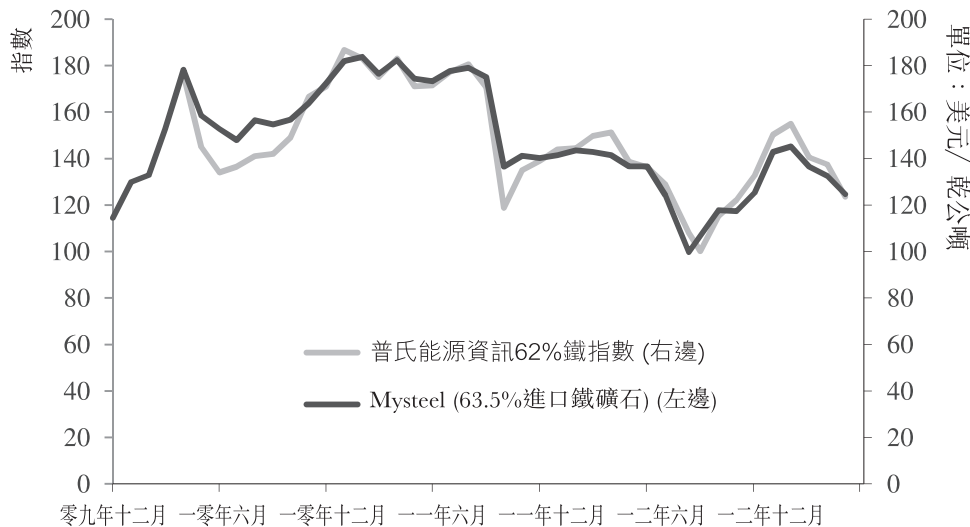
- (1) 鐵礦石產品乃售予數名馬來西亞客戶。因此，已計入售價的運輸成本遠較售予我們中國客戶的運輸成本低。

市價

中國鐵礦石產品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中國的鐵礦石產品供需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如利率)，有關通脹、貨幣匯率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預期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價。我們大部分客戶為中國鋼鐵製造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採購代理，而我們鐵礦石產品的售價參考普氏能源資訊及Mysteel鐵礦石指數(按乾噸基準為鐵礦石產品市價報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普氏指數(以美元／乾公噸列值)及Mysteel鐵礦石指數所報中國鐵礦石現貨市場的每日參考價，我們相信此乃該等期間我們鐵礦石產品現行市價的指標。

鐵礦石價格指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資料來源：普氏能源資訊、Mysteel

我們相信，我們將會因鋼鐵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中國國內鐵礦石供應持續短缺而受惠。儘管如此，在全球或中國經濟減緩(特別是對中國鐵礦石產品的需求減少)情況下，市價將下跌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鐵礦石產品質量

質量較好的鐵礦石產品通常售價較高。鐵礦石產品的質量主要由其鐵含量及雜質(如硫、磷及硅)水平釐定。我們一般生產鐵品位超過60%的鐵礦石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鐵礦石產品將能夠維持該品位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售的鐵礦石產品(按濕噸基準劃分)的明細：

鐵品位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53%	81,950	9,500	—
55%	—	46,051	—
56%	—	7,890	—
58%	—	166,025	—
60%	—	48,857	64,460
61%	—	—	900
62%	—	—	54,966
63%	—	24,448	315,960
65%	—	—	27,810
總銷量	<u>81,950</u>	<u>302,771</u>	<u>464,096</u>

銷量

我們預期，銷量將為日後我們收益增加的主要動力。我們的銷量通常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鐵礦石儲量及產能擴展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Esperance項目的鐵礦石產品銷量佔本集團持續經營下的鐵礦石產品總銷量分別零、3.3%及29.3%。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預期本集團不再銷售Esperance項目的鐵礦石產品。然而，根據我們

財務資料

的擴展計劃，Ibam項目生產的鐵礦石產品將增加並抵銷Esperance項目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減少。下表載列有關所示期間我們鐵礦石產品的銷量（按濕噸基準計算）的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噸)
持續經營業務			
我們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銷量			
— Ibam項目下所生產	—	115,393	178,168
— Esperance項目下所生產	—	7,800	135,868
鐵礦石產品貿易的銷量	81,950	115,334	150,0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於Besol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銷量	—	64,244	—
總銷量	81,950	302,771	464,096

我們的鐵礦石儲量及產能

我們業務的增長潛力視乎我們怎樣能夠成功擴充我們的礦產儲量及產能。我們計劃透過更深入開採我們現有礦山、將我們礦山業務擴展至毗鄰我們現有採礦權所載現有礦山的邊界限制的區域並透過收購毗鄰Ibam礦山的其他礦山擴大礦產儲量，從而增加我們的鐵礦石儲量。我們擬透過聘用更多採礦承包商來擴大採礦能力及透過利用現有生產設施及建造新生產設施擴大我們洗選能力。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預期Ibam項目的年度採礦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底、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底前分別達5.01百萬噸、10.38百萬噸及13.22百萬噸。預期Ibam項目的年度破碎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底、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底前分別達1.69百萬噸、3.49百萬噸及4.45百萬噸，而Ibam項目的年度選礦量則分別達1.20百萬噸、2.50百萬噸及3.18百萬噸。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與產量直接相關。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礦費用、購買鐵礦石、折舊及攤銷、僱員福利、向採礦承包商付款、柴油燃料成本及公共事業成本。產量及鐵礦石的採礦、運輸及洗選成本的變動為影響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生產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出口政策

目前，我們毋須就向中國出口鐵礦石產品繳付馬來西亞出口關稅。然而，倘日後馬來西亞政府收緊出口管制並對鐵礦石出口徵收出口關稅或禁止鐵礦石產品出口外國，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競爭力將降低，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須就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納及作出董事認為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乃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力及作出估計的該等會計政策，倘管理層須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結果將截然不同。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主要因為需要對具有固有不确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而作出。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估計。我們已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財務資料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且有關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按其所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收購成本作為支出支銷。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部分。倘有關代價及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各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除項目的初期估計成本(倘適用)及修復其所在位置成本，以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過程產生的直接成本。當為準備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而需要進行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賬中確認。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各項資產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或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開採量佔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比例沖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採礦物業	按生產單位法
— 機器	3至10年
— 汽車	3年
— 其他	3年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我們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的評估變動按預計基準入賬。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探、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以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與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化地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估值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以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礦山商業生產階段時，與採礦基礎設施開發直接相關的勘探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損益內撇銷。

財務資料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牌照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採用基於礦山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攤銷。倘該採礦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及儲量須於損益內撇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部分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並能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於確認收益前，亦必須符合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通常於交付貨品時）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收益、所產生的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現時已產生成本對比該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確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可予收回時方會確認。

(iii) 利息收入

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應計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精確貼現的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及我們的貿易活動。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從鐵礦石產品貿易取得全部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錄得Ibam項目的首批鐵礦石產品銷售，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就Esperance項目與Esperance礦山訂立合作協議。我們銷售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受我們總銷量影響，而我們總銷量受限於我們採礦及洗選能力及有權現行市況。

提供服務指向Esperance Mining提供選礦服務。根據合作協議，Esperance Mining無償為我們的選礦供應原礦石。作為交換，我們有權獲得所生產的58%鐵精礦，且可按Esperance Mining與本集團參考當地現行市價經商業磋商後達致的價格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42%的鐵精礦，而該價格通常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因此，收取所生產的58%鐵精礦視為提供選礦服務的付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提供選礦服務須按來自Esperance Mining的鐵礦石產品的公平值入賬及計算，而該公平值已參考Esperance Mining餘下42%鐵礦石產品的採購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鐵礦石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鐵礦石產品						
自行生產						
— Ibam項目下所生產	—	—	13,439	49.4	19,380	35.7
— Esperance項目下所生產	—	—	793	2.9	14,123	26.0
鐵礦石產品貿易	6,865	100.0	12,722	46.7	16,483	30.3
提供服務	—	—	266	1.0	4,337	8.0
總收益	6,865	100.0	27,220	100.0	54,323	100.0

財務資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銷售Ibam項目所生產鐵礦石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49.4%及35.7%；而我們自銷售Esperance項目所生產鐵礦石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零、2.9%及26.0%。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鐵礦石產品貿易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0%、46.7%及30.3%。

有關Esperance項目的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預期Esperance項目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我們預期，來自銷售我們Ibam項目所生產鐵礦石產品的收益將於來年增加，原因為我們將分階段投資Ibam項目的更多選礦設施。與之相反，鐵礦石產品貿易銷售的收益預期日後會佔本集團收益的較少比例。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銷售鐵礦石產品						
自行生產活動						
— 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	—	—	197	1.0	480	1.5
— 採礦費用	—	—	1,474	7.5	2,286	7.1
— 支付予選礦承包商的服務費	—	—	5,521	28.2	6,465	20.0
— 向Esperance Mining採購	—	—	—	—	1,945	6.0
— 其他	—	—	1,406	7.2	4,638	14.4
貿易活動						
— 採購鐵礦石	6,201	100.0	10,707	54.7	12,111	37.6
提供服務	—	—	265	1.4	4,322	13.4
總銷售成本	6,201	100.0	19,570	100.0	32,247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產生應付Gema Impak的採礦費用（該費用按本集團從Ibam礦山開採、提取及銷售的每噸鐵礦石支付40馬幣的協定固定付款計算）及我們生產活動的外包成本，包括就在Ibam礦山提供採礦作業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及就在Ibam礦山提供簡單的破碎及洗選作業支付予選礦承包商的服務費。其他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將鐵礦石產品由Ibam礦山交付至關丹倉庫及關丹港口的運輸開支以及生產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柴油燃料成本。提供服務指就Esperance項目生產的所有鐵礦石產品提供洗選及選礦服務的相關成本。Esperance項目兩條選礦線的折舊開支亦計入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千美元)			
銷售鐵礦石產品			
自行生產活動	—	5,634	17,689
— Ibam項目	—	5,107	8,936
— Esperance項目	—	527	8,753
貿易活動	664	2,015	4,372
提供服務	—	1	15
總計	664	7,650	22,076
毛利率			
銷售鐵礦石產品			
自行生產活動	—	39.6%	52.8%
— Ibam項目	—	38.0%	46.1%
— Esperance項目	—	66.5%	62.0%
貿易活動	9.7%	15.8%	26.5%
提供服務	—	0.4%	0.3%
總計	9.7%	28.1%	40.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自Esperance項目的自行生產活動錄得逾60%的較高毛利率，理由是在(i)並無勘探、開採及提取成本；(ii)並無應付Esperance礦山採礦租約註冊持有人的採礦費用；及(iii)按Esperance Mining與本集團經參考當地現行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達致的價格(通常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場價格)向Esperance Mining購買餘下42%的鐵礦石產品的情況下所產生的成本較低所致。Esperance Mining同意以較當地現行市價優惠的價格將其鐵礦石產品銷售予我們，原因是(i)選礦流程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透過合作協議，Esperance Mining可大幅減少其在選礦設施方面的資本開支；(ii)憑藉我們與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鋼鐵製造商及／或其各自的採購代理建立的穩定關係，我們已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Esperance Mining受益於我們對Esperance礦山所生產的鐵礦石產品的穩定需求；(iii)我們願意不時向Esperance Mining提供有利支付條款，包括預付款項；及(iv)我們負責所有物流安排，而Esperance Mining無需承擔任何運輸成本或其他與我們銷售鐵礦石產品有關的交易費。

然而，於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倘我們在Ibam項目往後的自行生產活動擴充獲得規模經濟令平均生產成本降低的情況下未能改善毛利率，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i)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ii)Esperance項目；及(iii)Esperance項目的營運除外的主要財務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sperance 本集團			Esperance項目 (銷售鐵 礦石產品)			Esperance項目 (銷售鐵 礦石產品)				
	Esperance 項目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本集團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提供服務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本集團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提供服務	Esperance 項目除外	
收益(千美元)	6,865	—	6,865	27,220	793	266	26,161	54,323	14,123	4,337	35,863
毛利(千美元)	664	—	664	7,650	527	1	7,122	22,076	8,753	15	13,308
毛利率(%)	9.7	—	9.7	28.1	66.5	0.4	27.2	40.6	62.0	0.3	37.1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預期鐵礦石產品貿易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往後收益的比例較少，預期下降的比例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將產品運抵客戶指定目標港口必要的運費、在關丹港口裝載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裝船開支、本集團發展初期為取得中國鐵礦石市場資料支付的諮詢費及若干其他雜項開支(主要包括就鐵礦石產品產生的品質檢查及測試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運費	—	—	2,869	73.8	3,439	74.1
裝船開支	392	73.3	828	21.3	1,055	22.7
諮詢費	—	—	17	0.4	—	—
其他開支	143	26.7	174	4.5	147	3.2
總計	535	100.0	3,888	100.0	4,641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行政費用、採礦諮詢費、專業費用、差旅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僱員福利	41	19.0	244	12.5	416	14.5
行政費用	136	63.3	401	20.5	—	—
採礦諮詢費	—	—	452	23.1	—	—
上市開支	—	—	140	7.2	1,705	59.6
採礦權擔保費用	—	—	92	4.7	—	—
專業費用	2	0.9	71	3.6	72	2.5
租金開支	11	5.1	64	3.3	46	1.6
差旅開支	15	7.0	63	3.2	96	3.4
交通開支	9	4.2	65	3.3	80	2.8
其他開支	1	0.5	363	18.6	447	15.6
總計	215	100.0	1,955	100.0	2,862	100.0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主要指我們就僱員產生的薪金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依賴關聯方成都漢德的墊款／貸款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委任成都漢德執行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代表我們在中國收取及支付款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安排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交換上述的服務，會於年末向成都漢德支付行政費用。該費用乃經本集團與成都漢德公平磋商協定，按本集團收益的協定比率計算。有關安排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屆時不會再向成都漢德支付行政費用。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有關籌備上市而支付提供審核、財務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各專業人士的費用。

已經或將於本公司收益表扣除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2.9百萬美元，其中1.8百萬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並確認，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另外0.4百萬美元已產生但未有於往績記錄期內反映。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開支總額3.1百萬美元將會作資本化，其中0.5百萬美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反映，而額外0.2百萬美元已資本化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惟並無反映至往績記錄期。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為目前作出的估計並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會根據審計及當時的變量和假設變更而予以調整。採礦權擔保費用乃按每噸固定金額支付予Gema Impak，即就應由我們支付的Ibam項目若干少量經營開支向Gema Impak支付管理費。其他開支主要指辦公室開支、公共事業開支、款待開支及裝修開支等。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銀行就信用狀收取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就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購買汽車的款項而產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對公司徵收任何稅項。

財務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馬來西亞利得稅

往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指馬來西亞利得稅，就年內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最高稅率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往績記錄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終止的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採礦業務。二零零八年五月，Capture Advance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收購Besol礦山20年的獨家採礦權；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Capture Advance根據Talam採礦權協議收購Talam礦山的獨家採礦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Capture Advance的全部股權。儘管Besol礦山的業務營運可賺取盈利，惟考慮到Besol礦山遠離沿海港口及Talam礦山因鐵品位低且雜質含量高而不利於洗選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決定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權益，並將我們的資源重新調配用作發展Ibam項目（該項目於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獲開發後展開）。

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經營業績已計入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溢利」獨立明細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	7,117	—
銷售成本	—	(4,272)	—
毛利	—	2,845	—
開支	—	(1,565)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	1,280	—
所得稅	—	(16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	1,120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收益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865	27,220	54,323
銷售成本	(6,201)	(19,570)	(32,247)
毛利	664	7,650	22,076
其他收入	—	169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5)	(3,888)	(4,641)
行政開支	(215)	(1,955)	(2,862)
其他開支	(30)	(92)	(169)
融資成本	—	(33)	(51)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	1,851	14,357
所得稅開支	—	(651)	(3,953)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6)	1,200	10,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	—	1,120	—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6)	2,320	10,4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833)	85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833)	85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除稅後)	(116)	1,487	11,262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6)	2,407	10,419
非控股權益	—	(87)	(15)
	(116)	2,320	10,404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鐵礦石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純利／（虧損淨額）。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基本情況乃採用歷史虧損淨額116,000美元計算：

平均售價增加／ （減少）百分比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純利／ （虧損淨額） 千美元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虧損淨額 增加／（減少）百分比 %
50%	3,317	(2,959%)
40%	2,631	(2,368%)
30%	1,944	(1,776%)
20%	1,257	(1,184%)
10%	571	(592%)
2%	—	(100%)
0%	(116)	0%
(10%)	(802)	591%
(20%)	(1,489)	1,184%
(30%)	(2,175)	1,775%
(40%)	(2,862)	2,367%
(50%)	(3,548)	2,95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情況乃採用歷史純利2,320,000美元計算：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虧損淨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增加／ (減少)百分比 %
50%	19,356	734%
40%	15,948	587%
30%	12,541	441%
20%	9,134	294%
10%	5,727	147%
0%	2,320	0%
(7%)	—	(100%)
(10%)	(1,087)	(147%)
(20%)	(4,494)	(294%)
(30%)	(7,902)	(441%)
(40%)	(11,309)	(587%)
(50%)	(14,716)	(7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情況乃採用歷史純利10,404,000美元計算：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虧損淨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增加／ (減少)百分比 %
50%	35,396	240%
40%	30,398	192%
30%	25,399	144%
20%	20,401	96%
10%	15,402	48%
0%	10,404	0%
(10%)	5,405	(48%)
(20%)	406	(96%)
(21%)	—	(100%)
(30%)	(4,592)	(144%)
(40%)	(9,591)	(192%)
(50%)	(14,589)	(24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27.2百萬美元增加27.1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4.3百萬美元，增幅為99.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於二零一二年安裝額外選礦線令運作中的選礦線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條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條後，總銷量由238,527噸增至464,096噸礦山所致。此外，與Esperance Mining就Esperance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才訂立，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完全反映有關影響。Esperance項目的鐵礦石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0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868噸。Ibam礦山的銷量亦由二零一一年的115,393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78,168噸，增幅為54.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出的鐵礦石產品的鐵礦石品位一般超過60%。然而，銷售增幅被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國際鐵礦石價格下跌導致鐵礦石產品每噸平均售價(按乾噸基準計算)由二零一一年的122.3美元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16.6美元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19.6百萬美元增加12.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二年的32.2百萬美元，增幅為64.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bam礦山的生產規模擴大，從而導致向採礦承包商及選礦承包商支付較高的服務費用以及採礦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根據合作協議向Esperance Mining採購1.9百萬美元的鐵礦石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成本亦因支持擴大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的生產規模而實施的選礦過程中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額外選礦線後擴大了Esperance項目的生產規模，故二零一二年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4.1百萬美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7.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4.4百萬美元至22.1百萬美元，增幅為187.0%。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攀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變化，二零一二年有更多的銷售額來自我們的自行生產活動所致，而自行生產活動銷售的毛利率高於貿易活動。我們銷售組合中的自行生產活動所佔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的52.3%增加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自安裝額外選礦線以來，來自自行生產活動的銷量由123,193噸上升至314,036噸。我們於Ibam項目及Esperance項目的自行生產活動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8%，原因是我們運作中的選礦線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兩條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五條，因而形成規模經濟下享有成本優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Esperance項目所生產鐵礦石產品的毛利率為62.0%，較銷售Ibam項目所生產鐵礦石產品的毛利率46.1%為高，是因為產生的成本較低所致。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須負責在Esperance礦山裝設選礦設施以生產鐵精礦，而Esperance Mining須負責從Esperance礦山向我們供應原鐵礦石作選礦。因此，勘探、採礦及提取的成本均由Esperance Mining直接承擔。採礦租約的註冊持有人亦沒有向我們徵收有關Esperance礦山的採礦費用。

此外，Esperance Mining會按遠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價的價格向本集團出售鐵礦石產品，理由如下：

- (i) Esperance Mining的現有鐵礦石產品供應量相對較低，而Esperance Mining尚未與中國終端客戶建立銷售網絡關係，故Esperance Mining難以按國際鐵礦石市價直接在中國市場出售其鐵礦石產品。因此，Esperance Mining只可按當地市價向本集團或在關丹當地市場出售其鐵礦石產品；
- (ii) 關丹市場的當地市價一般低於國際鐵礦石市價；
- (iii) 根據安泰科報告，由於關丹當地的鐵礦石產品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未足以應付大規模鐵礦石貿易活動，故馬來西亞鐵礦石產品總額逾99%乃出口至中國；及
- (iv) 由於(a)本集團已與Esperance Mining建立長期合作無間的業務關係；(b)本集團定期向中國終端客戶供應鐵礦石產品的往績記錄良好；(c)本集團願意不時向Esperance Mining提供較佳付款條款(包括預付款項)；(d)本集團乃進行鐵礦石產品選礦的唯一參與方；及(e)本集團負責就出售予本集團的鐵礦石產品處理全部物流安排，而Esperance Mining毋須承擔任何運輸費用或其他交易費用。

然而，於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倘我們在Ibam項目往後的自行生產活動擴充獲得規模經濟令平均生產成本降低的情況下未能改善毛利率，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或會下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3.9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二年的4.6百萬美元，增幅為17.9%。開支增加乃由於Ibam項目的生產規模擴大所致。然而，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較收益的增幅小，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的銷售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的客戶因而須承擔所有的運費，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的銷售按成本加運費基準進行，本集團據此負責將貨物運至目的地港口所需的成本及運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美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籌備上市導致上市開支由0.1百萬美元增至1.7百萬美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4.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美元增加471.4%。我們的附屬公司光明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光明礦業所產生的溢利引致錄得香港的稅項負債。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5%，與馬來西亞最高利得稅稅率25%相若。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1.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為了集中發展Ibam項目，我們決定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權益。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10.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純利2.3百萬美元，增幅為352.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原因在於隨著自行生產活動比例增加，我們能更有效地地控制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比較

收益

收益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6.9百萬美元增加20.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百萬美元，增幅為294.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買賣鐵礦石產品的銷量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81,95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334噸；(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僅錄得從Ibam礦山開採的第一批鐵礦石產品的銷售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Esperance Mining就Esperance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的鐵礦石產品的銷量為123,193噸，而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零；及(iii)鐵礦石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按乾噸基準計算)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90.1美元增加32.2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3美元，增幅為35.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6.2百萬美元增加13.4百萬美元或21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百萬美元，與收益的增幅相符。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開始自行生產活動及貿易活動增加所致。自行生產活動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提供採礦作業向採礦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0.2百萬美元；(ii)就提供簡單的破碎及選礦作業向選礦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5.5百萬美元；及(iii)Gema Impak根據採礦協議有權享有的採礦費用1.5百萬美元。我們的自行生產活動亦包括Esperance項目的選礦成本0.2百萬美元、僱員福利0.1百萬美元、折舊及柴油燃料成本0.3百萬美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隨著我們的貿易活動增加而進一步擴大，原因是銷量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81,95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334噸。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0.7百萬美元增加7.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美元，增幅為1,000.0%。毛利率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9.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上升35.7%及減少依賴鐵礦石產品貿易所致，貿易活動的收益

財務資料

貢獻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10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Ibam項目及Esperance項目進行的自行生產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此舉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因此，相比貿易活動僅有15.8%的毛利率，我們的自行生產活動能獲得39.6%的較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0.5百萬美元增加3.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百萬美元，增幅為680.0%。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將鐵礦石產品由礦場付運往關丹倉庫所產生的運費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石產品的銷量增加一致。我們一般按成本加運費基準出售鐵礦石產品，且我們一般通過將費用計入售價收回運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0.2百萬美元增加1.8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增幅為900.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Ibam項目及Esperance項目的擴大經營聘用更多僱員令僱員福利增加；(ii)二零一一年向成都漢德支付的行政費用的全年影響；(iii)就Ibam項目產生與採礦及採礦技師的有關的採礦諮詢費；(iv)籌備上市所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v)自Ibam項目投入商業營運以來就Ibam項目向Gema Impak支付的採礦權擔保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由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達0.7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5.2%，高於馬來西亞的標準稅率25%，原因為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毋須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合共0.2百萬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自Besoi礦山及Talam礦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溢利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oi礦山及Talam礦山所生產的鐵礦石的總銷量為64,244噸及鐵礦石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按乾噸基準計算)為118.1美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成都漢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業績並無合併計入本集團的業績。於收購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並無產生損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主要指支付至彼等各自擁有人的採礦費用、選礦成本、僱員福利及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毛利2.8百萬美元，相當於毛利率40.0%。開支主要指(i)運費及裝船開支；(ii)僱員福利；(iii)向成都漢德支付的行政費用；及(iv)採礦諮詢費。

期／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2.3百萬美元，而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錄得期內虧損0.1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項目概述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	4,741	10,203
其他無形資產	20,030	16,579	17,223
商譽	8,755	8,512	8,838
存貨	1,638	222	1,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	572	1,838
貿易應收款項	—	—	755
撥備	—	(310)	(260)
計息貸款及借款	(298)	(370)	(620)
貿易應付款項	(81)	(210)	(1,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7)	(11,940)	(1,5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01)	(12,201)	(2,43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分析：

	採礦物業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	622	361	6	—	9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22	361	6	—	992
添置	1,245	2,790	69	—	66	4,170
折舊	(9)	(215)	(111)	(4)	—	(339)
匯兌調整	(15)	(56)	(9)	(1)	(1)	(8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3,141	310	1	65	4,741
添置	94	1,553	26	1	4,443	6,117
出售	(70)	—	(90)	—	—	(160)
轉讓	176	3,590	—	—	(3,766)	—
折舊	(35)	(701)	(48)	(1)	—	(785)
匯兌調整	49	213	12	—	16	29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	7,796	210	1	758	10,20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物業、機器、汽車、其他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3.7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百萬美元，增幅為370.0%。增加主要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安裝採礦物業及機器擴大開採及洗選能力的努力所推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並於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各安裝一條選礦線。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購買四條額外選礦線並於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安裝後，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10.2百萬美元。於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運作的選礦線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條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條，餘下一條選礦線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商業運營的調試過程。本集團擁有設於Esperance礦山的兩條選礦線。該兩條選礦線以設備類別項下的固定資產形式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此舉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採礦權及儲量。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勘探及採礦權的明細分析：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0,030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0
出售	(3,700)
添置	732
匯兌調整	(4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1
添置	17
匯兌調整	6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	12
出售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已確認	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3

財務資料

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牌照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Pacific Minin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根據協議，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Gema Impak授予Pacific Mining勘探、開採、提取及出售來自Ibam礦山的鐵礦石產品的權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Besol礦山、Talam礦山及Ibam礦山擁有的採礦權及儲量。由於出售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故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6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17.2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獨家採礦權。然而，經適當考慮經濟可行性後，管理層決定終止兩個礦山的業務，原因是Besol礦山遠離沿海港口及Talam礦山的鐵礦石的鐵品位低及雜質水平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決定出售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權益。因此，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採礦權及儲量不再合併計入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i)Capture Advance的100%股權；及(ii)Pacific Mining的51%股權。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
存貨	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
遞延稅項資產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2
其他無形資產	20,030
	<hr/>
	23,480
	<hr/>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千美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39)
遞延稅項負債	(4,095)
	<u>(11,525)</u>
按公平值計值的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1,955
非控股權益	130
收購時產生商譽	8,755
	<u>20,840</u>
購買代價 ^(附註)	<u>20,840</u>

附註： 總代價20.8百萬美元當中，8.0百萬美元乃應付予成都漢德，而餘下12.8百萬美元則應付予第三方。

購買代價20.8百萬美元乃於價格協商過程中相互協定，本集團於價格協商過程中會考慮中方探礦公司就Ibam礦山進行的初步地理考察，該考察表明礦產資源量介乎80-100百萬噸的鐵礦石資源量。收購資產主要指20.0百萬美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Pacific Mining持有的Ibam礦山的採礦權及儲量，Pacific Mining與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Gema Impak訂立了採礦協議。根據協議，Gema Impak將在Ibam礦山開採、提取及銷售鐵礦石的權利轉讓予Pacific Mining。所收購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成都漢德的款項。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商譽將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按其估值工作結果，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商譽進行減值。我們的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分別為8.8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及8.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包括消耗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	—	65
在製品	—	53	—
製成品			
— 自行生產	1,638	169	1,217
— 貿易活動	—	—	—
	<u>1,638</u>	<u>222</u>	<u>1,282</u>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製成品(按鐵品位劃分)的明細：

鐵含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55%	1,008	—	—
58%	630	—	—
60%	—	—	1,217
63%	—	—	—
65%	—	169	—
	<u>1,638</u>	<u>169</u>	<u>1,217</u>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天數 ⁽¹⁾	17.3天	17.3天	8.5天

附註：

- (1) 有關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年初與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較低水平的存貨，此乃由於中國對我們鐵礦石產品需求強勁。因此，我們的鐵礦石產品一般會在交付至關丹倉庫後隨即運送予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達1.6百萬美元，為產自Ibam礦山並於二零一一年初付運予客戶的鐵礦石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至0.2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需求龐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至1.3百萬美元，主要是將交付予我們客戶的製成品。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天，原因是我們的中國客戶對我們的鐵礦石產品的需求日增。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全部存貨已於其後出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0.7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結餘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	83	647
應收所得稅	4	7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	482	1,180
	<u>661</u>	<u>572</u>	<u>1,838</u>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0.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1百萬美元，增幅為500.0%。該結餘主要包括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就審核、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預付多名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達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結餘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的採礦承包商以管理及開展Ibam項目的採礦及復墾工作的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金額亦會為所產生的任何服務費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			
— 三個月內	—	—	7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0.8百萬美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	2.5天

附註：

- (1) 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其後結算。

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撥備分別為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的復墾成本撥備。我們就日後關閉Ibam礦山作出的復墾工程撥備包括(但不限於)修復本集團所建的尾礦庫及搬遷本集團裝設的選礦廠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復墾撥備主要包括兩個部分：(i)與設備、人員及有關公用事業開支成本相關的平整地面產生的成本；及(ii)購買用於恢復地面植被的棕櫚樹種子產生的成本。所用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撥備的特定風險。估計及實際復墾成本的變動將加入或自當前期間有關資產的成本扣除。

該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使用貼現率貼現至淨現值。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成本所撥備的款項乃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至少按年進行檢討，並據此重新計量撥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	60	163	233
非即期	238	207	387
總計	298	370	62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即為根據若干租購協議購買用於Ibam項目及Esperance項目日常營運的汽車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為期60天的信貸期。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0.9天	2.7天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設法維持低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周轉天數在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一般信貸期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989	10,235	1,141
客戶墊款	588	1,502	—
應計費用	—	161	359
應付工資及福利	—	42	72
	<u>13,577</u>	<u>11,940</u>	<u>1,572</u>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收購Pacific Mining股權應付的代價。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本集團經與成都漢德、Ang女士及Cheah先生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成都漢德收購Pacific Mining的100%股權的總代價將為16.3百萬美元（「總代價」）。該代價將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清。上述訂約方亦同意，在本集團向成都漢德收購Pacific Mining的51%股權後，成都漢德有關付清總代價的責任將由本集團接替。收購將分三個階段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收購Pacific Mining的100%股權。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全數付清。

客戶墊款

視乎銷售合約的條款，部分客戶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及於運送鐵礦石產品前須支付若干百分比的墊款作為交易擔保。由於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合約而從一名客戶收取墊款，我們的客戶墊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百萬美元。客戶墊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降至為零，主要由於已收取墊款的鐵礦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5.2百萬美元、12.2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為應付成都漢德及李東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alace Grace Ltd.的款項，李東明先生曾為本集團的初期發展及機器採購提供資金。該等款項全部為非貿易性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及成都漢德就債務重組安排達成協議，據此，成都漢德解除及免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13.1百萬美元的負債及債務責任，而該金額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成都漢德的全部未償還款項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2.4百萬美元結餘已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悉數償付。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我們的營運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0	9,399	16,01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51	(9,949)	(16,11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	41	1,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31	(509)	1,713
外匯差異淨額	—	(26)	(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1	1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	196	1,86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鐵礦石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鐵礦石、支付承包商的服務費用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5.3百萬美元；(ii)因銷量上升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0.8百萬美元；(iii)因存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1.1百萬美元；(iv)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入1.6百萬美元；(v)於償付收購Pacific Mining 30%股權的應付代價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出1.3百萬美元；及(vi)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入2.4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3.5百萬美元；(ii)因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產品的需求增長而令存貨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入1.4百萬美元；(iii)收購Pacific Mining的股權令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入7.4百萬美元；及(iv)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產生的現金流出3.0百萬美元所致。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0.1百萬美元；(ii)收購Pacific Mining的股權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產生的現金流入1.4百萬美元；及(iii)增加存貨產生的現金流出1.1百萬美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持擴大業務經營的7.0百萬美元及收購Pacific Mining股權的分期付款9.1百萬美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2百萬美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0.7百萬美元，主要指在Ibam礦山進行的勘探業務；及(iii)收購Pacific Mining股權的其後付款5.0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6百萬美元，即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1.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來自關聯方成都漢德的墊款1.7百萬美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付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1,000美元，即為我們購買汽車提供資金的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以及利息款項。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1百萬美元，即收取資本的所得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38	222	1,282	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	572	1,838	2,962
貿易應收款項	—	—	755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	196	1,861	174
	<u>3,030</u>	<u>990</u>	<u>5,736</u>	<u>6,0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1)	(210)	(1,818)	(1,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7)	(11,940)	(1,572)	(3,304)
計息貸款及借款	(60)	(163)	(233)	(278)
應付稅項	—	(1,022)	(4,924)	(5,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01)	(12,201)	(2,430)	—
	<u>(28,919)</u>	<u>(25,536)</u>	<u>(10,977)</u>	<u>(11,21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889)</u>	<u>(24,546)</u>	<u>(5,241)</u>	<u>(5,15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9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應付稅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收購Pacific Mining的股權產生的應付代價；及(ii)應付成都漢德的款項。成都漢德為本集團的初期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及成都漢德就債務重組安排達成協議，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解除及免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數13.1百萬美元的負債及債務責任。同日，本集團亦與我們的債權人就收購Pacific Mining最後30%股權的代價簽署一份確認函，確認應付總代價5.5百萬美元中餘下應付代價4.5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本集團亦有權提前支付代價。已完成轉讓上述最後30%股權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支付餘下應付代價4.5百萬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改善並降至5.2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拖欠任何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2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乃收購Besol礦山、Talam礦山及Ibam礦山勘探及開採權、收購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0	6,117
勘探及採礦權	—	732	17
	—	4,902	6,13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而有關未來計劃及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討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估計款項及資本開支項目可能因業務計劃的實施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產生變動。

債項

我們於各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60	163	233	278
非即期	238	207	387	409
借款總額	<u>298</u>	<u>370</u>	<u>620</u>	<u>687</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抵押車輛登記卡及機械作擔保。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券、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在編製有關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充足度分析時，已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鐵礦石產品的估計售價為每噸108美元。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運資金充足度分析，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會於鐵礦石產品的市價跌至每噸78.3美元的情況下方會變成負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普氏指數的資料，62%鐵礦石產品的國際價格為每噸111美元。據管理層所確認，本集團按乾噸基準計算的每噸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為118美元。

經計及本集團具備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並無預料之外的情況的前提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125%當前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0.10	0.04	0.52
資產負債比率 ⁽²⁾	0.9%	1.2%	1.5%
資產回報率 ⁽³⁾	不適用	7.5%	28.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 (3)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佔總資產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值的百分比率。計算中採用的純利分別包括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來自Esperance項目的鐵礦石產品產生的毛利零、0.5百萬美元及8.8百萬美元。

流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10及0.0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流動比率低於健康水平1，原因在於我們的流動負債超過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美元下跌2.0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美元，而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百萬美元減少3.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5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減少是由於為應付中國市場對鐵礦石產品的強勁需求，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百萬美元。流動負債減少是由於(i)應付成都漢德的款項減少3.0百萬美元及(ii)所作部分結算令主要因收購Pacific Mining股權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8百萬美元，惟因客戶墊款增加0.9百萬美元而略有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改善至0.52，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4.7百萬美元，主要為(i)存貨增加1.1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0.8百萬美元；及(iii)由於我們於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安裝額外選礦線擴大業務營運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7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債務水平低，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1.2%及1.5%。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僅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0.3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以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呈上升趨勢，分別為7.5%及28.3%。由於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概無可供比較的資產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5%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8.3%，乃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因Ibam礦山及Esperance礦山的生產規模擴大而由二零一一年的2.4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10.4百萬美元。於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終止後，預期Esperance項目日後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資產回報率於未來可能保持穩定，由於根據本集團於未來的擴展計劃，Esperance項目貢獻的收益減少或被Ibam項目貢獻的收益增加抵銷。

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65,768	80,900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指預期將用作落實我們的擴展計劃的款項。我們的產量擴展計劃為擴大我們的鐵礦石年度開採、破碎及選礦量，以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分別達到13.22百萬噸、4.45百萬噸及3.18百萬噸。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80.9百萬美元，主要用於在Ibam礦山建設新的鐵礦石選礦及破碎線以及擴大我們在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規模。我們擬以我們的經營所產生收益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其他承擔－採礦費用

本集團已同意就自Ib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產品及由Capture Advance (根據委任契據) 出售於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中從礦山提取產生的鐵礦石產品支付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相等於12.6美元)。

其他承擔－服務費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採礦分包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生效至採礦租約或任何其他續約年期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採礦分包合約訂約方彼此同意另行確定除外),採礦分包合約規定採礦承包商每月應開採及生產最少100千噸清潔鐵礦石及須於交付予本集團前將鐵礦石碾碎成指定大小。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根據(i)所提取的鐵礦石數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36馬幣(相等於11.3美元);及(ii)破碎工程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14馬幣(相等於4.4美元)計算。倘本集團向採礦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機器或設備,則就所提取的鐵礦石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25馬幣(相等於7.9美元)及就粉碎工程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10.2馬幣(相等於3.2美元)。

其他承擔－每月應付Gema Impak原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原股東」)與Pacific Mining協定一項合約安排(「保障加強安排」)。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 Pacific Mining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付款(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直至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屆滿為止,而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須反映採礦協議的年期或其任何續期。未經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各方的同意,每月付款金額不得修訂。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52	118	1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7	21	275
	<u>289</u>	<u>139</u>	<u>43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協商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未取得有效的預定受管制物品許可證的情況下在Ibam礦山儲存柴油，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第21條已屬違法，一經定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馬幣的罰款，若其後再犯，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馬幣的罰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就Ibam礦山取得預定受管制物品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獲續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根據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在向相關部門作出查詢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相關部門一般不會對該附屬公司作出檢控或處以罰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潛在檢控或罰款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為管理風險及創造股東價值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10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我們的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35「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按特定時間點，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精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按下文所述，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為建議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各個財政年度，分別以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形式分派本集團50%至60%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將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有關法律的規定以及我們董事於有關時間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在未來數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闡述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發售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0港元計算	547	4,251	440,000	444,251	0.3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60港元計算	547	4,251	550,000	554,251	0.37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僅供說明用途，匯率為1美元兌7.772港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1,500,000,000股的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報告期後的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原股東與Pacific Mining協定代名人協議及保障加強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經雙方同意後，Esperance Mining Sdn. Bhd.與本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合作協議，且各方均不得根據該項終止收取任何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股東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彌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引致的任何違規事宜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處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通過Best Sparkle收購。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並分別載入附錄二A –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B – Capture Advance Sdn. Bhd.的會計師報告。

CAPTURE ADVANCE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概要

Capture Advance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洗選。Capture Advance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及Talam採礦權協議取得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獨家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Capture Advance的全部股

財務資料

權。有關Capture Advanc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Capture Advance的經營業績討論概要

收益

Capture Advance幾乎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自Besol礦山生產的鐵礦石產品以及我們的貿易活動。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美元增加6.3百萬美元或286.4%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8.5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乃由於Capture Advance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生產及銷售首批自Besol礦山生產的18千噸鐵礦石產品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pture Advance的收益全部來自鐵礦石產品貿易。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美元增加4.7百萬美元或235.0%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6.7百萬美元，其增長與收益增長相符。銷售成本主要指自貿易活動採購鐵礦石的成本、僱員福利及就Besol礦山向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20.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Besol礦山投入商業生產後貿易活動的比例不斷下降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初，Capture Advance確認其在Besol礦山的自行生產活動的收益，使Capture Advance能夠更有效地控制其本身的生產成本。因此，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將產品運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港口所需的運輸成本及在港口裝載鐵礦石產品的裝船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來自Besol礦山的自行生產鐵礦石產品的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銀行就信用證收取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結餘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略降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0.7百萬美元。

期／年內除稅前虧損

Capture Advance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1.5百萬美元及除稅前虧損0.3百萬美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在Besol礦山開展自行生產活動，而自行生產活動的利潤高於貿易活動。

Capture Advance的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3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採礦權及儲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為3.3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Capture Advance根據Besol採礦權協議取得Besol礦山的20年獨家採礦權，且Capture Advance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訂立協議，以根據Talam採礦權協議取得Talam礦山的獨家採礦權。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指向Capture Advance的採礦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以管理及進行Ibam項目的採礦及復墾工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pture Advance分別有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4.3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由於成都漢德為Ibam項目的早期發展提供資金所致。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Capture Advance透過關聯方墊款及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虧損30,000美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0.7百萬美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入1.8百萬美元；及(iv)存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出0.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虧損1.2百萬美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產生的現金流入2.3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0.1百萬美元，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0百萬美元，主要指用於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的0.9百萬美元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0.1百萬美元。

PACIFIC MINING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概要

Pacific Mining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進行的收購，Pacific Mining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CAA Resources Limited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Pacific Mining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Pacific Mining的經營業績討論概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公用事業、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Pacific Mining基本並無營業，故行政開支極少，分別為1,000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產生自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而取得的計息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為零，原因是計息銀行貸款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提取。

財務資料

年／期內虧損

如上文所解釋，Pacific Mining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錄得虧損1,000美元及虧損0.2百萬美元。

Pacific Mining的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0.3百萬美元，主要指Pacific Mining年內購買的若干汽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0.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該等款項主要指支付予Gema Impak的預付款項。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計息銀行貸款的非流動負債為0.2百萬美元，另計息銀行貸款的流動負債為46,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該等計息銀行貸款指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而提取的貸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應付Capture Advantage的款項為0.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該等結餘指Capture Advantage代Pacific Mining就其營運支付的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付款期。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Pacific Mining透過關聯方墊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資金。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600美元，主要包括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虧損0.2百萬美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3百萬美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0.5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並無現金流入或流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0.3百萬美元，全部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汽車設備。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並無現金流入或流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0.2百萬美元，主要指自為購買汽車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借款收取的所得款項，由所支付的利息抵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董事現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51.6%或255.5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擴充展Ibam項目的採礦及選礦能力。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一段；
- 約19.2%或95.0百萬港元用於撥資興建在關丹港口的泊位，以取得使用該專有泊位的權利。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減少經營成本」一段。
- 約19.2%或95.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現時擁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在Ibam礦山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通過收購增加我們的礦石儲量」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5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將該用途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比例增至最多佔10%，而其餘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撥資擴展Ibam項目的採礦及選礦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使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減少約55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擬調減分配用於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現時擁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任何不足之數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項目融資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78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將該用途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比例增至最多佔10%，而其餘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撥資擴展Ibam項目的採擴及選礦產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協議，彼等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不超過價值26百萬美元的股份（統稱「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39,360,000股（假設匯率為7.772港元兌1美元），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3%及相當於發售股份37.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礎投資者現時及將來不會於我們擁有董事會代表。各基礎投資者均獨立於我們、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基礎投資者並非其他基礎投資者的關連人士。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內。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僅根據基礎協議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不會影響，而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亦不會影響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

基礎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協議日期	投資額 (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Venus Investment Fund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15,000,000	80,400,000	5.4%	21.4%
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3,000,000	16,080,000	1.1%	4.3%
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日	8,000,000	42,880,000	2.9%	11.4%

附註1：以發售價1.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下文載列我們各基礎投資者的簡介：

Venus Investment Fund

Venus Investment Fun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商業登記號碼為OG-228241，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金融投資。其主要專注於固定收益及股本投資。其由Legendary Hope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Venus Investment Fund作出的淨投資總值約71,537,000美元。Venus Investment Fund擁有多元化盈利基準，源自其固定收入產品及股份組合，而主要債券發行商來自新加坡、中國、美國及澳洲。

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主要專注於物色以中國為總部的亞洲新興市場優秀企業的投資商機。其於二零零七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投資至多間上市或非上市公司。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為以「Broad Resources」品牌經營的專業投資機構之一。現時，全球共有逾15間投資機構以「Broad Resources」品牌經營。博潤系列投資機構的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主要投資於稀土金屬冶煉製造商、高端裝備製造、生物醫藥、文化傳媒等國家戰略新興行業。投資企業超過30家，以中國企業或者以中國為核心業務但主體在境外的企業為主。投資地域上主要集中於長三角、珠三角和以武漢為中心的中西部地區。

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

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為一間私人持有的國際商品交易公司，其業務遍及廣大範疇，包括原油及精煉石油產品、生物燃料、環保產品、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LNG)、電力、煤炭、鐵礦及一系列其他乾散商品及農產品。其為世界五大獨立能源貿易商之一，其貿易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並於全球設有37個額外辦事處。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按照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修改的條款)簽訂，且為無條件；

基礎投資者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買賣，且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就Venus Investments Fund而言）及六個月期間內（就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及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而言）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直接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iv)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直接或間接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各基礎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轉讓已認購的股份，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施加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所限時，方可作出。

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礎投資者可自由出售其任何股份，及其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任何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須符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包 銷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提呈但並未獲彼等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部份。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時

包 銷

間」)通知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倘於終止時間前，

(a) 倘形成、出現、存在或導致：

- (i) 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指定司法權區」)任何一地出現或影響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或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任何轉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關乎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牽涉地方、國家、地區性、國際財務、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管治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及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受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在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遭受任何干擾或影響到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將在重大方面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或

包 銷

- (iv) 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普遍暫停，或者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任何嚴重干擾情況；或
- (v)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令指定司法權區可能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股東身份)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地或共同地絕對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

包 銷

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包銷)變得不智或不宜；或(iv)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或將會或可能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不能按包銷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未獲遵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或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或
- (d)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提供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網上預覽資料集、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網上預覽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整體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前景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

包 銷

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者條件)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後獲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一項財務諮詢費，作為獨家保薦人為全球發售提供保薦服務的代價。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至1.60港元的中位數))，由本集團支付，惟不計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佣金及開支。

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宇田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的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

包 銷

- 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彼或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第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訂立與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彼或其及／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B)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非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b)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任何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以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C)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

包 銷

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倘適用) 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如上文所述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232.26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6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任何一項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股款」一段。

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3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於該等發售股份中，佔其90%的33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初步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於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並未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獲得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18,750,000股股份及乙組18,75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12,5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50,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87,5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相應減少。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本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56,2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宇田達成的借股安排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56,25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不超過56,250,000股額外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此類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宇田達成的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此類交易可在允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屆滿)可就任何股份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基本穩定價格行動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平倉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應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股份好倉的程度及期限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就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施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及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股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的競價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及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56,25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補足該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向宇田借入最多56,25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借股安排只可由借方進行，以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向宇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所借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退還予宇田或其代理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進行；及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宇田支付任何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無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上市規則中定義的「聯繫人」）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6室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 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3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閣下務須留意，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其中包括)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人士：

- (a)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d)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e) **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f)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有意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g)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h)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規定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j) **保證**閣下提出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並明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l)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m)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閣下較所申請為少的數目的股份；
- (n)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o)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登記成為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細則的規定；
- (p)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適用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向閣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閣下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格提出閣下的買入指令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或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q)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的申請屬為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s)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u)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在香港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w)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受的限制；
- (x)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y)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倘適用，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
- (z) 同意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收款銀行處理，並不限於遞交申請的銀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及
- 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優庫資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支票不符合所有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優庫資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所有要求，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內所列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香港結算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 (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結束前撤回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 (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 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的人士發出該條規定的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後五日內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理解) 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 (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
(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倘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成功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3. 退回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僅於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2.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3. 倘超過一次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V.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i)最終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每日24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前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V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候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只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及地點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並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如為突發情況，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d)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出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戶口內的最新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VI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1.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節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部分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寄發。

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退還。

VIII.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請務必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就訂立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接納與否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反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說明任何拒絕或接納的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向閣下作出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屬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寫；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18,750,000股股份）或乙組（18,750,000股股份）初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IX.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2112。

X.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合併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第II節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除上述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以及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貴公司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閱。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編製及合併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個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865	27,220	54,323
銷售成本		(6,201)	(19,570)	(32,247)
毛利		664	7,650	22,076
其他收入		—	169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5)	(3,888)	(4,641)
行政開支		(215)	(1,955)	(2,862)
其他開支		(30)	(92)	(169)
融資成本	7	—	(33)	(51)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6)	1,851	14,357
所得稅開支	10	—	(651)	(3,95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溢利／(虧損)		(116)	1,200	10,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11	—	1,120	—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6)	2,320	10,4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833)	85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833)	858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116)	1,487	11,262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6)	2,407	10,419
非控股權益		—	(87)	(15)
		(116)	2,320	10,404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6)	1,570	11,279
非控股權益		—	(83)	(17)
		(116)	1,487	11,2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2	4,741	10,203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030	16,579	17,223
可供出售投資	16	—	47	—
遞延稅項資產	25	249	441	396
商譽	15	8,755	8,512	8,8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026	30,320	36,6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38	222	1,282
貿易應收款項	18	—	—	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1	572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31	196	1,861
流動資產總值		3,030	990	5,736
資產總值		33,056	31,310	42,39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	310	260
遞延稅項負債	25	4,095	3,966	4,1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38	207	387
其他負債	26	—	—	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3	4,483	4,811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1	210	1,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577	11,940	1,5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0	163	233
應付稅項		—	1,022	4,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5,201	12,201	2,430
流動負債總額		28,919	25,536	10,977
流動負債淨額		(25,889)	(24,546)	(5,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7	5,774	31,419
權益				
母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66)	1,429	26,608
		(66)	1,429	26,608
非控股權益		(130)	(138)	—
		(196)	1,291	26,6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056	31,310	42,39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本	繳足	保留溢利	匯兌		權益
附註	股本	溢價	儲備	盈餘	／(累計	波動	總計	非控股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虧損)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7)		(附註28)	(附註28)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	(a)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116)	—	(116)	(11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6)	—	(116)	(116)
	發行股本	—	—	—	50	—	—	50	50
	收購附屬公司 29	—	—	—	—	—	—	(130)	(1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0*	(116)*	—*	(66)	(130)
	及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	—*	50*	(116)*	—*	(66)	(13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407	—	2,407	(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837)	(837)	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07	(837)	1,570	(8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5)	—	—	—	(75)	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5)*	50*	2,291*	(837)*	1,429	(1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b))	繳足 盈餘 千美元 (附註28 (a))	保留 盈利 千美元	匯兌波 動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	(75)	50	2,291	(837)	1,429	(138)	1,29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0,419	—	10,419	(15)	10,4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	860	860	(2)	85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419	860	11,279	(17)	11,2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5)	—	—	—	(155)	155	—
豁免債項 (附註34(b))	—	—	14,055	—	—	—	14,055	—	14,05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825*	50*	12,710*	23*	26,608	—	26,6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26,608,000美元、1,429,000美元及借方結餘66,000美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	1,851	14,35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1	—	1,280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	80
折舊	6	—	339	7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	12	42
融資成本	7	—	33	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89	(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45)	1,416	(1,0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0	129	1,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55	7,253	(1,31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3,000)	2,405
已付所得稅		(4)	(3)	(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	9,399	16,01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收現金		—	—	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0)	(7,01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732)	(1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9	551	—	—
上年度收購的分期付款		—	(5,000)	(9,1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1	(9,949)	(16,11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	—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	—	1,656
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		—	145	502
償還計息借款		—	(71)	(310)
已付利息		—	(33)	(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	41	1,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1	(509)	1,713
外匯差額淨額		—	(26)	(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1	1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31	196	1,861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流動資產總值		—
資產總值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儲備		—
權益總額		—
權益總額		—

* 於綜合入賬時，貴公司已發行一股賬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鐵礦石開採、洗選及出口並將鐵礦石售予中國鋼鐵客戶。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性质大致相若)，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50,000美元	100	—	銷售鐵礦石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附註(b))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15,000,000 馬來西亞 林吉特 (「馬幣」)	—	100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附註(c))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馬幣	—	100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
中國光明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100港元	—	100	銷售鐵礦石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MASB」）頒佈的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Moore Stephens AC審核。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審核。

- (c) 該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MASB頒佈的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Ajisma & Partners審核。

該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審核。

該實體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註冊特許會計師Ernst & Young審核。

- (d) 由於該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及合併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進一步解釋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透過與Capture Advantage Co., Ltd.（「Capture Advantage」）的現有股東股份互換方式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互換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原有賬面值與Capture Advantage的財務資料合併。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Capture Advantage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所有該等實體。當評估一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所有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損益已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由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被全部合併，並由控制權自貴集團轉出當日起終止合併。

貴集團向非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部分，於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報，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內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列報。

2.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達5,241,000美元。根據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的詳細審閱，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必要的流動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要。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反映。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修訂本－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 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公佈的多項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與收購有關的成本計入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在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已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往後變動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之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部分。倘有關代價及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b) 外幣交易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計入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

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導致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移動項目的初期估計成本(倘適用)、及修復其所在位置成本，以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過程產生的直接成本。當為準備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而需要進行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賬中確認。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資產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或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開採量佔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採礦物業	按生產單位法
— 機器	3至10年
— 汽車	3年
— 其他	3年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我們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d)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確認。

(e)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的評估變動於往後入賬。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探、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以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與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化地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估值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以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法折舊／攤銷。當勘探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採礦基礎設施開發直接相關的勘探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損益內撇銷。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牌照的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採用基於礦山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該採礦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及儲量須於損益內撇銷。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當作經營租約入賬。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記錄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售出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售出资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文所述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收入一項。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該等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屬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內。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的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貴集團於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如此行事的意向於可預見未來大為改變時，貴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時持有該等資產，允許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僅當貴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時，才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k)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貴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貴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算。

(l)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而且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貴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與該等金融資產共同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

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增減，且有關增減乃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於損益內計入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額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異金額經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認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大幅」乃依據投資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依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出評估。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乃按收購成本與

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先前於損益內就該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其於減值之後的公平值增加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m)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貸款及借款而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列為融資成本。

(n)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o)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內「融資成本」。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日期貴集團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遞延所得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下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i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資產可動用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減。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納稅實體及同一個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q)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實體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於確認收益前，亦必須符合以下指定確認準則：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收益、所產生的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現時已產生成本對比該項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確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可予收回時方會確認。

(iii) 利息收入

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應計利息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精確貼現的利率）。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於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所報告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a)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i)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仍然存在；(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重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所得稅

釐定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的估計就預期出現的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首次確認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及假設

下文披露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貴集團根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達成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非貴集團所能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a) 持續經營

貴集團至少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這要求估計多項主要預測，包括預期收益、預算毛利率、銷售成本變動以及未來價格上漲等。估計用於主要預測採用上述數據要求貴集團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因此含有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8,838,000美元、8,512,000美元及8,755,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c)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可能不可收回時，貴集團會檢討其賬面值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及勘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7,223,000美元、16,579,000美元及20,03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0,203,000美元、4,741,000美元及992,000美元。

(d) 復墾撥備

貴集團就各地盤的復墾工程確認撥備。經確認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所需未來成本作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重大估計及假設於釐定復墾撥備金額時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處理不確定因素，例如：有關法律及法規框架規定；可能出現污染的大小以及所需復墾活動的時間、程度及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不同。

各地盤確認的撥備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經營地點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撥備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等變動導致日後折舊及財務開支變動。就已關閉的地盤而言，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已即時於損益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分部，即於馬來西亞進行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概無呈列相關之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65	26,954	48,472
馬來西亞	—	266	5,851
	<u>6,865</u>	<u>27,220</u>	<u>54,323</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貴集團的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僅一名客戶產生全數6,865,000美元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四名客戶產生分別為數10,505,000美元、9,994,000美元、6,373,000美元及3,489,000美元的收益，個別均佔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兩名客戶產生分別為數20,952,000美元及17,882,000美元的收益，個別均佔貴集團總收益逾10%。

5.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於有關期間並無貿易折扣或退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6,865	26,954	49,986
提供服務	—	266	4,337
	<u>6,865</u>	<u>27,220</u>	<u>54,32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201	19,305	27,925
提供服務的成本	—	265	4,322
核數師薪酬	—	111	3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32	332	796
就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	—	62	109
機器	73	105	162
辦公室	11	66	73
	<u>84</u>	<u>233</u>	<u>344</u>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折舊(附註13)	—	339	7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1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	80
外幣虧損／(收益)	—	(208)	154
	<u> </u>	<u> </u>	<u> </u>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融資成本：			
隨時間推移所產生撥備 的貼現金額增加(附註24)	—	19	20
銀行貸款利息	—	14	3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內的董事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	111	12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江智武先生	—	—	—
李忠權博士	—	—	—
汪靈博士	—	—	3
	<u>—</u>	<u>—</u>	<u>3</u>

(b) 執行董事

就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而言，於各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所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李楊*	6	6
董捷	4	4
龔茂清	4	4
王爾	12	12
李曉蘭	10	10
	<hr/>	<hr/>
總計	36	36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李楊*	31	31
董捷	4	4
龔茂清	3	3
王爾	36	36
李曉蘭	37	37
	<hr/>	<hr/>
總計	111	111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李楊*	38	38
董捷	9	9
龔茂清	7	7
王爾	36	36
李曉蘭	36	36
總計	<u>126</u>	<u>126</u>

* 李楊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總人數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	2	3	3
僱員	3	2	2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45</u>	<u>66</u>	<u>64</u>

薪酬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2
	<u> </u>	<u> </u>	<u> </u>

10. 所得稅

馬來西亞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即期－香港	—	—	1,977
即期－馬來西亞	—	862	1,924
遞延(附註25)	—	(211)	52
	<u> </u>	<u> </u>	<u> </u>
年／期內稅務費用總額	—	651	3,953
	<u> </u>	<u> </u>	<u> </u>

按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量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量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馬來西亞 千美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利益	(29)	(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25)	29	25.0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千美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85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金額	463	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25)	157	8.5
毋須納稅收入	(50)	(2.7)
不可扣稅開支	81	4.4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651	3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香港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3,597		10,760		14,35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金額	899	25.0	1,775	16.5	2,674	18.6
不同司法權區的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的影響	1,018	28.2	—	—	1,018	7.1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25)	45	1.3	—	—	45	0.3
不可扣稅開支	14	0.4	202	1.9	216	1.5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務費用	1,976	54.9	1,977	18.4	3,953	27.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貴集團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經營的兩座礦山－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	7,117
銷售成本	—	(4,272)
毛利	—	2,845
開支	—	(1,56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1,280
所得稅	—	(16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120

* 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屬Capture Advance Sdn. Bhd. (「Capture Advance」) 所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購Capture Advance (附註29)。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	1,120
現金流量淨額	—	1,120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上文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基準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物業 千美元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	622	361	6	—	99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22	361	6	—	992
添置	1,245	2,790	69	—	66	4,170
匯兌調整	(15)	(80)	(13)	(1)	(1)	(11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3,332	417	5	65	5,052
添置	94	1,553	26	1	4,443	6,117
出售	(70)	(12)	(213)	—	—	(295)
轉讓	176	3,590	—	—	(3,766)	—
匯兌調整	50	229	13	—	16	30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	8,692	243	6	758	11,1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	—	—	—	—	—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抵押	9	215	111	4	—	339
匯兌調整	—	(24)	(4)	—	—	(2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91	107	4	—	311
年內抵押	35	701	48	1	—	785
出售	—	(12)	(123)	—	—	(135)
匯兌調整	1	16	1	—	—	1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896	33	5	—	9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622	361	6	—	99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	3,141	310	1	65	4,74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	7,796	210	1	758	10,203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已計入車輛及機器總計分別約692,000美元、310,000美元及361,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3)。

14.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及勘探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0,0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0</u>
出售	(3,700)
添置	732
匯兌調整	(4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1</u>
添置	17
匯兌調整	6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267</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	12
出售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年內已確認	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3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223</u></u>

15.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8,7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8,755</u>
匯兌調整	(2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8,512</u>
匯兌調整	3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8,838</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供減值測試：

Ibam 礦山現金產生單位

Ibam 礦山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貼現率為17.1% (二零一一年：17.6%；二零一零年：17.4%)。用於推斷超過五年期間的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二零一一年：3%；二零一零年：3%)。

計算有關期間的鐵礦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以下概述管理層達成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該平均毛利率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16. 可供出售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47	—
	<u>—</u>	<u>47</u>	<u>—</u>

二零一一年七月，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Pacific Mining」）以代價150,000馬幣（相等於47,000美元）成為Gema Impak Sdn. Bhd.（「Gema Impak」）的50%普通股的法定及登記擁有人。Pacific Mining以代名人身份代三名第三方個人按比例持有該等權益。因此，根據Gema Impak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Pacific Mining無權享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會以Gema Impak股東的身份行使任何權利。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成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適當呈列，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乃按成本計量。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acific Mining不再為Gema Impak的代名人股東，李楊已向Pacific Mining支付原始成本150,000馬幣。

17.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料	—	—	65
在製品	—	53	—
製成品	1,638	169	1,217
	<u>1,638</u>	<u>222</u>	<u>1,282</u>

18.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755
	<u>—</u>	<u>—</u>	<u>755</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內	—	—	755
	<u> </u>	<u> </u>	<u> </u>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	—	755
	<u> </u>	<u> </u>	<u> </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公司客戶有關。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	83	647
應收所得稅	4	7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	482	1,180
	<u> </u>	<u> </u>	<u> </u>
	<u>661</u>	<u>572</u>	<u>1,838</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1	196	1,861
	<u> </u>	<u> </u>	<u> </u>

結餘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馬幣	551	138	181
－美元	180	58	1,680
	<u>731</u>	<u>196</u>	<u>1,861</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現金使用概無限制。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30日以內	<u>81</u>	<u>210</u>	<u>1,81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須於60日內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989	10,235	1,141
客戶預付款項	588	1,502	—
應計費用	—	161	359
應付工資及福利	—	42	72
	<u>13,577</u>	<u>11,940</u>	<u>1,572</u>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15至6.36	二零一一年	60	4.92至6.36	二零一二年	70	4.92至7.54	二零一三年	38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8.00	二零一二年	93	4.92至7.54	二零一三年	195
			<u>60</u>			<u>163</u>			<u>23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5至6.36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238	4.92至6.36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207	4.92至7.5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9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	—	—	4.92至7.54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288
			<u>238</u>			<u>207</u>			<u>387</u>
			<u>298</u>			<u>370</u>			<u>620</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	70	38
第二年	63	74	3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	126	61
五年以後	15	7	—
	<u>298</u>	<u>277</u>	<u>137</u>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	93	195
第二年	—	—	1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28
	<u>—</u>	<u>93</u>	<u>483</u>
	<u>298</u>	<u>370</u>	<u>620</u>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用於購買汽車及機器，並由車輛登記卡抵押擔保。

24. 撥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復墾撥備			
年／期初	—	—	310
撥備增加	—	291	—
貼現率變動	—	—	(70)
隨時間推移產生的貼現金額增加	—	19	20
年／期末	—	310	260

撥備與復墾礦場有關，及基於貴集團對未來開支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貼現至淨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撥備的特定風險。隨後，復墾撥備將會每年因計入由於時間推移而遞延的利息而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5.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4,0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95
於年內計入全面收益表 匯兌差額	(8) (1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66
於年內計入全面收益表 匯兌差額	(9) 1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及未吸納 資本補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37	112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7	112	249
於年內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匯兌差額	(31) (4)	234 (7)	203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	339	441
於年內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匯兌差額	(31) 3	(30) 13	(61) 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322	396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10)	29	157	45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動用。

26. 其他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長期應付款項	(i) —	—	39

(i) 長期應付款項與購買汽車的分期付款有關。

27.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8.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會計師報告第6至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Capture Ad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發行及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並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繳入盈餘。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貴集團分別購入Pacific Mining額外19%及30%的非控股權益。代價與購入的額外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Capture Acme Co., Ltd. (其唯一股東為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取消註冊，因此貴集團應付Capture Acme Co., Ltd.的981,000美元被撥回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貴集團與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漢德」)協定一項債務重組安排，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免除及解除貴集團對有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3,074,000美元)的全面責任及義務，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Pacific Mining與Gema Impak訂立採礦協議(「採礦協議」)，據此，Gema Impak授予Pacific Mining在Ibam礦山開採鐵礦石的全面專有權利，須受採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採礦協議，Pacific Mining獲准無條件委任任何第三方代其自身開展採礦活動及Gema Impak不得將自Ibam礦山提取鐵礦石的權利授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根據Pacific Mining與Capture Advance訂立的委任契據，Capture Advance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承包商，以管理、監管、進行及開展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完成收購Capture Advance的100%權益，該公司為馬來西亞的一間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鐵礦石選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成都漢德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成都漢德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的51%股權。

收購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乃貴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收購在Ibam礦山經營的採礦業務，及被視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的一項業務收購。

貴集團已選擇按於Pacific Mining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計量於Pacific Mining的非控股權益。

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
存貨		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5
遞延稅項資產	25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2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030
		<u>23,480</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39)
遞延稅項負債	25	(4,095)
		<u>(11,525)</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1,955</u>
非控股權益		130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	8,755
		<u>20,840</u>

* 總代價20,840,000美元當中，8,000,000美元乃應付予成都漢德，而餘下12,840,000美元則應付予第三方。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1,165,000美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購買代價	20,840
加：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51
減：未付代價	(20,840)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51
	<hr/> <hr/>

收購完成後，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並無為貴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亦無錄得合併虧損。

倘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發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3,591,000美元及153,000美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11所詳述，貴公司出售兩座礦山－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以清償因購買Capture Advance及Pacific Mining而欠付的代價3,700,000美元（如附註29所詳述）。
- (ii) Capture Acme Co., Ltd.（其唯一股東為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取消註冊，因此，貴集團應付Capture Acme Co., Ltd.的款項981,000美元被撥回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貴集團與成都漢德協定一項債務重組安排，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免除及解除貴集團對有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3,074,000美元）的全面責任及義務，並確認其為資本儲備。

31.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未取得有效的預定受管制項目許可證的情況下在Ibam礦山存儲柴油，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一年供應品管制法第21條已屬違法，一經定罪，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馬幣的罰款，若其後再犯，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馬幣的罰款。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就Ibam礦山取得預定受管制項目許可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獲續期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貴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向相關部門作出查詢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相關部門一般不會對該附屬公司作出檢控或處以罰款，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該潛在檢控或罰款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間辦公室，協定租期由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擁有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152	118	1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7	21	275
	<u>289</u>	<u>139</u>	<u>432</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65,768	80,900
	<u>—</u>	<u>65,768</u>	<u>80,900</u>

b. 其他承擔－採礦費用

根據委任契據，貴集團已同意就提煉自Ibam礦山開採的鐵礦石產品及由Capture Advance出售於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中從礦山提取產生的鐵礦石產品向Gema Impak支付採礦費用每噸40馬幣(相等於約13.1美元)。

c. 其他承擔－服務費

根據貴集團與第三方採礦承包商訂立的有關Ibam礦山的採礦分包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生效至採礦租約或其任何續約年期屆滿為止，以較後者為準，採礦分包合約訂約方彼此同意另行確定除外)，採礦分包合約規定採礦承包商每月應開採及生產最少100千噸清潔鐵礦石及須於交付於貴集團前將鐵礦石礦碎成指定大小。採礦承包商的服務費根據(i)所提取的鐵礦石數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36馬幣(相等於約11.77美元)；及(ii)破碎工程量乘以每噸固定費用14馬幣(相等於約4.58美元)計算。倘貴集團向採礦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的機器或設備，則就所提取的鐵礦石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25馬幣(相等於約8.17美元)及就粉碎工程支付的每噸固定費用將減少至10.2馬幣(相等於約3.34美元)。

d. 其他承擔－每月應付Gema Impak原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Gema Impak的Norhayati Binti Talib、Bazira Binti Bakar及Mohd Norhisham Bin Mohamed Hashim(「原股東」)與貴公司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協定一項安排(「保障加強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於附註36第ii段披露。

34.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成都漢德*					
收購Pacific Mining51% 股份及Capture Advance 100%股份的代價	(iii)	8,000	—	—	—
服務費	(i)	136	632	—	—
Capture Acme Co., Ltd.**					
購買資產	(ii)	981	—	—	—
李楊***					
出售Gema Impak 50%股份 的代價	(iii)	—	—	47	—
Palace Grace Ltd.**					
貸款予Capture Advantage		—	—	1,656	—
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一股股份的代價		—	—	—	—

* 成都漢德的單一最大股東為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

** Capture Acme Co., Ltd.及Palace Grace Ltd.由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控制。

*** 李楊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 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 (「Cosmo Field」) 乃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i) 服務費乃根據相互協定的價格向貴集團收取。

(ii) 購買價乃經相互協商後進行。

(iii) 該等代價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apture Acme Co., Ltd.	981	981	—
Palace Grace Ltd.	—	—	1,656
成都漢德	14,220	11,220	774
	<u>15,201</u>	<u>12,201</u>	<u>2,430</u>

Capture Acme Co., Ltd. (其唯一股東為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 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取消註冊，因此貴集團應付Capture Acme Co., Ltd.的981,000美元被撥回並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貴集團與成都漢德協定一項債務重組安排，據此，成都漢德無條件免除及解除貴集團對有關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13,074,000美元)的全面責任及義務，並確認其為資本儲備。董事認為資金來自貴集團的股東。

貴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Cosmo Field	—
	<u>—</u>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短期僱員福利	57	209	227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u>57</u>	<u>209</u>	<u>227</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風險管理由貴集團的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執行。貴集團的財務部與其經營單位密切合作，共同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保證提供充足資源供用於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貴集團100%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而監控其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支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1	—	—	—	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	56	249	16	340
其他應付款項	12,989	—	—	—	—	12,9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01	—	—	—	—	15,201
	<u>28,190</u>	<u>100</u>	<u>56</u>	<u>249</u>	<u>16</u>	<u>28,611</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0	—	—	—	2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	130	217	7	408
其他應付款項	10,277	—	—	—	—	10,2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01	—	—	—	—	12,201
	<u>22,478</u>	<u>264</u>	<u>130</u>	<u>217</u>	<u>7</u>	<u>23,096</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 3個月 千美元	3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818	—	—	—	1,8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8	197	414	—	679
其他應付款項	1,213	—	—	—	—	1,2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30	—	—	—	—	2,430
其他負債	—	—	—	39	—	39
	<u>3,643</u>	<u>1,886</u>	<u>197</u>	<u>453</u>	<u>—</u>	<u>6,179</u>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對馬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馬幣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280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28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320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32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503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503)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精確釐定。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貴集團現時透過來自其業務營運的內部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將負債淨額除資本總值再加負債淨額得出。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	210	1,8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8	370	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57	11,940	1,5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01	12,201	2,430
其他負債	—	—	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	(196)	(1,861)
負債淨額	28,406	24,525	4,618
資本總值	(196)	1,291	26,608
資本及負債淨額	28,210	25,816	31,226
資產負債比率	101%	95%	15%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原股東與Pacific Mining協定代名人協議，據此，Pacific Mining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代原股東按比例成為Gema Impak的50%股權的代名持有人。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原股東與Pacific Mining協定保障加強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據此，Pacific Mining有權按其本身意願就與僅Ibam礦山有關的事宜行使投票權，並可於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聽從原股東的指示或考慮其意見及利益。

原股東須盡最大努力為Gema Impak續期採礦租約及相關許可證以及Gema Impak就Ibam礦山相關事宜與政府機構來往提供協助及合作。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Pacific Mining須向原股東支付每月付款(即每月合共50,000馬幣)，直至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屆滿為止，而保障加強安排的年期須反映採礦協議的年期或其任何續期。未經原股東及Pacific Mining各自同意，每月付款金額不得修訂。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經雙方同意後，Esperance Mining Sdn. Bhd.與Capture Advance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合作協議，且各方均不得根據該項終止收取任何罰款。
- (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貴集團股東已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李楊先生與貴公司訂立一份彌償契據，據此，貴集團控股股東李楊先生已同意就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貴公司股份上市前引致的任何違規事宜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處罰向貴公司及貴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一項收購事項，貴公司為貴集團(其控股公司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的私人實體申報準則(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條 *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附註		
行政開支		(233,574)	(1,144)
其他開支		(5,352)	—
融資成本	5	(10,859)	—
除稅前虧損	4	(249,785)	(1,144)
所得稅開支	8	—	—
年／期內虧損		<u>(249,785)</u>	<u>(1,14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640)	(6)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3,640)</u>	<u>(6)</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263,425)</u>	<u>(1,150)</u>

附錄二 A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3,73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3,738</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5,9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33	580
流動資產總值		<u>266,374</u>	<u>580</u>
資產總值		<u>520,112</u>	<u>58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164,13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4,137</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0,002	1,730
計息銀行貸款	13	46,089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	504,430	—
流動負債總值		<u>620,521</u>	<u>1,730</u>
流動負債淨值		<u>(354,147)</u>	<u>(1,1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409)</u>	<u>(1,15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9	—
儲備		(264,575)	(1,150)
		<u>(264,546)</u>	<u>(1,150)</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520,112</u>	<u>580</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美元 (附註14)	累計虧損 美元	匯率 波動儲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1,144)	(6)	(1,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4)*	(6)*	(1,1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44)	(6)	(1,150)
發行股本	29	—	—	29
全面虧損總額	—	(249,785)	(13,640)	(263,4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9	(250,929)*	(13,646)*	(264,546)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的借方結餘儲備264,575美元(二零零九年：借方結餘1,150美元)。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49,785)	(1,1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	47,938	—
融資成本	5	10,8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5,352	—
營運資金調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5,941)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272	1,73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477,99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4,694	5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45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453)	—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		210,226	—
發行股本的所得款項		29	—
已付利息		(10,8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9,3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7	586
外匯淨差額		(784)	(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	58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貴公司」) 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位於馬來西亞的私營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No 3, Lorong Sepakat 1, Taman Bandar Raya,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及Capture Advantage Co., Ltd. (「Capture Advantage」)，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編製。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時，貴公司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董事確定馬來西亞林吉特 (「馬幣」) 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 (「美元」) 呈列，董事認為這可方便馬來西亞境外讀者省覽該等財務報表。

2.2 持續經營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錄得累計虧損250,929美元 (二零零九年：1,144美元)，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354,147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0美元)。

由於控股公司Capture Advantage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貴公司應能獲得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融資承諾，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無法獲得財務支持，貴公司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其負債，且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按可能與財務狀況表現時記錄資產的金額迥異的金額變現資產的狀況。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 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外幣交易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幣。貴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幅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公司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且資產的使用價值無法估算至接近其公平值。在此情況下，資產作為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確認。

(d)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貴公司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公司；

(ii)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貴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貴公司或與貴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f)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貴公司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g)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而定。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售出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貴公司承諾購入或售出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指購入或售出金融資產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的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後續撥回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該資產的賬面值於撥回日期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存在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貴公司

將不能根據發票的原始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負債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則終止確認。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初步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貴公司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更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h)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另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負債下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方而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日期貴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遞延所得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者除外：

- (i)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i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減。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根據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納稅實體及同一個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於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報告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結果有所不同。

判斷

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a)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公司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須要評估：(i)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是否仍然存在；(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所採用適合的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貴公司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記錄稅項撥備。貴公司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及假設

下文載述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貴公司根據

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超出貴公司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4. 除稅前虧損

貴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核數師酬金	154	145
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	7,237	—
	<u>7,391</u>	<u>145</u>
折舊 (附註9)	47,9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9)	5,352	—
	<u><u>53,680</u></u>	<u><u>145</u></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六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859	—
	<u><u>10,859</u></u>	<u><u>—</u></u>

6.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員工薪酬成本。

8.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在馬來西亞產生應評稅溢利，故並未就馬來西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法定稅率計量且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

	總計 美元	%
除稅前虧損	(249,78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2,446)	25
不可扣稅開支	62,446	(25)
按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美元	%
除稅前虧損	(1,1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6)	25
不可扣稅開支	286	(25)
按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293,453
換算調整	16,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309,67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47,938
換算調整	2,6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50,589</u>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扣除	5,3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5,3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253,7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為253,738美元的貴公司車輛的車輛登記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抵押，以擔保授予貴公司的銀行借款。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預付款項	36,914	—
其他應收款項	229,027	—
	<u>265,941</u>	<u>—</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	580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馬幣	433	580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現金使用概無限制。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839	1,730
應計費用	163	—
	<u>70,002</u>	<u>1,730</u>

1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5.82至6.09	二零一一年	46,089	—	—	—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5.82至6.09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五年	164,137	—	—	—
			210,226			—
			210,226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分析如下：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6,089	—
第二年	48,884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253	—
	210,226	—
	210,226	—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乃用作融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及由車輛登記卡抵押擔保。

14.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		
100股(二零零九年：2股)每股 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29	—
	29	—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二零零九年：2股)每股 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29	—
	29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8股每股面值1馬幣、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零增至29美元。

15. 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

(a) 貴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委任契據，貴公司委任Capture Advance Sdn. Bhd. (「Capture Advance」) (為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為其承包商，以管理、監督、進行及開展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委任契據被視為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關聯方Capture Advantage Co., Ltd.款項	504,430	—

與一名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風險管理由貴公司的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執行。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保證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用於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附錄二 A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測現金流量而監控其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支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4,319	42,958	180,398	237,675
其他應付款項	69,839	—	—	—	69,8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4,430	—	—	—	504,430
	<u>574,269</u>	<u>14,319</u>	<u>42,958</u>	<u>180,398</u>	<u>811,944</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30	—	—	—	1,730
	<u>1,730</u>	<u>—</u>	<u>—</u>	<u>—</u>	<u>1,730</u>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配合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公司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附錄二 A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淨額除資本總額再加負債淨額。貴公司的債務淨額為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計息銀行貸款	210,2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02	1,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4,43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	(580)
負債淨額	784,225	1,150
資本總額	(264,546)	(1,150)
資本及負債淨額	519,679	—
資產負債率	151%	不適用

此致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apture Advance Sdn. Bhd. (「貴公司」) 的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項收購事項，貴公司為貴集團(其控股公司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的私人實體申報準則(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和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審計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益	5	8,487,516	2,186,572
銷售成本		(6,718,575)	(2,047,749)
毛利		1,768,941	138,823
其他收入		174,055	178,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3,136)	(652,257)
行政開支		(240,898)	(166,074)
其他開支		(704,535)	(966,596)
年／期內除稅前虧損	6	(345,573)	(1,467,228)
所得稅抵免	9	106,127	—
年／期內虧損		(239,446)	(1,467,22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71,300	13,78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71,300	13,783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168,146)	(1,453,44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44,536	1,275,469
其他無形資產	11	3,690,295	3,331,418
遞延稅項資產	12	111,99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46,826</u>	<u>4,606,8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93,07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99,231	164,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50,728	130,969
流動資產總值		<u>1,943,030</u>	<u>295,326</u>
資產總值		<u>6,989,856</u>	<u>4,902,2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7	73,471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3,471</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3,058	62,053
計息銀行貸款	17	13,34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6,434,992	4,327,027
流動負債總值		<u>6,571,398</u>	<u>4,389,080</u>
流動負債淨值		<u>(4,628,368)</u>	<u>(4,093,7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8,458</u>	<u>513,13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000,000	3,000,000
儲備		(2,655,013)	(2,486,867)
		<u>344,987</u>	<u>513,133</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6,989,856</u>	<u>4,902,213</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美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美元	匯兌 波動儲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00,000	(942,781)	(90,641)	1,966,57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467,228)	13,783	(1,453,4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2,410,009)*</u>	<u>(76,858)*</u>	<u>513,13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00,000	(2,410,009)	(76,858)	513,13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39,446)	71,300	(168,1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3,000,000</u>	<u>(2,649,455)*</u>	<u>(5,558)*</u>	<u>344,98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財務狀況表的借方結餘儲備2,655,013美元(二零零九年：借方結餘2,486,867美元)。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5,573)	(1,467,2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0	306,468	263,7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9,040	—
營運資金調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4,874)	(76,885)
存貨增加		(493,0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4,444	2,309,3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06,434</u>	<u>1,028,97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94)	(91,66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912,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3,494)</u>	<u>(1,004,530)</u>
融資活動			
計息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6,8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6,819</u>	<u>—</u>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000)	(34,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9,759	24,4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969	141,0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0,728</u></u>	<u><u>130,96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貴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位於馬來西亞，公司編號為795913-X。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A-4380, 1st Floor, Jalan Telok Sisek, 25000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於有關財政年度，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及Capture Advantage Co., Ltd. (「Capture Advantage」)，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編製。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時，貴公司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董事確定馬來西亞林吉特 (「馬幣」) 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 (「美元」) 呈列，董事認為這可方便馬來西亞境外讀者省覽該等財務報表。

2.2 持續經營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錄得累計虧損2,649,445美元，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4,628,368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3,754美元)。

由於控股公司Capture Advantage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貴公司應能獲得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融資承諾，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無法獲得財務支持，貴公司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其負債，且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按可能與財務狀況表現時記錄資產的金額迥異的金額變現資產的狀況。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公司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 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貴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外幣交易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馬幣。貴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

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期末，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幅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項目初始均按成本記錄。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公司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後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將其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終止確認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從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各項資產的成本(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或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開採量佔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比例沖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械	7年
汽車	3年
採礦物業	按生產單位法
其他	3年

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審核以確保折舊款項、方法及期間與過往的評估及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一致。

待出售後或當預計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來自其使用或出售時，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有）與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公司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且資產的使用價值無法估算至接近其公平值。在此情況下，資產作為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確認。

(d) **關聯方**

倘屬以下一方，則該方被視為與貴公司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公司；

(ii)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公司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貴公司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公司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確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固定轉為固定的評估變動於往後入賬。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勘探、勘察鑽探、抽樣及探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行勘探活動期間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支。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及新潛在發展區域進一步發現礦物的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能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以及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略礦物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與採礦基礎設施開發直接相關的勘探成本會轉撥至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權及資產須於損益內撇銷。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牌照、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量採用基於礦山探明及概略礦物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該採礦物業遭廢棄，則採礦權及儲量須於損益內撇銷。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h)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貴公司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而定。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售出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貴公司承諾購入或售出资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指購入或售出资產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於報告期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撤銷。

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如有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後續撥回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該資產的賬面值於撥回日期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存在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還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貴公司將不能根據發票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已減值負債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終止確認。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的責任，及(a)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j)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另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負債下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日期貴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者。

遞延所得稅就報告期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者除外：

- (i)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i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減。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根據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納稅實體及同一個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l)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實體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確認收益前亦必須符合以下指定確認準則：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在該等貨品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收益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應計利息確認（採用實際利息法，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精確貼現的利率）。

(m) 僱員福利**(i) 界定供款計劃**

貴公司在馬來西亞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履行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ii)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於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報告的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判斷

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a) 資產減值

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貴公司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須要評估：(i)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仍然

存在；(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所採用適合的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b)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貴公司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記錄稅項撥備。貴公司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及假設

下文載述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貴公司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超出貴公司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a)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c)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不可收回時，貴公司會檢討其賬面值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貴公司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公司一直經營一個分部，即於馬來西亞進行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概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銷售貨品	8,487,516	2,186,572

上述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除貴公司所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外)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來自貴公司四名客戶分別為3,101,707美元、2,124,309美元、1,532,676美元及1,306,604美元的收益個別均佔貴公司總收益逾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其中一名客戶產生的為數2,186,572美元的收益佔貴公司總收益逾10%。

5.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銷售貨品	8,487,516	2,186,572

6. 除稅前虧損

貴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079,561	1,652,511
核數師酬金	3,073	4,0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31,659	126,446
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	58,390	17,420
機器	—	3,484
辦公室	22,916	4,943
	<u>6,295,599</u>	<u>1,808,869</u>
折舊(附註10)	306,468	263,742
勘探成本	—	947,0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9,040	—
	<u><u>6,611,107</u></u>	<u><u>2,023,681</u></u>

7.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38,512</u>	<u>28,543</u>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9. 所得稅

馬來西亞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二零一零年：25%）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所得稅抵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即期	—	
遞延	106,127	—	
年／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106,127</u>	<u>—</u>	

按法定稅率計量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

	總計 美元	%
期內虧損	<u>(345,57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393)	25
不可扣稅開支	126,298	(37)
上一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6,222	(19)
按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106,127</u>	<u>(31)</u>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美元	%
年內虧損	(1,467,22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6,807)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95,645	(7)
不可扣稅開支	271,162	(18)
按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物業 美元	機器 美元	汽車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24	1,503,411	31,732	10,654	1,559,221
添置	—	91,660	—	—	91,660
換算差額	155	17,870	366	122	18,5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9	1,612,941	32,098	10,776	1,669,394
添置	—	40,830	99,955	2,709	143,494
換算差額	1,501	180,631	9,077	1,342	192,5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80	1,834,402	141,130	14,827	2,005,4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0	118,172	5,130	1,722	127,194
添置	4,365	245,594	10,319	3,464	263,742
換算差額	50	2,779	119	41	2,9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5	366,545	15,568	5,227	393,925
添置	4,620	282,503	14,875	4,470	306,468
換算差額	984	56,157	2,544	825	60,5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2,189	705,205	32,987	10,522	760,9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891	1,129,197	108,143	4,305	1,244,5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4	1,246,396	16,530	5,549	1,275,469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賬面淨值108,143美元及16,530美元的車輛登記卡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作抵押。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85,765
添置	912,870
換算差額	32,783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418
換算差額	368,41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3,699,83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9,040
換算差額	5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9,5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1,41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3,690,295</u>

1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於期內計入全面收益表	82,925	23,202	106,127
匯兌差額	4,585	1,283	5,8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u>87,510</u>	<u>24,485</u>	<u>111,99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於馬來西亞產生的稅項虧損96,196美元可供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隨著Ibam礦山投入運營，認為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1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製成品	493,071	—
存貨總數	<u>493,071</u>	<u>—</u>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895,517	164,357
應收所得稅	3,714	—
	<u>899,231</u>	<u>164,357</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0,728</u>	<u>130,969</u>

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馬幣	546,289	128,709
— 美元	4,439	2,128
— 人民幣	—	132
	<u>550,728</u>	<u>130,969</u>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銀行現金使用概無限制。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79	—
其他應付款項	81,979	62,053
	<u>123,058</u>	<u>62,053</u>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30日以內	41,079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須於60日內償還。

17.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5.15-6.36	二零一一年	13,348	—	—	—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5.15-6.36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73,471	—	—	—
			86,819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分析如下：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348	—
第二年	14,14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303	—
五年以上	15,028	—
	86,819	—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乃用於購買汽車及以車輛登記卡抵押作擔保。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18.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法定：		
1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19. 經營租賃及其他承擔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協定租期為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擁有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一年以內	77,834	55,4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264	169,368
	<u>188,098</u>	<u>224,851</u>

20.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a) 貴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期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美元
Capture Acme Co., Ltd.*		
銷售鐵礦石	(i) —	2,186,572

* Capture Acme Co., Ltd.由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控制，而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 (i) 售價乃根據相互協定的價格釐定。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委任契據，貴公司由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 委任為其承包商，以管理、監督、進行及開展Ibam礦山的採礦活動。委任契據被視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Capture Acme Co., Ltd.	—	602,017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 **	823,042	—
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611,950	3,725,010
	<u>6,434,992</u>	<u>4,327,027</u>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pture Advantage Co., Ltd.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父親，而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乃因代貴公司就行政及相關開支作出的付款而產生。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其兩座礦山—Besol礦山及Talam礦山，以清償應付款項3,700,000美元，作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採礦業務的總代價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9。

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風險管理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執行。貴公司的財務部與其經營單位密切合作，共同確定及評估金融風險。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

貴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保證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用於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並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而監控其面臨的資金短缺風險。

貴公司的目標為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支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79	—	—	—	41,079
計息銀行貸款	—	4,476	13,429	84,120	102,025
其他應付款項	81,979	—	—	—	81,9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34,992	—	—	—	6,434,992
	<u>6,558,050</u>	<u>4,476</u>	<u>13,429</u>	<u>84,120</u>	<u>6,660,07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053	—	—	—	62,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27,027	—	—	—	4,327,027
	<u>4,389,080</u>	<u>—</u>	<u>—</u>	<u>—</u>	<u>4,389,080</u>

外幣風險

貴公司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對美元匯率相當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馬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增加／(減少) 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321,750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321,750)
二零零九年		
倘美元兌馬幣貶值	5	216,351
倘美元兌馬幣升值	(5)	(216,351)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估計。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配合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公司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自其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附錄二 B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現時透過來自其營運的內部資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貴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負債淨額除資本總額再加負債淨額。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7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819	—
其他應付款項	81,979	62,0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34,992	4,327,0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28)	(130,969)
負債淨額	6,094,141	4,258,111
資本總額	344,987	513,133
資本及負債淨額	6,439,128	4,771,244
資產負債比率	95%	89%

此致

Capture Advance Sdn. Bhd.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之用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發售 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0港元計算	547	4,251	440,000	444,251	0.3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60港元計算	547	4,251	550,000	554,251	0.37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僅供說明用途，匯率為1美元=7.772港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1,5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

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無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將其視為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編製般予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的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地質報告及 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Bukit Ibam 350礦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工作編號：24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審核人：

Sue Border

BSc Hons, Gr Dip, FAIG,
FAusIMM, MMICA, CP Geo

編製人：

Llyle Sawyer,
B App Sc, M App Sc, MAIG

執行概要

Geos Mining (「Geos」) 應要求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優庫) 的馬來西亞Ibam 350礦編製獨立地質報告及資源量估計。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現正勘探在其馬來西亞的鐵礦石礦產權，並已成功在Ibam 350礦開展開採作業。

作者曾對礦場進行現場考察，並採集檢查取樣品，這些取樣品確認了目前所開採礦物的預期品位。Geos Mining在其資源量估計中使用其獲呈的報告分析，原因是結果與現場考察時的檢查取樣品及地質相符。在Ibam 350礦鑽探的鑽孔數為五十(50)個。Geos Mining使用本次鑽探的報告結果估計合併探明及推斷礦產資源量為152百萬噸赤鐵礦成礦，平均品位為46.5%全鐵。該估計結果包括探明礦產資源量110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6.7%全鐵。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已於近期落實經擴建Ibam 350礦的礦山開發及選礦研究。這些工作分別由四川潤邦設計公司 (「四川潤邦」) (二零一一年) 及國土礦產資源部監督與檢測中心 (成都，Surong，二零一一年) 進行，成為將礦山產量增至每年5百萬噸礦石計劃的基礎。採礦可行性研究及選礦研究顯示，項目涉及傳統的露天及條帶開採，進行簡單的破碎後，研磨至70%小於200微米，使磁選在技術上可行。

儘管礦石的品位相對中等，但選礦研究顯示，透過洗選、破碎及分離精選，可生產出品質良好的出口品位產品，鐵品位等於或大於58%。

Geos Mining使用該數據將探明資源量的可回收部分分類為概略礦產儲量105百萬噸鐵礦石，平均品位為44.8%全鐵 (註：上述資源量數字包括該儲量)。

Ibam 350礦的成礦大部分是非露頭及在地下的，主要為赤鐵礦。所報告的典型礦物為75%赤鐵礦，15%磁鐵礦，其餘的是石英、絹雲母及岩屑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礦床的礦物學、地質及結構顯示，這原是一種沉積層狀礦床，地層邊界內經過一定程度的蝕變及再活化，形成一個富集層控礦床。

採礦作業以露天方式進行，廢石與礦石剝採比例低。所開採的產品在現場進行破碎及篩選後，製成所需的58%鐵出口產品。

成功大規模開發Ibam 350礦的主要地質風險包括礦石中的雜質增多會導致品位降低、主岩的岩土能力及主要結構對礦場岩土穩定性的影響。在採礦過程中透過收集額外的地質及岩土數據可界定這些風險並將其減低，以補充目前可用的數據。建議進行該項額外工作及環境研究。

馬來西亞是一個鐵礦石純進口國，具有透過本地銷售大幅提高鐵礦石銷售的市場潛力。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告知作者，其目前將鐵礦石從馬來西亞直接出口至中國境內的鑄造廠，用於生產建築用鋼。

礦場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中提供的成本及Geos Mining估計的其他項目乃用以編製指示性現金流量預測。這已表示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假設中國的產品價格為110美元／噸，低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及年終價格)。

該項目連同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組合中的其他業務為優庫提供一個成為中型鐵礦石生產商的機會。

目錄

緒言	IV-8
評估方法及數據來源	IV-9
資質聲明	IV-11
獨立性聲明	IV-12
免責聲明	IV-12
物業概況	IV-13
位置	IV-13
物業所有權	IV-13
交通條件及基礎設施	IV-14
氣候	IV-19
地形	IV-20
動植物	IV-21
水文	IV-21
歷史	IV-22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	IV-23
地質	IV-23
區域地質學	IV-23
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	IV-25
Ibam 350礦的地質	IV-27
Ibam 350礦的成礦	IV-28
數據庫	IV-29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計的數據庫	IV-29
勘探數據	IV-30
取樣品製備及分析	IV-30
數據核證、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IV-31
容重測量	IV-32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IV-34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IV-34
礦產資源量估計的一般程序及參數	IV-35
資源量參數	IV-35
可信程度	IV-37
礦產資源量估計	IV-38
討論	IV-39
礦產資源量聲明	IV-40
礦石儲量估計	IV-40
開採年期分析	IV-41

額外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可能性	IV-41
採礦	IV-42
礦區生產	IV-43
礦山擴建	IV-43
冶金洗選	IV-45
礦物洗選測試工作	IV-45
選礦廠	IV-47
經濟可行性	IV-48
經營成本	IV-48
資本成本	IV-49
項目可行性	IV-51
環境管理	IV-52
水文地質	IV-52
岩土方面	IV-55
本土動物	IV-55
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IV-55
職業健康及安全	IV-57
土地復墾	IV-61
土地退化	IV-61
復墾	IV-62
表層土及風化層	IV-62
復墾結果	IV-62
社區問題	IV-63
風險分析	IV-63
地質風險	IV-64
項目開發風險	IV-64
結論	IV-66
推薦意見	IV-67
參考文獻	IV-69
限制及同意	IV-70
詞彙	IV-70

表

表1：Ibam 350礦角點坐標	IV-13
表2：全鐵含量%基本數據結果已提供予Geos	IV-30
表3：Zhongjin報告的平均原礦石品位	IV-31
表4：隨機採集取樣品光譜儀結果	IV-32
表5：Ibam 350礦總資源量估計	IV-38
表6：Ibam 350礦探明資源量估計	IV-38
表7：Ibam 350礦推斷資源量估計	IV-39
表8：Ibam 350礦先前資源量估計，全鐵 $\geq 35\%$ 來自Zhongjin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IV-39
表9：Ibam 350礦額外資源量估計，20%-35%全鐵， 資料來自Zhongjin (Pers comm，Capture Advantage，2011)	IV-40
表10：礦區生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優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報告)	IV-43
表11：開採／剝採進度計劃(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IV-44
表12：露天開採量(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IV-45
表13：建議最終產品品位((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IV-46
表14：每噸產品經營成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IV-49
表15：資本開支估計	IV-50
表16：Geos Mining成本預測所採用主要參數	IV-51
表17：風險評估概率	IV-64
表18：地質風險評估	IV-66

圖

圖1：區域衛星圖，顯示Ibam 350礦在馬來西亞所處的位置.....	IV-15
圖2：Ibam 350礦的衛星圖，顯示採礦特許權區及交通路線.....	IV-16
圖3：Ibam 350礦平面圖，顯示了採礦牌照邊界、鑽孔位置、局部地質及地形.....	IV-19
圖4：馬來西亞彭亨州二零一零年天氣平均值 (World Weather Online，二零一一年).....	IV-22
圖5：Ibam 350礦區的區域地質.....	IV-26
圖6：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IV-35
圖7：總資源量礦體區塊.....	IV-37
圖8：最終測試洗選流程圖(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IV-47

照片

照片1：Ibam 350礦的進出路.....	IV-17
照片2：尚未完成的鑽探線交通軌道.....	IV-18
照片3：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西南一隅.....	IV-20
照片4：傾斜的泥質頁岩(向東傾斜45度)， 請注意照片中央左側礦體II的成礦.....	IV-28
照片5：儲存徑流及排水的蓄水池.....	IV-54

緒言

Geos Mining (Geos)為澳洲悉尼的獨立地質顧問，在編製獨立技術報告以用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目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及作者的經驗詳情載於下文「資質」一節。技術詞彙載於本報告末。

Geos Mining應要求根據JORC規則¹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優庫)編製Bukit Ibam 350礦的獨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算及評估。優庫已開始在該礦場採礦及選礦，並計劃將產能擴充至每年5百萬噸礦石。

本報告乃按該物業的獨立評估進行編製，以供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優庫)、其顧問及聯繫人使用。初步審閱並無意圖將成礦分類為儲量。不過，其後進行了採礦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設計公司(二零一一年)(四川潤邦)及選礦研究(Surong, 二零一一年)，並提供予Geos Mining。Geos透過對這些研究的審查，發現技術工程設計及記錄良好，以及所採用的假設合理。Geos已採用可行性研究中的成本，加上其本身對國際同類礦床的成本的了解，確認了所設計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因此，Geos Mining按照JORC標準報告概略礦產儲量為105百萬噸鐵礦石，平均品位為44.8%全鐵。

本報告內作出的任何預測及預計均無法得到保證，優庫控制範圍內外的因素亦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報告所載Geos的評估大相徑庭。儘管如此，根據我們目前的了解及作出的查詢，Geos Mining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原因導致我們的評估出現變動。

優庫採礦特許權區包括一個單一的採礦牌照Ibam 350礦，位於馬來西亞Bukit Ibam西北4公里處，近期才開始鐵礦石開採。

於編製本報告期間，Geos的技術經理Llyle Sawyer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對Ibam 350礦進行現場考察。從Ibam 350礦採集的隨機採集取樣品，對目前所開採的礦床、礦體II具有代表性。已對若干之前的鑽探現場及目前的採礦作業進行檢查。鑽探鑽孔岩芯取樣品尚不可供檢查，原因是所保留的幾份成礦剖面存放在現場外的中國，但Geos Mining已查看選定的岩芯段的照片。已對採礦工作面及作業樁進行簡短的檢查，以檢討地質與岩性關係。

¹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所採用的分類於下文資源量一節說明。

作者採集的檢查取樣品已確認目前所開採的礦物的預期品位，但Geos Mining無法獨立核實所報告的岩芯分析。Geos Mining已接受並在其資源量估算中使用所報告的分析，原因是結果與現場考察時的檢查取樣品及地質一致。

優庫有意在Ibam 350礦進行進一步的勘探及開發工作，若成功進行，將會使資源量及潛在儲量有所增加，並可進行礦場擴建。已經或透過未來勘探可能概略得悉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的經濟開發潛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的整體品質、預計採礦及選礦限制、成本及當時的商品價格。

本報告乃根據Geos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獲得的資料編製。

並無對Ibam 350礦的採礦特許權區進行外部法律或法定狀態檢查，亦無對勘探或開採該物業的任何法律規定進行檢查。礦場特許權區地位的書面證據、進一步的採礦特許權區申請及與周圍土地所有人訂立的合約協議已由優庫提供予Geos，並被視為屬充分及地位良好。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的所有財務數字均為美元(「美元」)。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網格坐標均為Kertau 1948基準，W Malayan RSO投影(就地籍資料所用的馬來西亞坐標系統)。

評估方法及數據來源

編製獨立專家報告所用的合適專業標準包括在JORC內。本報告乃根據符合JORC的原則及相關章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股本證券—礦業公司)(上市規則)編製。本報告所述的推斷資源量、勘探目標及勘探結果乃根據JORC(規管澳洲顧問的報告)及上市規則中有關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準則報告。

本報告乃基於優庫提供的數據、報告及其他資料，以及公共來源獲取的少量額外資料。Geos並無提供或確定與過去或先前在該等物業進行的任何勘探有關的數據。

本報告初稿曾於定稿前提交予優庫供其評註及修改任何事實錯誤。

Geos並無理由相信優庫提供的任何資料具誤導成分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期間，在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鑽探了五十(50)個共長12291.21米的勘探金剛石岩芯鑽孔。勘探活動在Zhongjin Mining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Zhongjin)監督下由其代表優庫進行。合共5155.5個岩芯取樣品被切割及送往分析。Zhongjin亦按1:2000的比例對1.62平方公里的範圍進行地形測量，並估算Ibam 350礦的資源量。據報告，所有活動均按照中國官方抽樣、分析及資源量估算程序及標準進行。並無獲提供獨立的實驗室化驗證明。

本次工作在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編寫的「馬來西亞Ibam 350礦的詳細地質調查」報告內載述。Geos驗證及評註Zhongjin勘探活動及資源量估計的質素的能力受該報告的資料內容所限。

其他兩份重要的研究報告已獲提供，包括選礦測試工作(Surong, 二零一一年)及礦山規劃及可行性(四川潤邦設計公司, 二零一一年)。

Geos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十七日期間進行現場考察，當時從礦體II礦床及堆場採集12個岩石屑取樣品，以代表礦床的實際低、中及高品位。這些取樣品由印尼雅加達的PT Intertek Utama Services (獲得KAN認證，等同於NATA認證)進行分析。現場考察包括考察若干鑽探場地及目視識別堆場及採礦工作面的鐵成礦及地質資料，另外考察了交通條件、土地使用情況及潛在的採礦限制。在現場考察時，選礦廠尚未落成，但優庫報告該廠現已全面投入運營。優庫在區域性州港口城市關丹擁有選礦及礦石處理、分析及堆放設施，但未予考察。

礦場已貫通，現場已透過目視識別成礦。務請注意，儘管報告稱磁鐵礦含量為15%，但成礦的磁性非常弱。已對礦場的交通條件、區域地形及氣候，以及該地區的区域土地使用情況進行觀察。

其他資料來自馬來西亞的地質調查及其他公開域源。

所有地圖、平面圖及鑽孔數據(包括鑽孔坐標)均由優庫提供予Geos。Geos使用Garmin GPSMap 62S對現場進行手持GPS坐標核實。初始的坐標分兩個不同的設計提供，存在少許印刷錯誤。這些問題已更正，最終數據集符合Geos的位置檢查。由於時間和交通條件限制，並無對50個鑽孔場地全部進行考察，但所進行的考察足以表示位置準確。地形高度數據來自優庫提供的等高線地圖文本，而在數字化時可能出現一些錯誤。任何位置不準確的程度輕微，並非重大。

岩芯尚未可供考察，但已獲得代表所保留分裂岩芯盒子的照片。Zhongjin報告描述了岩芯取樣工作，並輔以岩芯照片。Zhongjin報告表示已取得內部及外部化驗報告複本。儘管Geos Mining並未審核複本結果，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分析的準確性。鑽探所報告的品位與Geos取樣品的品位一致，已獲接納作資源量估計。

已採用Micromine地質軟件根據鑽探取樣品化驗報告及優庫提供的其他數據，對Ibam 350礦進行三維(3D)建模。

資質聲明

Geos Mining為總部設於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根據澳洲法律及專業操守守則經營業務。我們以具操守、成本效益及透明的方式應用全球最佳的業務常規。Geos Mining聘用逾50名地質工作人員。Geos Mining的國際化業務遍及亞洲、非洲及美洲，專注於金、基本金屬、煤(包括煤層氣)、鐵、鈾及工業礦產等各種商品。Geos Mining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Geos Mining已為不同首次公開發售編製多份獨立技術報告，連同資源量及儲量估計、項目估值及盡職審查研究。

本報告由Geos Mining編製及由技術經理Llyle Sawyer編撰，並經首席顧問Sue Border審核。

Sue Border (BSc Hons, Gr Dip, FAIG, FAusIMM, MMICA)

Border女士在礦物行業擁有35年經驗，主要在非洲、澳洲及亞洲工作。Sue擅長項目評估、勘探管理及資源量及儲量估計。Sue的經驗豐富，包括在成立Geos前曾擔任礦山地質師、顧問、學者及勘探經理。Sue為Geos Mining(一間向煤、鈾、金、基本金屬、鐵礦及工業礦物行業提供專業勘探服務的諮詢公司)的首席顧問。Sue在多種金屬及工業礦產方面擁有專業經驗，負責監督Geos編製的所有獨立地質報告。Sue對磁鐵礦進行勘探、對赤鐵礦及磁鐵礦礦床進行估值及評估，並於近期對智利的磁鐵礦礦床進行資源量提升及儲量估計。Sue自一九八零年代初以來已編製多份用於交易所上市的獨立技術報告。

Sue Border為AusIMM(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及AIG(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

Llyle Sawyer (BAppSc, MAppSc, MAIG)

Sawyer先生是在勘探及採礦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地質師，在鈾、金、基本金屬及鐵方面積逾15年經驗。他目前擔任Geos Mining的項目經理。他曾在澳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東南亞及南美洲工作，編製過多份獨立技術報告。Llyle是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會員。

本報告內有關礦產資源量的一切資料均根據並準確反映由Geos Mining聘用的顧問及承包商在公司項目經理Llyle Sawyer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的監督下編撰的資料。Sue Border為合資格人士，負責將本項目的資源量轉換為儲量。Llyle Sawyer及Sue Border均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符合資格擔任合資格人士 (定義見二零零四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JORC) 及上市規則)。Llyle Sawyer及Sue Border均同意按本報告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資料。

簽名：

姓名： Sue Border

資格： BSc Hons, Gr Dip, FAIG, FAusIMM, MMICA

職位： 首席顧問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性聲明

Geos Mining獨立於本報告所述項目活動的參與各方。Geos Mining將根據標準收費率另加編製本報告的實付費用償付金額收取專業費。該等費用毋須待建議上市或任何相關集資是否成功進行方獲支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不能被合理視為能影響Geos Mining或下列署名人的獨立性。Geos Mining、作者及作者的家族成員概無於本報告任何主題項目中擁有權益或權利。

免責聲明

雖然已在本次工作的時限內致力確保本報告的準確性，Geos Mining概不就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倘本報告的結論乃根據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的數據得出，Geos Mining概不承擔責任。

Geos Mining及作者獨立於優庫資源有限公司，且於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並無財務利益。Geos Mining將按標準的時間費用就本報告收取報酬，而不會獲得成功獎金。

本報告的唯一目的是就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營運的Ibam 350礦提供與本項目有關的地質及技術問題的獨立地質評估，包括資源量估計及符合JORC的資源量及儲量分類。

未經Geos Mining的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文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的提述（不包括對本報告所載客戶的數據或公共領域的數據的提述），不得以本報告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於或隨附於任何文件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報告乃根據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報告及其他資料以及透過公共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雖然Geos Mining並無理由相信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具誤導成分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Geos Mining對其他人士所完成工作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尤其是，Geos Mining一直無法獨立核實其資源量估計所用的岩芯鑽探報告分析。

物業概況

位置

該物業包括一個單一的採礦特許權區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佔地面積135.9公頃，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Bukit Ibam鎮西北4公里處（圖1及圖2），處於Bukit Ibam當地區域範圍內。

物業所有權

採礦權特許權包括一個單一的採礦牌照CML 17/2010-Ibam 350礦，位於馬來西亞的Bukit Ibam西北4公里處（圖2）。採礦權特許權由四角坐標劃定，列於表1。

角點	WGS84 基準經度	WGS84 基準緯度	Kertau 48 X坐標	Kertau 48 Y坐標
A	102°56'11.08932"	03°12'4.713516"	549906	354000
B	102°57'16.75008"	03°12'4.784184"	551012	354000
C	102°56'11.12424"	03°11'32.060328"	551012	353000
D	102°57'16.78428"	03°11'32.130996"	549402	353000

表1：Ibam 350礦角點坐標

採礦牌照位於毗鄰當地農村社區的國家森林內。

現有採礦特許權區的原探礦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授出，而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圖3)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

交通條件及基礎設施

Ibam 350礦位於Bukit Ibam西北約18公里處(通過土路)(圖2)及關丹港口約150公里處(通過土路及柏油路)，優庫在關丹港口營運一個小型石礦場，建有破碎、篩選及堆場設施(圖1)。地勢陡峭，車輛只能進入距Bukit Ibam 18公里的土/砂石路(圖2、照片1)的範圍，而在採礦特許權區內，則只能進入沿鑽探線的未開發鐵道(圖3、照片2)。採礦特許權區內的所有其他區域只能步行到達。

目前，電力由場地柴油發電機供應，用水取自當地的溪流及天然徑流以及從蓄水池抽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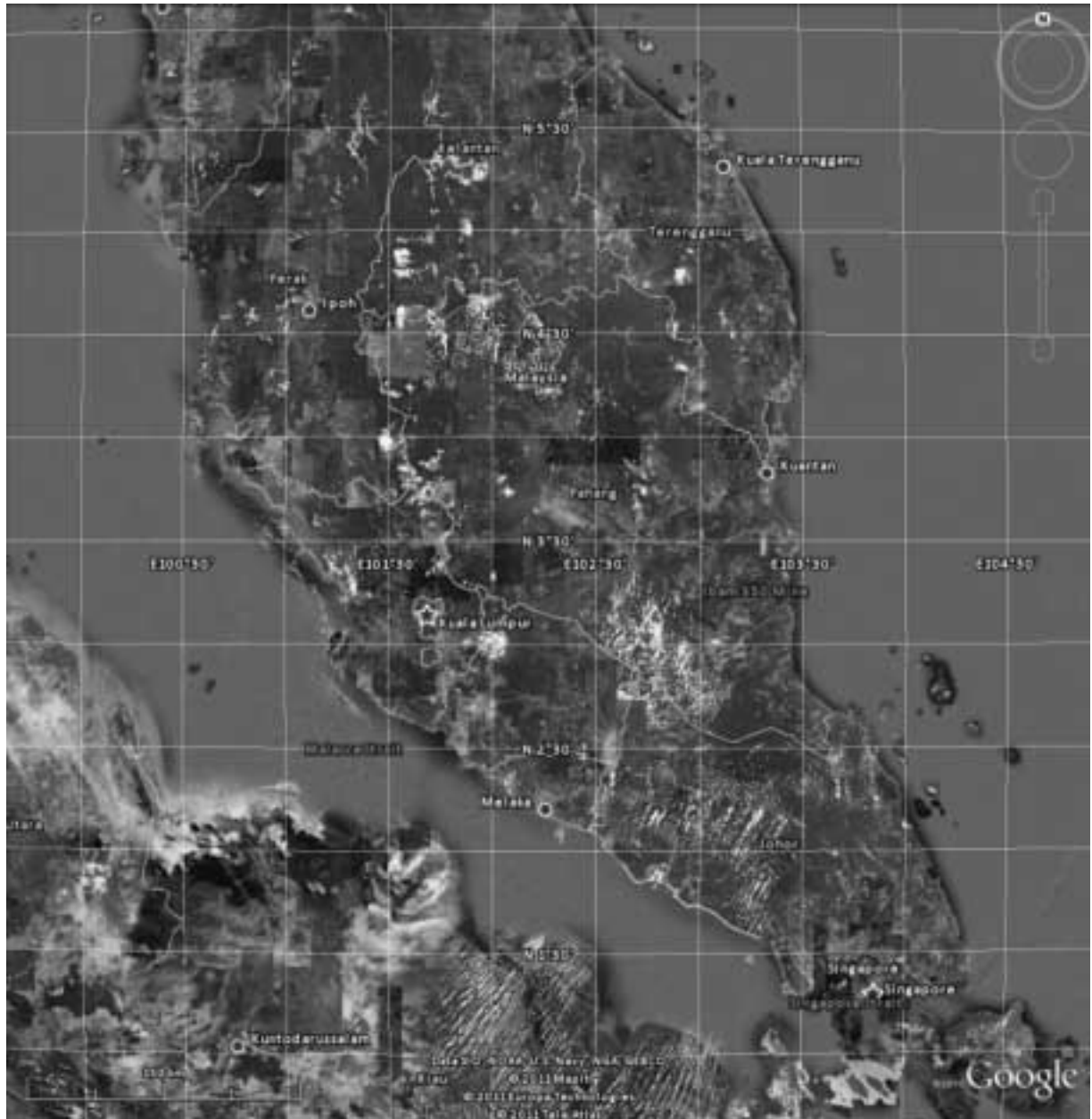


圖1：區域衛星圖 (Google Earth，二零一一年；WGS 84緯度、經度)，顯示Ibam 350礦在馬來西亞的位置及Bukit Ibam至關丹的主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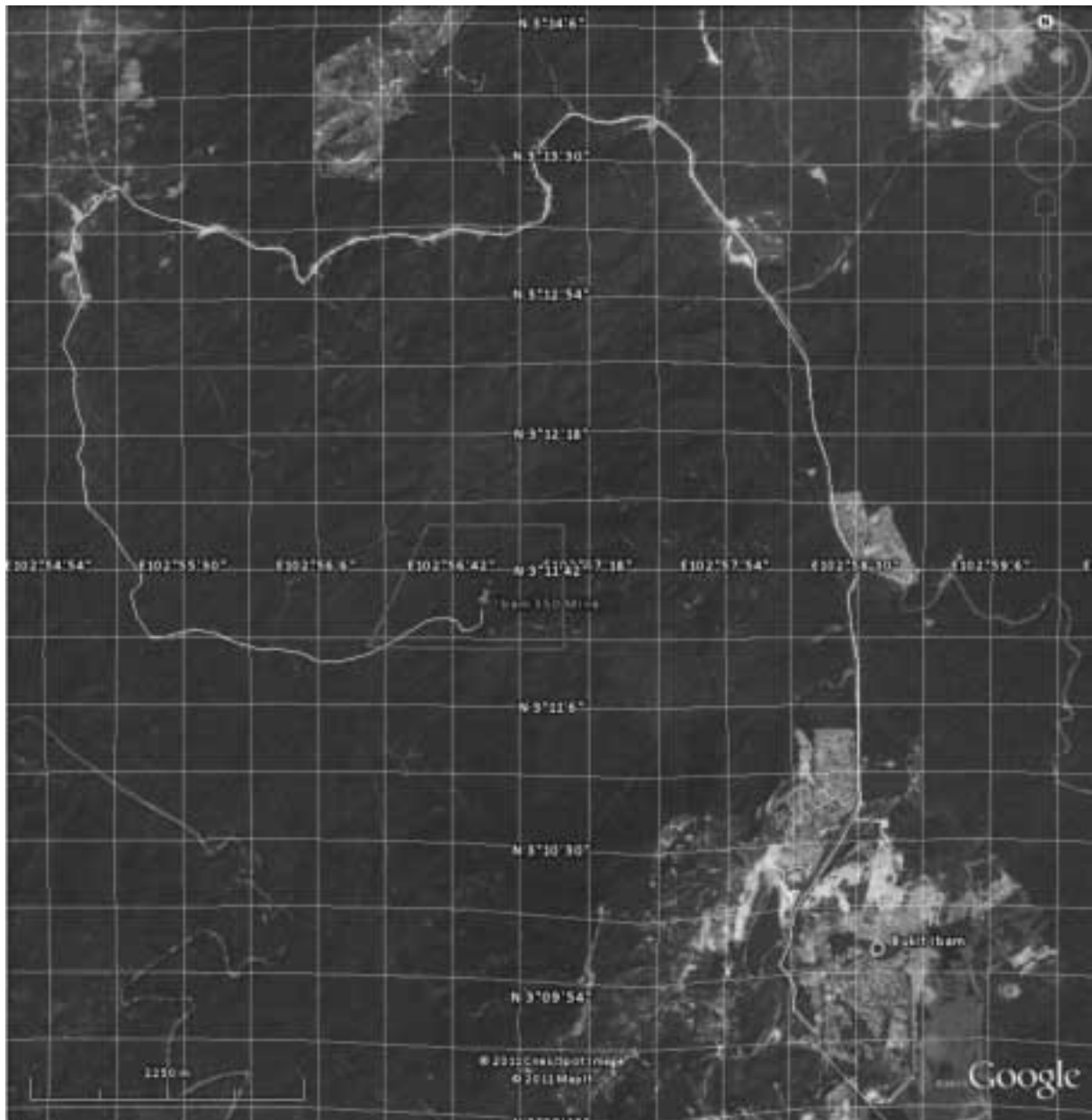


圖2：Ibam 350礦的衛星圖（Google Earth，二零一一年；WGS 84緯度、經度），顯示採礦特許權區的邊界，距離Bukit Ibam及其鄰近的大概交通路線



照片1：Ibam 350礦的進出路



照片2：尚未完成的鑽探交通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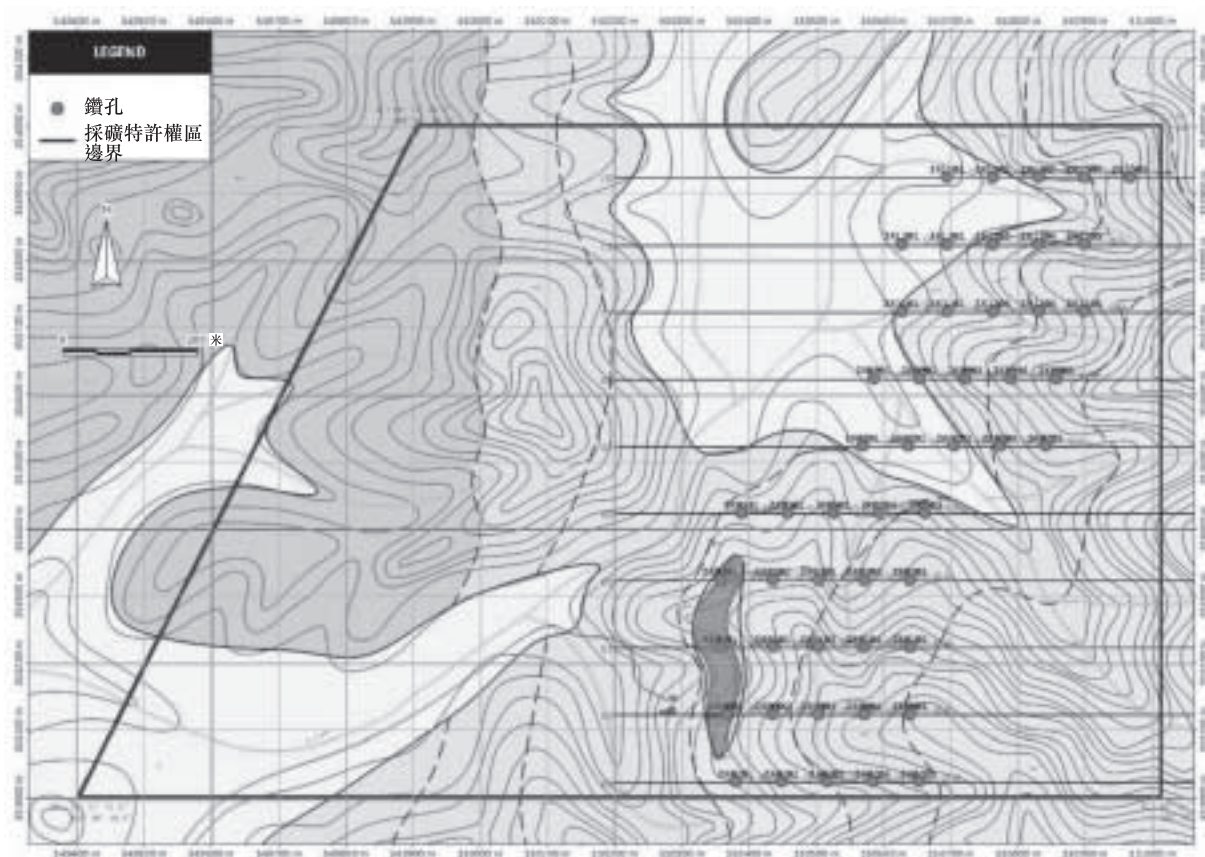


圖3：Ibam 350礦平面圖，顯示採礦牌照邊界、鑽孔位置(以紅點表示)、局部地質顏色背景及地形輪廓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氣候

馬來西亞全境位於赤道帶上。氣候濕熱，除高原地區外，相對濕度介乎80-90%。全年氣溫平均介乎20至30℃。一年中交替吹東北及西南季候風，氣候受到影響。東西海岸季候風季節有所不同。西海岸的季候風季節為九月至十二月，而東海岸的季候風季節為十月至二月。馬來西亞東部全年降雨量高達5080毫米，而馬來西亞半島西部的全年降雨量則為2500毫米。由於處於熱帶地區，全年均有降雨。

彭亨州包括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雨季為十一月至一月，最強降雨出現在十二月，整個地區介乎2000毫米至2500毫米，年平均降雨量為1800毫米。露天開採作業預期會受到季候風季節的限制，預期每年高產期可持續11個月。

地形

被稱為中央山脈或*Banjaran Titiwangsa*的山脈由泰國邊界向南延伸至Negeri Sembila，貫穿馬來西亞半島，明顯將馬來西亞半島分為東西兩部分。

Ibam 350礦位於*Banjaran Titiwangsa*內，儘管地勢較低，但相當陡峭（圖2及圖3）。地形由走勢較低而被侵蝕遺留的山地形組成，目前為一連串中低起伏的山脈。總體而言，採礦特許權區內地形包括東部海拔210米起伏較大的山脈至中西部海拔1460米的低山（照片3），採礦特許權區被S. Cipai River及其支流（海拔55米）分隔成三個主要高地，被界定為侵蝕基準面。採礦特許權區相對起伏幅度為165米。



照片3：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西南一隅
（請注意照片中心區域為移動式破碎機及礦石堆場）

區域內地勢最高點為Bukit Sembilan，海拔321米，該山位於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以南3公里。

動植物

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位於Bukit Ibam Stateland森林保護區內。該地區的森林覆蓋率達90%以上，大部分為龍腦香科樹木，被譽為「龍腦香林」。該類森林可根據海拔高度分為低地龍腦香林(LDF) (最高海拔300米) 及山地龍腦香林(HDF) (介乎海拔300米至750米) 及高地龍腦香林(UDF) (介乎海拔750米至1,200米)。Ibam 350礦內的大部分森林屬於LDF至HDF類別，生長在山地及崎嶇不平的地帶。典型的雨林顯示於照片1、照片2及照片3。高地森林位於東部高地最高點上，僅佔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內森林的一小部分，最近被評為重要的生物多元化地區，樹林的其他生態功能亦獲得認同。

該森林地區亦發現各種動物，包括鳥類、老虎、蛇、猴子、大象及野豬等稀有品種。根據野生動物及國家公園局(Department of Wildlife and National Parks)對一九八五年馬來西亞半島大象數目的調查發現，Bukit Ibam State Forest地區內有一個由15隻大象組成的象群。

該保護區住有Jakun部落多個原住民社區，是原住民木製品的重要來源。

水文

*Banjaran Titiwangsa*為整個馬來西亞半島重要的集水區。地形圖(圖3)的水文資料及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的數據顯示主要地表徑流流入S.Cipai River的支流後匯入S.Cipai River。總而言之，S.Cipai River及其支流流向西南方(照片3)。S.Cipai River貫穿採礦特許權區的西南角(圖3)。S.Cipai River於採礦特許權區的西南部2.5公里處與S. Jeran River交匯，隨後向南與S.Rompin River匯合。

彭亨州包括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最強降雨出現在十二月。年降雨量介乎2000毫米至3000毫米。彭亨州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降雨量於圖4顯示。請注意照片3西南部山脈的降雨，該照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拍攝。



圖4：馬來西亞彭亨州二零一零年天氣平均值 (World Weather Online，二零一一年)

陡坡及斜坡上的擾動土層為敏感地區，容易出現大範圍的水土流失。腹地的水土流失肯定會影響下游的混濁度。

歷史

Geos概無提供或確定數據顯示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代表優庫進行勘探業前，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過往／先前曾進行勘探。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概述了馬來西亞天然資源與環境部及前政府機構開展的局部地質工作。

多間公司已對距離東南部4公里的Bukit Ibam附近及Bukit Ibam過往Bukit Ibam磁鐵礦—赤鐵礦鐵礦石礦山進行地質勘查。Bukit Ibam礦山於一九六二年開業，至今仍於該地區繼續進行中小規模鐵礦石開採。根據我們獲得的記錄，局部作業數量很少。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

地質勘探工作匯報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最終報告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已完成的活動載於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報告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 內，並列於該報告的表1-2內。

簡而言之，對水文及環境因素展開調查，並繪製採礦特許權區1：2000比例的地形圖。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 集中對採礦特許權區內岩石單元、岩石年齡、地層層序、岩石特性、厚度、高度及分佈作出界定。已知礦床的地點及空間分佈根據第二類勘測的中國標準以探槽及系統模式鑽探方式確定。

在兩個礦體 (礦體I及礦體II) 內由西向東呈45-52度斜角開展勘探活動。礦體I (最先發現) 東部被礦體II覆蓋，兩個礦體均由9-21米的鐵質頁岩夾層分隔。

就勘探鑽井的抽樣及分析工作而言，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準則劃分為第331類的資源 (通常認為與JORC探明資源分類類似) 為109.09百萬噸赤鐵礦，平均品位為47.04%全鐵量 (全鐵)，而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準則劃分為第333類的資源量為額外53.08百萬噸赤鐵礦 (通常認為與JORC推斷資源量類似)，鐵礦石總資源量 (331+333) 為162.17百萬噸，平均厚度為53.9米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

此外，已開展選礦測試工作 (Surong, 二零一一年)，並完成礦山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四川潤邦, 二零一一年)。

已開始試點採礦，據報告按最多50,000噸／月的產能作業 (pers. comm. Capture Advantage,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計劃大規模採礦作業產能為每年5百萬噸。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優庫報告最終產能達161,361噸。

地質

區域地質學

從構造上看，馬來半島構成東南亞Sunda Shield地區的一部分。構成半島山脊的三疊紀褶皺山地帶 *Banjaran Titiwangsa* 由緬甸東部，經過泰國、馬來半島、邦加島和勿里洞島向東至印度尼西亞婆羅洲。寒武紀至第四紀的結構及單元遍佈整個馬來半島。

三疊紀及更老的地層主要為海底沉積物，而後三疊紀岩石主要為非海洋岩石。古生代及中生代間有連續沉積。由於構造上的不穩定，古生代、中生代及新生代岩群內及岩群間的主要沉積間斷明顯。侵入花崗岩單元幾乎佔據半島的一半，通常會形成隆起，特別是在中央山脈。花崗岩侵位的主段與最終的三疊紀後期的造山事件碰巧同時發生，在造山事件中所有舊岩層已摺疊及變形。

局部變質較普遍，且大部分古生代及中生代岩石顯示輕中度變形。局部變形程度不會超過綠片岩相。接觸變質岩通常在火成岩體周圍形成細小的光環。花崗岩侵位導致大範圍的金屬成礦，而金屬成礦通常與斷層有關。斷層屬普遍情況，南北、西北及東北的區域範圍最少會出現三組斷層，斷層年代最近的是白堊紀早期後期東北斷層。

半島西北部的Machinchang岩層是最古老的沉積證據。這是一個淺水、水流層理砂岩及頁岩層。這種早期盆地可能已在奧陶紀延伸遠至馬六甲。於志留紀，厚厚的石灰岩及筆石頁岩連成一片。定期會爆發火山活動，令主要是酸性的凝灰岩沉積在吉打州及北霹靂州地區一帶。於泥盆紀，沉積岩繼續在霹靂州中部形成厚層石灰岩，並在西北部形成碎屑物。在彭亨州西部丘陵地區的中央山脈東部及吉蘭丹西南部，泥盆紀沉積岩包括筆石頁岩、燧石、石英岩及內部形成的礫岩及少量侵入蛇綠岩。上古生代沉積單元、Kenny Hill地層、Singa地層及Kati地層不整合地覆蓋在下古生代地層上。

彭亨州中部的早石炭紀石灰岩及彭亨州東部具有石灰岩晶質的碳質頁岩厚岩層顯示中央山脈東部盆地形成的最早期證明。該盆地的沉積情況通常為淺海而在吉蘭丹則可能一直持續至早二疊紀。已沉積的沉積岩包括四個主要岩相：(i)泥質；(ii)火山；(iii)石灰質；及(iv)砂質。沉積間歇出現，火山活動似乎從石炭紀經過二疊紀持續至三疊紀(圖5)。三疊紀單元與相關二疊紀單元的關係一般是指由不整合至假整合過程。早三疊紀石灰岩較為普遍，此後地層含有更多砂質及更多泥質。中上三疊紀主要是復理石沉積。軸向盆地會發生廣泛的火山活動，同時噴發安山岩及其他中性至酸性的凝灰岩及岩漿。上三疊紀造山運動伴隨著花崗岩侵入，令半島的海相沉積終止。

後三疊紀沉積在性質上主要為大陸沉積物，即為磨礫層。該等馬來半島的上侏羅下白堊紀沉積覆蓋在老岩層上，標示著不整合。沉積盆地佔據了半島東部地區，由北部的Gagau

山至南部的Panti山。沉積單元包括砂石、礫岩及頁岩及小部分煤層及火山單元，展示出河流、湖泊及三角洲的沉積物。

第三紀岩石在岸上分佈成為孤湖泊盆地有關的第四紀沉積物。第四紀沉積物主要包括疏鬆至半固結的碎石、沙、粘土及泥沙，分佈在海岸帶及部分內陸山谷的地層。

在馬來西亞半島多處發現錫礦石，尤以堅打、馬登巴冷、八丁燕帶及巴生河谷最為豐富。在烏魯索谷(吉蘭丹)、珍尼湖及Mengapur地區(彭亨州)發現銅、鉛及鋅等基本金屬。從吉蘭丹(Sungai Pergau、Sungai Galas)至彭亨州(美拉坡、瓜拉立卑、勞勿)、登嘉樓(Lubuk Mandi)、森美蘭及柔佛(Gunung Ledang)的中軸帶發現黃金。在彭亨州(Bukit Ibam, Ibam 350礦)、吉打州、霹靂州及柔佛的礦山進行小規模鐵礦石開採。

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

以下概要乃以Hassan、Zakaria及Lee的馬來西亞地質勘查報告(Zaidi Hassan，一九九二年)為依據。

鐵礦石開採最早在柔佛州進行，採礦活動早於一九二一年開始在Sri Medan地區進行。位於Sri Medan地區(柔佛)、Bukit Besi(登嘉樓)、Machang Satahun(登嘉樓)及東馬岸(吉蘭丹)的四座鐵礦於一九六五年之前供應大部分礦石，而Bukit Besi鐵礦繼續活躍至一九七一年。吉打州、雪蘭莪州、柔佛及彭亨州(Bukit Ibam)於一九五零年代末及一九六零年代初開採多個新鐵礦。

現有鐵礦及主要礦床／礦藏主要位於彭亨州、柔佛及霹靂州，而較小型礦床位於登嘉樓、吉打州及吉蘭丹。主要礦床為登嘉樓的Bukit Besi、吉打州的Gunong Jerai、霹靂州的堅打河谷、吉蘭丹的東馬岸礦及彭亨州的Mengapur地區。

對原生鐵礦石及次生鐵礦石進行商業開採。

我們發現已知鐵礦床鄰近花崗石及石灰岩，顯示其與火成岩及／或岩漿熱源的起源關係。在柔佛的Sri Medan／Bukit Kepong地區發現存在與中性火山主岩有關的流層與火山碎屑岩。

不僅不同礦床的主要鐵礦床品位大相徑庭，礦床內部主要鐵礦床的品位亦差別很大。在大部分開採的礦床內，已開採出鐵品位超過60%的礦體，留下低品位的礦體。

18座原生鐵礦由磁鐵礦、赤鐵礦及褐鐵礦組成，原生鐵礦石的鐵品位介乎50.0至77.5%，平均為67%。霹靂州的原生鐵礦床大部分由於石灰岩內赤鐵礦的交代變化而形成，而在其他州則由接觸交代變化或熱液活動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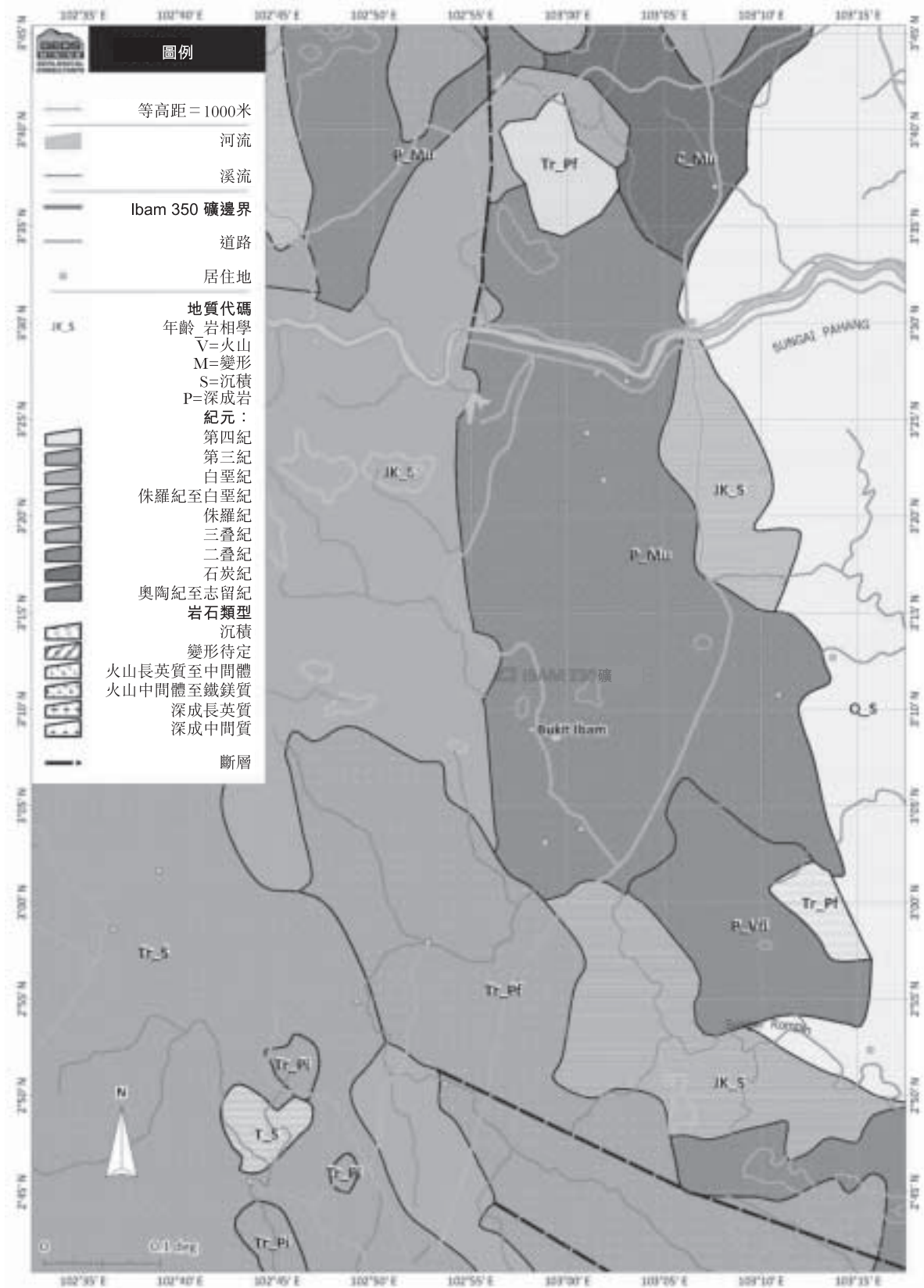


圖5：Ibam 350礦區的局部地質，顯示採礦特許權區在鄰近二疊紀—白堊紀斷層區(?)不整合的輕微變形沉積單元內。

十二座次生鐵礦的鐵品位介乎40%至66.4%，平均為49%。次生鐵礦床透過機械及／或殘留過程形成。霹靂州的礦床包括碎屑赤鐵礦，而其他州礦床為磁鐵礦或赤鐵巨石或浮物。褐鐵礦偶爾呈現為鐵蓋層岩。

馬來西亞地質勘查發現於馬來西亞半島內共有83座鐵礦床，儘管這可能為並未完成的報告。據報最大的礦床位於Bukit Besi，為74百萬噸，其中超過一半已於一九九二年開採（Zaidi Hassan，一九九二年）。

在馬來西亞所開採鐵礦石中鐵品位一般介乎50-60%，故通常須於投入市場前提升馬來西亞鐵礦石的品位。較低品位的礦石亦可能被提高品位，據說最低的邊界品位約為40%鐵。附有極少磁鐵的赤鐵礦因易於提取及提煉，故尤其適合於提升品位。

由於鐵價格低及為大宗商品，故所開採的礦床通常鄰近公路及鐵路，但最近鐵礦石價格上漲令鐵不再唾手可得且更具開採吸引力。

Ibam 350礦的地質

該地區大部分被熱帶植被覆蓋，地表為黃色第四紀紅粘土。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的報告（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詳述當地及局部地質情況。

簡而言之，赤鐵礦礦化作用存在於上二疊紀Guamusang Group內採礦特許權區的中央部分至東部邊界。典型的地層層序為基底礫（尚未觀察），相變至鐵質粉砂岩（已觀察到），由輕度絹雲母化砂質頁岩（照片4所示）覆蓋。該頁岩分佈於礦體I礦床富集赤鐵礦頁岩的下盤及礦體I的部分上盤，因此為礦體II的下盤，被上層赤鐵礦粉砂岩覆蓋或與其有斷層接觸。

由實地場勘查時間有限，不能確定礦床的礦山切挖情況及並無進行岩芯檢驗、精確的地層層序及其他地質特性（改造、變質及礦石個性化）。然而，礦山切挖檢驗的資料與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報告的地層層序完全相符。

所有單元似乎均為整合或附有斷層接觸。在檢驗礦山切挖情況時，普遍出現小規模斷層，且觀察到大量的橫切石英脈。有關斷層及岩脈的走向及特性詳情，無法從簡單的實地

勘查釐定。對礦體的地質、走向及傾斜觀察及封閉的礦床(46度至56度)與所報告者(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相符。



照片4：傾斜的泥質頁岩(向東傾斜45度)，請注意照片中央左側礦體II的礦化作用

Ibam 350礦的成礦

成礦的礦物學、地質學和結構表明最初的沉積層狀礦床在地層界限範圍內經歷一定程度的變化和再活化後形成了富集的層控礦床。岩芯照片顯示了變化的證據，在礦化作用中出現若干孔隙。

Ibam350礦的成礦大部分未露頭及處於地表以下，以赤鐵礦為主。典型的礦物學報告顯示為75%赤鐵礦，15%磁鐵礦，餘下的為石英絹雲母及岩屑(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

最初出現的成礦(礦體I)露出地層，露頭長度為302米，厚度為25米到34米(圖3)。鐵礦石的所有其他形態已透過勘探鑽孔的交點釐定。

鑽探後發現，礦化作用的南北走向長900米。從岩芯照片看出，採礦租約內礦化作用的類型與礦床走向似乎一致。

礦體 I 及礦體 II 礦化體的平均厚度分別是52.92米及54.86米，組合厚度為107.78米。礦體 I 及礦體 II 之間相隔9米至21米，且礦體 II 在礦體 I 之上。

根據所提供鑽孔取樣品分析，鐵礦石 (礦體I及礦體II) 品位介乎31%與61%之間，平均品位為46.8%全鐵。Zhongjin報告顯示，微量元素含量範圍為磷：0.01%至0.05%，硫：0.02%至0.07%，而隨機採集取樣品分析結果為磷：0.011%至0.036%，硫：0.058%至0.1%。二氧化硅平均值為33.2%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較實地考察過程中的取樣品的二氧化硅含量結果 (低品位礦石二氧化硅含量為30.62%，高品位礦石為8.25%，平均值為18.71%) 為高。

實地考察與鑽探取樣品的化學成分不同，可能因在礦化作用的兩個不同礦體取樣造成，並將與Zhongjin就兩個礦體呈報的不同結果相符。礦體I的質素似乎略低於高品位的礦體II。然而，兩個礦體的赤鐵含量均較高，磷、硫含量較低，二氧化硅含量則處於中低水平，因此，經進行充分適當的選礦後，可產出合適的出口鐵產品。

Zhongjin報告指出帶有輕微角礫岩化呈豆狀礦帶的緊密塊狀結構，但實地考察過程中一般不會觀測到該等結構。赤鐵礦化層最常觀測到的結構為大量顆粒狀至板塊狀並含有石英及部分少量赤鐵帶的赤鐵。接近橫切礦脈處發現存在部分輕微角礫岩化。

數據庫

用於礦產資源量估計的數據庫

用於資源量估計模型的數據庫乃由優庫以複印文本及掃描版本，連同Zhongjin報告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提供的數據為基準。該數據庫50個鑽孔 (包括海拔高度及鑽孔深度) 定位坐標勘查結果及鑽孔識別碼。此外，4,998個岩芯取樣品化驗結果 (包括取樣品厚度、真實厚度、取樣方法、簡化的「鐵礦石」或「圍岩」分類及全鐵含量%分析) 已提供予Geos。優庫提供自Zhongjin研究及Geos就其估計工作使用的其他鑽孔取樣品數據為42個精選取樣品的「鐵礦石容重」或特定重力數據。

Zhongjin報告提供礦產權圖角坐標並由優庫闡明。概無提供任何數字岩層數據，所使用的地形數據來自於鑽孔勘探資料及Zhongjin報告提供的採礦特許權區的部分地形圖圖像。

勘探數據

勘探活動詳情載於Zhongjin報告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並已按照合理有序的方式規劃。

Ibam 350礦採礦特許權區(圖3)內十條間距100米的鑽孔線，且每條包含5個岩芯鑽孔，沿鑽探線間距60至80米的勘探鑽孔線已完成。在岩芯往下每隔2米處對半裂岩芯取提取樣品進行分析。

採礦特許權區包括重要高地及經測量海拔48.9米至219米以上的鑽孔口高度。視乎鑽孔口的位置而定，鑽孔深度介乎33米至503米。大部分鑽孔深入鐵礦帶，礦體I及礦體II的最深鑽孔深度分別為316米及408米。

向Geos提供的勘探鑽孔數據詳情載於Zhongjin報告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於實地考察期間，選取了12個鐵礦石隨機採集取樣品，由低、中及高品位礦石各4個取樣品組成。該等取樣品已送至PT Intertek Utama Services of Jakarta Indonesia作全鐵、二氧化硅、硫、磷及微量元素含量分析。

取樣品製備及分析

送交的常規取樣品基本分析僅包括全鐵含量分析，儘管注意到冶金作業精選取樣品部分分析包括全鐵、硫、磷、二氧化硅、氧化鋁、氧化鈣、氧化鎂、氧化鈉、硫、氧化鉀、氧化鈣、二氧化鈦、五氧化二釩、磷、砷、鉛、鋅、錳及氧化鋇。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 進行了化學分析，X射線光譜分析法被認為是最有可能採用的方法。

4,998個鑽孔取樣品化驗全鐵含量結果的複印文本及掃描版本連同Zhongjin報告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提供予Geos。該等結果的基本數據列示於下文表2。

行標籤	平均 計數	最大 全鐵含量(%)	最小 全鐵含量(%)
鐵礦石	3,073	46.82	31.09
圍岩	1,925	24.49	3.04
總計	4,998	38.22	3.04
四分位數			
第25		27.75	
第75		48.45	

表2：全鐵含量%基本數據結果已提供予Geos

下表(表3)乃由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監督檢測中心(成都)進行的初步原礦石預選礦測試工作的平均元素分析結果的報告。該表由優庫於Zhongjin報告(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內提供。微量元素被視為就該類礦石而言屬合理。

優庫向Geos提供4,998份全鐵的鑽探取樣品分析。已提供的全部分析的平均全鐵含量為38.22%。

分析	全鐵	氧化鈉	氧化鎂	氧化鋁	二氧化硅	硫	氧化鉀	氧化鈣	二氧化鈦	五氧化二鈦	三氧化二鉻
%	43.44	0.09	0.248	4.38	33.20	0.15	0.283	0.079	0.083	0.008	0.003
分析	一氧化錳	一氧化鎳	氧化銅	氧化鋅	氧化鎳	三氧化二砷	氧化鋁	三氧化錳	一氧化鉛	氧化銀	
%	0.054	0.004	0.026	0.041	0.002	0.005	0.002	0.034	0.006	0.006	

表3：Zhongjin報告的平均原礦石品位

數據核證、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Zhongjin已分析鑽探取樣品但未提供獨立的實驗室分析證書，惟Zhongjin聲明取樣品乃按中國標準程序分析(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已記錄的取樣品製備及分析方法包括參考檢查及標準，該方法受行業慣例認可。優庫報告稱，在Zhongjin製備及分析的5133份取樣品中，513份取樣品已進行內部檢查及256份取樣品已進行外部檢查。該些重複分析的結果尚未由Geos Mining審閱，惟吾等並無理由懷疑Zhongjin根據相關中國標準製備取樣品的準確性及有效性。

於實地考察中，共取走12份隨機採集取樣品，包括4份取自用作質量控制的低、中及高品位堆場物料的取樣品。該等取樣品乃提交予PT Intertek Utama Services of Jakarta Indonesia進行分析。

這些取樣品的全鐵含量介乎41.3%至60.3%鐵。顯而易見，磷含量較低且隨著品位的增高而降低。磷的水平提高乃由於脈石礦物增多所致。隨機採集取樣品均顯示中低的二氧化硅值(如表4所示)。隨機抓取樣品化驗結果確認二氧化硅的含量隨著鐵品位的增加而減少，表明對礦石材料破碎、清洗及篩選以去除二氧化硅及若干細微的粘土應會提升產品的鐵品位。

取樣品編號	鐵百分比	磷百分比	硫百分比	二氧化硅百分比	氧化鋁百分比
L1	41.74	0.034	0.098	30.18	4.52
L2	41.32	0.036	0.1	30.55	4.73
L3	41.86	0.035	0.098	30.62	4.59
L4	41.6	0.035	0.097	30.5	4.72
M1	54.53	0.027	0.078	16.8	2.53
M2	53.75	0.026	0.075	17	2.58
M3	53.98	0.027	0.072	16.63	2.57
M4	53.9	0.026	0.071	16.74	2.58
H1	59.93	0.012	0.058	9.07	1.68
H2	59.54	0.012	0.067	9.65	1.66
H3	60.06	0.011	0.058	8.52	1.64
H4	60.26	0.011	0.061	8.26	1.64

表4：隨機採集取樣品光譜儀結果

Zhongjin報告尚未就所有進行全鐵化驗的取樣品提供微量元素分析，然而，如表8-1及8-2所示，已對若干其他可能是來自一個經選擇礦石取樣品族群的組成元素進行分析。(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該等結果與Geos隨機採集取樣品結果的比較存在若干差異。該變動可能反映實驗室程序的差異，惟被視為更可能是來自兩個不同礦化體的不同取樣品的正常差異(最新的隨機採集取樣品來自礦體II，而Zhongjin取樣品可能來自礦體I)。

高品位取樣品的隨機採集取樣品光譜儀結果表明該材料含有足夠的鐵品位，可歸類為直接出口質量產品(60%)，但選礦很可能需降低二氧化硅的含量(一般預期將低於4-6%，儘管部分客戶可能接受更高的二氧化硅含量)。中低品位取樣品將需額外選礦以去除二氧化硅及粘土及將該材料的品位提升至出口質量產品。

容重測量

42份礦石取樣品的體積重量參數由Zhongjin採用「封蠟排水」法釐定。此法大概是標準的石蠟密封及在水內位移的方法，此方法考慮到礦化的任何孔隙(可在岩芯照片上觀察到孔隙)。體積重量採用該公式計算：

$$D = \frac{W1}{(W2-W3) - \left(\frac{W2-W1}{d} \right)}$$

其中：

D：礦石的體積重量

W1：礦石在空氣中的正常重量

W2：封蠟礦石在空氣中的重量

W3：封蠟礦石在水中的重量

d：蠟的已知比重

該方法在理論上可達致準確的計算體積重量，是公認的方法。然而，石蠟可能難以正確運用故測試結果可能有些不一致，但相對於簡單的水飽和度方法更為可取。

42份鐵礦石取樣品的平均比密度(體積重量)為3.78噸/立方米。該平均數字被Zhongjin用於所有資源量估計計算。並無向Geos提交廢石的體積重量資料。

Geos使用公式法計算體積噸位，以便在資源量估計時包括所有抽樣結果。公式乃基於由優庫轉交的42份礦石取樣品結果的體積重量及允許容重隨著鐵含量的增加而增加。

所使用的公式是：

$$SG = 1.57 + (\text{取樣品的全鐵百分比} / 100 * 4.9)$$

其中1.57被視為粘土混合物的平均比重及風化為半風化粉砂岩及石英。純固體赤鐵礦的平均總比重採用4.9。該等數值獲取自很多文本裡均可免費獲得的標準比重表。

用於計算噸位的平均密度為每立方米3.75噸，僅輕微有別於Zhongjin在其計算中使用的密度(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兩種方法對該水平的資源量估計而言均有效，輕微的差別反映所測試的初步礦石取樣品相對一致。

應注意的是，Zhongjin的礦物學工作釐定，取樣品中估計5%的鐵作為硅酸鹽礦物出現。這顯示二氧化硅為礦石整體比重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Geos計算的略微較低的比重可被視為更適當。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分類系統

本文件內呈報的礦產資源量乃根據目前適用的經修訂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 (二零零四年版) 規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二零零四年) 估計。

用於歸類噸位及品位估計以反映地質可信度的不同水平及技術及經濟估值的不同程度的基本JORC框架載列於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規則 (二零零四年)。礦產資源量為「地殼內部或地殼上以具有合理最終經濟開採前景的形式、質量及數量存在的具有重大內在經濟利益的濃縮物或存在物質」。礦產資源量由合資格人士 (通常是地質學家) 根據地質科學資料及其他學科的若干知識進行估計。礦產資源量可根據地質知識水平及可信度列作探明礦產資源量、控制礦產資源量或推斷礦產資源量 (圖6)，其中探明類為最高可信度及推斷類為最低可信度。

礦石儲量定義為控制及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具有經濟利益可開採的部分 (在圖6上以虛線概略顯示)。礦石儲量需要考慮影響開採的修正因素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應考慮來自一系列不同範疇的輸入資料估計。修正因素列示於圖6。

探明礦產資源量可轉化為證實礦石儲量或概略礦石儲量。鑒於與在礦產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時所考慮的若干或全部修正因素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合資格人士或可將探明礦產資源量轉化為概略礦石儲量。圖6的虛線箭頭表示這種關係。儘管虛線箭頭的方向包括垂直因素，然而該例並不表示地質知識或可信程度減少。目前在Ibam的儲量估計情況就是探明資源量已轉化為概略儲量。

有關JORC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二零零四年) 分類系統的其他定義，建議讀者參閱特定代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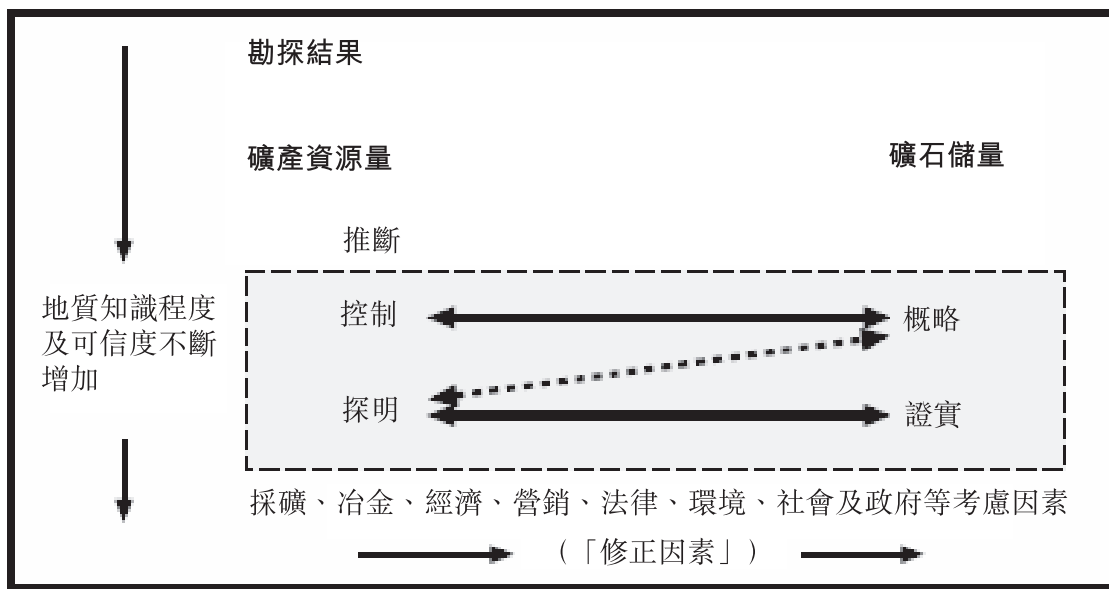


圖6：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礦產資源量估計的一般程序及參數

Ibam 350礦體之三維(3D)建模已完成，利用Micromine 3D地質建模軟件製作出適用於體積計算的3D立體。

資源量參數

建模併入了客戶提供的數據，包括採礦特許權區邊界、鑽孔口位置、井孔深度及化驗結果(載於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優庫亦提供地形的2D平面圖像，並按10米的間隔繪製等高線。這構成了用於體積計算的「頂部」邊界面。

大部分鑽孔穿過礦化區。礦體I及礦體II各礦體邊界資源礦化帶總和限制在沿各鑽探線實施鑽探的限制及化驗品位高於35%全鐵含量。

根據Zhongjin (二零一一年)呈報的地質及分析數據，預測外圍邊界向東下傾。礦化帶超出各鑽探線的最後鑽孔，預期最高將達鑽孔邊距之間的一半距離，或達致較鄰近採礦特許權區邊界。礦化帶突出至採礦特許權區南邊界及僅及至最北部的鑽孔線以外鑽孔線距之間的一半距離。鑽孔外的突出部分最多為60米。

礦化帶的西部範圍以礦體I的露頭、礦體的鑽探交叉點及地勢鉤劃出來。

繼而在來自邊界礦化帶的Micromine內計算封閉式地質固體、線框，並計算以「礦體固體」內可得的體積。

變差函數統計數字用於釐定將用作個別區塊平均品位的一般Kriging估計的參數。每2米真正厚度交叉處的平均井下品位乃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然後經過計算的加權平均品位用以計算各礦體內20米x 20米x 5米的區塊品位(圖7)。

探明礦產資源量估計按沿各鑽探線目前的鑽探限制界定及乃對鑽探線之間的資源量作出預測。限制性的「礦化帶」亦限制在發生「高於或等於」(>=) 鑽孔內邊界品位是35%全鐵的鐵礦化。

在Micromine內上述礦體I及礦體II各自的參數建造邊界線框礦化帶。在該等封閉線框內的估計體積噸位及品位在Micromine內進行，與先前就總資源量所進行的相類似。

探明礦產資源量以外及計入總資源量的礦石噸位分類為推斷礦產資源量。

可信程度

建模的整體可信程度就可用數據而言屬可接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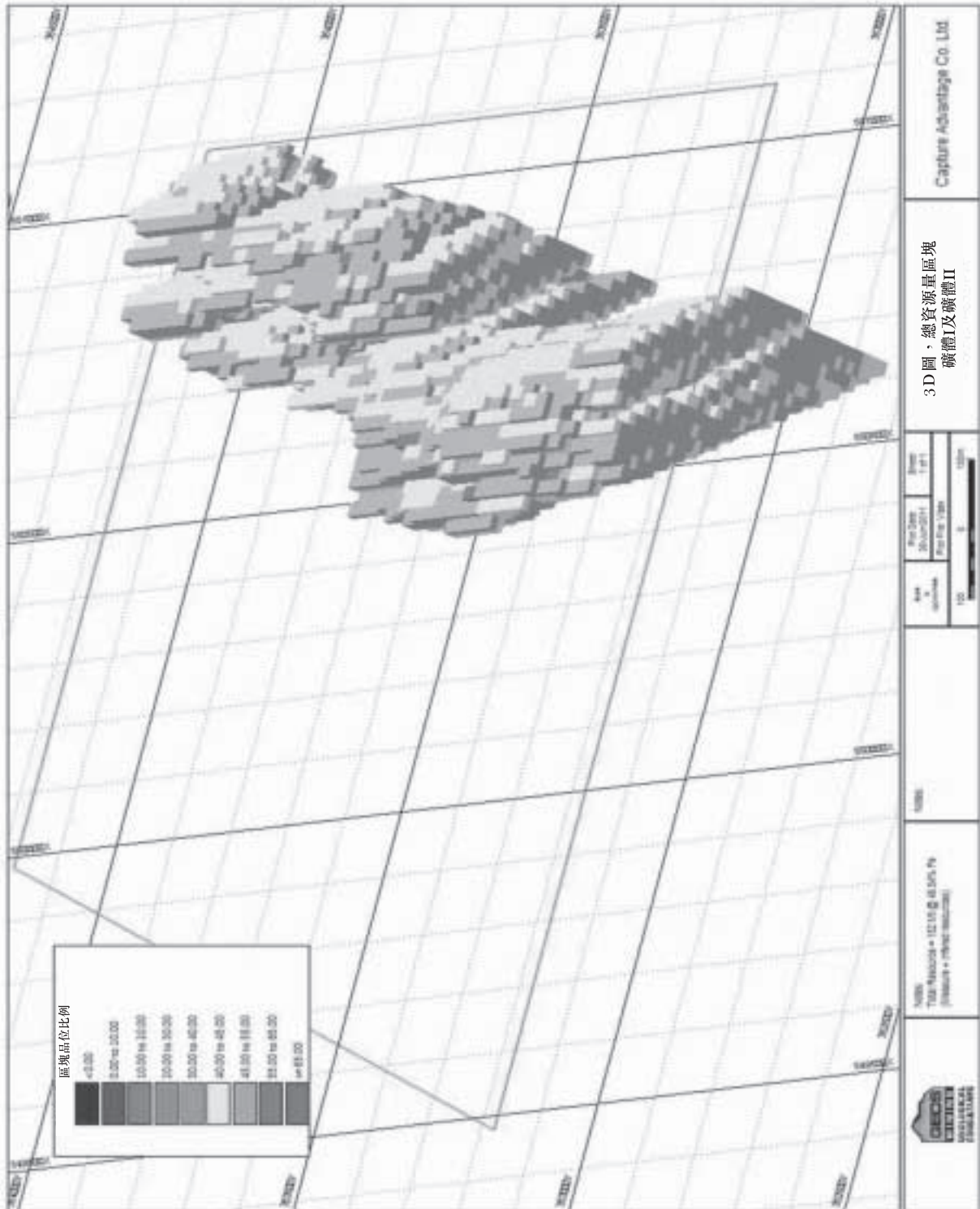


圖7：總資源量礦體區塊

礦產資源量估計

礦產總資源量

Geos建模已進行等於或高於**152百萬噸**鐵礦化的**35%全鐵含量**礦石的總資源量估計，平均品位為**46.5%全鐵**。個別礦體的總資源量及合計總量載列於表5。該等數字已更新，不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前已開採的礦石。

名稱	體積 (百萬立方米)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全鐵(%)
礦體I	23.8	91.8	46.5
礦體II	15.6	60.2	46.6
總量(探明+推斷)	39.4	152.0	46.5

表5：Ibam 350礦總資源量估計

該資源量已根據JORC規則(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二零零四年)歸類為探明及推斷資源量。

探明礦產資源量

該建模已進行**110百萬噸**鐵礦化的探明礦產資源量估計，平均品位為**46.7%全鐵**。個別礦體的探明資源量及合計探明總資源量載列於表6。

名稱	體積 (百萬立方米)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全鐵(%)
礦體I	17.5	67.6	46.6
礦體II	11.1	42.8	46.8
總量(探明)	28.6	110.4	46.7

表6：Ibam 350礦探明資源量估計

推斷礦產資源量

該地區的建模已進行**42百萬噸**鐵礦化的推斷礦產資源量估計，平均品位為**46.4%全鐵**。

個別礦體的推斷資源量及合計推斷總資源量載列於表7。

名稱	體積 (百萬立方米)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全鐵(%)
礦體I	6.3	24.2	46.4
礦體II	4.5	17.4	46.4
總量(推斷)	10.8	41.6	46.4

表7：Ibam 350礦推斷資源量估計

討論

Geos的估計數字與Zhongjin報告(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所詳列結果(表8)存在若干偏差。該差額少於總資源量估計的6.5%，因此，屬於該類礦床探明資源量估計的預期準確度範圍。

該差額可能由於資源量估計方法的偏差造成，如：使用固定的比重與經過計算的比重(可能會因二氧化硅含量而被低估)；礦體下傾預測的差異；所使用邊界品位的差異；選擇限制性參數(包括環繞總資源量礦化帶的限制性鑽孔所預測的地質及距離)的差別。

名稱	體積 (立方米)	噸位 (噸)	品位 全鐵(%)
礦體I	26,201,738	99,042,569.64	46.94
礦體II	16,701,552	63,131,866.56	47.14
總量(331 + 333)	42,903,290	162,174,436.20	47.04

表8：Ibam 350礦先前資源量估計，全鐵 $\geq 35\%$ ，來自Zhongjin(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於首次撰寫本報告後，Zhongjin應優庫要求對品位介乎20%全鐵及35%全鐵的整個礦床（礦體I及礦體II）的部分噸位進行資源量模型估計。優庫將結果提供予Geos，於表9列示。

名稱	噸位(噸)
探明(331)	71,718,827.35
推斷(333)	7,614,000.00
總量(331 + 333)	79,332,827.35

表9：Ibam 350礦額外資源量估計，20%-35%全鐵，資料來自Zhongjin (Pers comm, Capture Advantage, 2011)

將該79.3百萬噸低品位總資源量加至Zhongjin的初步資源量估計噸位162.2百萬噸，產生合共241.5百萬噸全鐵含量高於20%的礦石資源量。

除查核最終資源量噸位估計計算方式外，Geos尚未查看該Zhongjin工作的其他部分，Geos亦未進行任何重新建模以將高於或等於20%全鐵與不足35%的全鐵額外資源量進行比較。然而，鑒於雙方初步工作的估計噸位及品位的差異相對較小，Geos並無理由懷疑該後續工作及額外噸位。Geos亦未獲提供合共241.5百萬噸的最終平均品位的估計數字。

礦產資源量聲明

Geos建模已進行高於或等於152百萬噸鐵礦化的35%全鐵含量礦石的礦產總資源量估計，平均品位為46.5%全鐵。該資源已根據採礦業基準JORC (二零零四年)歸類為探明及推斷資源量。

資源量包括110百萬噸高於或等於35%全鐵而平均品位為46.7%全鐵的探明礦產資源量，以及42百萬噸高於或等於35%全鐵而平均品位為46.4%全鐵的推斷礦產資源量。

礦石儲量估計

根據上述探明資源量，礦山規劃(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及礦物加工研究(Surong，二零一一年)已用於證明儲量估計。儲量估計程序包括證明基於假定生產率每年5百萬噸的預期經濟可行性。採礦及加工的成本估計(包括軋機資本成本)及精礦運輸的成本估計乃基於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所用精礦的估計，並已與類似項目的成本進行核對，在部分情況下有所不同。

Geos尚未進行礦山規劃。然而，Geos已審閱由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進行的礦山規劃及計劃。Geos認為技術研究的說明充分且根據傳統規劃技術。

據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所報告，來自已落實露天礦開採邊界內的礦石總量估計為**138.9百萬噸**開採鐵礦石(平均原位品位為**47.09%全鐵**)，另加273.8百萬噸開採岩石。合共412.65百萬噸結合岩石及鐵礦石。概無報告有關證實或概略儲量的歸類(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惟包括礦坑內的探明及推斷資源量。請注意迄今為止已報告的產量僅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的404,908噸，對於礦坑礦石總量而言屬微不足道。尚餘儲量為138.5百萬噸。

Geos已將探明資源量的可收回(礦坑圖內)部分歸類為105百萬噸鐵礦石的**概略礦石儲量**，平均品位為44.8%全鐵。

由於缺少岩土工程研究確認礦坑斜坡及缺少用於最終廠房設計的詳細資料(可能影響經營成本及廠房恢復)，Geos已選擇在此階段將儲量歸類為概略。額外的文據及合適的岩土工程研究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概略儲量升級為證實狀態。

開採年期分析

容許Geos估計總資源量152百萬噸礦石噸位的10%的綜合攤薄及虧損及採用每年5,000,000噸的礦石開採總噸位，開採年期預期將大於27年(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由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根據Zhongjin資源量估計進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的開採業務年期估計延長至29年期限，其中3年開發及2年歇業，24年全面生產。

額外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潛力

在目前的鑽探限制至礦產權的東邊界礦體II礦化內存在若干額外的勘探目標下沉，為概念性質及不符合礦產資源量的標準。由於深度不斷增加、礦化終止的可能性及勘探的區域有限以及Geos考慮可能不足估計探明礦產資源量的20%，故目前已授出的採礦特許權區內的潛在額外礦產資源量噸位有限。然而，礦產資源量深處向東部開放及可能延伸至採礦特許權區以外的北部及南部。沿礦藏走向及東面很可能有額外的採礦特許權區及可能提升項目的價值。

就品位介乎20%全鐵至35%全鐵的整個礦床(礦體I及礦體II)的部分噸位於近期建模的礦產資源量估計為額外的低品位物質。Geos Mining尚未對任何邊界品位進行優化，但認為該

低品位物質很可能在其出現的設計礦坑邊界範圍內地方被開採及加工，而非被當作廢料傾倒(在大多數情況下，倘於完成高品位礦石開採被儲存到低品位堆場進行加工，則可獲得最佳經濟回報)。Zhongjin對低品位物質(由優庫供應予Geos)的估計列於表9。

將該估計總量79.3百萬噸增加至Zhongjin初步資源量估計噸位162.2百萬噸，產生合共241.5百萬噸中國規則下的331加333資源量，以進行高於20%全鐵的礦化。

採礦

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完成的採礦研究標題為可行性研究，包括礦山規劃及簡化的經濟預期。Geos Mining認為，按澳洲準則，本研究中記錄的工作最佳稱為預可行性研究(因為報告缺少任何岩土工程研究、詳細的工程成本清單、市場分析或現金流量預測)。礦山規劃工作(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已妥為製成文本而Geos認為其符合現行行業慣例，並為估計礦石儲量的合理基準。

由於礦床包括在較高地勢向下沉的礦化地層，且許多覆蓋層鬆軟，礦床可即時考察以進行露天開採。該物質適用於目前使用在典型「卡車和鏟挖」作業中利用液壓挖掘機的「免費挖掘」技術。由於礦體的地勢及下傾，需要預先剝離中等至大量的覆蓋層。在實地考察中，在清理植被後，覆蓋層在推土機的協助下有效率地移除。

礦山規劃包括所有較深的覆蓋層及需要爆破的礦石的撥款；因此，任何免費挖掘的物質均會減低預期成本。

礦區生產

迄今為止(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已報告的開採合共逾404,908噸，詳述於表10。謹請注意，由於現場選礦廠升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季度的產量減少。

截至下列 月份止季度	噸位(噸)		每月平均品位	
	已開採及破碎的礦石			
二零一一年三月	40,121	38.2	42.3	42.6
二零一一年六月	64,101	45.2	46.6	45.8
二零一一年九月	27,956	47.2	47.5	47.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9,956	47.5	48.2	48.1
二零一二年三月	50,185	48.1	48.3	41.4
二零一二年六月	72,678	42.4	46.6	44.3
二零一二年九月	61,006	42.8	47.5	47.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78,905	不適用	47.9	47.8
總量	404,908			

表10：礦區生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優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報告)

該等礦石品位與我們的預期及礦石儲量的平均品位一致。

礦山擴建

計劃礦山產量為每年5百萬噸礦石。

採礦可行性研究提供的開發採礦及剝採量的不同計劃階段載於下表11，顯示貧化礦石噸位及品位。謹請注意，此乃假設迅速提升至全面投產；包括現有小規模採礦在內的更多近期生產計劃載於下文。採礦可行性報告(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中提供的最終剝採比例低至1.97:1噸／噸，或2.75:1 v/v，就地質模型而言被視為合理。

礦山規劃可行性研究採用根據行業標準的邊坡，但由於礦坑加深，故須經岩土工程研究確認。

採礦研究包括選擇設備。傳統露天開採乃按計劃進行，採用鑽孔及爆破，6.5立方米挖掘機載入68噸自卸卡車，並配有全套輔助設備，包括爆破孔鑽井架、推土機、前端裝載機、油罐車、水車等。設計邊坡坡度最高為8度。基準高度為15米，工作區的最小寬度為45米。

採礦回收率預計為95%，採礦貧化率為5%（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就該礦體類型而言，該等參數被視為合理。

年份	所生產礦石 體積及數量		所生產 礦石品位 全鐵(%)	剝採岩石 體積及數量		總剝採 體積及數量	
	立方米	噸		立方米	噸	立方米	噸
第1年	423,300	1,600,00	44.5	5,076,700	13,707,100	5,500,000	15,307,100
第2年	992,100	3,750,000	44.7	4,897,900	13,224,400	5,890,000	16,974,400
第3年	1,322,800	5,000,000	45.1	4,657,200	12,574,600	5,980,000	17,574,600
第4年	1,322,800	5,000,000	44.6	4,657,200	12,331,600	5,890,000	17,331,600
第5年	1,322,800	5,000,000	45.1	4,457,200	12,034,600	5,780,000	17,034,600
第6年	1,322,800	5,000,000	45.3	3,657,200	9,874,600	4,980,000	14,874,600
第7年	1,322,800	5,000,000	44.8	3,557,200	9,604,600	4,880,000	14,604,600
第8年	1,322,800	5,000,000	44.7	3,497,200	9,442,600	4,820,000	14,442,600
第9年	1,322,800	5,000,000	43.9	3,487,200	9,415,600	4,810,000	14,415,600
第10年	1,322,800	5,000,000	44.9	3,457,200	9,334,600	4,780,000	14,334,600
第11年	1,322,800	5,000,000	44.5	2,567,200	6,931,600	3,890,000	11,931,600
第12年	1,322,800	5,000,000	44.8	2,457,200	6,634,600	3,780,000	11,634,600
第13年	1,322,800	5,000,000	45.3	2,427,200	6,553,600	3,750,000	11,553,600
第14年	1,322,800	5,000,000	44.7	2,427,200	6,553,600	3,750,000	11,553,600
第15年	1,322,800	5,000,000	44.5	2,377,200	6,418,600	3,700,000	11,418,600
第16年	1,322,800	5,000,000	44.6	2,457,200	6,634,600	3,780,000	11,634,600
第17年	1,322,800	5,000,000	44.5	547,200	1,477,600	1,870,000	6,477,600
第18年	1,322,800	5,000,000	45.7	437,200	1,180,600	1,760,000	6,180,600
第19年	1,322,800	5,000,000	45.2	427,200	1,153,600	1,750,000	6,153,600
第20年	1,322,800	5,000,000	45.1	437,248	1,180,600	1,760,000	6,180,600
第21年	1,322,800	5,000,000	45.3	427,200	1,153,600	1,750,000	6,153,600
第22年	1,322,800	5,000,000	44.6	227,200	613,600	1,550,000	5,613,600
第23年	1,322,800	5,000,000	44.7	227,200	613,600	1,550,000	5,613,600
第24年	1,322,800	5,000,000	44.5	127,200	343,600	1,450,000	5,343,600
第25年	1,322,800	5,000,000	44.9	27,200	73,600	1,350,000	5,073,600
第26年	1,322,800	5,000,000	45.3	127,200	343,600	1,450,000	5,343,600
第27年	1,029,500	3,891,500	44.7	324,500	876,200	1,354,000	4,767,700
第28年	781,000	2,952,300	44.3	0.00	0.00	781,000	2,952,300
第29年	534,900	2,022,100	44.3	0.00	0	534,900	2,022,100
總計	35,506,800	134,215,900	44.7	59,363,100	160,280,400	94,869,940	294,496,300

表11：開採／剝採進度計劃（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露天礦邊界、剝採比例、礦山邊坡設計及邊界深度乃基於Zhongjin資源量估計的最大產量。因此，本研究中最終礦山設計的露天邊界為現有採礦特許權區邊界以東150米及以南

150米。優庫已知會Geos，該等區域正在申請進一步採礦特許權區。獲授以東及以南申請區域將極大地有利於提升項目採礦經營的經濟可行性及開採其他資源的潛能。

Geos獲告知，現有採擴特許權區以西的廢料堆位於土地使用合約協議所涉及土地內，並對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

考慮到季風性氣候的影響，可行性研究中所採用的330個工作日可能過於樂觀。然而，這不會對整體礦山經營造成重大差異，倘對採礦進行妥善管理以及在礦山及港口設置堆場，則可能僅會對成本產生略微影響。

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得出結論，開發新採礦範圍將產生的垂直進度率為25米／年而垂直剝採率則為15米／年。該等比率顯示將達到設計礦石產量5百萬噸，露天開採量的數字列於表12，從開採方式及經濟效益方面而言，該等比率為「可靠、合理及穩定」(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開採物質	年產能 (噸)	日產能 (噸)	每工作 班次產能 (噸)
岩石及礦石	15,000,000	45,455	15,152
礦石	5,000,000	15,152	5,051
剝採岩石	10,000,000	30,304	10,101

表12：露天開採量(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

鑒於地質及行業標準，該等預計及結論看似合理。由於受地質、環境、經濟及政治問題等多個因素的影響，最終產量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及因開採年期而異。

冶金洗選

礦物洗選測試工作

首份Zhongjin報告(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顯示，初步洗選包括簡單洗選、破碎及過濾，其後經球磨機碾磨至0.1毫米，然後採用9000 Oe磁性強度系統進行高強度磁選。Zhongjin表示，精礦中鐵含量將增至60.16%全鐵，預計

產量為61.27%，鐵回收率為85.09%。這表示倘洗選100噸原材料，經洗選後將回收61.27噸，品位為60.12%全鐵，餘下的38.73噸材料為須儲存的尾礦。所報告的最終精礦化學分析載於下表：

元素	全鐵	硫	磷	二氧化硅	氧化鋁	氧化鈣	氧化鎂
含量(%)	60.49	0.031	0.027	9.36	1.15	0.18	0.23

表13：建議最終產品品位（(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

與Grange Resources關於磁鐵礦礦石平均36.73%鐵品位可經洗選生產一件成品（即Bukit Ibam 鐵礦山60%鐵礦床）相比，該等結果看似合理。並無數字供Grange Resources預測最終產量。

該等數字其後經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監督檢測中心（成都，Surong，二零一一年）進行洗選研究歸檔的測試工作確認及完善。Geos已審閱該報告（Surong，二零一一年），所進行的測試及記錄看似合理並在可接受的行業標準範圍內，我們並無理由質疑測試結果的有效性。該等測試乃對30噸物質進行，但報告並未說明取樣品所處位置。

Surong（二零一一年）得出結論，原礦石的礦物構成簡單，主要包括磁鐵礦(13%)及赤鐵礦(80%)，以及主要為石英的脈石。磁選為分離鐵礦物與脈石的主要方法。已進行若干碾磨優化測試，但並無計量邦德功指數。

測試工作顯示，就含有46.2%全鐵品位的原材料而言，可獲得59.4%全鐵品位的精礦，相當於進料噸的精矿产率71.4%及進料鐵回收率91.8%。圖8所列測試包括2個破碎步驟、1個球磨機步驟及2個高梯度磁選階段，採用6000Oe及4000Oe的磁場強度。其載明「鐵礦石易於採用簡單流程進行洗選及該測試為開發礦山提供了實在的參考」（Surong，二零一一年）。

冶金工作的最終行業測試流程圖列示於圖8（Surong，二零一一年）。

所列示的流程（圖8）十分重要，其著重描述提升礦石至可銷售產品品位所需的簡單流程。碾磨測試顯示最佳碾磨為材料的70%，碾磨細度小於200微米。該報告得出結論，礦石

易於採用所設計的兩個磁選階段進行洗選。洗選流程獲得的產品預計在鐵礦石市場規定的58%全鐵規格範圍內為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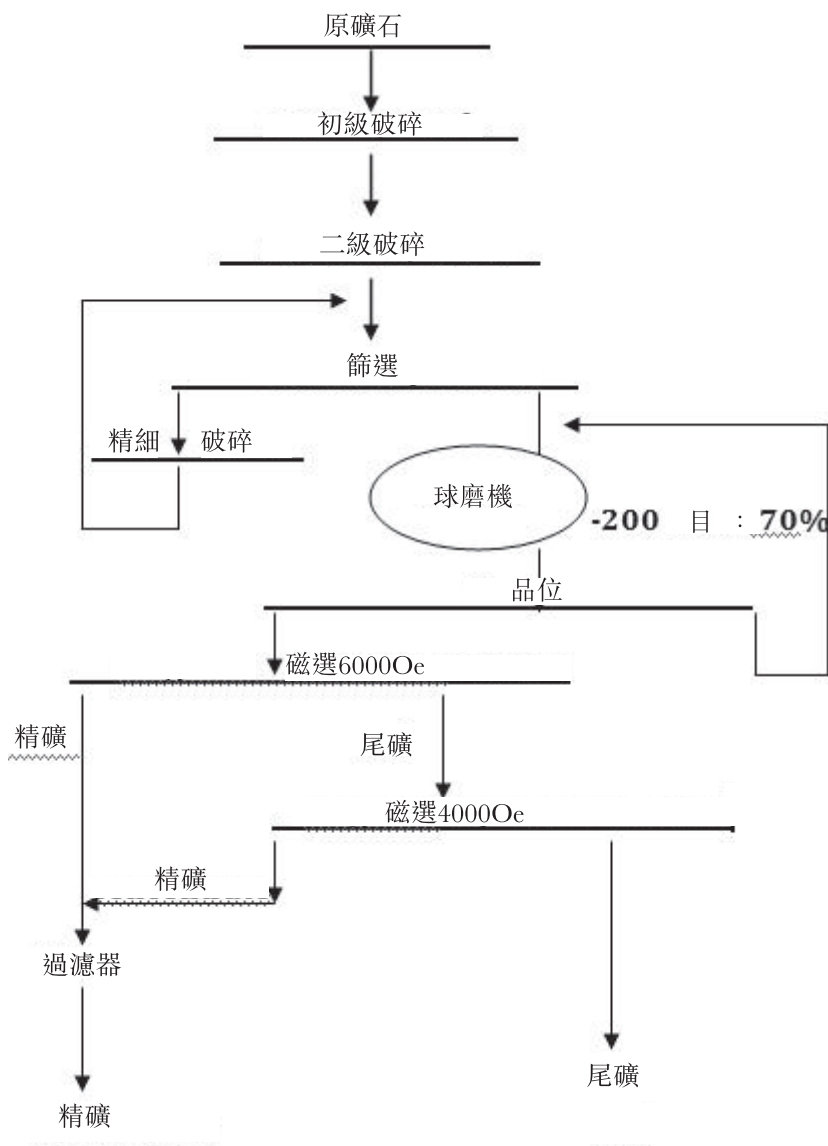


圖8：最終測試洗選流程圖 (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200目」指200微米篩

選礦廠

實地勘察時，現場洗選原材料包括將材料破碎至1米以內大小的塊狀物，洗礦並初級破碎至標稱50毫米大小的塊狀物。經破碎的材料其後由載重68噸的卡車經公路網絡運輸至關丹，供進一步洗選及混合生產所需出口品位產品。Ibam 350礦的實地初級破碎產能報告為每個曆月50,000噸 (Pers. Comm. 優庫，二零一一年)，但迄今最高季度產量為64,000噸 (低於所聲稱產能的一半)。

自實地勘察以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季度現場安裝額外洗選產能。高品位礦石經初級破碎機及二級圓錐破碎機破碎，生產大小合規格的最終產品以供銷售。低品位礦石其後經球磨機磨碎，大小分類及磁選洗選生產可供銷售產品。

優庫提供的二零一一年生產數據顯示，經破碎礦石的最終產品產量約為80%，品位顯示洗選過程中的金屬回收率較高。該等表現數字極佳，乃對迄今為止的選礦廠及經營質素的認可。

該廠位於開採許可區的西部區域，尾礦儲存位於許可區的西部區域邊界，即Sungai Cipai河的北邊。洗選水乃取自該河。該設計包括兩個階段儲存（沉澱及溢出），帶有溢出部分水的循環。設計有一條洩洪道將多餘的水引至Sungai Cipai。

來自洗選的回收大多依賴礦化的磁性（不具有磁性或具有順磁性的鐵將在磁選中丟失）以及礦粉含量（粘土上吸附的鐵將丟失）。儘管報告數字顯示現有廠房的表現良好，仍建議在最終工程設計擴展5百萬噸／年廠房前，對礦體的深部進行若干其他測試，以釐定礦石差異及粉碎性。此外，須進行工程及環境調研，以確認向擴建廠房供應足夠的洗選水及尾礦儲存設施。基於當地降雨量，洗選水的任何短缺情況均可由適當設計的水庫供應。需設計擴展尾礦的儲存設施，以防止任意排放向當地集水的。

經濟可行性

為分類Ibam的任何儲量，Geos已就建議5百萬噸／年經營業務作出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僅就評估礦石儲量釐定項目可行性，而不確定之處則已採用保守假設。因此，該預測不應用於預測類似項目的回報，亦非項目估值。

該預測僅涵蓋逾八年，原因為該時間足以說明項目的可行性。早些年份的剝採成本較高。

經營成本

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在關於Ibam 350礦採礦可行性的報告中列出一系列根據優庫所提供數據得出的經營成本。此外，二零一一年最近期的成本數字連同二零一二年及未來數年的預測成本乃由優庫提供。該等數字構成基本情況財務分析的基礎。

我們採用來自四川潤邦礦山規劃數字的剝採比例、來自四川潤邦的成本及我們基於行業標準估計的自身成本而估計預測開採成本，採用該等假設顯示該經營業務可獲取盈利。我們已核查多個預測情況，但未進行任何正式敏感度分析。

目前開採的規模較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過往及預測成本(根據優庫呈列的數據)列於表14。產量不斷增加且應繼續增加，二零一四年計劃產量為2.5百萬噸，二零一五年為3.2百萬噸。

資本成本

根據優庫提供的數據，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估計Ibam 350礦的資本開支合共為50.5百萬美元。此乃實現計劃的5百萬噸/年產量估計所需的資本。優庫已提供有關增加的資本估計數字(如表15所列)，合計77百萬美元。

Geos並未審核或核實所有該等數字，但並無理由懷疑其有效性。最終資本成本估計範圍50.5百萬至77百萬美元被視為合理，在智利類似規模的同類作業數據範圍內。儘管當地現場因素可能使項目比較存在誤導成份，但Geos並無理由懷疑資本成本估計用作準確估計鑽石儲量是否充分。

項目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預期		二零一四年 預期		二零一五年 起預期	
	林吉特	美元	林吉特	美元	林吉特	美元	林吉特	美元	林吉特	美元
產量	100,510噸		178,770噸		1,204,000噸		2,496,000噸		3,180,000噸 (二零一五年)	
合約開採 土地持有人 特許權費	36	\$11.61	36	\$11.61	25	\$ 8.06	25	\$ 8.06	25	\$ 8.06
開採成本	40	\$12.90	40	\$12.90	40	\$12.90	40	\$12.90	40	\$12.90
合約破碎	76	\$24.52	76	\$24.52	65	\$20.96	65	\$20.96	65	\$20.96
僱用勞工	19.6	\$ 6.32	19.6	\$ 6.32	14.3	\$ 4.61	14.3	\$ 4.61	14.3	\$ 4.61
消耗品	3	\$ 0.97	3	\$ 0.97	3	\$ 0.97	3	\$ 0.97	3	\$ 0.97
燃料及水電	6	\$ 1.94	6	\$ 1.94	6	\$ 1.94	6	\$ 1.94	6	\$ 1.94
偶發事件及修復	18	\$ 5.81	18	\$ 5.81	18	\$ 5.81	18	\$ 5.81	18	\$ 5.81
洗選成本總額	—	—	2	\$ 0.65	2	\$ 0.65	2	\$ 0.65	2	\$ 0.65
現場及場外管理 運至港口、港口 成本及營銷	46.6	\$15.03	48.6	\$15.68	43.3	\$13.98	43.3	\$13.98	43.3	\$13.98
現金成本總額	1.2	\$ 0.39	1.2	\$ 0.39	1.2	\$ 0.39	1.2	\$ 0.39	1.2	\$ 0.39
折舊	40.8	\$13.16	40.8	\$13.16	30.9	\$ 9.97	30.9	\$ 9.97	30.9	\$ 9.97
除稅前經營成本	164.6	\$53.10	166.6	\$53.74	140.4	\$45.30	140.4	\$45.30	140.4	\$45.30
運至中國港口的 指示性裝運成本	4.2	\$ 1.36	3.9	\$ 1.25	3.9	\$ 1.25	3.9	\$ 1.25	3.9	\$ 1.25
預測除稅前經營成本 (包括裝運)	168.8	\$54.46	170.5	\$54.99	144.3	\$46.55	144.3	\$46.55	144.3	\$46.55
	215.3	\$69.46	217	\$69.99	190.8	\$61.55	190.8	\$61.55	190.8	\$61.55

表14：每噸產品經營成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以後

附註及假設：

1. 兌換率採用3.1林吉特兌1美元。
2. 二零一三年預測產量乃假設現正安裝的額外產能順利投產；在額外產能開始投產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產能可能較高。
3.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計劃產量分別為2,496,000噸及3,180,000噸。
4. 折舊乃按計劃產量計算，包括折耗費用。由於現有設備的產量增加，折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減少。由於增加設備抵銷產量的增幅，預計折舊將保持與二零一二年相若的水平。
5. 預測乃基於優庫預測作出，採用現時平均成本加Geos Mining就偶發事件、修復撥備及裝運成本作出的估計。
6. 由於本公司向承包商供應機器減低合約成本，開採及破碎成本預計會降低。
7. 由於本公司向承包商供應卡車減低合約成本，運至港口的運輸成本預計會降低。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七月至		總計 (百萬美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估計 (百萬美元)		
洗選設備及機器	3.65	47.46	51.11	72%
配套設施	—	12.54	12.54	19%
建設及安裝	0.33	5.92	6.25	8.93%
開發活動	—	0.37	0.37	0.56%
小計	3.98	66.29	70.27	100%
或然事項(10%)	—	6.63	6.63	—
總計	3.98	72.92	76.90	

表15：資本開支估計

項目可行性

Geos採用上述經營成本及資本成本對經營的首八年進行簡明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剝採比例來自礦山規劃報告。基本情況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列於表16。

項目	單位	值	註釋
礦石：產品比率	比率	1.4	來自優庫根據其到目前為止的回收率提供的數字。這將因所開採礦石的品位而異。
礦石開採成本	每開採噸馬來西亞林吉特	7	來自四川潤邦的預測
廢石開採成本	每開採噸馬來西亞林吉特	5	來自四川潤邦的預測
所得稅	百分比	15%	

表16：Geos Mining成本預測所採用主要參數

相關假設：

- 就基本情況而言，匯率為1馬來西亞林吉特兌0.315美元，模型在介乎至少0.3至0.33之間仍可獲取盈利。
- 中國的鐵礦粉價格為110美元，略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國60% Fe鐵礦石約125美元／噸 (Index Mundi，二零一二年) 的價格，並如部分評論員所預測，新項目投產將令市場進一步走弱。Ibam經營的預計年期內，一定會繼續出現波動。因此，我們認為，礦粉的平均交付價合理區間為100美元至130美元。我們在中國採用基本情況價格110美元／噸成本加運費，但亦已檢查100美元／噸的項目可行性，該價位仍可獲取盈利。然而，我們須注意，Geos Mining在鐵礦石價格預測方面並無特別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建議本報告的任何讀者自行對預計價格進行研究。
- 廠房建設於一年內完成。
- 預測廠房回收率為80%。此乃業內的一般廠房回收率。由於測試工作 (Surong，二零一一年) 得出回收率為92%，並可能獲得更高的回收率，故該回收率就本項目而言可能較保守，但已考慮從實驗室測試規模擴大至廠房全面測試的效率損失。
- 所得稅為15%，10%折舊為唯一扣減。
- 無通脹撥備，所有成本及價格估計均基於今日美元價格。

- 本模型並無計及營運資本，亦無撥備拖欠銷售款項。納入該等因素將略微減少預測溢利，但不會改變下文所得結論。
- 預測僅就生產的首八年進行。按相同的鐵礦石價格添加額外生產年度將會增加純利。由於稍後年度的剝採比例較低，項目在該階段將較穩健，在較為不利的交易條款下仍可存活。
- 未進行正式的敏感度分析，但已核查持續變化的鐵礦石價格、匯率及若干其他成本的影響。

主要結論：

- 該項目乃切實可行，這證明上文報告的確定儲量合理。
- 預計實際項目收入須提供更精確的預測。

我們注意到，與未開發地區的經營相比，目前較小規模的開採可降低項目風險。報告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經營成本(表14)低於我們預測所用者，顯示項目的穩健性。

環境管理

初步研究(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及稍後的採礦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均重點指出多個可能影響採礦經營的環境問題。

水文地質

礦山開發的主要地質供水來自降雨滲入、沿宿主內的次生裂理及節理。Geos於實地勘察時觀察到，流經節理及裂理的地下水／水流極少。然而，由於該等觀察乃針對礦床的上層地區進行，保守認為，在礦山開發的較深及高度較低的地區將有更多的裂理控制地下水／降雨滲入。經觀察，礦床的主要控制斷層填充大量的粘土，令水流經過受限。然而，由於基質層傾斜角度介乎45度至50度，可能沿岩層邊界滲入雨水。儘管這些被視為導致水流入開發中礦山的主要地質因素，但相信其導水率較低。

該地區的第四紀沉積序列以大量的沖積層地區分佈及殘積物為代表。此等形成薄層坡地覆蓋及厚層溝壑充填層序，所含地下水更難以進入溝壑充填材料區。因此，由於建議礦山開發限於許可區域的山坡及丘陵起伏的東部，第四紀覆蓋層序的地下水被認為對經營礦山的水流入貢獻甚微。

該地區內曾發生石灰岩露頭的岩溶侵蝕。大量的石灰岩單位在開採區以西礦床的下盤之下形成，因此被認為對礦山開發的水流入並無貢獻。

水文地質學研究顯示，礦區經裂理及斷層的雨水滲入，連同少量孔隙水，計算得出礦區的降雨流入量最多為 3.78×10^5 立方米／天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由於此乃假設該地區的所有降雨均滲入土壤及次生裂理及全部流入礦山開發區域，故該結果較高。然而，與該地區的其他礦山相比，水流入量預計遠低於該數字，不超過 1.50×10^5 立方米／天 (每天150兆升水)。這與Geos員工在實地勘察及憑借先前在馬來西亞的經驗所作觀察相符。

目前在採礦經營區域腳下的溪穀啓用一個蓄水池(照片5)。



照片5：儲存徑流及排水的蓄水池

儘管礦山的水文地質條件屬中等複雜型，具有多個來源的潛在少量水流及主礦體陷入侵蝕基層的最底部(河流／溪流渠道)，地下水流入採礦開發區域被視為對經營的影響較小。該風險透過以下方式降至最低：建造適當的礦山周邊排水渠降雨徑流分流系統、採用污水坑進行基準及水平排水控制及安裝適當水泵裝置將水泵入蓄水池，與採礦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所列設計類似。採用多個儲藏水的蓄水池以及採礦可行性研究所列容量被視為符合標準行業慣例。使用漂浮泵站應對週期性洪水事件乃較好的做法。排水設計儘管理念及設計簡單，但別具一格並對此類採礦經營有效。

隨着經營擴展，將需擴展現有的尾礦壩，並須對從該壩溢出流入Sungai Cipai河的影響進行環保研究。

岩土方面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二零一一年) 及後來的四川潤邦 (二零一一年) 進行的岩土工程表明，多個單元的內聚強度較弱。此外，還有許多小規模裂理及節理，包括主礦體分界斷層及由不同地層形成的間斷面，令上盤粉砂岩及頁岩機械強度減弱。隨着採礦深入，可能需要採用加固措施或較淺層邊坡，以防止坍塌及提升場地安全。

粉砂岩—頁岩及泥質頁岩具有足夠的強度，可進行露天開採作業，且現場視察並無發現明顯的重大不穩定因素。該等單元的預期水浸水平較高，可能會減弱其強度，隨著開採深度加大，可能需考慮採用進一步加固措施及／或降低反切角。

四川潤邦 (二零一一年) 露天採礦階段的礦山設計採用後一選項 (即降低礦坑坡度)。該等措施是全球範圍內類似採礦作業的標準程序。在礦山開採年期內，應就礦山開發過程中邊坡的穩定性及地球水文地質學水流入量建立並維持持續監察程序，這亦是一種「最佳常規」法。

本土動物

優庫工作人員對本報告作者表示，當前作業區域附近偶有大象、老虎及猴子出現。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偶遇野生動物的工人，須認真考慮及計劃野生動物監控事宜，以免對工人或動物造成傷害。

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從涉及道路開發及車輛運輸的建築設計、露天開採法、爆破作業及採礦作業規模看，主要污染物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 粉塵
 - 露天採礦作業涉及岩石鑽鑿、岩土覆蓋層剝離、岩石爆破作業、機械剝採及爆破物料運輸，所有該等作業均會產生粉塵。
 - 礦山粉塵防範及粉塵抑制方法包括採用濕鑽技術、在瀰漫灰塵的作業中使用粉塵採集設備、使用灑水車抑制工作台及礦山道路上的粉塵。

- 廢氣及爆破氣體
 - 爆破作業釋放的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廢氣及潛在氣體（包括炮煙）。
 - 使用柴油機器及採礦作業常用的控制爆破技術均有助於限制該等氣體的排放。由於周邊大氣的稀釋作用，預期爆破產生的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廢氣對礦山環境空氣質量的影響輕微。
- 廢水
 - 廢水來源包括採礦及選礦作業，大部分來自礦石洗選。
 - 採礦廢水
 - 主要為經儲集進入礦山的雨水、地表徑流水及部分地下水。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固體—泥沙及淤泥／水質濁度增加，以及機油。
 - 廢水可先排入或泵入採礦平台內的蓄水／沉降池，而後再排入礦山附近較大的蓄水／沉降池。水面浮油污染需通過妥善的機器保養及檢查程序控制。任何此類污染均可在溢出／洩露發生時或從初時的蓄水池中以吸油材料清除。採礦過程中及其後應對礦山河流下游是否存在碳氫化合物及其濁度進行監測。
 - 礦石洗選廢水
 - 來自洗選的採出礦石
 - 洗選／清洗區域必須設有沖洗水蓄水池。在蓄水池內沉澱後，廢水可循環用於進一步礦石洗選。
- 噪音
 - 採礦作業產生的噪音來自機器運作、鑽鑿、反鏟裝載機、運輸車輛、爆破、反鏟挖土機及其他程序。

- 使用低噪音設備、消音設備及其他噪音控制措施是最佳。爆破是一個不連續的即時噪音來源，可採用控制爆破技術盡可能減少。礦山區域及其周邊大致上無人居住，因此，若採用控制爆破及減低機器噪音技術，預計礦場的環境噪音影響將微乎其微。
- 野生動物
 - 當前作業區域附近偶有大象、老虎及猴子出現。
 - 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偶遇野生動物的工人，須認真考慮及計劃野生動物監控事宜(圍欄或動物管理人員)，以免對工人或動物造成傷害。

通過採用濕作業程序、鑽鑿、作業區域及道路潤濕防範及抑制粉塵，再採用沉降／蓄水池對水流進行良好管理，加上標準的減噪及控制爆破技術，預計礦場對外部環境的影響不大。建議採納一體化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管理常規，以監察及維持預計較低的環境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來自自然現象(地震、暴雨、雷電等)、岩土狀況(坍塌)及運作(粉塵、旋轉機器、爆破等)。該等風險概述於礦山可行性報告(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報告中載有減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簡單實用程序。該等程序符合標準採礦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常規。主要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及部分建議防範措施概述如下：

- 地震
 - 礦山所在地區的地震強度水平為七級，所有建築物均按七級抗震要求建造。
- 暴雨／洪水
 - 由於礦山位於季風區，存在因非季節性的暴雨／在不合非季節性的暴雨期間發生洪水的中等潛在風險。雨季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一月，最高降雨量在十二月，最高達2500毫米。

- 針對露天作業及廢料場作業實施排水引流渠道洪水控制系統，以確保安全。
- 儘管礦山排水系統的設計目的是減少暴雨期間（尤其在強降雨時期）的礦山水浸，非季節性的強降雨仍可能令礦山遭水淹及超出水泵控制水位的能力。
- 應制定撤離程序並向所有員工提供培訓。
- 雷電
 - 採礦作業為露天作業，存在遭受雷擊的潛在高風險，特別是在暴風雨季節。雷擊對露天作業工人的安全是一個嚴重威脅，且可能會損害電力及其他設備。
 - 需將適當的作業程序（包括在雷暴期間遠離設備及給予足夠時間以等威脅過去）作為常規實施，並向所有人員提供培訓。
- 坍塌
 - 礦區主地層具有良好穩定性，並無倒塌、崩塌、泥石流記錄。
 - 礦體頂壁及底壁岩石接觸明顯，以斷層分界。
 - 露天採礦的高陡邊坡可能會減弱邊坡穩定性及增加崩塌風險。
 - 強烈建議對橫跨礦體的側壁邊坡的穩定性作進一步岩土調查，以對風險作出更透徹的了解及評估，改善對礦壁邊坡及穩定性的設計及管理。
- 粉塵
 - 爆破及露天採礦會產生大量粉塵。
 - 對鑽鑿及碎石作業採用潤濕技術及在相關設備使用粉塵收集及清除裝置。

- 在各粉塵產生點及沿運輸／礦山道路採取噴水及灑水除塵措施。
- 不論何時何地，只要有必要，工人應配備及穿戴適當的個人防塵裝備，如防護面罩。
- 一般情況下，應對工作台及礦山內的空氣質量進行監測，確保符合工業職業健康及安全要求。
- 工人返回工作面之前，應給予合理時期以待爆破及採礦作業產生的粉塵及廢氣沉降及消散。
- 噪音
 - 操作鑽機、開鑿機、運輸工具及其他挖掘設備會產生最高達90分貝的噪音。
 - 工人應佩戴聽力保護設備(耳罩或緩和噪音耳塞)及盡可能減少與噪音源的接觸時間－應對此類設備的使用方法提供培訓。
 - 使用低噪音設備、消音設備及其他噪音控制措施(如消音、隔音、減振等)是最佳實務。
 - 如無法對(例如)單獨一次性高噪音事件實施全面噪音減低／防護措施，則須向工人提供並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如耳塞、耳罩及其他個人防護措施)。
- 爆破
 - 爆破是一項高風險活動，易對人體、設備及建築物造成傷害。
 - 雷擊可能會造成意外爆炸，爆破可能會超出既定規模，造成岩屑被炸飛的距離超出預期，露天採礦作業期間亦可能發生其他爆破事故。
 - 爆破管理政策必須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政策：擁有安全隔離的炸藥庫、有雷暴活動跡象時不安裝引爆器、指定爆破影響範圍的安全距離、建立預警及爆破警報系統及看守人員。
 - 礦山設計圖中，洗選作業、廢料堆、堆場及採礦建築位於露天礦坑之外，以防範因炸飛的岩屑造成破壞。

- 爆破前，所有人員必須從爆破影響範圍撤離至指定安全距離以外。
- 機械及運輸
 - 設備的外露轉動零件(如旋轉式鑽桿)及車輛應安裝安全罩以防意外，部分設備可能有必要安裝運作防逆轉裝置。
 - 危險區應設置安全圍欄及屏障，包括反光標示及標記。
 - 任何設備高架吊臂內及其周圍應設置屏障及／或「限制進入區」，並須通報／訓練員工避開該等區域。
 - 對任何吊舉、運輸及裝卸作業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章規定的安全距離、道路規劃、安全信號及安全色。
- 廢料場／堆場
 - 確保所選場地不在具有坍塌風險及／或水飽和度較高的區域，並有足夠／適當的安全通道及空間供重型運輸車輛作業。
 - 廢料場及堆場的設計及管理應考慮岩石及土壤的特性，以確保廢料場／料堆的穩定性及防止坍塌。
 - 安裝礦山可行性報告所述阻擋徑流及洪流的排水系統。
 - 在廢料場的下邊坡建造符合礦山設計及其他規定的合適石壩，作為抵禦泥石流風險的圍堵建築物。
 - 制定從礦山運輸岩土往廢料場或堆場的適當計劃／時間表，確保所有人員了解作業計劃。
 - 採礦及廢料場服務期結束後進行大面積土地復墾及恢復地表植被。
- 火災
 - 在地勢較高工作台的適當位置建立多個足夠大的蓄水池(蓄水量應大於50立方米)，儲存礦山涌水，作消防用途。

- 消防蓄水池應設在礦山及作業場所周邊，並以管道將水引至固定消防栓地點。
- 應特別注意炸藥儲存及燃料倉儲場所，辦公室及員工樓宇亦應安裝消防栓／噴水滅火系統。
- 除設計中的一般消防栓／噴水滅火系統外，所有樓宇均應安置滅火器及其他消防材料(防火毯)。
- 電力設備須採用適當的電力接地安全系統及避雷裝置，電線鋪設不使用明線。
- 在礦山及洗選作業中採用該等措施應符合有關法規的規定。

加大力度在礦山及洗選設施聘請專職安全人員管理及監察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及政策／防護措施的執行情況，可增強工人及作業的安全保障。

根據礦山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中的設計及論述，已制定擬採取的積極主動措施，以預防或盡可能減少危險因素(如粉塵及噪音及其他方面)、防火、防爆、避雷及防止人身傷害。如建議的礦山設計獲採用及推薦的政策及管理常規獲執行，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將大大降低。

土地復墾

Ibam 350礦位於Bukit Ibam的林區。天然林覆蓋該礦區超過90%的面積。山谷及山坡植被以灌木叢及矮樹叢為主，山地上邊坡森林茂密。採礦區人口稀少。

土地退化

土地破壞將主要來自露天礦的建設土地退化及運作(露天採礦會顯著改變地形及移除大片森林)及傾倒廢料造成的地形壓縮。礦山運輸道路、洗選及堆場、尾礦壩及其他配套支持設施的建設及使用(所有這些均會佔用一定面積的土地)將是導致其他土地退化的原因。

在礦場服務期內，岩土廢料場會隨時間過去而形成，預計這會對廢料場所在的土地造成壓縮，破壞廢料場及其周邊原有的植被。該區域的地表形態及土壤結構將轉變。廢料場

將由鬆散物料及裸露地表組成。這在雨季可能會造成地表侵蝕、溝蝕、局部小規模崩塌及泥石流。山谷堆積大量鬆散岩土時，風險更大。在整個礦山開採年期及礦山退役後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內，廢料場安全設計及管理均是監察及審查工作的重點。

另一個對土地的初期高強度影響及相當程度的水土流失與植被損失會在礦山道路、洗選場地、尾礦壩及其他配套支持設施的建設期間發生。不過，鑒於露天礦及廢料場的規模，這些因素的影響相對較小。只要有正確的工程設計及補救措施（包括重新植被及綠化），這些較小規模影響活動所造成的視覺影響可能較小，環境影響亦可局部降至最低。

復墾

表層土及風化層

被移除的表層土及風化層物質應在妥當建設的儲存區域個別儲存，作為低成本土壤來源用於日後的復墾工程。據優庫報告，表層土正在礦場存放以方便復原。為防止水土流失，個別儲存土堆高度不應大於10米，並應採取必要的保留工程措施。表層土在大土堆儲存後，肥沃程度會下降，但在該熱帶環境下，新舊表層土混合物堆放應可使肥沃程度在一段合理時期內恢復。

審慎規劃管理移除岩土廢料及在礦山內適當平台位置及廢料場小規模儲存該等物料，有助於稍後復原露天礦壁。該等物料須小心設計及堆放，以免引起坍塌或其他危險。如此放置該等物料不僅有可能減低日後復墾的覆土量、時間及成本，亦可提升礦壁及廢料場邊坡的穩定性及減少水土流失。

復墾結果

廢料場將開發成林地。與典型基本金屬開採相比，廢料較為良性，良好的復原作業會產生良好的效果。廢料場服務期結束後，將被推平並以堆存的表層土覆蓋，然後種植合適的本地草木，以使廢料場穩定。為鼓勵天然林復原，可能需進行一系列植樹活動。有坡度的場地可進行土木工程，以盡可能減低傾倒區域的視覺影響，但復原期間必須小心控制水土流失問題。

露天採礦停止後，大礦坑可用作廢石堆場，方便較後採礦階段其他礦床的剝採。這可以減少佔用土地及有利於現時不再使用區域的原有地表植被再生。開採年期結束後，礦山邊坡應重新種植本地草木。這將有助於穩定陡坡及限制水土流失。舊工作台及邊坡狹道可重新種植天然林。

尾礦壩可在乾燥後重新植被。洗選作業並無使用化學品，且尾礦主要是粘土、石英及氧化鐵微粉，均為本地土壤成份。尾礦壩停用後，尾礦區仍可能會被水浸一段時間，故應考慮以適應本地水植物將其還原為沼澤地環境（在此情況下，應作出防洪工程設計）。

監測水土流失及下游混濁情況應持續進行，直至建立穩定的生態系統，如有水土流失問題，應即時修復。如採取該等預警措施，採礦區域應可被還原為穩定自然生態系統，使公司毋須持續承擔責任。

社區問題

採礦牌照位於Ibam縣林區內，鄰近當地農業社群。作者並不知悉區內有任何與礦山有關的社區問題。

風險分析

採礦業本身具有高風險。該風險是因礦體性質、礦石分佈、品位及採礦及選礦過程中的變數等無法準確預測或計算的因素所引致的累積風險。

礦石品位及噸位估算並非實際物質礦體的精確計算，而是對鑽探所得取樣品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取樣密度很高，取樣數量相對於整個礦床的礦藏而言仍然極小。因此，基於取樣品數據估計的任何礦石數量及質量會有內在誤差。最終或實際的採礦噸位及品位可能不會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就本礦山而言，迄今為止的小規模採礦已證實礦體上部的預期礦石品位。在進行採礦過程中應進行比對研究，以減低採礦作業未回收所有指定儲量的風險。

礦床地質結構的某些不確定之處需要通過全面鑽探作進一步界定。

同樣，項目發展階段的資本及經營成本的任何計算亦存在誤差因素，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準確界定或就未來事件作出估測。

採礦業務收入受礦石價格變動及其他市場波動影響；然而，對沖及長期合約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不確定性。

地質風險

Geos Mining已將此次風險評估的範圍限定為與本地質評審有關的因素。對於政治及環境風險，除非會對地質因素產生影響，否則僅作初步考慮。審閱優庫提供的礦山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及選礦研究(Surong，二零一一年)時，Geos對工程、經營或市場推廣風險因素僅作出初步評估。

風險乃基於兩種因素的結果評估：概率及後果。就此次風險評估而言，Geos Mining採納下列矩陣作為地質風險的評估標準(表17)。

此次風險評估已確定下列地質相關風險，如表18所示。

Geos Mining注意到，優庫的礦山可行性報告(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中已察覺此次風險分析中提出的許多問題，並提出管理預防措施以規避風險。

	概率						概率	後果	
	A	B	C	D	E				
後 果	1	1	2	4	7	11	高1-6	A 常見	1 災難性損失
	2	3	5	8	12	16	中7-15	B 曾經發生	2 重大幹擾／阻礙
	3	6	9	13	17	20	底16-25	C 可能發生	3 中度幹擾／阻礙
	4	10	14	18	21	23		D 不大可能	4 輕微幹擾／阻礙
	5	15	19	22	24	25		E 實際不可能	5 無持續影響

表17：風險評估概率

項目開發風險

Geos並無對潛在項目開發風險作全面風險評估。如欲為場地的新投資提供充分理據，需進行上文所概述的步驟。

其他研究，包括岩土工程、擴建廠房的詳細工程設計及優化、為提升較深層儲量進行的進一步資源鑽探、納入各類限制條件、採礦特許權區邊界及其他強加局限因素的經修訂礦場設計及規劃，將可降低建議礦山擴建的風險。

因素	潛在風險	風險等級	推薦控制措施
取樣程序未優化	取樣錯誤可能導致數據相關性差	18低	維持嚴格的取樣及實驗室取樣品製備程序協議
	資源估計不可靠	13中	監察取樣方法／更新資源模型
化驗方法未優化	品位估計不準確	17低	透過當前的開採降低風險
無數據庫	數據丟失導致無法對資源進行核實	13中	建立連貫、經驗證的數據庫，並建立備份系統
資源模型	品位或噸位與模型不一致	17低	開展進一步加密礦石界定鑽探，以進一步確定深層礦石；按當前開採情況作出調整
	礦山規劃受限制	13中	
結構測繪 不夠詳盡	對地質控制的了解不夠	13中	確保所有階段的地表及平台／邊坡狹道結構測繪
	錯過高品位礦化	17中	
岩土不穩定 邊坡崩塌	產量減損	8中	開展岩土穩定性岩石特性研究，結合結構測繪
地面支撐不足	錯過機會，礦化持續延伸	13中	南北向擴大採礦特許權區範圍將會獲益
涌水－礦坑水淹	產量減損	13中	按礦山可行性計劃實施引流控制，持續監察及適當的水泵保養計劃

因素	潛在風險	風險等級	推薦控制措施
雜質增加 (硫、磷等)	品位／價值損失， 難以營銷產品	9中	增加分析、改良取樣程序及 礦石模型、調整選礦方法
夾石／脈石增加	品位／價值損失	13中	升級或重新評估取樣程序及 礦石模型
試選礦的高精 細度 (<200微米)	適銷產品損失／ 產品造粒成本增加	17低	透過現時生產及客戶對產品的接受 程度降低風險
其他潛在風險			
場地缺少設施	不利於提高績效	18低	按計劃建設／升級設施及設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 程序不合標準	傷／亡風險加大	4高	執行場地危險審查及監測程序、 確定重大危險、實施風險控制
	生產力下降	8中	
遇見野生動物	有可能造成傷／亡	5高	清理礦山周邊區域及搭建圍欄， 培訓員工

表18：地質風險評估

結論

Gema Impak Sdn Bhd為Ibam 350礦採礦租約的登記持有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擁有Ibam 350礦的獨家採礦權。迄今為止，經勘探確定符合JORC(2004)規則的探明及推斷資源量為152百萬噸赤鐵礦+／-磁鐵礦鐵礦化物，平均品位為46.5%鐵。礦化在地下深處向東延伸，在南北方向均可能超出採礦特許權區範圍。當前鑽探界限與礦產權東邊界之間有一個額外下傾勘探目標，該目標屬概念性質，並不符合礦產資源量標準。已開始小規模採礦及選礦作業，優庫擬將礦山的礦石產能擴充至每年5百萬噸礦石。

地形及環境狀況適合進行露天開採，但在陡峭地帶須進行大量場地工程。Ibam 350礦位於Bukit Ibam森林保護區，位於Bukit Ibam西北部的4公里處。

採礦許可區域距離一處海港的150公里範圍以來，且道路大部分為柏油路，適合批量運輸。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目前直接向中國境內部分鋼鐵製造商及其各自的採購代理出口。

礦山可行性研究(四川潤邦，二零一一年)中的成本及Geos Mining估計的其他項目已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這已顯示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Geos得以根據四川潤邦作出的礦山規劃(二零一一年)估計儲量。這些儲量為105百萬噸44.8%全鐵。

成功開發Ibam 350礦鐵礦石的風險包括磷及／或硫含量增加，鐵品位低於預期及／或夾石或脈石含量增加導致鐵品位下降，以及剝採比例成本隨著開採進程上升。透過收集額外地質勘探數據補充現有數據，可界定及降低這些風險。

其他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選礦風險(即生產低於規格的產品)及環境風險。建議於Ibam 350礦進行其他工作，以取得有效擴大礦山的額外資料。這包括其他勘探鑽井、場地規劃、岩土工程、詳細廠房設計及環境研究。

推薦意見

以下載列Geos Mining提出的推薦意見及優庫為落實該等推薦意見而作出的承諾。

- 1 建議進一步進行勘探鑽井界定礦體東部界限，確定深處的任何其他資源。推薦使用加密鑽探線，以協助進一步確定資源的品位及變化。

這些活動將進一步界定地質及協助提高採礦作業的效率。其中幾個鑽孔將為全岩芯，另有幾個為測試更深的礦化體而設(下傾擴展)。所有礦化段及礦體兩側未礦化的幾米範圍將進行取樣、取樣品拆分及分析。未化驗的岩芯取樣品會分離，而未分離的岩芯將保留在礦場或倉庫供獨立審查。

礦化的變化亦須作測試，以協助礦山擴建的廠房及尾礦壩設計。

- 優庫擬分階段進行勘探鑽井及加密鑽探。優庫計劃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年期間每年撥款0.1百萬美元用於勘探鑽井及加密鑽井。

- 2 鑒於礦化宿主的高降雨量及易碎性質，坑壁的岩土工程設計可能對避免邊坡塌落至關重要。建議在完成任何進一步的資源鑽探後持續進行岩土工程勘察、監測及審查。需要數個完全岩芯鑽孔分析岩土工程及計算邊坡穩定性。
 - 優庫擬於二零一三年聘請顧問進行一次初步岩土工程報告，估計成本為53,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計兩年期間進行跟進審查及其後自二零一五年起隔年進行一次，估計跟進審查成本為42,000美元。
- 3 現有礦山計劃顯示礦坑延伸至採礦特許權區外，而開採所有儲量將須辦妥獲授其他採礦特許權區的現有申請及其他所需許可方可進行。
 - 礦山規劃正在進行，以優化運營。優庫擬聘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兩年進行規劃審查，估計審查成本為42,000美元。
- 4 應完成周邊區域的磁異常局部審查，以評估潛在的「衛星礦床」及延伸。
 - 優庫擬聘請顧問進行局部審查及獲得額外租期以涵蓋良好的礦藏。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年的估計成本為0.2百萬美元。亦將進行跟進勘探及開發，以於現有採礦特許權區儲量開始減少時開發資源。預算最高為0.5百萬美元。
- 5 礦山可行性研究中，只需進行有限的進一步環境及水文研究以確定礦山徑流及尾礦的任何不利影響。應進行相關環境研究，以建立規劃礦山、選礦、廢料堆場及服務路線的基準環境審核。另須設立監督方案，以監測周圍水道淤積的影響、對野生動物的影響及即時開採作業區內植物及地表的任何退化情況。
 - 優庫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撥款53,000美元進行環境及水文研究。
- 6 須慎重考慮及規劃以保護野生動物與工人不會出現錯誤及意外接觸，而可能對一方或雙方不利。
 - 森林砍伐已使該區的野生動物減少，優庫已經並將繼續為其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及環保意識培訓。

參考文獻

Index Mundi，二零一二年。鐵礦石每月價格。[網絡]

地址：www.indexmundi.com/commodities/?commodity=iron-ore

[瀏覽時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江西省贛西地質大隊，二零零九年。江西省遂川縣Taojinping礦權區地質勘查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江西省贛西地質大隊，二零零九年。江西省遂川縣草林金礦儲量核實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四川潤邦設計公司，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Ibam 350鐵礦石5百萬噸／年露天項目可行性研究，出版地不詳：四川潤邦設計公司。

Stoker, P.，二零零九年。中國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呈報標準修訂情況，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Surong, M.，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Ibam 350鐵礦石選礦測試及工業測試報告，出版地不詳：國土資源部成都礦產資源監督檢測中心。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出版地不詳：澳大利亞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Weatherstone, N.，二零零八年。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呈報的國際標準－現狀、展望及重要事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World Weather Online，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彭亨州天氣平均值。[網絡]

地址：www.worldweatheronline.com/sports/football/weather-averages/Malaysia/1532909/Pahang-Fa/2639098/info.aspx

[瀏覽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Zaidi Hassan, M. R. Z. L. A.，一九九二年。馬來西亞半島潛在鐵礦石，馬來西亞地質勘查(未公佈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

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二零一一年。馬來西亞Ibam 350礦詳細地質調查，出版地不詳：Zhongjin Geological Survey and Exploration Institute。

限制及同意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真誠作出，Geos Mining相信任何假設或詮釋均屬合理。關於本報告及Capture Advantage Co Ltd及其顧問使用該報告，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同意就Geos Mining及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聯繫人根據任何證券法律、法案或普通法而遭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負債或法律行動向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作出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與欺詐行為、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有關者除外），並將就彼等就調查任何索償或提出抗辯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開支向彼等作出賠償（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須就欺詐行為、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負責或被判定有罪時除外）。

本報告提供予優庫資源有限公司僅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有意人士評估與勘探上述項目有關的地質及技術問題以及潛在風險，而不應就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或加以依賴。本報告並不構成全面的技術評審，而是旨在對Ibam鐵礦石項目提供獨立概覽及技術評價。未經Geos Mining就形式及文義方面的書面同意，本報告的全文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本報告的提述，不得收錄於或隨附於任何文件或用於任何用途。

詞彙

本詞彙表未納入的詞彙乃採用其於澳大利亞簡明英語字典的定義。

酸性凝灰岩	石英及長石中富含的灰層
沖積層	河流聚集的鬆散沉積物，沿河道低窪部分沉積
蝕變	以化學或熱力方式將一種礦物或大量岩石類型改變為另一種
安山岩	流紋岩與玄武岩形成過程中的中間岩石，硅（二氧化硅）含量約為60%
砂質	含砂
泥質	含粘土或與粘土礦物有關
（岩石）產狀	墊層內線形或平面方向的總稱
軸向盆地	中部盆地
軸帶	中間地帶

礦帶	岩層之間的不同礦物成分，有時在顏色或紋理的變化十分明顯
底(層)	沉積序列底層
分界礦化帶	電腦模型的邊界，能作為鑽探取樣的範圍未必代表實際建模礦體的整個範圍
角礫岩化	岩屑層破碎為帶角的碎片後轉化為岩石
大宗商品	大量交易的散裝商品
新生代	65.5百萬年至今的地質時期
石灰質	富含碳酸鈣(CAA O3)
寒武紀	542至488.3百萬年前的地質時期
碳質頁岩	最初含植物或其他生物物質泥／粘土層的岩石
石炭紀	359至299百萬年前的地質時期
硅質岩	富含硅(二氧化硅)的岩石
碎屑	由早已存在的岩石碎片組成
封閉地質實體	礦石／礦產模型體
煤層	兩類岩層之間通常存在橫向連續範圍的煤層
精礦產率	選礦廠精礦產量佔進料重量的百分比
可信度	統計術語，表示模型外選取的其他取樣品在X情況下將按模型解釋。X通常設定為95%
礫岩	細粒度矩陣內已膠結在一起的單顆粒卵石組成的岩石
固結	鬆散的物質黏結一起變成岩石
白堊紀	145至65百萬年前的地質時期

(岩石) 變形	岩石承受脆性或韌性力度時出現變形 (彎曲或斷裂)
三角洲	呈三角洲形，三角洲是河口的沉積地貌 (如密西西比河)
沉積特徵	沉積物堆積過程中產生的特徵，如低角度交錯層理是海灘呈現的特徵
碎屑	從原來位置沖刷出來的物質
金剛石鑽孔	使用金剛石鑽頭在地下鑽孔
假整合	墊層之間侵蝕或無沉積時期
下傾	傾斜是墊層在地面傾斜的角度，下傾則表明至地面的方向
岩芯	代表所鑽探岩層的一塊圓柱形岩石
鑽孔口	鑽孔頂部，通常以PVC管道加固防止崩塌
富集	特別高礦化的地區
赤道帶	地球赤道附近區域
侵蝕	以風或水運送風化物質
斷層	岩石斷裂繼而相應互相移動而形成的斷層
Fe	鐵的化學符號
鐵質頁岩	原本富含鐵質而轉變為岩石的泥土
鐵質粉砂岩	原本富含鐵質而轉變為岩石的泥砂
轉石	被發現遠離其原先所在位置的巨大岩石
河流	與河流有關的，河流沉積的物質
復理層	造山時形成的厚層碎屑沉積層
脈石	有價值的礦石伴生的無價物質
隨機採集取樣品	短時間內快速抓取的取樣品

花崗岩侵入	富含硅(二氧化硅)的岩漿侵入並在地下冷卻
筆石頁岩	富含筆石的頁岩。筆石是一種已滅絕的生物類型，其化石有助於確定岩層年代
綠片岩相	低溫及適度壓力下形成的變質岩類型
平面直角坐標	允許以一系列數字表示地球上某一地點的系統，存在多個平面直角坐標系統
半裂岩芯	縱向半裂岩芯
上盤	被上推斷層的一半
宿主單位	賦存若干礦化體的岩石單位
熱液活動	熱液活動，可能來自深海的熱液泉口或侵入岩層周圍流動的液體
獨立礦產資源評估	由不會從結果直接獲益的人士進行的獨立資源評核
同生礫岩	碎屑來自相同區域的礫岩，即岩石破裂並在原地形成新岩石
鐵帽	除硅(二氧化硅)及鐵外，所有其他物質經風化去除後發現的鐵帽
鐵礦石品位	某一礦石內發現的含鐵百分比
JORC規則	《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
喀斯特	石灰石地貌，通常以溶洞為主
湖泊	湖泊或形成湖泊有關的
紅粘土	其他岩石經熱力風化形成，僅留下暴露在陽光下變硬的粘土殘留物
石灰石	主要由碳酸鈣(CAA O3)構成的岩石，通常在海洋環境中形成
褐鐵礦	褐鐵礦為氧化鐵礦，屬鐵礦石的一種

岩屑	其他岩石碎屑
岩性	岩石特徵
磁鐵礦	具磁鐵性質的一類鐵礦石
大塊粒狀(岩石質地)	於花崗岩及其他火成岩發現的常見等粒狀質地
中生代	250至65百萬年前的地質年代
交代作用	同步的溶解與沉積過程，一種礦物藉此取代另一種礦物
Micromine	用於三維建模的電腦軟件
礦化	若干元素大量累積的過程
採礦特許權區	分配作採礦用途的土地區域
採礦貧化	開採礦石過程中不可避免地開採出岩石，從而降低礦石品位
微量元素	發現的少量元素，通常不到1%
磨拉石(沉積)	「磨拉石」一詞指砂岩、頁岩及礫岩在不斷上升的山脈前形成陸地或淺海礦床。磨拉石沉積在沿海盆地，特別是在復理層之上，如喜馬拉雅山侵蝕留下者
季風	在印度次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季節風，五月至九月間為西南風，帶來降雨(濕潤季風)，十月至四月間為東北風(乾燥季風)
氮氧化物氣體	氮氧化物是單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NO及NO ₂)的通稱。氮氧化物是空氣污染物
露天礦	亦稱為露天採礦，指從露天礦坑或泥砂中移出而從地面開採岩石或礦物的方法
蛇綠岩(或組)	主要由蛇紋石組成的火成岩，據信由海底火山噴發形成的海洋地殼及上地幔物質構成

礦石	天然形成的堅硬物質，從中可開採金屬或有價值的礦物獲利
造山事件	造山事件
露頭	在地表可見的岩層
P	磷的化學符號
古生代	從542至251百萬年間的地質年代
半島	幾乎被水環繞或在水體中凸出的土地
豆石狀	豆石是由豆石構成的沉積岩，常為凝固的碳酸鈣顆粒，有時為類似小球的較罕有礦物，但直徑往往超過2毫米
板狀(岩石質地)	分層十分精細的岩石質地，可能是由於變質形成
原生礦石	母岩的原生礦化
概略礦產儲量	存在於礦床中礦物的預期數量
鄰近	靠近
粘土	在陡峭地帶及斷層通常發現的粘性泥土
石英絹雲母	在低平面熱液環境中發現的岩石類型
石英脈	常沿裂縫沉積的石英帶。沉積方式為熱液循環
第四紀	2.588百萬年至今的地質時期
回收率	礦石的採礦回收率是指所採礦石噸位與預計或據信藏於地下的礦石噸位之比率。選礦廠回收率是指回收至精礦的金屬量佔進料所含金屬量的百分比，其餘金屬在廢水中流失
局部變質	大範圍變質，如大陸碰撞形成褶皺
再活化	礦物從其原生礦石移至次生位置

(礦石) 儲量	礦產資源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礦產) 資源量	地殼上存在最終可進行經濟開採而具有經濟利益的物質
S	硫元素
砂岩	砂子構成的岩石
封蠟排水	計算容重的方法。該方法以封蠟覆蓋岩芯，防止水滲入空隙導致不準確
次級破裂	岩體主要斷裂線上的破裂
次生礦石	次生礦化，通常由原生礦石再活化形成
沉積	有機及岩屑物質累積
半固結	物質尚未完全成為岩石
半風化	物質僅部分風化
絹雲母化	生成白雲母、絹雲母引起的變化
硅	最常見的礦物二氧化硅，在石英中最为常見
二氧化硅	見硅一詞
比重	物質密度與標準密度的比率，液體或固體通常與水相比，氣體通常與空氣相比。
層	連串的岩層
層狀	以層排列
地層序列	沉積序列
地層分界	地層的界限，即其頂部與底部位置
剝採比例	剝採比例為有關露天礦開採的廢石量的採礦術語。例如，剝採比例為3:1，表示開採過程中將開採相當於三倍礦石的廢石。
地形	等高線結合量的地表形狀
海侵	相對海平面上升

三疊紀	250至200百萬年前的地質時期
第二類勘測	適用於中國相關規則所指「第二類」礦體的勘測。第二類礦體定義為：(長度乘以深度) 2000X1000、1000X500 (米)；分層、大型莢狀、連續(厚度變化指數：30至60%)、質量穩定(品位變化指數：20至30%)、構造簡單；孔距：B級：走向—100米、傾角—50至100米；C級：走向200米、傾角—100至200米
不整合	兩組不整合地層表面或接觸點
疏鬆的	並非岩石的鬆散沉積物
變量統計	測量取樣品之間的連續性的統計方法，從而透過插值數據製成三維模型
火山岩單位	由火山物質沉積而成的岩相單元，即凝灰岩
孔隙	岩石的不規則空隙
水浸	水通過小孔滲透進入密閉空間
線框	僅以線及頂點表示的概略三維模型
光譜儀	X射線熒光光譜儀(一種用於確定岩石化學成分的分析方法)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職能。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經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

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類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派付，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可於下列情況下辭職：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決定任期及條款，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作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授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

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

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回購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定義見細則）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

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方式及條款或購回，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股東名冊(包括其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6樓5602室。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宇田(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收購Capture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i)宇田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37,499股、4,470股、2,830股、2,450股、2,000股及7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及東昇。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1,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c) 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利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
 -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1,249,500港元撥充資本並按面值繳足1,124,95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向於二零

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配發及發行，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宇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現有股東按以下方式將彼等於Capture Advantage的股份轉讓至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
- (i) 李先生以代價37,500美元向宇田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37,50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75%)；
- (ii) 楊軍先生以代價4,470美元向華恆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4,47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8.94%)；
- (iii) 楊依維女士以代價2,830美元向怡茂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2,83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5.66%)；
- (iv) 劉萍女士以代價2,450美元向鵬瑞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2,45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4.9%)；
- (v) 靳立宣女士以代價2,000美元向立榮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2,00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4%)；及

- (vi) 高鵬翔先生以代價750美元向東昇轉讓Capture Advantage的75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已發行股本的1.5%)。
- (c)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b)項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Capture Advantage 50,000股股份(相當於Capture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i)宇田當時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 37,499股、4,470股、2,830股、2,450股、2,000股及750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及東昇。
- (d) 因此，Capture Advantag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c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蓄意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最多購回15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採礦協議，即Gema Impak與Pacific Mining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鐵礦石採礦合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b) 本公司、宇田、華恆、怡茂、鵬瑞、立榮、東昇、李先生、楊軍、楊依維、劉萍、靳立宣及高鵬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訂立以買賣Capture Advan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apture Ad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李先生及宇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李先生及宇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指的各項彌償保證；
- (e) 本公司、Venus Investment Fun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簽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Venus Investment Fund同意認購價值15,000,000美元的股份；
- (f) 本公司、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簽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ercuria Energy Group Limited同意認購價值8,000,000美元的股份；
- (g) 本公司、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簽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Broad Resources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認購價值3,000,000美元的股份；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7	30221859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日	香港	Capture Advantage

第37類：礦山採掘，採礦。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aa-resources.com	Capture Advantage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網站及其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3. 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馬幣
 業務範圍：採礦
 董事：王爾先生及Lim Siew Choo女士

名稱：**CAPTURE ADVANCE SDN. BHD.**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25,000,000馬幣
 業務範圍：採礦
 董事：李先生及王爾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3,750,000	56.25%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1)	宇田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1)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 (b)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下的安排，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宇田	實益擁有人	843,750,000	56.25%
華恆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6.705%
楊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0,575,000	6.705%
Venus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附註2)

- (1) 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軍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恆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的唯一董事。
- (2) 假設中位數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及採納1.00美元兌7.772港元的匯率，根據本公司、Venus Investment Fun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簽立的基礎投資協議，Venus Investment Fund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6,000美元、111,000美元及129,000美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08,160美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上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美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000
李曉蘭女士	48,000
龔茂清先生	9,660
王爾先生	36,000
董捷先生	9,660
	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29,000
李忠權博士	12,000
汪靈博士	12,000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可能因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下安排的情況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限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受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規限，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5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我們的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發佈此消息。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所規定者外，並無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原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且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則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前提是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

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須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在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承授人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則另作別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如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與宇田（「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分節第d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

質的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承擔彌償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全面撥備或準備；或
- (b)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已作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以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稅務責任；或
- (d) 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Geos Mining	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Ben & Partners、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Geos Mining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行稅率支付稅項，即按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

香港納稅居民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為香港的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的遺產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申請承辦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就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取得遺產承辦書。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瞭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我們、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所列人士：
 - (i) 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或
 - (ii) 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所有權的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且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我們的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j) 若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印。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可於金杜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Pacific Mining及Capture Advance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錄二A及附錄二B；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有關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所編製的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所發出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獨立技術報告。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